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书香余韵—书话文丛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序

舒　乙

人和动物最大的不同 就是人有书，动物只有物质的食物，而人有精神的食物。

“食色性也”，只说对了一半，说的是人和动物共通的那一半；不同的那一半，也是最重要的差异，便是人有精神的需求，人要书。

人要写书、编书、买书、藏书、念书，而动物绝无此种嗜好，不管多聪明的动物都不成。

人当中也有文盲，也有一辈子没有接触过书的，但是，他们听过书，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书中的故事，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是受了书的影响的。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载体。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化身。

书便是人类的智慧。

北京的最西南角，有一座古寺，叫云居寺，那里藏着一部世界上最大的书，是一部石头书！

这部石头书的每一页有一米多长、半米多宽、三寸来厚，足有二百多公斤重，两面都刻满了字，每个字有网球直径那么大。云居寺里共有一万多块这样的大石头“页码”，整整齐齐的，规规矩矩的，浩浩荡荡的，真是令人惊叹万分。

干吗要刻这么一部大石头书？

就是出于爱。

和尚们，一千多年来，怕毁书，怕烧书，一句话，怕书传不下来，干脆，做一部石头的，让它永世长存，让它不朽。

这个故事的意义，在于它传达了人类对书的深厚的大爱。人可以死，书不能断代，书必须传下去。

这真是一个极致的、典型的、绝好的故事，最精确地最夸张地最使劲地描绘了书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有了对书的爱，于是，人们不断地在谈书，写了各式各样的体会。

有一个聪明人，叫邓九平，想起来，何不把现当代中国文人写的关于书的文章，选编在一起，一本装不下，编辑成一套，叫做“书的书”。

他找到钟敬文先生、张岱年先生，在他们的指导下编成了一套丛书，这便是《书话文丛》。一共六本，涉及二百多位作家，近八百篇文章。

应该说，这是一个好选题，也是一个大工作，很专门，很专业，也很有眼力。

撇开这套丛书的知识性、趣味性不说，单说它传递的那种人类对书的感情，便足以使读者对它产生浓厚的兴趣。正是这种对书的尊敬，对书的不能割舍，对书的一往情深，一句话，对书的痴迷，便构成了这套丛书的永恒的价值。

对书的爱，产生了那部永垂不朽的大石头书；对书的爱，同样孕育了这套新的“书的书”。我在它们之间，看见了共性，看见了相同，于是，我便肃然起敬了。

1977 年 3 月 25 日

序

冯亦代

中国有诗话、词话、曲话，唯有书话，似乎是近六十年始为人所用，并为公众所认可，这是老友姜德明在为《现代书话丛书》总序中所说的话。我喜欢读这些书话，经常在作者娓娓道来的文笔中，摸索到一些未读过之书的信息，即使已读过的书，也可以从书话作者的文章中，对照我的意见，更可发现我读该书文本时偶有的粗心或未见及原作者的题旨。所以我常有一种感觉，认为书话是我的老师，不读书话，我很可能把一些引人入胜的见地失之交臂。

姜德明在总序里，曾把书话界定为源于古代的藏书题跋和读书笔记，并由此生发、衍变而成。书话不宜长篇大论，宜以短札、小品出之。书话以谈版木知识为主，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亦可涉及书内书外的掌故，或抒发作者一时的感情。书话不是书评，即不是对一本书作理论性的全面介绍、分析和批评。书话不能代替书评。”

我同意他前面所说书话的界定，但对他说的“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和“亦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两点，则认为把书话只限于以汉语出版的书籍，似乎范围限得太死、太仄，则期期以为不可。国为我们现在读的书，汉语古书只是一部分，其他还有以汉语翻译国内各民族及世界各国的书，这些书不但有写书话的可能，而且鄙意在当前对外开放的大潮下，写外国书的书话还有其必要。

改革开放需要大量的现代知识，我们比之于国际上现代化的国家，至少有二三十年的差距，有些项目甚至还要落后到半个世纪之多；虽然我们也有比较先进的东西，但大体说来，我们还是落后的。所以在国家现代化方面，我们不但要迎头赶上，而且还要超过他们，如果安于落后，便须挨打，这是无可逃避的命运。因此更多地吸收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就十分必要。

但是我们还是个贫穷的国家，我们付不起那么多的外汇去买他们书籍的版权，这就不可能通过翻译来获得他们的知识。再说现在书籍的出版如此众多，我们也不可能本本都来翻译。如果我们国内懂外文并有专业训练的人，能够将他们读到的书，择其适合我们需要的写成书话，那就可普及这些知识，然后再谈翻译成汉语是否必要，那我们就可事半功倍了。

我是个英美文学的爱好者，起初只在《读书》杂志上写些海外的文坛消息，得到读者的欢迎。有次茅盾先生和我谈起介绍文坛消息固然可以知道海外的新闻，如果我们能写得再详细一些，介绍原作作者的经历及背景材料，对于我们掌握海外的文学情况，便可更进一步了。于是我便在一则出版消息里，写新书的内容，写作者的经历，写国外读书界对这位作者及这本作品的意向和对他的评价。如果我能读到原书，我就写上我的读后感，否则就依赖书评刊物的意见。十多年来我已汇集出版了好几本书，并为读者所欢迎，特别是受到中国作家的垂青，他们不但获得了消息，知道海外文学发展的趋势，有时还可得到启发，开豁视野。

因此，私意以为书话的内容，可以不必予以界定，写书话的作者要

写什么就写什么，只要引领读者去读好书，增加国内外的新旧知识，便是达到了目的。

这部《书话文丛》的编者收集的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做得比较周全，堪称自“五四”运动以来新型书话的第一次的选集，相信读者们会从中得到读书的乐趣，如果从此晋入“书痴”、“书虫”的行列，那就成为额外的喜悦了。

1997 年 3 月 27 日于七重天

序

张岱年

我喜书，喜读书、买书，更喜著书。青少年时期，我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读书，地近琉璃厂，下课后常和同学到琉璃厂旧书铺浏览。那时，琉璃厂旧书店很多，每个书店都陈列了很多古书，可我没有钱，无力购买高价的书。当时宣武门内路西头发胡同有一个小市，小市中也有几家书铺，我路过宣武门，常到小市旧书铺看看。我喜读《庄子》，也喜读宣颖的《南华经解》，当时家里有一部清初刻本的《南华经解》，比较破旧，在小市书铺中见到一部精刻本的《南华经解》，惜乎无力购买（直到 30 年代，买到一部精刻大字本的《南华经解》，珍藏至今）。我记忆犹新的是在小市书铺中遇到一部《庄子》，题“郭象评，向秀注”，是一部木刻本，不知是何人伪作。也因无钱没有买下，后来再也不见了。

30 年代，我在大学任课，稍有闲钱买书。留心购求《张子正蒙》的各种版本。买到高攀龙的《正蒙释》，刘玑的《正蒙会稿》，都是明刻木。又买到《张子全书》的几种不同版本。当时许多收藏家都注意搜求诗词小说一类书，对于理学书很少有人注意。我则主要购买哲学书籍。50 年代初，我请琉璃厂书铺的魏广洲同志寻找明代哲学家王廷相的《家藏集》，他为我找到了，共六函，印刷装帧都精美。据闻北京的《王氏家藏集》只有两部，一部存科学院图书馆，一部由我购藏了。后来友人工孝鱼同志受中华书局委托标点《王廷相集》，即借阅我所藏的进行校勘。老魏同志又为我买到一部明版《李太白集》，亦甚为精美。我还在琉璃厂买到清代中期谢刻本的《荀子》，嘉庆年间重刻宋乾道本《韩非子》，都十分精美，令人看起来怡心悦目。我看过叶德辉的《书林清话》，知道宋元刻本的精美，惜乎无力购求，只能到图书馆善本室参观了。

我所见到的明刻本及清代乾嘉时期的精刻本，都十分精美，实乃一种价值很高的艺术品，是文化魂宝。惜乎只能买到二三部，现在更是难以再遇了。

40 年代至 50 年代初，北京饭店楼下有一个法文书店，卖外文新书。当时我也常到法文书店，买过一些英文哲学书，十分方便。后来这个法文书店因故被封闭了。50 年代后期，很难买到外文书籍了。现在看来，从文化交流来说，这是难以弥补的损失。

买书不易，存书亦难。40 年代我在清华大学任教时，那时住房也很小，后来迁到新林院，有一间很大的书房，颇为方便。1952 年迁到北京大学中关园住宅，建筑面积七十五平方米，居住面积不过三十多平方米，比较窄小。当时购书不多，勉强够用。在“文革”期间，学校让七十五平方米的房屋两家改为三家，每家建筑面积五十平方米，书籍就放不下了。后来哲学系“文革”小组还嫌我们房屋太大，命令我从五十平方米迁移到二公寓的一间半的小屋，书籍更无法存放了。迁移时我只好卖出了四辆平板三轮车的书，但存书仍然嫌多，只好堆积在半间屋中。当时，也不允许多读书，“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口号正在流行，哪个还敢看“封、资、修”的书籍呢？其后逐渐落实政策，我的房由一间半改为两间，1978 年又由两间改为名义上的三室一厅，实际是二间半和一间小厅。书籍勉

强存放，找起来非常困难，又兼年老体衰，无力多买书了。偶尔到琉璃厂旧书店浏览，难免望书兴叹。因为没有放书的空间，也就轻易不买书。有时想起清末学者孙诒让、现代史学家陈垣先生都有几间大书房，不无羡慕之意。明知其不可求，也就安于陋室了。现在年过八旬，有时取出明刻及清代精刊，观览一番，也就很满足了。

清代思想家颜元（习斋）讥讽宋明理学家，说宋明儒者只会“读、讲、著”，意在对于书呆子痛下针砭。其实理学家除了“读、讲，著”之外，也还在考察、思索。如周敦颐、程颢以及朱熹、陆九渊，也都长于吏事。我的一生似乎是在“读、讲、著”中度过，其实我是力求贯彻“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我写了一些书，幸而都能问世。四十岁前所写的哲学论稿，题为《真与善的探索》，1988 年由山东齐鲁书社出版了。三十岁前撰写的《中国哲学大纲》，近年来也一再重印。前后出版了下几种书，实可庆幸。“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我还想继续写。虽然无力买更多的书了，但是对于书的感情还是一如往昔。希望出版界多出新书、好书，在印刷上超过乾嘉时代精刻本的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书话文丛》，愿这套丛书能在读书人的心里洒下一片春雨，是为序。

1997 年 3 月

《书话文丛》编委会名单

顾问：

卞之琳　季羡林　冯亦代　严文井　陈原

主编：

钟敬文　张岱年　邓九平

常务编委：

牛汉　汪曾祺　林斤澜　邵燕祥　舒乙邓　九平

编委：

钟敬文	张岱年	牛　汉	碧野	汪曾祺
林斤澜	黄宗英	姜德明	邵燕祥	舒　乙
李国文	王富仁	李元洛	任洪渊	韩静霆
母国政	邓九平	谢大光	膝　云	张抗抗
斯　妤	于海婴	张树英		

书香余韵

书话的散文因素需要包括一点事实，一点掌故，一点观点，一点行情的气息；它给人以知识，也给人以艺术的享受。

唐弢
（1913～1992）

作家、文学史家。笔名风子、晦庵、韦长、仇如山、桑天导等。浙江镇海人。曾任复旦大学、上海戏剧专科学校教授，《文艺新地》、《文艺日报》副刊主编。1959 年起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担任过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委员、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主要作品有《晦庵书话》、《生命册上》、《唐弢杂文集》等；主编《中国现代文学史》。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我和书

我的工资除了应付家用外，每月还有两大支出：一是买药。虽说国家有保健制度，有些较贵的药还得自己掏腰包。二是买书。我是做研究工作的，又爱书，不得不买。自从物价飞涨以来，两者颇受限制，生病而无力买药，做研究工作而无力买书。都是人间苦事。幸而这几年来，我的病情逐渐好转，有些药可以不吃；书呢，旧书越来越少，等于没有，新书自然买一些，只是鉴别为难。

比如以莎士比亚为例，有人研究了十几年乃至几十年，译了一部莎翁剧本或者写出一篇关于莎翁的论文，比之你译第一幕第三幕，他译第二幕第四幕，我译第五幕并写后记，或者从外国学者著作里东抄几句，西摘一段，敷衍成文，同样出书，同样定价，同样皇皇地登在国内第一流刊物上，我，还有许多读者，究竟应该买哪一部书，读哪一篇论文呢？无法比较，难以鉴别，心里不免踌躇起来。我的办法是：不买。就和生病买药相似，因此书也少买。这样一来，反倒减少一点生病无力买药、研究无力买书的痛苦了，失中有得。

提起书，几乎可以说是和我的生命纠结在一起的。我在《书城八记》的第一记《买书》里说：“我有目的地买书，开始于 1942 年。那时住在上海徐家汇。日本军侵略上海，一天几次警报，家家烧书、撕书，成批地当做废纸卖书。目睹文化浩劫，实在心痛得很，于是发了狠：别人卖书，我偏买书……”说的确是实情。不过我要来个声明，这里所谓“有目的”，指的是别人卖出，我偏买进，有点存心对着干的意思。至于一般买书，却要比 1942 年再早十五个年头，也就是在 1927 年前后。

我是十三岁那年（1926 年）到上海的，进中学后，因为爱哼几句旧体诗，学着作，那时虽然已经接触过白话诗，并未大量阅读，仍然十分佩服南社诗人柳亚子、陈去病、苏子谷等，也喜欢那个十七岁便为国殉难的夏完淳，他被执后在舟中所作吊老师陈卧子的《细林野哭诗》，我通篇都能背诵。因此寻访的也是《南社丛刻》、《国粹丛书》等近似现在所谓丛刊一类的旧书，整套的个易觅得，有了也买不起。当时上海卖旧书的地方除汉口路、福州路外，还有两处：城隍庙和老西门。这两处离我居住的地方较远，不过书价便宜，尤其是城隍庙。护龙桥附近有许

多书摊，零本残卷，遍地都是，只要花工夫寻找，总不会毫无所得。因此碰到星期天或者假日，只要身边有一两块钱，我便常常到那儿访书去。

如果时间只容许去一处，我选择的是城隍庙。从天主堂街往南，进新北门，不远便是小世界，这是城隍庙的北口。沿着小世界间壁那条街道再往南走，街上颇有几家卖花粉（现在叫化妆品）的商店，好像上海有名的昼锦里一样。经过“鸟市”，附近有三家书店：菊龄、葆光和饱墨斋，菊舲卖的主要是西文旧书，葆光虽然是城隍庙最早的旧书店，但因经营不善，后来什么都卖，给人的印象似乎是一家文具店了。我去得较多的是饱墨斋，这里常有“五四”以来的期刊和早已绝版的单行本。我曾以八毛钱买到过《莽原》第一卷合订本，书是所有者自己装订的，牛皮纸包背，分成两册，装得很差；饱墨斋主人还有个脾气，大概是为广告吧，他喜欢在书的封面上盖个青莲色铅字长方印，文曰：“上海城隍庙饱墨斋经售图书”，章虽不大，却是难看。我一直耿耿于怀。后来遇上机会，不惜多花些钱，换回两卷单本《莽原》。第二卷封面和第一卷有别，但仍出司徒乔手笔，每期画面虽同，颜色备异，道林纸毛边精印，朴素大方，风格独具。偶有余暇，晴窗展读，一编在手，真个是使人心旷神怡，祛病延年。不过这是后话。我那时却还在钻故纸堆，并且把以文学鼓吹革命的南社诸先贤作为唯一的师承，所以我的兴趣不在饱墨斋，而是在护龙桥一带。

苏州有条护（苏州人读如“蘑”）龙街，沿街都是书肆和裱画店，上海城隍庙的护龙桥多的却是用报纸铺着的地摊，或者将门板搁起来的板摊，上面放着各种各样出售的图书，从南首桥脚拾级而上，直达桥面，然后又拾级往下稍稍拐左，路两边都是书摊。我在这里买到不少零本的“南社丛刻”、“国粹丛书”本的郑所南的《锦钱余笑》、张苍水的《奇零草》、谢皋羽的《晞发集》、夏完淳的《续幸存录》、《石达开诗文钞》以及清末印行的《太平天国战史》、《大彼得遗嘱》、《郑成功》、《胡雪岩》、《自由血》、《瓜分惨祸预言记》、《迦因小传》、《俄国情史》、《浙东三烈士集》等等。在 1942 年大批购书之前，十五年中，我就零星购了一些文言著作，以后又从饱墨斋、老西门、爱文义路卡德路（现在的北京西路石门二路）一带零星购了一些“五四”以后的白话书，随读随扔，所余不多。但这些书却培养了我对历史的兴趣，对祖国和民族的爱，对文化界前辈的尊敬和理解；我并不懊悔漏购了许多当时唾手可得、价格便宜的好书。从城隍庙、老西门一直到卡德路，我常常遇见一位身穿长袍、腋下挟着几本旧书的中年人，在摊旁留连，有时干脆蹲在破纸堆边，耐心地一本一本挑检。记得有一次，在我翻过的旧书中间，他居然挑出一本《二十世纪大舞台》来，这杂志一共只出两期，我暗暗佩服他的眼力。直到 1934 年 1 月的一次宴会上，我遇见他，经主人介绍，才知道他就是鼎鼎大名写过《死去了的阿 Q 时代》的钱杏邨先生。由于爱好相同，我们谈得十分投机。

隔不多久，我又和钱先生在旧书店里见面，这回算是熟人了，谈得更多，更起劲。我因为有事，先走一步，他马上尾随出来，把我拉在一边，低声地说：

“我姓张，叫张若英，书店里都称我张先生，你就叫我阿英先生。”

我又知道他就是在《自由谈》和当时许多刊物上写稿的阿英先生。

以后我们常有往来，直到他离开上海。他收藏清末材料极为丰富，我却偏于“五四”以后，各有重点，互不相涉。我在上海成都路一个书摊上见到他《洪宣娇》剧本手稿，摊主居为奇货，几经商量，终于出重金买了下来，到北京后送给他；他也为我找过光绪年间单印线装本的王国维《静安文集》，这本书有篇王国维的《自序》，谈到他写《红楼梦评论》曾受叔本华哲学的影响，以及在《叔本华与尼采》一文里开始对叔本华学说表示怀疑，极为重要。我调北京后，最初住处离他的棉花胡同寓所不远，有一个时期，中国书店设在国子监，我们相约到那边会面，一同看书。“十年动乱”他的书遭到浩劫，虽然后来发还一部分，大概不到十分之五吧，其余的没有还，但可能尚在人间；我的损失没有他的大，不过损失就是损失，根据调查，我的书早已化为纸浆或灰烬，永远不再回到我的书架上来了。

从上海城隍庙到北京国子监，六十二年中间，我的生命是始终和书相纠结的；检书、买书、读书、写书，如今发脱齿落，垂垂老去，说是无旧书可买，遇新书难买，主要的却是：我对书的感情已经渐渐地淡下去，不仅没有兴趣买书，而且没有兴趣读书。我感到无力，对于书，看来我实在有点疲倦了。天！为什么我会觉得那样的疲倦呢？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书　愤

我爱读有生命的历史，也爱见有血性的人物。

然而枭雄如恺撒，冒险家如哥伦布，却又离我的爱好十分之远。我以为他们的成为英雄，其实是不足道的。虽然出现在莎士比亚笔下的群众，脱不了“愚昧”的嫌疑，但独夫之旁，毕竟也还有勃鲁持司那样的人物。我爱辛那的宣言，恺撒的尸体横下来了，他叫道：

> 我们到底得到自由和解放了。压迫已经终结，不要耽误，赶快把这公布到全罗马的各处。

我的心至今还在和他们的一同跳动，千百年来“愚昧”的群众的心，也在迫虐下和他们一同跳动。

虽然是暗恶叱咤的恺撒，然而毕竟空虚得很。

至于哥伦布的贪婪、残虐、阴险，那更是征服者显著的罪恶，他虐待土人，贩卖黑奴，施行灭种的方法，以野狗去猎取生人。作为一个有血性的英雄，他不但缺少正直的心地，而且也没有阔大的胸怀。倘使说新大陆的发现是值得讴颂的，那么，我宁愿讴颂大西洋里的海风。望·培尔说得好：“即使哥伦布死在摇蓝里，美洲也还是要被人发现的。”

由我看来，哥伦布不过是一个鼻子上抹灰的武丑一流的人物，他相信地圆说，又受了马可波罗著作的影响，想朝西走到东方，首先是碰到古巴，他以为这便是日本，后来见了海地岛，又以海地为日本，洪都拉斯为印度，而以古巴为中国了。夜里，一群企鹅缓缓地在海滩上散步，他把这当做是中国的牧师，在月光下作晚祷。

虽然是美丽的夜景，却救不醒朦胧的头脑。

不料洎乎末世，竟又出现了连和恺撒与哥伦布也还不能同日而语的人物，我无法来叙写我的愤恨。

虽然专横，然而征高卢，灭庞培，恺撒毕竟还有武功；虽然残酷，然而历险阻，入蛮荒，哥伦布毕竟还有胆量。但现在是掏尽脂膏，流尽血汗，却不过几座空城头，几条铁路线，一面又疑神疑鬼，畏首畏尾，子弹只知道征逐平民，刺刀最喜欢追随妇孺。这是残忍的泡床，那下面正是卑怯的渊薮。

恺撒死了，但是他有武功；哥伦布死了，但是他有胆量。大和魂毁灭了，这回留下些什么东西呢？我无法来叙写我的愤恨。

1938 年 9 月 10 日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买　书

《书话》单行本出版后，接到不少读者来信，劝我扩大范围，谈谈自己买书、藏书的经过。直到今年，还有人把书目寄来，嘱为鉴定；更有人飞柬相邀，约我“过斋看书”。看书本来是愉快的事情，怎奈去夏以来，一病缠绵，我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病榻上磨，偶尔精神好些，也没有出门会客的能力。眼看这样下去，怕连笔都提不起来了。人活着而不工作，岂非等于不活。为此我很想伏案试试，即使写少些、慢些、轻松些，也很想伏案试试。

说起买书，二十多年来，自己的确买过书，如今还是一架一架地堆得满满的，从屋子的四壁到中央，纵横曲折，像一座矮矮的书城一样。但我并不是藏书家，也不希望别人以藏书家看待我。这中间有个原因，大约三十年前，我遇见一个朋友，他性好读书，平日手不释卷，只是读书的方法非常古怪，总是读一页撕一页，随读随撕，一本书读完了，同时也给撕完了。我第一次看到，不免大吃一惊，问他这是在干什么，他指着自己的脑袋，笑嘻嘻说：“没有错！我把它放在这儿了。”他是我最初结交的少数朋友之一，博闻强记，脑子里装的书不少，手头上却一本书也没有。我很佩服他，又并不以他的读书方法为然。

可是说来奇怪，从此以后，他的话却楔入心坎，使我一直忘不了。凡遇买了书来而不及翻阅，那张笑嘻嘻的脸孔便会在眼前出现：“哦！你没有把书放错地方吗？”我因此感到紧张，感到惭愧，感到坐立不安。为了免除烦恼，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如果自问没有工夫读，我就干脆不买书。

我的有目的地买书，开始于 1942 年，那时往在上海徐家汇。日本军侵占上海，一天几次警报，家家烧书、撕书，成批地当做废纸卖书。目睹文化浩劫，实在心痛得很，于是发了个狠：别人卖书，我偏买书。离我寓所不远有个废纸收购站，主人是个猫儿脸的老头儿，人还和气，谈得熟了，他答应帮忙，从此我便节衣缩食，想尽办法，把所有可以省下的钱都花在买书上。书籍大概也真是一种“食粮”吧，有几次，我钻在废纸站的堆栈里，一天只啃两个烧饼，也居然对付了过去。我在那里买到《新青年》季刊、《前锋》、《小说月报》、《文学》，零星的《觉悟》、《学灯》和《晨报副刊》。不过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废纸的来

势又猛，浪推潮涌，最后便只好望洋兴叹。我和老头儿约定把买下的书刊当做未出栈的废纸，仍然存在他那里。几个月后烧书的风潮逐渐平息，那张笑嘻嘻的脸孔又在眼前出现：“你没有把书放错地方吗？”说真的，我应该怎样衡量自己的行径呢？恰巧这时候，堆栈来催促提货了，我决计把它们接回家来：掘开地板，揭去屋瓦，塞入煤球堆，尽一切可能安顿了它们。

这样，我就被迫成了个“藏”书家。

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所谓藏书家，不仅因为我没有宋椠明刻，毛抄黄跋，单看这藏书方法，也不免使海内的通人齿冷。不过我又确实爱惜我的书，当时曾想：“江左征尘动鼓鼙，百千纸甲烂如泥。”逝者如斯，怎么能够担保手头的这些一定可以留存到异日呢？我感到惶惑。夜深了，一灯如豆，万籁俱寂，我于是偷偷地捧出一批来，翻着、读着，以迫不及待的心情，为文艺界一位先辈的文集做着辑佚的工作。浏览之间，我又顺于分门别类地夹上颜色不同的纸条，简单扼要地记下初次披读的感想。年复一年，正是这些书籍，它们始终伴随着我，和我一起度过了数不清的饥寒交迫的日子，度过了数不清的惊风骇浪的时刻，最后，又和我一起迎接了东方的黎明，牢牢地守护着我所寄托的往昔的印象和记录。

近年来，虽然偶尔还跑跑书店，事实却进一步证明我并不是一个藏书家：买书只是为了应用。在这点上，我自问够得上是那位朋友的朋友。至于没有采用他的读书方法，对书籍多少有点爱惜，则是因为，案头架上，触处都足以钩起我对遥远年代的记忆；而只要我还有记忆，我又觉得，在革命的艰苦岁月里，这些书籍，有不少正是我的贫贱之交，正是我的患难之交哩。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整书记

来句开场白，雨后秋凉，好一个读书天气。

这回搬了家，笼子似的房间，放不了多少书，可是零零乱乱的却竟有四箱，少不得亲自整理一番。

书是中西参半，从诗歌、散文、小说、《圣经》、《左传》、《春秋》，以及许多拖着 ism 尾巴的，到玉历钞本，观音宝卷、命相全书、写信不求人等，都已粗备一二。让这些圣人学者，走江湖骗饭吃的，大家聚在一处，昕夕相共，真是一件使我高兴的事。

我便着手整理。

这些书各就自己立场，大声地叫着诉说着，拿出自己的看家本领，以博我信任。孔老二提倡王道，子路鼓吹武力，但丁低唱神曲，莎士比亚大做其三本铁公鸡，无常鬼白天捉人，观音菩萨普渡众生，算命先生摇酸五只指头，算来算去，到底还是个好命，与事实不符，后金木水火土，五行缺金，因煞星高照，断送十年鸿运，为之呜呼不置！

这一来，算命先生却首当其冲了。因为我发觉他的技术，实在太不高明。就此打定主意，把命相全书和《天演论》放在一起，好让他受些洋奴教育，懂几个 ABCD，乘间洋化一下。

不料孔老二却不服气，大放厥辞，认为这是“用夷变夏”，非卖国贼决不丧心病狂至此！这一句话，直气得我把老二胡子根根摘下，一毛不留。过后瞪睛细看，原来却已变成小白脸。活该，谁教你道学得这么厉害！

正当这个时候，朋友×来访。×者，某教会大学毕业生也。他进来以后，细细一看，忙把《圣经》藏在身后，却指着观音宝卷对我说：“20世纪，你还这般迷信，岂不令人笑断肚肠！”我被说得面红耳赤，恍然大悟，把观音菩萨痛叱一番，她只得披发跣足，掩面痛哭，大踏步奔向火焰山而去。

我乃连连称道我友×的功绩，×得意忘形，碰痛了莎士比亚的膝盖，莎翁大怒，施展出做戏剧时弄假刀假枪的本领，刺斜里就是一刀，不料戮在×的尊股上，啪的一声，《圣经》落地，“我的朋友”四脚朝天，整好了的书全给带翻，半天工夫却白费。

也罢！且等过几天再整。

（1993年）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借书和刻书

我在前文里对藏书家表示了很大的不敬，这还只是从他们和书籍的关系着眼，使人吃惊的是：在政治品质上，钱牧斋已经是大家熟知的民族败类，其实明末清初，有不少大藏书家都是易代之间的贰臣，而且问题不仅在于一个时期是这样。早于此时，例如宋初越州刺史江元叔，少年削发为僧，卖身投靠，以“小长老”身份入宫媚侍李煜，后来却和樊若水共媒，一同断送了南唐的天下，这个刁钻汉是个藏书家。后于此的，例如清末两广总督叶名琛，颟顶而又好作大言，临阵之际，迷信乩语，终至被掳去国，在途中天天为英军作画，却还自称什么“海上苏武”，这个软骨虫也是个藏书家。写过《书林清话》的叶德辉，平生反对维新，反对辛亥革命，最后又反对1927年的农民运动，终于受到了镇压。晚年专门为人编藏书目录，自己写了《艺风藏书记》的缪荃孙，当袁世凯称帝时，也曾到处活动，演出过上表劝进的丑剧。为什么藏书家里触处都是这样的人呢？莫非书读得太多，反而使脑瓜糊涂起来了吗？不是的。原来这些人虽然自说典衣卖屋，甚至啼饥号寒，在旧社会里，有力量藏书的，只能是士大夫，或者是士大夫和地主阶级的子弟，这个立场就很足以说明他们中间某些人在政治上的表现了。

从学术上讲，我以为藏书的意义本不在于数量的多寡，而在于是否有利于当世，有益于后人。如果藏书家重楼深锁，一味“以独得为可矜”，那他收藏的愈多，对学术界也便愈没有好处。《渑水燕谭录》记李公择读书庐山，居五老峰白石庵，有书万卷，“公择既去，思以遗后之学者，不欲独有其书，乃藏于僧舍。其后山中之人思之，目其居云：李氏藏书山房。而子瞻为之记。”这恐怕是藏书史上最值得称道的事情。明清两代藏书家虽多，大部不肯轻易示人：宁波范氏天一阁一直悬挂着“擅将书借出者，罚不与祭三年”的禁牌；武康唐氏万竹山房的藏书，一律铃

有“借书不孝”的印记；朱彝尊因为要借钱遵王的《读书敏求记》，乃至施展阴谋，用盛筵将遵王绊住，暗地遣人“以黄金及青鼠裘”贿其侍史，悄悄窃出，约书吏数十人费半夜工夫抄成。这样的例子多不胜举。至于像曹秋岳的《流通古书约》，丁菡生的《古欢社约》，虽然有人大加吹嘘，主张“取以为法”，其实是局限在小圈子里，和读书界并无关系，不能与李公择相提并论。

《古欢社约》和《流通古书约》字数不多，曾收入缪刻《藕香零拾》，现在还很容易看到。《古欢社约》主张各就有无，“互相质证”，但它只是丁、黄两家的私约，仅仅通行于丁菡生和黄俞邰之间，条文规定不欢迎第三者参加：“恐涉应酬，兼妨检阅。”言下之意十分清楚。《流通古书约》的应用范围似乎大一点，“楚南燕北，皆可行也。”不过它主张藏书家彼此“就观目录，标出所缺”，然后由“主人自命门下之役，精工缮写，校对无误，一两月间，各赍所钞互换”，说明即使在敌体之间，也仍然连原书都不让一见。要质证，要流通，而又限制重重，活活地画出了订约者的用心和气度。古人说：“借书一瓻，还书一瓶。”借得好书，酬以美酒，正合苏养直“休言贫病惟三箧，已办借书无一鸱”的意思。但到了后代藏书家的嘴里，却成为“借书一痴，还书一痴”，一面主张不借，另一面又主张借了不还，所谓“借书而与之，借人书而归之，二者皆痴也”了。这是私有制度下独占思想恶性发展的结果。有些人害怕名声太坏，于是别出心裁，互相标榜，“取古人之精神而生活之”，目的在于做到不借而借，借而不借，方自以为得计。《流通古书约》和《古欢社约》正是这样的产物，字里行间，处处跳动着藏书家的脉搏，在昭告其患得患失的心情。然而这是不足为训的。每当读着它们的时候，我总觉得浑身都不舒服，仿佛看到了什么本来不应该看到的东西一样。记得梁启超死时，遗嘱将藏书五万册移交北京图书馆，于1929年办理手续，曾经轰动一时。现在试读双方互换的信件，却原来并非捐送，只是一种有条件的寄存，在当时已被誉为创举，这以前的情况便可想而知。至于说效法梁氏，固然继起有人，但要成为整个社会风气：公家能够认真地处理书籍，私人能够放心地将书籍交出去，让自己心爱的东西有个妥善的归宿，的的确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才有的事情。

由此看来，如果说旧时藏书家有什么贡献的话，主要不在于借书存书，而是长期以来颇为风行的刻书。因为刻书无损于己，有益于人，藏书家皆优为之。曾经刻过《学津讨原》和《墨海金壶》的张海鹏说：“藏书不如读书，读书不如刻书；读书只以为己，刻书可以泽人。”历来由藏书家翻刻的古书不少，便是个人刻的也不止一种两种，因此多数采用了丛书的形式。张之洞在《劝刻书说》里，表扬了鲍、黄、伍、钱四家，指的是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黄丕烈《士礼居丛书》，伍崇曜《粤雅堂丛书》，钱熙祚《守山阁丛书》、《式古居汇钞》和《指海》等，这些都是卷帙浩繁、包罗万象的大丛书。此外如杨氏《海源阁丛书》、潘氏《滂喜斋丛书》、黎氏《古逸丛书》，虽然数量上不及前者，但在书林颇负盛名，翻一翻近年上海图书馆编辑出版的《中国丛书综录》还可以看到不少有关的材料。

在私人刻书方面，影响最大的是虞山毛氏汲古阁。汲古阁刻过《十三经》、《十七史》，刻过《津逮秘书》、唐宋元人集和别的一些未曾

梓行的珍本。当时远至云南，也有人遣使携款，到常熟购书。几百年来，毛刻风行天下，其中如《说文解字》《宋六十家词》、《四唐人集》、《八唐人集》等，很受学者称道。毛子晋是明末常熟有名的藏书家，他的收书方法极为别致，在大门前挂个榜，写道：“有以宋刻本至者，门内主人计叶酬钱，每叶出二百；有以旧钞本至者，每叶出四十；有以时下善本至者，别家出一千，主人出一千二百。”末两句，在穷读书人看来，未免有点咄咄逼人。不过商贾是欢迎的，一时南北书舶，群集迎春门外七星桥下，至有“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书于毛氏”之语，毛家为了翻刻古书，设有印书作坊，雇刻工二十人；印书用纸向江西定制，分厚薄两种，厚的叫“毛边纸”，薄的叫“毛太纸”，说明了至今尚在沿用的这些名称的由来。但是汲古阁的下场却很惨。相传毛子晋有个孙子，讲究茶道，购得洞庭山碧萝春茶叶，虞山玉蟹泉泉水，一时没有适当的木柴，这位孙少爷看着《四唐人集》的雕板，叹息说：“以此作薪煮茶，其味当倍佳也。”于是每天劈一些，烧一些，所谓“家近湖山拥百城”的汲古阁，不久就断送在这位“风雅”子孙的手里，烟消云歇。别的书板也随着流散。其结果，不过是使后人枉费心机，大做其《汲古阁书板存亡考》而已。

毛氏汲古阁抄本，特别是他的影宋本，一向受藏书家重视。

至于刻本，只算作瑕瑜互见，因为其中的一部分，没有以所藏的善本作底本，刻书的时候，又未能亲自校勘，细加厘订，而只是雇人代劳，以致舛误极多。段玉裁、孙从添、黄丕烈都曾对此表示不满。《书林清话》甚至说他流传谬种，贻误后人，断定其功不掩过，不能于校雠家中占一席地。汲古阁的受到这些责备，于理是允当的，但同是这个《书林清话》的作者，对于另一部也是错误百出的丛书——《楝亭十二种》，却又曲予庇谅，这就不知道他究竟是为的什么了。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俞平伯散文

俞平伯《燕郊集》，除收《良友文学丛书》，用冲皮面装订外，另有一种特印本，纸面平装，由平伯自署书名，饰以黑色直条。平伯字本秀丽，近年来更趋平实，用作书面，醇朴可喜。此本内容与丛书本无异，惟丛书本印刷不佳，间有阙字，此本则完全补足，且所用道林纸质纯色白，远较丛书本之米色道林为佳，友人黄裳极称之。其实此书装帧，乃仿效《杂拌儿》而来，《杂拌儿》一名《梅什儿》，出版于1923年，为平伯早年散文结集，开明书店印行，封面题字，出玄同手笔，周作人曾为作跋，平伯自己有《自序》，有《自题记》。其《自序》云：

> 颇拟试充文丐，于是山叔老人谆谆以刊行“文存”相诏，急诺之。俄而惊。夫“文存”大名也，吾何敢居？必得他名以名吾书而后可焉。谋之妇，询之友，叩山叔老人之门，均茫茫不吾应。思之，渺渺不得。
>
> “恰好丁卯大年夜，姑苏塞给我一堆‘杂拌儿’，在我枕头边。”

无以名之，强而名之。读者其顾名思义乎？17 年 1 月 24 日夜半，于禁用白话之地。

此序用文言写，且甚怪。当时北洋军阀禁止《独秀文存》、《胡适文存》，所以序里提到“文存”，末曰“于禁用白话之地”。文中凡用白话，即加引号，却是一种极有趣极机智的抗议，这种地方由平伯写来，最见功力。后五年，《杂拌儿之二》出版，装帧相似，题签亦仍由疑古先生动手，不过周作人却已经由跋而序，高升一级了。但他自己劈头就说：“这是我的一种进步，觉得写序与跋都是一样。”他的理由是“序固不易而跋亦复难，假如想要写得像个样子。”其实要写得像个样子，什么文体都难，却不是序和跋的问题，以此来掩饰他的升了一级，我看有点多余。《杂拌儿之二》也是散文集，但和第一本一样，都是很杂而已。之二里附录《呓语》十九至三十五，共计十七首新诗，有小序云：

这是我在《西还》以后所作新诗的总名，一共做到现在，只有三十五首。其第一至十八已附《西还》之后。这儿是从十九至三十五。这实在是分行写的文罢了，所以附在这里，反正也未必再想出什么诗集了。

平伯有诗集曰《冬夜》，曰《忆》，曰《西还》，此后真的不曾再出诗集，所谓“未必再想”，倒是事实。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读《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诗是诗，散文是散文，每一种文体各有它自己的艺术表现的特点。但我记得 30 年代末，诗人艾青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做《诗的散文美》。他说：“由欣赏韵文到欣赏散文是一种进步；而一个诗人写一首诗，用韵文写比用散文写要容易得多。但是一般人，却只能用韵文来当做诗，甚至喜欢用这种见解来鉴别诗与散文。这种见解只能由那些诗歌作法的作者用来满足那些天真的中学生而已。”这段话给我的印象很深，至今没有忘记。虽然他是针对那些涂脂抹粉、人工气很重的韵文而说的，但也证明了诗可以有散文美。反过来，按照中国的传统，散文又往往可以有诗美。事实证明各种文体除了它的独特的表现形式外，又还有共通的地方，不同的艺术特点并不是完全彼此排斥的，也能够相互吸收，相互补充，使自己更加丰满起来。朱自清是一位著名的诗人，这并不妨碍——或者倒是更有助于他写《背影》、《荷塘月色》那样漂亮的散文；俞平伯是一位出色的散文家，也同样不妨碍——或者倒是有助于他写《冬夜》、《西还》那样纯真的诗篇。这是因为，无论是散文家写诗，还是诗人写散文，有一点相同：他们都是以富有个人风格的形式（我始终认为形式在艺术这门意识形态里具有特殊的意义）表现了真，表现了蕴藏在作家心底的感情的内美。外形是为了表现内美。

这使我想起了《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大约是 1923 年吧，朱自清和俞平伯这对当时还是风华正茂的年轻朋

友，一同游览了历史上有名的南京秦淮河，俞平伯是第一次来，来自清却已经是第二次了。他们抱着少年情怀，来寻往日繁华，虽然六朝金粉，只剩衰草寒烟，不过《板桥杂记》、《秦淮画航录》里所记明代末年的盛况，仿佛还在眼前。凭着这点景象，他们都写了记游的文章，题目也都用《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文章充满着诗情画意。他们写桨声：“寂寞的河水，随双桨打它，终是没言语。密匝匝的绮恨逐老去的年华，已都如蜜饧似的融在流波的心窝里，连呜咽也将嫌它多事，更哪里论到哀嘶。”（俞平伯）他们写灯影：“这灯光都是黄而有晕的。黄已经不能明了，再加上了晕，便更不成了。灯愈多，晕就愈甚；在繁星般的黄的交错里，秦淮河仿佛笼上了一团光雾。”（朱自清）昏黄的灯影，寂寞的桨声，衬托着两颗带点醉意的年轻的心，在逐渐暗淡下去的秦淮河的苍茫暮色中，平添了一层朦胧的神秘的色彩。听远处画舫上传来的箫声、琴声、卖唱人的歌声，时时摇荡着年轻的心。朱自清说：“我这时被四面的歌声诱惑了，降服了；但是远远的、远远的歌声总仿佛隔着重衣搔痒似的，越搔越搔不着痒处。我于是憧憬着贴耳的妙音了。”他希望自己找一个歌女。俞平伯也想听歌，并承认是“欲的胎动”，“这无非是梦中的电光，这无非是无明的幻相，这无非是以零星的火种微炎在大欲的根苗上。”好一个“火种微炎在大欲的根苗上”；年轻的心是多么坦率呵。

出乎意外的是：当画舫上的伙计拿着折子跳过船来，说“这是小意思”，请他们点唱时，他们却一次又一次的说“不要”，摇着头拒绝了。这是不能用罗亭型“能说不能行”或者“敢想不敢做”的性格来解释的。如果是这样，那就太简单了。朱自清自说由于“一种暧昧的道德意味”，觉得歌女卖唱非出自愿，因此听歌是不道德的，经过思想斗争，心理上“受了道德律的压迫”。俞平伯则不然，他引了周作人的两句诗：“我为了自己的儿女才爱小孩子，为了自己的妻子才爱女人。”出于这种感情，他才“爱看那些歌妓，而且尊重着她们，所以拒绝了她们”。他们所持的理由不同，而导致内心的冲突却一致的，正是这种内在的矛盾冲突，加上秦淮河夜晚的令人迷惘的景色，构成了生活的意境——诗的意境，也就是我所说的文章的内美。

朱自清、俞平伯两先生都比我大十岁以上，在文坛上是我的前辈。俞先生和我在一个研究所工作，他研究古典文学，尤其是《红楼梦》。他有句话使我十分佩服，俞先生说：“《红楼梦》的伟大就因为它是一部小说。”千言万语，萃于一点。这句话证明他确是一位了不起的“红学家”。我们所务不同，因此过从较少。但在十年动乱期间，却同住在一个“牛棚”里。俞先生伉俪情深，每星期必给夫人写信，有时还缄入一首旧体诗。我那时病情严重，由最小的孩子经常为我送饭，俞先生托他将信带到外边，代为投邮。每周一次，从不愆误。“为了自己的妻子才爱女人”，说明这种心情是真诚的，我在这里愿意代为证明。我和朱先生不曾谋面，但通过信。他在昆明的时候，也像俞先生一样，为我写过一首自作诗，诗是这样的：

诗爱苏髯书爱黄，不妨妩媚是清刚。
摊头蹀躞涎三尺，了愿总悭币一囊。

后系短跋：“市肆见三希堂山谷尺牍，爱不忍释，而力不能致之。33年昆明作。”俞先生的诗清秀雅逸，就同朱先生的散文一样；反之，朱先生的字却有一种稚拙美，又和俞先生散文的略带涩味非常接近。他们是那样的不同，又那样的相似。

我还记得，在1947年，我有幸和叶圣陶、朱自清两先生被一家杂志社问到“关于散文写作”的问题。可喜的是三个人的看法相当一致。我们都强调一个“真”字，反对矫揉造作，并且肯定“意境”的作用。不过朱先生自谦《背影》这篇文章，“只在真实，似乎说不到意境上去。”我不以为然。文章里的父子关系，特别是儿子对父亲的感情和父亲的形象，已经构成了一个动人的意境。《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多了点景色渲染，诗情画意，但构成意境的主要成分仍然是两个青年真实的内心世界，我说过的深深地楔入人们心坎的感情的内美。

1987年8月　北京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臧克家诗

追求形式决不是形式主义，但固执得太过，又往往会沉湎而不能自拔，这样的例子说起来很多。在《新月》上写诗的人，能够跳出同侪的圈子，保持了个人的特点的，我以为有两个人，一个是卞之琳，别一个是方令孺。卞之琳著有《三秋草》，方令孺那时写诗不算太多。讲究形式而又不为形式所囿的，记得还有一个臧克家。克家在青岛时，曾和我通过几次信，没有见面，近几年来，他在国内很活跃，作品方面，质和量都有进展，在上海能读到的很少，心里却终觉得快活。现在我还藏着一本他赠送的《烙印》初版本，这本诗集的装帧和闻一多的《死水》以及后来蒲风的《茫茫夜》相似。封面黑色，书名用红方骑背（《死水》初版用泥金，《茫茫夜》用白色），木造纸精印，三十六开狭长本，出版人为王剑三。按剑三即王统照，与作者有姻娅之亲，提拔后进之功，实不可没。书前有闻一多序言，出版后颇获好评，我也极喜欢集中《生活》、《烙印》、《不久有那么一天》、《歇午工》等篇。后来这本诗集又经剑三介绍，由开明书店改版重印，缩成小本，并加添了《到都市去》、《号声》、《逃荒》、《都市的夜》等四诗，作者在《再版后志》里说：

> 再版加了四篇诗，《到都市去》是旧作，三篇新作中，我自己喜欢《号声》和《逃荒》。这些诗虽说不上变风格，可是于中加上了些什么，聪明的读者们，不用我点也一定会看出来的。在这本小书的完成上，夏丏尊先生费过心，友人王莹就近代为校订，不胜感谢。

王莹是当时的话剧红演员，据说她读克家的诗，一往深情，常常独自流泪。她确是作者文字上的知己，代为校订，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两本散文

梁遇春别署驭聪，又名秋心，擅长译事，所译文艺作品凡十余种，但他自己的著作，却只有散文两册：曰《春醪集》，曰《泪与笑》。后一书且为遗作，出版之日，距作者之死已两年矣。遇春所著不多，而才思横溢，每有掣胜之笔。《春醪集》出版于 1930 年 3 月，由北新书局发行，收散文十二篇，如《寄给一个失恋人的信》、《醉中梦话》、《人死观》、《“还我头来”及其他》、《“失掉了悲哀”的悲哀》等，一看题目，就知道作者苦思竭虑，对人生进行着不断探索，真有“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味道。卷首有序，自叙春醪题名，出于《洛阳伽蓝记》里游侠所说的话：“不畏张弓拔刀，但畏白堕春醪。”结末说：

> 再过几十年，当酒醒帘幕低垂，擦着惺忪睡眼时节，我的心境又会变成怎么样子，我想只有上帝知道吧。我现在是不想知道的。我面前还有大半杯未喝进去的春醪。

这篇序文作于真如，当时他在暨南大学当助教。不久北上，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任事。遇春所谓“再过几十年，当酒醒帘幕低垂”，不料三年后就与世长辞，这杯酒未免喝得太早，醒得太快了。废名把他未问世的《泪与笑》带给在上海的石民，希望找个出版机会，寄来寄去，结果还是由废名寄给开明书店，于 1934 年 6 月出版。全书收散文二十二篇。序三，废名、刘国平、石民作。废名说他“文思如星珠串天，处处闪眼，然而没有一个线索，稍纵即逝。”这句话说得颇有见地。遇春好读书，且又健谈，对西洋文学造诣极深。看的驳杂，写来也便纵横自如。鲁迅先生曾说“五四”以来“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就风格而言，有的雍容，有的峭拔，有的明丽。遇春走的却是另一条路，一条快谈、纵谈、放谈的路。他爱思索，爱对自己辩论，有时带着过多感伤的情调，虽说时代使然，却也不能不是他个人的缺点。但他毕竟是严肃的，对生活作过认真的思考。我觉得在进步的道路上，最可怕的是浑浑噩噩，浮浮沉沉，小注即满，油滑自喜。如果是一个认真的人，不管他过去怎样感伤，活到现在，他是会对生活找到应该找到的结论的。不幸遇春早年夭亡，我们只能把他当做一个文体家，而且即使作为文体家，跟着遇春的逝世，这条路不久也荒芜了，很少有人循此作更进一步的尝试。我喜欢遇春的文章，认为文苑里难得有像他那样的才气，像他那样的绝顶聪明，像他那样顾盼多姿的风格。每读《春醪集》和《泪与笑》，不免为这个死去的天才惋惜。但我相信：我们终于将会出现这样的散文，这样的风格，而并不带有梁遇春式感伤的情调。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闲话《呐喊》

《呐喊》原为新潮社《文艺丛书》的一种，共印两版。第三版起，

改由北新书局发行，列为《乌合丛书》之一。新潮社初版本《呐喊》于1923年8月出版，当时《文艺丛书》已经出了两种，一是冰心的《春水》，二是鲁迅翻译的《桃色的云》，《呐喊》按次序该是第三种。新潮社各书纸质精良，装帧讲究，《呐喊》用大红封面，在当时可说十分别致。初版收小说十五篇，这些小说在结集之前已经享有盛誉，因此书一问世，立刻销售一空。同年12月再版，内容仍旧，只是印刷者京华印书局却改为京师第一监狱。以监狱而承办印务，看来有点古怪，可是说句笑话，鲁迅先生和那时的“囚犯”偏偏特别有缘，现在阜成门内西三条故居里，还保存着一些桌椅，也是监狱的产品。书籍的影响自然不同于家具，后来北洋军阀逮捕持有《呐喊》的青年，问罪的证据有两点：一、封面“赤化”，二、承印的人是“囚犯”，在“官”们的眼里，很显然，这两者已经被莫名其妙地联系起来了。

北新版的《呐喊》用的是原纸型，唯一的区别在封面。中间黑方块里用铅字排印的书名和作者署名，这回都由鲁迅先生亲自写成图案字，比原来的为大，不过因为总的布局没有更动，如果不把两种版本放在一起，粗心的读者一时是看不出来的。至于内容的改变，则是在《创造季刊》第二卷第二期（1924年1月）发表了成仿吾《〈呐喊〉的评论》以后，前后经过，鲁迅在《故事新编》的序文里已经谈得很清楚。他抽去了最后一篇《不周山》，根据自述，直接的原因是这样：

> 《不周山》的后半是很草率的，决不能称为佳作。倘使读者相信了这冒险家的话，一定自误，而我也成了误人，于是当《呐喊》印行第二版时，即将这一篇删除；向这位“魂灵”回敬了当头一棒——我的集子里，只剩着“庸俗”在跋扈了。

仿吾在文章里曾借用法国作家法郎士的话，说批评是“灵魂的冒险”，鲁迅的答复针对了对方的意见。至于说当《呐喊》“印行第二版时”，抽去了《不周山》，这“第二版”指的是重排的时间，即1930年1月北新版第十三次印刷的时候，离仿吾的发表批评已经整整六年。《呐喊》作为《乌合丛书》之一，自1926年10月开始到1936年10月鲁迅逝世为止，先后印行了二十余次，可以看出这部书受欢迎的程度。

鲁迅自己对创作的要求是严格的，例如关于《不周山》的评价就十分认真。不过《不周山》也自有其本身的特点，不能说成仿吾的评论没有一点道理。我觉得这篇小说放在《呐喊》里的确不很调和，后来改名《补天》，作为《故事新编》里第一篇，却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一种很重要的尝试。《呐喊》出版后，评论、读后感之类出现了不少，有一部分收在未名版《关于鲁迅及其著作》（后归开明）和北新版《鲁迅论》里。现在看来，这些评论有许多不仅未必精当，而且往往含有偏见。也有一二篇值得参考的，例如雁冰（茅盾）的《读〈呐喊〉》，对《狂人日记》分析得较为深刻，他还指出：“《呐喊》里的十多篇小说，几乎一篇有一篇新形式，而这些新形式又莫不给青年作者以极大的影响，必然有多数人跟上去试验。”不但道出了鲁迅在艺术上的刻苦探求，同时也说明他作为现代文学奠基人的深远而广泛的影响。我以为这个提示十分重要。我们需要系统地分析《呐喊》的创造，研究一个先驱者拓荒开

来的功劳。对于文学史研究工作者来说，这一步是不能不做的。几时才能让我们读到一部这样的著作呢？

关于《故事新编》

我很喜欢鲁迅的《故事新编》，尤其是后期写的五篇。虽然作者采用了历史故事的形式，但30年代最初读到的时候，却觉得那些人物，那些事件，莫不栩栩如生地活动在我的周围，活动在我所处的那个社会里。

不论是伯夷、叔齐也罢，老子、孔丘也罢，公输般也罢，还有，那个要“买路钱”的“华山大王小穷奇”，“上山去开了几句玩笑”的“阿金姐”（《采薇》），用签子在鞍鞯上刺一个洞，“伸进指头去掏了一下，一声不响，撅着嘴走开了”的“签子手”（《出关》），在大街上用手“在空中一挥，大叫道：‘我们给他们看看宋国的民气！我们都去死！’”的“曹公子”（《非攻》），也都一个个非常面熟，音容笑貌，宛在眼前，好像天天遇见的一样。历史故事里的人物，居然和我们共同生活着，想起来，的确是一件令人惊异的事情。

这些故事，正如鲁迅自己所说，与其称为小说，不如说是速写（Sketch），勾勒神态，取其特点，“没有将古人写得更死”。这也正是“不食周粟”的伯夷，叔齐，道貌俨然的老子、孔丘，终于能和“华山大王小穷奇”，阔人家丫头“阿金姐”聚首一起，形神相接，而没有使人产生格格不入的感觉。但在创作方法上，熔古今于一炉，毕竟不大容易理解。这是现实主义吗？这是浪漫主义或者别的什么吗？听说有人比之于绘画中的毕加索（PabloPicasso），因为作品的倾向是进步的，情趣却有点古怪，有点匪夷所思。而毕加索又的确和鲁迅一样，在古怪和匪夷所思中创作了许多严格的现实主义的作品。

我以为这个比拟并不恰当，因为无论从哪一点说，《故事新编》都比较易懂，除了《铸剑》和《补天》外，也没有毕加索的忧郁的蓝色或者强烈的彩色（《铸剑》在坚韧不拔中带点忧郁，而《补天》却给人以耀眼的五彩缤纷的感觉）。其他各篇的色泽近于白地黑线的漫画。如果一定要举绘画来作说明的话，我觉得那种朴素而略带夸张的笔调，倒有点接近格罗斯（GeorgeGrossz）——一个鲁迅喜爱的德意志的画家。不过这仅仅是我个人的看法。

《故事新编》是鲁迅创作上的新的探索，它在艺术方面开拓了一个领域，提出了一些问题，虽然并不怎样惊世骇俗，却值得我们进一步作出认真的分析与研究。

1982年8月8日于中国烟台

革命的感情

在鲁迅先生逝世前一段时间，有两本书的编印工作，一直使他像手里“捏着一团火”一样，寝食不安地想早早完成，这就是《海上述林》

和《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海上述林》的编印，目的在于纪念瞿秋白，这一点大家都已知道。瞿秋白被捕以后，开始有人传来消息，说是尚未认出，可以释放，只要有一个铺保——就是由殷实的商店出面具结，表示愿意担保。这本是反动统治重钱不重人，乘间填塞腰包的鬼把戏。当时红军尚在长征途中。在那个社会里，有哪一个商店老板，肯以自己的生命财产，去为一个共产党员作保呢？为了营救瞿秋白，上海的地下党同志和鲁迅先生一道，曾经不断奔走，多方设法。鲁迅先生甚至想变卖一切，自己去开铺子，自己去当老板，自己去出面担保，说明鲁迅先生对党感情多么深，对革命的感情多么厚！可是筹划未定，秋白被害的消息已经传来，一切都证明这不过是一个诡计。当时鲁迅先生正在大病，坐在寝室的藤躺椅上，听到这个噩耗，他的头立刻低了下去，仿佛瘫痪了一样，久久抬不起来。是悲哀把他击倒了吗？不，没有，他终于又抬起头来。他说："人被杀了，文章是杀不掉的！"为了扩大瞿秋白翻译的思想影响，当然也是为了扩大革命的战斗影响，他决定编印《海上述林》。不顾病体，坚持进行。从编辑、校对一直到写广告，样样都亲自动手。他把书印得特别讲究，正是要用这个向国民党反动派表示抗议和示威。初版本甲乙两种《海上述林》，在中国出版界中，当时曾被认为是从来未有的最漂亮的版本。至于《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在鲁迅先生印行的画册中，也是最精美的一种，因为这是为了纪念他的另一个战友兼学生的共产党员柔石的。柔石生前很喜欢木刻，他和鲁迅先生办朝花社的时候，曾经一起编过五本木刻集，总名《艺苑朝华》，前四辑由朝花社出版，不久，朝花社因为受骗倒闭了；柔石为了还债，一面译书，一面把已经编好的《艺苑朝华》第五辑《新俄画选》，交由光华书局发行。这五本书，是有计划地介绍外国木刻的最初的尝试。可是由于条件较差，印刷不好，柔石深为抱憾，一提起就紧锁双眉，怏怏不乐。他们当时还向欧洲订购了一批版画，准备继续介绍，其中就有珂勒惠支的作品。书还没有到达，柔石已经被捕就义，长眠于龙华的地下了。这是 1931 年 2 月的事情。国民党反动派封锁消息，秘密杀害，鲁迅先生当时就选了珂勒惠支一幅题名《牺牲》的木刻，登在丁玲主编的"左联"刊物《北斗》创刊号上，作为无言的抗议。龙华本是上海附近的名胜，以产桃花出名，在艳红的桃花下面，埋葬着烈士的斑斑血迹。鲁迅先生在世时没有踏上过这块土地，以示悲愤和抗议。他在给一个不相识的青年的信里说过，龙华有桃花，也有屠场，"我有好几个青年朋友就死在那里面，所以我是不去的。"后来预订的版画传到手里了，鲁迅先生又千方百计，想完成战友的遗志，抱病经营，毫不懈怠，赶着在柔石遇难五周年的时候出版。为了解开柔石曾经深锁的双眉，他就有意把书印得特别精美。是的，柔石已经看不见了，不能够和我们一起欣赏这本漂亮的画册了，但是，不管事实怎样不可能，在鲁迅先生心底，又是多少渴望着地下的柔石能够一展笑颜呵。墓门挂剑，岂独古人为然！从《海上述林》到《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我觉得都在说明一个道理：惟有阶级的战士，才有真正的感情——因为这不是个人之间暂时的感情，而是最深邃、最永久的革命的感情。

“有人翻印，功德无量”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八个字，里面隐伏着过去社会的许多矛盾。为了说明这一点，我已经花去了不少笔墨。倘是文章的高手，比如鲁迅先生，就决不是这样，他于接触这个现象时，只用了另外八个字，顺手拈来，轻轻一笔，就把矛盾揭露得淋漓尽致。然而这个淋漓尽致是内蕴的，它表现得那么含蓄，只是让人自己去吟味，自己去思考。想到这里，我不得不佩服先辈的本领，觉得做一件小事情也有许多艺术。因此，我又想掉转笔头，来谈谈鲁迅先生的印行《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谈谈他怎样进行工作和战斗了。

鲁迅先生自费印过不少书，包括许多版画的选集。其间认真从事，甘苦相与，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他所选印的版画，中外古今，方面很广，例如《木刻纪程》、《士敏土之图》、《引玉集》、《死魂灵百图》、《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还有和西谛先生合资印行的《北平笺谱》和《十竹斋笺谱》，自己计划而未完成的《拈花集》、《铁流之图》和《城与年插图》。单就已经出版的画册而论，选材取料，十分严格，因此从内容到形式，都极精美。他只要稍有余钱，便立刻想到印书，往往因为不惜工本，全力以赴，结果弄得连生活也十分拮据。揣其用意，一方面固然是要为青年美术家开展艺术的视野，提供参考的材料，另一方面，也要为文艺界留下一些好书，孜孜积累，养成一点刚健清新的风气。鲁迅先生曾经说过：“将来的光明，必将证明我们不但是文艺上的遗产的保存者，而且也是开拓者和建设者。”不废借鉴，重在创造，这里可以看出他所以印书的宗旨。鲁迅先生的美学思想十分开广，雄伟的图景，清新的小品，都为他所喜爱，但又始终不离中心。由于当时所处的是一个斗争尖锐的时代，就我和他最后三年接触中所得到的印象看来，鲁迅先生似乎对三个画家特别具有好感，这就是 18 世纪西班牙的戈雅,19 世纪法国的杜弥埃,还有一个是 1945 年逝世的德国女画家凯绥·珂勒惠支，这三个都是战斗的画家，他（她）们的深厚的艺术修养和高度的政治热情，在作品里形成浑然无间的一体，这点最为鲁迅先生所称道。从 1935 年起，鲁迅先生身体一直不好，而斗争的任务特别繁重，正如他在《死》这篇散文里说的，由于不知不觉中记起了自己的年龄，不免产生“要赶快做”的念头，而他又实在做得快，做得多。在他的生命的最后一年里，除了写杂文，写《故事新编》，译《死魂灵》，还有很大一部分时间是花在两部书的编校工作上：一部是为纪念瞿秋白而编印的《海上述林》，一部便是《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而后者的翻印，其直接原因又是为了纪念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的柔石，这一点我将在下文再谈。鲁迅先生始终抱病工作，当《版画选集》印成的时候，他在送给老友许寿裳先生的一本里，题了这样几句话：“印造此书，自去年至今年，自病前到病后，手自经营，才得成就，持赠季茀一册，以为纪念耳。”翻一翻当时他的日记，读到他一面吃药，一面工作，在病中苦苦搏斗的情形，不能不令人泫然动容。每当这种时候，我仿佛看见一个战士的伟大的形象，我们的以最后一点精力毫无保留地献给革命的鲁迅先生，便又像活着时候一样，在我的眼前出现了。

《凯绥·可勒惠支版画选集》自 1935 年 9 月起开始编选，至次年 7 月正式成书。当时希特勒已经登台，珂勒惠支在本国只能守着沉默。印行这部版画选集的另一个目的，正是为了使珂勒惠支的作品更多地在远东的天下出现，以表示对希特勒的抗议。凡是可以战斗的地方，鲁迅先生是决不放松战斗的。《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初版开本极大，高十八寸，宽十二寸，共收版画二十一幅，据原拓本及艺术护卫社画帖，用中国宣纸精印，线装。书前有茅盾先生译出的史沫特莱序文及鲁迅先生自作序目，一共只印了一万零三本。后来由文化生活出版社缩小开本，重印一次，分精装平装两种，流传较广。初版成本极高，由于照顾画家的需要，出售了三十三本，其余都由鲁迅先生赔钱赔送。所以，在这部书的版权页上，也印有八个字：“有人翻印，功德无量”，和“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形成一个绝妙的对照。这似乎是一件小事，然而反手一拨，使整个社会的真相毕露：越是说翻印必究，越是禁止不得，越是说欢迎翻印，越是没有人圆此功德。在当时，这是一个大矛盾，经过鲁迅先生顺手一点，这又分明是一个大讽刺。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饶了她》

我和郁达夫先生来往，是在他已经移家杭州，筑起了风雨茅庐之后。他每个月终要有一次乃至几次到上海转转，到上海后又终不免要找文艺界朋友聊聊。他喜欢黄仲则，有一个时期我对《两当轩集》也着了迷，见面就听他大谈黄景仁的诗。就在这些谈话里，达夫先生给我的印象是很好的。他诚恳、热情，带着点名士风度。但我又觉得在他身上有许多矛盾，似乎始终没有脱下“五四”时期知识分子的长衫：他对环境抱着强烈的不满，想起来反抗，又不免颓然而止。记得住在上海的时候，他家里挂着一副自己写的对联，录龚定庵诗句：“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语虽沉痛，却不免仍是郁达夫式的沉痛。这种矛盾也常常反映在他的作品里，比如说《她是一个弱女子》吧，这并不是一部好小说，即使在他本人的作品里，也不是一部好小说。达夫自己说过，写这部小说时心境异常恶劣，“因此这一篇小说，大约也将变作我作品之中最恶劣的一篇”。但这个中篇还是反映了郁达夫性格的全部复杂性，而且正因为有这种复杂性，小说才和“文字狱”扯上了不可避免的关系。

达夫的小说很多是描写知识青年的，抒发了当时所谓“时代的苦闷”。《她是一个弱女子》也没有例外。他从生理的苦闷写到社会、政治的苦闷，作为后期作品的一个转折，又想从知识青年写到工人。小说不但涉及了“四·一二”蒋介石大屠杀，还涉及了“一·二八”日本法西斯军人的兽行，然而贯串全篇的却仍然是知识青年无可奈何的苦闷。冯世芬是他想要创造的正面形象，看上去却很单薄。这部小说于 1932 年 4 月由湖风书局出版，国民党反动派指为“普罗文艺”，出版不到两个月就禁止发行。湖风书局被封以后，文艺书籍的纸型都转让给现代书局，现代为了躲过检查，就倒填年份，于同年（版权页作 1928 年）12 月重印一版，但立刻又被禁止，这回的“罪名”是“妨害善良风俗”。经过交

涉，说是删改后可以出版，但指定要删改的却不是那些所谓“妨害善良风俗”的地方。举例来说，原书第十三章说冯世芬留给郑秀岳一包书，“里面都是些她从没有听见过的《共产主义 ARC》、《革命妇女》、《洛查·卢森堡书简集》之类的封面印得很有刺激性的书籍。”“检查老爷”大概并不知道洛查·卢森堡是什么人，删改本里只是把《共产主义 ARC》去掉。删得最多的是原书第二十章，开头整整去了两页。为了以见一斑，我只摘录前面二段如下：

> 新军阀的羊皮下的狼身，终于全部显露出来了。革命告了一个段落之后，革命军阀就不要民众，不要革命的工农兵了。
>
> 1927 年 4 月 11 日的夜半，革命军阀竟派了大军，在闸北南市等处，包围住了总工会的纠察队营部屠杀起来。赤手空拳的上海劳工大众，以用了那样重大的牺牲去向孙传芳残部手里夺来的破旧的枪械，抵抗了一昼夜，结果当然是枪械的全部被夺，和纠察队的全部灭亡。那时候冯世芬的右肩的伤处，还没有完全收口。……

凡是删去的，都是类似的情节，而这就是所谓“妨害善良风俗”的地方。删改本于 1933 年 12 月重排出版，改书名曰《饶了她》，因为书里人物吴一粟说过：“饶了她，饶了她，她是一个弱女子！”初版书名用的是下半句，删改本用的是上半句。这个书名含义双关，达夫所以选上它，多少带一点讽刺的意味。但这又的确是郁达夫式的反抗。事实上，《饶了她》也并没有真的被“饶”，到了 1934 年 4 月，国民党反动派又说它“诋毁政府”，不但禁止继续出版，连存书也全部没收了。出尔反尔，这就叫做反动派，懵懂昏庸是一面，残暴蛮横又是一面。我们可以从这里得到很多的教训。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撕碎了的《旧梦》

1944 年 8、9 月间，徐调孚同志曾以陈时和笔名，在柯灵主编的《万象》上，写过一篇《新录鬼簿》，专谈已经逝世的几位作家的逸事，其中被提及的，第一个是鲁迅，第二个是刘大白。调孚还替大白开列了一个著述书目，共计十八种。已刊的十六种，未刊的二种，说明大白先生的确是一个“多方面的人”。但在这十八本书里，诗和有关于诗的计十种，占全部著作半数以上。这样看来，说大白是一个“多方面的人”固然可以，说大白是一个诗人，或者也不算为过吧。

大白著作中，最早印行的是诗集《旧梦》，《旧梦》出版于 1924 年（扉页作 1923 年 11 月，误），列为《文学研究会丛书》之一。商务替文学研究会出过不少书，多为三十二开本，有几本诗集却为四十开狭长本，这个集子便是其中之一。全书左起横排，计五百页。骤眼望去，厚厚一册，简直和学生小字典一样。作者在《付印自记》里提到自己诗作的缺点，第一是“用笔太重，爱说尽，少含蓄”。第二是“传统气味太重”。细读《旧梦》，的确使人有这样的感觉。

原来，大白本名金床棪，字伯贞，清朝举人。辛亥革命以后，更姓名为刘靖裔，字大白。他在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发表文章，有时也署名“汉胄”。大白先生旧学根底极好，而反对传统影响亦最烈。他称文言为“鬼话文”，白话为“人话文”。可是自己的诗文又往往摆脱不了这种过去的羁绊，“你要向前，因袭却要你朝后”，正是他自我剖白的痛苦经验。商务版《旧梦》印刷粗糙，错误百出。例如有一首《梦之怀疑》，诗题竟倒印为《疑怀之梦》，对于当时迷信大书店的人，实在是当头一棒。后来，这本书由开明书店改版重印，分作四册，书名分别为《丁宁》、《再造》、《秋之泪》、《卖布谣》。重印本初版每本书后各附跋文《撕碎了的旧梦》一篇。这个题目具有双关意义，一方面说明往事不再，一方面也指出收在这四个集子里的诗篇的由来。改版本于 1930 年 1 月起陆续印出，删去原书序文序诗。书内剔除、添补、移动、订正的地方不少。作者自述重印的动机是：

> 并且，印成的《旧梦》，有些是模糊的，有些是零乱的，有些是颠倒的，有些是舛错的，有些是骈衍的，有些是漏略的；它底排列，它底剪裁，它底妆束，没有一点不给人们以不愉快的印象。印成的《旧梦》，这样地使人不愉快；《旧梦》中所写出的旧梦之影，也未必能给人以愉快的印象了。

“五四”运动时候，大白先生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当教员，他虽然是前清科第中人，而鼓吹新文化不遗余力，一时称为骁将，且不免有过火的地方。例如刘半农创造“她”字，他也接着创造了一个男性第三人称的“■”字，而把“他”作为两性通称。这个建议后来为实践所否定，并未通行。他还镌有一个图章，叫做“寻常百姓”，用来钤在书。1927 年以后，刘大白弃教从政，由教育部次长而至代理部务。既据要津，渐忘来路，他不但自藏锋铓，而且一切作为，也已非“寻常百姓”。“撕碎了的旧梦”，看起来，到此又要重“撕”一番了。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晦庵书话》序

1962 年北京出版社印行《书话》的时候，我写了一篇序言，即这本书中《书话》部分的序，将我写这方面短文的前因后果，冷暖甘苦，从解放前直到解放后，一一作了说明。这回《晦庵书话》付印，以前的连同旧序在内，一并收入。关于书话本身，本来可以不必再说什么，但因书名和作者署名都已改变，为了感谢几位先辈和朋友的关怀，新的掌故又确有一记的价值，少不得再来饶舌几句，作为这一次改版的序文。

我用“晦庵”——这个曾经宋儒朱熹朱老夫子用过的名字，始于 1944 年。我还记得，柯灵同志主编《万象》到第四年第六期，也即 1944 年 12 月，上海的形势发生变化，刊物预告下一期将要革新的“新年号”，终于没有出版。半年之后，好像蜜蜂飞钻蜘网似的，又出了 1945 年的 6 月号——第四年第七期。我在这一期里发表了两篇杂文，十二段书话，杂

文是为原来的“新年号”执笔的，写得较早，用的是“韦长”、“怀三”两个笔名；书话则系新作，署上了《帝城十日》用过的“晦庵”两个字。

这个署名留下一点时代的痕迹，那时柯灵同志虽然尚未被日本宪兵逮捕，我也还没有完全躲避起来，却已化名王晦庵，蛰居在沪西徐家汇一角，连和熟人的来往也减少到最低的限度。“晦庵”的署名是这一环境下的产物。所以，严格地说，它并不是我的笔名，而是王晦庵先生的略称。至于以后凡写书话，便署“晦庵”，只是一直沿用下来，习惯成自然，说不上有什么别的含义了。不过很多人却以为这是阿英同志的化名，特别是当后来《人民日报》刊登《书话》的时候。

我在这里不能不想起王伯祥先生，他是一位对文献掌故极有兴趣的前辈，生平收过许多笔记和史料。每次见面，总要谈到《书话》，还介绍一些刊物向我约稿；不知他从哪里听来晦庵是阿英的传闻，便力为辩说，指出弢同韬，别号晦庵，意义正可相通，不应另攀他人。我还必须提及侯金镜同志。1962 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我同侯金镜同志和儿个人在北京饭店门前树荫下散步，当着我的面，金镜同志向李希凡同志打听晦庵是谁，说自己原以为是阿英的文章，直到《“怎样研究”丛书》谈到阿英，才觉得作者另有其人。希凡同志哈哈大笑着答：“你猜吧，近在眼前哩。”他睁大极度近视的眼睛，恍然大悟地望定我说：“是你呵！我每次都将《书话》剪贴在本子上，赶快写下去吧。”我也还得谈到赵家壁同志。据《阿英文集》编者吴泰昌同志告诉我，家壁看到目录后提了个意见，说是别的都很齐全，可惜把《书话》给漏掉了。以上是我此刻能够列举的例子，站在《书话》作者的立场，我对这三位表示深切的感谢，并且想补说一句：有人以为《书话》是阿英同志的作品，不仅由于阿英写过同类性质的文章，还因为他用过笔名魏如晦，抗战初期在上海办过风雨书屋，取“风雨如晦”的意思，看来人们又把“如晦”和“晦庵”联想在一起，认作一个人、一回事了。

至于这次改书名力《晦庵书话》，作者也直署本名，并非王麻子、张小泉似的，要挂出招牌，表示只此一家，别无分出；倒是根据几位朋友的意见，将全书内容变动一下，稍加扩大，收入其他几个部分，因而有必要另取书名，以便和已经出版的《书话》区别开来。

变动的内容大致是这样：

《书话》初版四十篇，其中第二篇为《科学小说》，谈鲁迅翻译的儒勒·凡尔纳两部作品。到再版的时候，国内的舆论，对凡尔纳突然提出责难，曾经出版的《格兰特船长的儿女》和《神秘岛》都无法重印，《书话》也遭池鱼之殃，我应出版社之请，另用《闲话<呐喊>》替下《科学小说》，仍凑足四十篇之数。现在气氛早已改变，决定两篇同时收入。在这《书话》部分的最后，又附录了难明（周遐寿）、丁守和、方行（鹤亭）和我关于编印李大钊遗著的通信和文章，全部书影也重新调整、补充和铸版，使这一部分比原来的《书话》丰富一些。

除原来的《书话》外，本书又收录了《读余书杂》、《诗海一勺》、《译书过眼录》和《书城八记》等四个部分。前三个部分是全国解放前为书报杂志包括《万象》在内而写的书话。那时的情形是：随手买到一本，随笔写上几句，兴之所至，根本谈不到什么预计和规划。因此有的作家一谈再谈，有的作家没提及——这一点并不代表我的主观的好恶，

正如将诗集和译本另立专栏——《诗海一勺》和《译书过眼录》，而把其余的称之为《读余书杂》，这三个部分并不代表我所涉猎的全部书籍。这些只是我看过和谈及的极小的部分。值得庆幸的是，现在在大都也加上了书影。《书城八记》写于 1965 年，那时我第一次心肌梗塞稍稍恢复，第二次心肌梗塞尚未发生，带病执笔，聊以自遣，曾在香港《大公报》副刊《艺林》上陆续刊载，谈的是买书、藏书、借书、校书、刻书的掌故，此后两三年中，我的线装书籍遭受损失，荡焉无存，转借又极不易，虽然八篇短文留了下来，应当插入的书影，却只好付诸网如了。

现在，书活和书话一类的文字多了起来，这是好现象。至于写法，乐水乐山，见仁见智，本可以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但我又觉得，争鸣和齐放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在整个过程中，关键在于使某一形式的特点更鲜明，更突出，更成熟，使特点本身从枯燥、单调逐渐地走向新鲜、活泼和多样，而不是要冲淡它，调和它，使它淹没于混沌汗漫之中，落得一个模模糊糊的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说，书话又自有其自身的特点，应当根据这个特点去进行不断的探索与追求。

我想从写作《书话》的经历中谈一谈个人的感想。记得《书话》在《文汇报》副刊《文化街》发表的时候，有一次在开明书店遇见叶圣陶先生，他说：“古书讲究版本，你现在谈新书的版本，开拓了版本学的大地，很有意思。”从现在收录的《〈子夜〉翻印版》、《〈饶了她〉》、《玉君》、《再记〈玉君〉》、《（月夜）志异》等篇看来，我的确谈了不少版本的异同和优劣。但是，这并非出于我个人对版本的兴趣，而是透露了一个事实：我写《书话》，继承了中国传统藏书家题跋一类的文体，我是从这个基础上开始动笔的。我的书话比较接近于加在古书后边的题跋。后来，当我谈到朱自清、刘半农、梁遇春的散文的时候，赵景深先生竭力支持我，曾经为我找寻材料，提供书籍，他说：“其实《书话》本身，每一篇都是十分漂亮的散文。”他指的是我较早写的片断，三言两语，一百几十个字。有的人认为写的太短，而他，还有周遐寿先生，都曾写信给我，对那些短文表示好感。中国古书加写的题跋本来不长，大都是含有专业知识的随笔或杂记。我个人认为：文章长短，不拘一格，应视内容而定；但题跋式的散文的特点，却大可提倡。因此，正如我在《书话》旧序里说的，我也曾努力尝试，希望将每一段书话写成一篇独立的散文。

书话的散文因素需要包括一点事实，一点掌故，一点观点，一点抒情的气息；它给人以知识，也给人以艺术的享受。这样，我以为书话虽然含有资料的作用，光有资料却不等于书话。我对那种将所有材料不加选择地塞满一篇的所谓“书话”，以及将书后写成纯粹是资料的倾向，曾经表示过我的保留和怀疑；而一位我所尊重的老朋友，对我说我在《科学小说》里谈到儒勒·凡尔纳的故事漏掉了许多材料的时候，我的吃惊，我的发呆，我的失声而叫，也就可想而知了。

1979 年 1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姜德明作《书叶集》序

由于多年来的习惯，拿到一本书，我总是先去翻它的目录，读它的序跋，企图由此领会全书的精神；自己出书，不管内容如何贫乏，也要系上一篇前言或后记，顺便向读者作个交代。我以为序跋是书的灵魂，而对这种文体的开合自如，随意发挥，或酣畅恣肆，或亲切婉约，一直留有深刻的印象。不过，遇到要我为别人的书写序的时候，我又不免踌躇起来，古人说：“仰之弥高，钻之弥坚。”大概也是这个意思吧，真有一点难于下笔的的感觉呵。

序，确实是一种受人欢迎而又不容易写好的文章。

对于外国文学史，惭愧我没有研究，但我仿佛听说，雪莱的《伊斯兰的起义》的序，雨果的《克伦威尔》的序，还有惠特曼的《草叶集》的序，发表当时，都是震撼一代的使人侧目的革新宣言，在文学史上有过不容忽视的影响。处在封建时代的中国，一篇序跋，不可能有那么大的力量。不过王逸的《<楚辞章句>序》，萧统的《<文选>序》，白居易的《<新乐府>序》，尽管文字有长有短，却都保留了独特的见识，使自己与流行的风习区别开来，从意义上说，仍和其他单篇文章不一样。我还以为，便是冯梦龙、金圣叹写的序跋，也何曾不是抗违流俗，独具创见，这才受到后世的注意和叹赏呢？

单说金圣叹的序《水浒传》吧。当胡适最初从事研究工作。开始考证章回小说的时候，就被这篇序文弄得眼花缭乱，语言颠倒，有点不能自圆其说了。他一面从新文化立场出发，反对金圣叹的“作史笔法”，称之为“八股选家的流毒”，将他的评和序从《水浒传》中删去；一方面又颂扬金圣叹的“文学眼光”，在自己写的《<水浒传>考证》里，大引序文原后，模仿金圣叹的口吻，频频叫道：“这是何等眼光！何等胆气！”

看起来，我们的胡适博士的确是情不自禁，依样画起葫芦来了。

但人们也忍不住要说：言犹在耳，这是何等出尔反尔！何等自相矛盾呵！

回到本题。我觉得关键仍然在于：写序难，为学术性的著作写序——对某种研究成果发表意见——就更难，每见世人言论，常如《百喻经》所说：富人作三层楼屋，要木匠只造最上层，而不要底下二层一样，言时侃侃，一旦付诸实施，遂不免在高处踩空，从三层楼一脚掉入陷坑，和反对的意见跌做一路，抱成一团了。胡适就是这样去批评金圣叹的。而这也正是一个前车之辙，使我迟迟不敢命笔的原因。

可是话说回来，《书叶集》作者并没有以雪莱、雨果、惠特曼自居，希望书一出版，立刻成为鲁迅研究的巨著，成为文艺界震撼一代的宣言，我自然更没有代人立言的能力和资格，相反地，如作者自己所说，他只是拣拾一些零枝片叶，甚至是冷僻的被人忽略了的小事，以此说明问题，从细微处写出鲁迅的性格。在这点上，我以为作者是做得非常出色的。当我从刊物上读到《闪光的铜板》的时候，我就十分佩服他读书的细心。以后，《鲁迅见到了休士》、《鲁迅与<蹇安五记>》、《鲁迅与<女人与

面包>》等文，进一步加深了我这个印象。及至鲁迅手绘猫头鹰装饰画（附在《鲁迅与猫头鹰》文内）刊出，我觉得比印在《坟》的封面上的更精彩。先知形象，宛然在目。作者细心的搜集的范围，已经及于文字之外，那就不止使我觉得佩服，而是把卷神往，低徊不已，默默地怀着深厚的感激之情了。

我还必须指出："惟陈言之务去"，是《书叶集》的又一特色，不仅不讲或少讲别人讲过的话，所用材料，或新或旧，大都经过匠心的搜罗与组织。材料是一切研究工作的起点。个人以为这样做是难得的，必要的，我因此更加喜欢这本书。

在西方，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即使不造底层，听说也能将高楼大厦盖起来。这大概是真的，《百喻经》里的嘲笑过时了。不过我想，做学问毕竟不是造房子，为了迎接未来，为了真正能够有学术上的高楼大厦，我们还是站到地面上，老老实实，打好基础，一步一个脚印地从实际出发做去吧！

1980 年 7 月 3 日于北京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林真说书》*序

1980 年《晦庵书话》出版，师陀兄从上海来信，说有个香港朋友要这本书，曾在广州坐了辆"滴西"，跑遍所有书店，还是买不到，写信向他求援。不久，何为兄又从福州来信，也说一个香港朋友要这本书，当地没有，谆谆叮咛，请他在国内想个办法。这两件事几乎在同一个时期内发生，对我的一本小书竟然怀着这样浓厚的兴趣，锐意搜求，志在必得，听了的确使我很感动。

这个朋友不是别人，就是本书作者林真先生。从那时起，我们便断断续续地通起信来。

我从各方面得知：林真先生年轻时生活贫苦，十四岁丧父，在酒楼充当小厮，干过行贩，擦过皮鞋；十八岁到香港，在一家木箱店里学徒，每天扛着一百多斤重的木箱，四出运送；以后又在戏院为观众领座，到电影公司主持过广告宣传工作。他在颠沛中刻苦自学，手不释卷，由此养成了爱书的习惯。书，传递着人们的思想和感情，上下几千年，纵横数万里，正如高尔*《林真说书》，林真著，1988 年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社出版。基说的：它告示了许多未知、未见，以及属于人的内心世界的不大容易知、见的东西。

书是人类社会的一个神奇的创造。

不过人们爱书的动机，却又千差万别：有的为了换取钱财，有的为了装点书斋，有的为了追求知识，有的为了钻研学问，貌似而实不同，使人兴孔子阳货的感叹，说来已是大家周知的事情了。至于林真先生，有了那段生活经历，说明他的爱书纯出至诚，求之弥坚，爱之弥深，正是对学问和知讯的那种如饥似渴的心情的表现。

这倒不是随口说说的。一个有力的证据是：他不仅爱书，求书，还提起笔来写书，说书，在浩如烟海的图书中挑选自己读有心得的部分：

中外古今，侃侃而谈。从泰戈尔到马克·吐温，从佛洛伊德到川端康成，从《周易》到《辛壬春秋》，从《景德传灯录》到目前尚在发行的《随笔》，取其一端，独抒己见，往往有很多鞭辟入里的精彩的议论。林真先生说他爱读我的书话，这些文字是在书话的影响下执笔的，我不敢当，也没有觉察这一点。我以为《林真说书》里的文字比我严肃，有深度，不是信手写来的东西，已经成为具有艺术分析力的正规的书评了，虽然写得很生动，很活泼。

我这样说，并不准备向书话吹去紧箍咒：这样写是书话，那样写不是书话，我还不至于僭妄到这地步。而书话的形式也确是多种多样的，怎么写都可以。但我反对有些人把书话仅仅看作资料的记录，在更大的程度上，我以为它是散文，从中包含一些史实，一些掌故，一些观点，一些抒情的气息，给人以心地舒适的艺术的享受。

香港的生活太紧张了，需要一种轻松的文体。

许多人写了书话。就旅港的老一辈作家而论，已故的叶灵凤先生是此中的能手。记得30年代中期，他的《读书随笔》出版，我觉得比早期的《灵凤小品》好，有意思。他写了许多关于外国图书的掌故，后来在香港印行的《文艺随笔》里，还保持着这特色，并且有所发展。有趣的是：香港的几位书话作者包括林真先生在内，这个特色也依稀存在，那么，这是不是受了叶灵凤先生的影响呢？我忽然想起灵凤讲过的故事来——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20年代末，英国作家詹姆斯·乔伊斯（JamesJoyce）的《尤利西斯》（Ulysses）风靡一时，许多作家自认受了他的影响，乔伊斯得意之余，踌躇满志，有一次，他对比他年长的爱尔兰著名抒情诗人威廉·叶芝（WilliamButlerYeats）说：

> 可惜你年纪已经太老，不能受我的影响了。

灵凤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对乔伊斯的态度不无遗憾，以为他太傲慢。我不这样想。就我来说，包括对书话的看法在内，我自有我的信念，我的主见，但这并不妨碍我向那些别有风格的年轻的同行学习。只有多方的学习才能完成自己。如果我是叶芝，我将真诚地向乔伊斯说：

> 可惜我年纪已经太老，不能毫无保留地受你的影响了。但我将努力为之！

要我为《林真说书》写几句，想起了影响和风格，我就说这一点吧。

1982年1月于北京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生命册上》序

中国散文种类繁多，清朝姚鼐的《古文辞类纂》将它分为十二类，流行一时，曾国藩在《经史百家杂钞》里稍事压缩，重加梳理，作十一

类。以后社会变革，文体更易，有的门类如“ 诏令 ”、“ 奏议 ”等自动消亡。人们更求简便，大别之为三类：论说文、记叙文、抒情文。这样分，要说精密，自然是不够精密的，但有一个好处，简单明了，区别起来比较容易。因为，后来的对于白话散文，也仍然有了沿用这办法，分为三大类。

我初弄笔墨写的是诗，正式投稿时却是散文，同样没有跳出这范围。回忆往事，记述当前的生活，算是叙事散文；借一点因由，发抒隐藏在心底的感情，便是抒情散文，或曰散文诗；以议论为主，评骘社会，月旦文明，那就是社会杂感了。当然，这三者往往又是相互交错、相互结合的，区别在于全篇的重点是哪个。几十年来，我经常写的是议论性散文，不是杂感便是随笔，出版了十几本杂文集，注定是个七嘴八舌的杂文家，不免使有些人齿冷，有些人要悻悻然了。

其实我自己倒是喜欢叙事散文和行情散文的，并且花了较多的心力试写过。开始投稿的时候，我写的是这类散文；上海沦为“ 孤岛 ”，议论性文字写得多一点，不过形势迅速改变，洚水警予，生路日蹙，最后连可以发发牢骚的地盘也没有了，我又回过头来写抒情散文，写叙事散文，遁身于古人和往事之中。顾盼今昔，聊以自遣。其中抒情散文，曾辑成《落帆集》，收入巴金同志主编的《文学丛刊》第八集，于 1948 年 10 月问世，三十三年后，又由广州的花城出版社重版过。

还有一些以叙事为主的篇什，一直没有结集起来。最初写的《药》和《种在诬蔑里的决心》，发表于 1936 年的《中流》半月刊，原是单纯的回忆和自白，有人却说《药》的收尾的“ 治危症，还是用险药吧！ ”意有所喻，暗示中国应当武装抗战，但他又认为这样做“ 决不是什么现实主义的方法，倒是有点近乎所谓盲动主义的 ”。为什么抗战会是“ 盲动 ”，我弄不明白，因此也懒得去说明究竟是不是真个意有所喻了。倒是 1944 年发表在《万象》上的《学贾》、《以虫鸣秋》、《三迁》等三篇，执笔之间，的确不能以回忆为满足，时时情不自禁，夹入一些现实的芒刺去。直到抗战胜利，续作《化城寺》、《生命册上》时，才又恢复先前的写法。以后又补写六篇，意有未尽，终于没有完成原来的单独成书的心愿。

就文章的写法说，每篇各有头尾，自成起讫，这样，虽然一篇有一篇中心，而且大体衔接，但为讲得完整，叙述不免有重复之处，实际上这不是书的写法，而是单篇文章的写法。《我与杂文》和《我要逃避》等其他几篇，则是这些文章的有关内容的补充，但仍各自独立，互有长短，而不拘于生活的一端。

现在，我把另外两组文章和这组结集在一起。一组是忆旧怀人之作，记述和文艺界师友交往的经过，缅怀风采，铭记教益，今天读来，已有“ 人生莫羡苦长命，命长感旧多悲辛 ”（白居易）的叹息。另一组是远游揽胜之作，除两篇稍有历史意义从未收集的游记外，包括到苏联、日本、英国各地的访问，异邦风物，前贤往迹，深深地启发了我的沉思和遐想。这些文章有的是新写的，有的是旧作而经过挑选和润饰，两组各有一篇曾被选入中学的语文课本，比较为大家所熟悉。

我把这三组文章合成一书，而将其中的一个篇名作为概括全书的书名：《生命册上》。意思无非是说，尽管不是全部，这些却都是我生命

的经历，是我题在人生这个册子上的谈到欲无的名字。真的，我做得太少，也太贫乏了。如果灵魂必须受审，我便是自己灵魂的审判者，“火湖”在前，我将毫不迟疑地纵身跳下去！

1983 年 10 月 24 日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邮票中的世界名人》*序

一个人于专业之外，另外有点别的兴趣，别的爱好，例如集邮，集纸币，集藏书票，或者像胡适那样集火柴匣子，只要无损于正经工作，这样倒可以陶冶性情，培育意志，对生活作一些有益的调剂。我年轻时集过邮，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开始读马克思的书，偶然从外国邮票上找到一张他的肖像，高兴得什么似的。因为那时不仅马克思犯忌，连文学家的肖像也很难找，通行的是所谓“月份牌”式的美女画。所以鲁迅先生 1934 年曾与人商量，准备印一套文学家画像：散页，十二张一帖。拟议中的阅者对象是，“一、画家，尤其是肖像画家；二、收集文学史材料的人；三、好事之徒。”不过后来没有印成。一般画像尚且这样困难，更不必说找肖像邮票了。

我对马克思的肖像邮票印象深刻，因为它印得精致。据我所知，那时的中国邮票并无专人设计，只要由交通部的什么科兼顾一下，就和国家通用的纸币一道，送到外国去代印。而国际上的邮票设计，从构图到设色，也还十分简陋，远没有后来*《邮票中的世界名人》，华根寿等编，1988 年 11 月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那样想象丰富，色彩缤纷。至于肖像，按理要简单一些，西洋绘画里有专科，中国也有久远的传统。我小时候背过“云台二十八将”，还知道有《凌烟阁二十四功臣像》，这些旨在表彰将相的功绩，有名有姓，画的总该是他们的肖像吧，可惜现在只留下文字记录，无从稽考了。

不过肖像画在中国确实有悠久的历史，中国古代的美学强调传神，而传神最初就起源于肖像画。相传东晋顾恺之画裴楷像，在颊上添了三根毫毛，便觉神态逼真；顾恺之为人画像，长期不点眼睛，有人问他原因，他说：“四体妍蚩，本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这样，中国艺术传统中有了“以形写神”的所谓“画眼睛”的手法，从肖像画开始，影响波及于整个艺术创作的领域。

遗憾的是这些已见不到原画。唐宋以后，文人画兴起，画家也多以山水自遣，人物画包括肖像在内渐渐地式微了。

邮票本身是近代的产物，始于英国，采用人物肖像，自然以西洋绘画和雕塑为主，或则以照片代替。中国也有人像邮票，古人如无遗像可据，大抵经过画家考证，采陈洪绶手法而变化之。这些人物中，有政治家、科学家、哲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画家……一应具备，但并不系统和全面，事实也无法做到系统和全面。他们都是在历史舞台上有所作为，产生过这样那样影响的人物，应当为今天的青少年们知道和了解。本书将他们收集一起，名之曰《邮票中的世界名人》，名副其实。这些

邮票各具风格，富有特色，说得上精美绝伦。想起我当初得到一张马克思肖像邮票而雀跃竟日，真觉得寒伧之至，闭塞之至，不过这也毕竟是过去的陈迹了呵。

1987 年 6 月于北京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菜根谈》*序

《菜根谈》二卷，明万历年间洪应明著。应明字自诚，又号还初道人。生平不详。乾隆三十三年（1768）秋，三山病夫通理重刻《菜根谈》并为之序，已说“夫洪应明者，不知何许人”。看来当时就不大清楚他的事迹。《四库全书》收有洪应明《仙佛奇踪》四卷，系内府藏本，《提要》说：“编成了万历壬寅（1602）。前二卷记仙事，后二卷记佛事。……仙佛皆有绘像，殆如儿戏。考释道自古分门，其著录之书，亦各分部，此编兼采二氏，不可偏属，以多荒怪之谈，姑附之小说家焉。”

《提要》作者因洪应明没有将释道区别开来，既谈佛，又谈仙，无法将原书归类，又觉他谈吐“荒怪”，干脆归入“小说家”一类，以表示不值得重视。《仙佛奇踪》是不是“荒怪”，我没有找原书来读，不敢随便乱说，至于三教并重，释道不分，他的这部《菜根谈》便是证据，不过这并非洪应明的发明。

中国历史上有三教辩论的典礼，始于北周，到唐德宗李适的时候，每逢皇帝生日，便请儒、释、道三教代表人物，在麟*《菜根谈》，（明）洪应明著，1987 年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德殿辩论，仪式隆重，内容却是互相抬杠，三教同源，辩到后来证明彼此是一家人。懿宗李漼当政，辩论杂以谐谑，成为逗笑取乐的资料，专门给皇帝老子消遣解闷儿了。以后宋儒吸收佛、老思想，形成了一种以儒为主，同时又渗透释、道精神的所谓宋明理学。实际上，理学家们的“坐在禅床上骂禅”，依我看来，正是中国历史上三教辩论的写真，而《宋史 · 艺文志》记载的程颐、刘安世、张九成、朱熹等人众多的语录，作为讲学笔记，又正是这方面的具体的成果与著作。

《菜根谈》是语录的一种。通理的序文里转述不翁老人对这部分的介绍，他说：“其间有持身语，有涉世语，有隐逸语，有显达语，有迁善语，有介节语，有仁语，有义语，有禅语，有趣语，有学道语，有见道语，词约意明，文简理诣。设能熟习沉玩而励行之，其于语默动静之间，穷通得失之际，可以补过，可以进德，且近于律，亦近于道矣。”说明它原是儒、释、道三家杂凑的修身养心，待人处世的一部语录。30 年代休语堂先生提倡宋人语录、明人小品，大概因为偏重文字，又着眼于虚无缥缈的所谓心灵之类，为此，反倒将这部《菜根谈》遗漏了。

历来写这类修身处世语录的，大约以宋、明人为多，清初也有一些，后来却被讥为空疏，由更实在的考据文学起而代之了，直到“五四”以后还抬不起头来。至于修身处世，就像今天青年竞读《亚科卡传》一样，30 年代风行的则是《富兰克林自传》、《俾斯麦传》、《华盛顿传》、

《墨索里尼传》和希特勒《我的奋头》等等，自然也有提倡勤奋钻研的，例如约翰逊、居里夫人等人的传记。属于中国籍的却很少，更不必说语录之类了。有人说《菜根谈》书名系根据宋人汪仪民“咬得菜根，则百事可为”这句后而来，统观全书，似无痕迹。通理在序文里也不采用此说，宁愿另找理由。他认为作者是将菜昧比世味，种菜者必厚培其根，始为有味。古人云：性定菜根香。静心沉玩，乃得其旨。我觉得这个解释比“咬得菜根，则百事可为”更近原义，这只要看全书分“修省”、“应酬”、“评议”、“闲适”、“概论”五个门类，而不偏于诫俭，便可知道个中消息了。

这回《菜根谈》的掀起一场热潮，据说是由于日本企业界的提倡，他们继争读《孙子兵法》。《三国演义》之后，又认为《菜根谈》里包含着企业管理、用人制度、商品销售乃至企业家自身修养等等的学问，是一部“企业经营之书”。我对有些语录能否被接受深表怀疑。譬如说：“处世让一步为高，退步即进步的张本；待人宽一分是福，利人实利己的根基。”又譬如说：“处富贵之地，要知贫贱的痛痒；当少壮之时，须念衰老的辛酸。”这难道是企业家做得到的吗？更不必说“心与竹俱空，问是非何处着脚；念同山共静，知忧喜无由上眉”之类四大皆空、一尘不染的哲学了。不过，鲁迅先生说得好，一部书是可以由读者的眼光不同而有种种的，譬如《红楼梦》吧，“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那么，企业家从《菜根谈》里看见他们经营管理的法门，或者也不是不可能的吧，何况书里的观点并不“荒怪”，倒偶有一点辩证法。文辞清秀，对仗自然，可以算得这一类书里的拔尖儿。

中国和平出版社根据光绪十三年（1887）扬州藏经禅院重刻本排印，这是目前能够找到的较好的本子。编者要我说明几句，是为序。

1987 年 8 月 25 日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书林即事

考场外面设立临时书铺，这个风气由来已久。另外如灯市庙会，向例也有书摊。王士祯《古夫于亭杂录》记云：“昔在京师，士人有数谒予而不获一见者，以告昆山徐尚书健庵（乾学），徐笑谓之曰：此易耳，但值每月三五，于慈仁寺书摊候之，必相见矣。如其言，果然。庙市赁僧廊地鬻故书，小肆皆曰摊也。……”孔尚任作《燕台杂兴》诗，有一首即咏此事：

弹铗归来抱膝吟，侯门今似海门深。
御车扫径皆多事，只向慈仁寺里寻。

清初北京书铺，大都在广安门内慈仁寺一带，每逢初一月半，往游的人很多，临时增设小摊，比平日更为热闹。慈仁寺又称报国寺，顾炎

武曾在寺里借住，朱彝尊、何焯也常出入于此，如今遗址尚在。后来岁朝集市，改在厂甸举行，书摊也随着迁移，逐渐在海王村设肆。到了乾隆年间，李文藻作《琉璃厂书肆记》，提到的书铺有三十几家，已经俨然是一条文化街了。这时正值“四库”开馆，江浙两地贩书的人，每次运载入京，也都在琉璃厂附近驻足。据翁方纲说，参加《四库全书》编纂工作的大臣，午后自翰林院回寓，往往带着待查侍校的书单，过海王村，在书店里来回倘徉。有些掌柜乘间找寻门道，结纳权贵，慢慢地气焰熏天起来。光绪初年，翰林院侍讲张佩纶奏劾宝名斋主人李钟铭，说他招摇撞骗，卖宫鬻爵，带五品冠服，出入宫禁，大概并非虚语。比这稍早，还有宝文斋一件公案。相传同治年间，五城都堂某甲路过琉璃厂，车盖擦着宝文斋书铺的挂牌，将牌招碰了下来，店伙一哄而出，拦住不放，非要这位都堂大人亲自下车挂好不可，都堂也只得从命。不过这是极个别的例子。大部分掌柜都如《旧京琐记》所说，宁愿保持一点“书卷气”，学学斯文样子，决不肯当面得罪顾客。

继李文藻之后，缪荃孙又作《琉璃厂书肆后记》，追述自同治丁卯（1867 年）至辛亥革命一段时间内的情形。从书店本身来说，此起彼落，沧海桑田，变化的确很大；但厂桥东西，仍然是图籍集中之地，卿嬛风光，不减往昔，两记在这点上没有什么区别。二十年后又有人作《琉璃厂书肆三记》，1963 年 5 月号的《文物》上，还发表了《四记》，说明自 1912 年至解放初期，大致状况还是如此。

前年 10 月，中国书店自国子监迁至厂甸，这本是合营后一件大事，我因事没有前去参观。去春过海王村，才知公园旧址，重经修葺，中间坐北主楼，放着善本珍籍，左右两厢廊屋，迤逦而南，狭长如双臂平举，室内纵横列架，满眼都是图书，近时处各有圆阁，看书的人可以在这儿休憩。腕以下折而相向，两肆并列，铺面临街，一个叫做翰文斋，一个叫做文奎堂。街上除了原有的来薰阁、邃雅斋、松筠阁等之外，又多了这两家创设于光绪年间的老店，而园内面积，几乎抵得上二十家书铺。一时车马盈门，看上去的确热闹得很。但我觉得真能给琉璃厂带来新气象的，却不是这些刚刚开辟起来的铺面，而是正在铺子里边活动着的人。他们已经由书贾一变而为书业工作者，重要的不是写文章的人大笔一挥，换了称呼，而是他们自己由衷地感觉到了这个改变的意义。书店的经营方针不同了，本来是为少数藏书家服务的，现在却是为学术服务，为研究工作者服务，为大众的文化需要服务；本来是秉承掌柜的旨意，一切为了赚钱，现在却知道了还有比钱更重要的东西。解放前经常为我送书的书店学徒，合营后重又遇到，不知怎的，对我就像一家人一样，仿佛格外亲热起来。

由于研究项目的变动，近几年来，我买的主要是“五四”以来的旧书，尤其是期刊。我有一种想法，要研究某一问题，光看收在单行本里的文章是不够的，还得翻期刊。期刊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一个时期内的社会风尚和历史面貌，从而懂得问题提出的前因后果，以及它在当时的反应和影响。这样，我和古书的关系比较疏远了，每到厂甸，常去的两家是曾经刻过《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的邃雅斋和补刻了续编的松筠阁，这倒不是因为我对旧铺怀有好感，因此连及书店。邃雅斋如今经营的是“五四”以后的旧书，不过好的很少，浏览一转之后，如果时间许可，自不

妨在附近几家出售古书、碑帖或者笺纸的铺子里走走，否则的话，那就往东直奔松筠阁。松筠阁专营期刊，曾有“杂志大王”之称的刘殿文老人，年逾七十，现在是中国书店期刊门市部主任。据说他年轻时常跑西晓市，为人配补期刊，随见随录，辑有《中国杂志知见目录》稿本十二册，目前每周一次，在店内讲解这方面的目录学。后起的有王中和、刘广振等，王中和新旧版本，都有素养；刘广振是刘殿文老人的儿子，记忆力强，对期刊知道的较多。过去头本不零售，书店准备逐渐配全的刊物不零售，现在如果确知为研究需要，或者顾客手头已有的期数远远地超过于书店所有，也肯破例成全。有些一时不易访求的期刊，书店还能根据多年来售货的线索，代为借用，譬如我要了解外来文艺思潮对“五四”初期文学社团的影响，需要翻检一下绿波社、艺林社、弥洒社、骆驼社、浅草社、白露社、飞鸟社、觱篥社等主办的刊物，就从松筠阁那儿得到了不少的帮助。

至于单行本书，我所需要的大部分得自东安市场。除了厂甸之外，隆福寺、西单商场、东安市场都有中国书店的分号，兼营着线装古书和“五四”以来的旧书。星期假日，谁如果愿意把时光消磨在里边，慢慢翻检，也常有好书可得。东安市场还经常按照机构和个人的需要，代留一些书籍，先送书至家，由买主挑定后再开发票，这样既有选择余地，又可从容核对，避免与已有的重复，完全是一种为顾客着想的好办法。给我送书的王玉川，大家叫他小王，解放前在春明书店当学徒，为人勤勉诚实，知道顾客要买什么新书，本来不是他份内的事，也愿意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千方百计地代为买到。近年以来，我得了心脏病，养成早起习惯，燕都入夏，晨凉如水，趁着朝暾未上，时而策杖街头。有好几次，看到小王骑着自行车，车座上驮满书籍，在清晨的几乎是洗过一样的长安街上，疾驰而去，很快地消失在远处的绿树荫里。我心里不免充满赞叹：这么早，这个年轻的传播文化的使者，又在执行他的任务了。

写着写着，想不到竟从书房写到街头去了，这在文章来说实是一种砂格——也就是不成章的意思。关于北京书市，前人已经写过不少诗文，记得最受赞扬和常被引用的，好像是潘际云的一绝：

细雨无法驾小车，厂桥东畔晚行徐。
奚童私向舆夫语：莫典春衣又买书。

典衣买书，原是会有的事，但一定要让奚童与舆夫私语，终不免带点大老爷口气。直白地说，我不喜欢这首诗，这大概也是自己只能写些破格的文章的缘故吧。前后一数，共计八篇，因谓之“八记”云。科学不是为了个人荣誉，不是为了私利，而是为人类谋幸福。

钱三强
（1913～1993）

科学家。我国原子能科学事业的创始人。193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后考取公费留法，在居里夫妇的女儿女婿——同是诺贝尔奖获得者约里奥·居里夫妇的指导下从事核物理研究。1948 年从法国归来后，

积极组建中国原子科研基地，同时任教于清华大学。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居里夫人传》中译本序

当人们谈起近代科学的历史时，不能不联想到原子能时代的开创者之一——居里夫人。作为一位杰出的科学家，她一生中所做出的贡献卓越非凡，是世界上第一个两次诺贝尔奖获得者；作为一位伟大的女性，她赢得了世界人民的同情、支持和敬仰。

然而，居里夫人的一生，有成功也有磨难。

她出生于一个被沙俄占领的波兰教师家庭。民族的压迫，社会的冷遇。生活的贫困，激发了她的爱国热情和发奋精神，她决心努力学习，用知识武装自己。1891 年，她靠自己当家庭教师积攒下的钱，从华沙到法国巴黎大学求学，经过刻苦努力，三年中她先后获得了物理学和数学学士学位，并取得进研究室工作的机会。1894 年，她结以了居里先生，为科学献身的理想，把他们永远联系在一起。

他们生活清贫，工作、学习却十分紧张。1896 年，在居里夫人分娩大女儿伊雷娜期间，法国亨利·柏克勒尔发现了铀的放射性。她怀着极大兴趣阅读了柏克勒尔的报告，开始系统地探索除铀以外，是否还有别的化学元素具有类似的放射性。于是，她对当时已知的八十种元素一一进行测试，先是发现已知元素钍和铀一样能放出射线，进而发现了两个比铀的放射性更强的新元素。居里夫人时刻不忘自己的祖国，她决定用波兰（Poland）命名第一个新发现的元素为“钋”（Polonium），另一个新元素为“镭”。科学的攀登还有更艰巨的路程，他们要开始进一步的研究工作，但没有适用的实验室和缺乏其他物质条件，仅仅在巴黎市立理化学校内找到一间上漏下潮的破旧棚子，略加修整后就成了他们的“实验室”。在这里，他们不但进行了大量、周密的科学研究，还要从事繁重的化学工艺的操作，从几十吨铀沥青矿废渣中进行无数次的溶解、蒸发、分离和提纯。经过整整四年的辛勤劳动，终于第一次提炼出了十分之一克多一点的纯氯化镭，并测定了镭的原子量。后来还第一次获得了金属镭。1903 年，巴黎大学授予居里夫人国家理学博士学位，又和居里先生、柏克勒尔一起获得了这一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

磨难接踵而至。1906 年，居里先生因车祸不幸逝世。居里夫人尽管内心悲痛，却仍然以坚强的意志生活着，工作着，她继任了居里先生在巴黎大学的讲座，指导实验室工作，潜心研究着各种放射性元素；同时，她还完全担负起供养老居里先生和教育两个女儿的责任。

居里夫人成了世界公认的卓越科学家以后，还不断受到科学界顽固保守势力的冷遇和压抑。1911 年，她接受朋友们的劝说，参加了法国科学院院士的竞选，结果却以一票之差落选。反对者所持理由之一是，女人不能成为科学院院士。然而公正的人们敬仰她，就在同年 12 月，她第二次获得了诺贝尔奖（化学奖）；不久，法国医学科学院选她为院士。

科学不是为了个人荣誉，不是为了私利，而是为人类谋幸福。这是居里夫人和居里先生一贯遵循的原则。在他们发现镭后，为了使镭尽快

地服务于人民，立即公开了提取镭的方法，拒绝申请专利权，尽管那时他们的生活还很艰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救护伤员，居里夫人把 X 射线设备装到汽车上，奔走在战场各处巡回医疗，挽救了大批受弹伤士兵的生命。她热爱人民，而对自己却想得极少。在她刚开始从事放射性研究时，由于不了解射线对人体的破坏作用，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来又长期在条件很差的环境里工作，致使有害物质严重危害了她的身体，得了恶性贫血病，就是在她生命垂危的时刻，她也没有因为一生的磨难和不幸遭遇，有过丝毫抱怨和遗憾。

使她兴奋的是，巴黎大学为她盖起了镭学研究所，东边是居里实验室，西边是研究射线对生物的作用的巴斯德实验室。在居里实验室这个名副其实的国际科学机构里，她每天指导各种有关物理与化学的研究工作。在她的指导下，居里实验室完成了有关放射性研究的论文达五百篇以上，其中有许多是开创性的研究成果；最为突出，同时也使她高兴的是，1934 年她的长女伊雷娜和女婿约里奥发现了人工放射现象，并于 1935 年获得了诺贝尔化学奖。她的实验室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法国和外国的科学家，后来法国的学生们大多数成为法国原子能事业的骨干，现任法国原子能总署的高级专员泰亚克，就是其中的一个。

在了解了居里夫人的光辉一生以后，我们从中得到的教益和启迪是深刻而广泛的。第一，受压迫，处困境的人们，只要意志坚强，不畏艰难，勤奋学习，勇于攀登，胜利与成功之路是可以走通的。第二，要接受和支持新生事物。要用创新精神去从事科学研究和其他一切工作，并且要有百折不挠的毅力和勇气去完成它。第三，在科学的道路上，有时特别是妇女工作者，可能会遇到不应有的压抑和歧视，但只要有信心，有脚踏实地的忘我工作精神，保守的枷锁和禁锢，是可以打破的。第四，在科学研究和其他工作中，一定的物质条件是必要的，但是更重要的是要自己动手，自力更生地去创造条件，永远保持艰苦奋斗的精神。

我到法国去做研究工作时（1937 年），居里夫人已经去世。但我在居里实验室工作了十年，我的老师正是居里夫人的长女约里奥居里夫人。她的简朴的生活，对虚荣的蔑视态度和对青年的热情关心与指导，以及研究室里的浓厚的学术和民主讨论的气氛等，都继承着居里夫人的优良传统，使我荣幸地，又是间接地受到了居里夫人的学术和品德的教育。

1978 年，我有机会重返阔别三十年的巴黎，我怀着崇敬和激动的心情，参观了居里夫人和我的老师以及我本人工作过的实验室，那里的一切，几乎没有什么改变，只是当时的实验室现在成为纪念馆。在实验室的小花园里，伫立着两尊铜塑头像，一尊是居里夫人，一尊是居里先生；过去的“比埃尔·居里街”，现在改成“比埃尔和玛丽·居里街”；邻近的“先贤祠”（Panthéon），埋葬着居里夫人的老朋友、进步的科学家佩韩和郎之万；居里夫妇和约里奥一居里夫妇，都静静地长眠于“梭镇”坟地。他们的生命停止了，然而，他们为人类创建的丰功伟绩，是永远不会磨灭的！

艾芙·居里为她的母亲撰了这本言情并茂的传记，使后人得以了解这位伟大科学家自强不息的一生，我们应该深深感谢她的劳作。文章与作者，自有客观的尺寸与分量，别人的吹捧或贬抑，不能增减其分毫。

孙犁
（1913～）

作家。原名孙树勋。河北安平人。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散文合集《白洋淀纪事》，长篇小说《风云初记》，中篇小说《铁木前传》、《村歌》，散文集《津门小集》、《晚华集》、《彩露集》、《澹定集》，诗集《白洋淀之曲》等。现有《孙犁文集》行世。

书话文从·书香余韵

生辰自述

余之初生，母亲失乳，困处僻乡，无以为哺。乃用蒸馍，发酵煮粥，以之育儿，生命得续。又患惊风，忽然抽搐，母亲心忧，烧香问卜。及余稍长，体弱多病，语言短缺，有似怔忡。智不足商，力不足农，进校攻书，毕业高中。旧日社会，势力争竞，常患失业，每叹途穷。

初学为文，意在人生，语言抒发，少年真情，同情苦弱，心忿不平。天地至大，历史悠长，中华典籍，丰美优良。孜孜以求，他顾不遑，探寻遗绪，发射微芒。

战争年代，侧身行伍，并非先觉，大势所趋。无赫赫功，亦尝辛苦。燕南塞北，雨雪冰霜，屡遇危险，幸未死亡。进城初期，正值壮年，寄食报社，斗室一间。政治斗争，改弦更张，风雨所及，时在文场。生性疏放，不习沉浮，洋场红尘，心气不舒。终于大病，休养海滨，老母逝去，遗恨终身。

1966，忽遭大难，腥风血雨，天昏地暗。面目全非，人心大变，如入鬼蜮，如对生蛮。网罗所收，罪皆无辜，发汗沾衣，奇耻大辱，天地不仁，万物狗刍。每念自杀，怯于流血，迫害日深，犁庭扫穴。幸遇清明，得庆重生，垂垂已老，荣辱皆空。性命修短，不在意中。

九死余生，亦有经验：箪食瓢饮，青灯黄卷，与世无争，与人无憾。文士致命，青眼白眼，闭门谢客，以减过衍。贫富易均，人欲难填，刻忮残忍，万恶之源。人心惟危，善恶消长，劝善惩恶，文化教养，刑法修剪，道德十壤。文学艺术，教化一端，瞻望前景，有厚望焉。

跋

以余身体之素质及遭遇，延至今日，寿命可谓长矣。余素无养生之道，亦不信厚自供养可以保全身命延年益寿之说。中年以后，方知人生之险恶；高卑易处，乃见世态之炎凉。勇怯由于势，爱憎出于私。与人为善，不必望善报；谨小慎微，未必得坦途。同情怜悯，乃青年期赤心之表露，身陷不幸，不可希求于他人。要之，不以生活之变化自伤其心，丧其初志，动摇其大节。此志士仁人之所能，为可贵耳。

1981 年 5 月 9 日（阴历四月初六）

听说书

我的故乡的原始住户，据说是山西的移民，我幼小的时候，曾在去过山西的人家，见过那个移民旧址的照片，上面有一株老槐树，这就是我们祖先最早的住处。

我的家乡离山西省是很远的，但在我们那一条街上，就有好几户人家，以长年去山西做小生意，维持一家人的生活，而且一直传下好几辈。他们多是挑货郎担，春节也不回家，因为那正是生意兴隆的季节。他们回到家来，我记得常常是在夏秋忙季。他们到家以后，就到地里干活，总是叫他们的女人，挨户送一些小玩艺或是蚕豆给孩子们，所以我的印象很深。

其中有一个人，我叫他德胜大伯，那时他有四十岁上下。每年回来，如果是夏秋之间农活稍闲的时候，我们一条街上的人，吃过晚饭，坐在碾盘旁边去乘凉。一家大梢门两旁，有两个柳木门墩，德胜大伯常常被人们推请坐在于一个门墩上面，给人们讲说评书，另一个门墩上，照例是坐一位年纪大辈数高的人，和他对称。我记得他在这里讲过《七侠五义》等故事，他讲得真好，就像一个专业艺人一样。

他并不识字，这我是记得很清楚的。他常年在外，他家的大娘，因为身材高，我们都叫她“大个儿大妈”。她每天挎着一个大柳条篮子，敲着小铜锣卖烧饼■子。德胜大伯回来，有时帮她记记账，他把高粱的茎杆，截成笔帽那么长，用绳穿结起来，横挂在炕头的墙壁上，这就叫“账码”，谁赊多少谁还多少，他就站在炕上，用手推拨那些茎秆儿，很有些结绳而治的味道。

他对评书记得很清楚，讲得也很熟练，我想他也不是花钱到娱乐场所听来的。他在山西做生意，长年住在小旅店里，同住的人，干什么的人也有，夜晚没事，也许就请会说评书的人，免费说两段，为长年旅行在外的人们消愁解闷，日子长了，他就记住了全部。

他可能也说过一些山西人的风俗习惯，因为我年岁小，对这些没兴趣，都忘记了。

德胜大伯在做小买卖途中，遇到瘟疫，死在外地的荒村小店里。他留下一个独生子叫铁锤。前几年，我回家乡，见到铁锤，一家人住在高爽的新房里，屋里陈设，在全村也是最讲究的。他心灵手巧，能做木工、并且能在玻璃片上画花鸟和山水，大受远近要结婚的青年农民的欢迎。他在公社担任会计，算法精通。

德胜大伯说的是评书，也叫平话，就是只凭演说，不加伴奏。在乡村，麦秋过后，还常有职业性的说书人，来到街头。其实，他们也多半是业余的，或是半职业性的。他们说唱完了以后，有的由经管人给他们敛些新打下的粮食：有的是自己兼做小买卖，比如卖针，在他说唱中间，由一个管事人，在妇女群中，给他卖完那一部分针就是了。这一种人，多是说快书，即不用弦子，只用鼓板。骑着一辆自行车，车后座做鼓架。他们不说整本，只说小段，卖完针，就又到别的村庄去了。

一年秋后，村里来了弟兄三个人，推着一车羊毛，说是会说书，兼

有擀毡条的手艺。第一天晚上，就在街头说了起来，老大弹弦，老二说《呼家将》，真正的西河大鼓，韵调很好。村里一些老年的书迷，大为赞赏。第二天就去给他们张罗生意，挨家挨户去动员：擀毡条。

他们在村里住了三四个月，每天夜晚说《呼家将》。冬天天冷，就把书场移到一家茶馆的大房子里。有时老二回老家运羊毛，就由老三代说，但人们对他的评价不高，另外，他也不会说《呼家将》。

眼看就要过年了，呼延庆的擂还没打成。每天晚上预告，明天就可以打擂了，第二天晚上，书中又出了岔子，还是打不成。

人们盼呀，盼呀，大人孩子都在盼。村里娶儿聘妇要擀毡条的主，也差不多都擀了，几个老书迷，还在四处动员：

“擀一条吧，冬天铺在炕上多暖和呀！再说，你不擀毡条，呼延庆也打不了擂呀！”

直到腊月二十老几，弟兄三个看着这村里实在也没有生意可做了，才结束了《呼家将》。他们这部长篇，如果整理出版，我想一定也有两块大砖头那么厚吧。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书的梦

到市场买东西，也不容易。一要身强体壮，二要心胸宽阔。因为种种原因，我足不入市，已经有很多年了。这当然是因为有人帮忙，去购置那些生活用品。夜晚多梦，在梦里却常常进入市场，在喧嚣拥挤的人群中，我无视一切，直奔那卖书的地方。

远远望去，破旧的书床上好像放着几种旧杂志或旧字帖。顾客稀少，主人态度也很和蔼。但到那里定睛一看，却往往令人失望，毫无所得。

按照弗罗伊德的学说，这种梦境，实际上是幼年或青年时代，残存在大脑皮质上的一种印象的再现。

是的，我梦到的常常是农村的集市景象：在小镇的长街上，有很多卖农具的，卖吃食的，其中偶尔有卖旧书的摊贩。或者，在杂乱放在地下的旧货中间，有几本旧书，它们对我最富有诱惑的力量。

这是因为，在童年时代，常常在集市或庙会上，去光顾那些出售小书的摊贩。他们出卖各种石印的小说、唱本。有时，在戏台附近，还会遇到陈列在地下的，可以白白拿走的，宣传那稣教义的各种圣徒的小传。

在保定上学的时候，天华市场有两家小书铺，出卖一些新书。在大街上，有一种当时叫做“一折八扣”的廉价书，那是新旧内容的书都有的，印刷当然很劣。

有一回，在紫河套的地摊上，买到一部姚鼐编的《古文辞类纂》，是商务印书馆的铅印大字本，花了一圆大洋。这在我是破天荒的慷慨之举。又买了二尺花布，拿到一家裱画铺去做了一个书套。但保定大街上，就有商务印书馆的分馆，到里面买一部这种新书，所费也个过如此，才知道上了当。

后来又在紫河套买了一本大字的夏曾佑撰写的《中国历史教科书》（就是后来的《中国古代史》），也是商务排印的大字本，共两册。

最后一次逛紫河套，是 1953 年。我路过保定，远千里同志陪我到“马号”吃了一顿童年时爱吃的小馆，又看了“列国”古迹，然后到紫河套。在一家收旧纸的店铺里，远买了一部石印的《李太白集》。这部书，在远去世后，我在他的夫人于雁军同志那里还看见过。

中学毕业以后，我在北平流浪着。后来，在北平市政府当了一名书记。这个书记，是当时公务人员中最低的职位，专事抄写，是一种雇员，随时可以解职的，每月有二十元薪金。在那里，我第一次见到了旧官场、旧衙门的景象。那地方倒很好，后门正好对着北平图书馆。我正在青年，富于幻想，很不习惯这种职业。我常常到图书馆去看书，到北新桥、西单商场、西四牌楼、宣武门外去逛旧书摊。那时买书，是节衣缩食，所购完全是革命的书。我记得买到六期《文学月报》，五期《北斗》杂志，还有其他一些革命文艺期刊，如《奔流》、《萌芽》、《拓荒者》、《世界文化》等，有时就带上这些刊物去“上衙门”。我住在石驸马大街附近，东太平街天仙庵公寓，那里的一位老工友，见我出门，就如此恭雏。好在科里都是一些混饭吃、不读书的人，也没人过问。

我们办公的地方，是在一个小偏院的西房。这个屋子里最高的职位，是一名办事员，姓贺。他的办公桌摆在靠窗的地方，而且也只有他的桌子上有块玻璃板。他的对面也是一位办事员，姓李，好像和市长有些瓜葛，人比较文雅。家就住在府右街，他结婚的时候，我随礼去过。

我的办公桌放在西墙的角落里，其实那只是一张破旧的板桌，根本不是办公用的，桌子上也没有任何文具，只堆放着一些杂物。桌子两旁，放了两条破板凳，我对面坐着一位姓方的青年，是破落户子弟。他写得一手好字，只是染上了严重的嗜好，整天坐在那里打盹，睡醒了就和我开句玩笑。

那位贺办事员，好像是南方人，一上班嘴里的话是不断的，他装出领袖群伦的模样，对谁也不冷淡。他见我好看小说，就说他认识张恨水的内弟。

很久我没有事干，也没人分配给我工作。同屋有位姓石的山东人，为人诚实，他告诉我，这种情况并不好，等科长来考勤，对我很不利。他比较老于官场，他说，这是因为朝中无人的缘故。我那时不知此中的利害，还是把书本摆在那里看。

我们这个科是管市民建筑的，市民要修房建房，必须请这里的技术员，去丈量地基，绘制蓝图，看有没有侵占房基线，然后在窗口那里领照。

我们科的一位股长，是一个胖子，穿着蓝绸长衫，和下僚谈话的时候，老是把一只手托在长衫的前襟下面，作撩袍端带的姿态。他当然不会和我说话的。

有一次，我写了一个请假条寄给他。我虽然看过《酬世大观》，在中学也读过陈子展的《应用文》，高中时的国文老师，还常常把他替要人们拟的公文，发给我们当做教材，但我终于在应用时把“等因奉此”的程式用错了。听姓石的说，股长曾拿到我们屋里，朗诵取笑。股长有一个干儿，并不在我们屋里上班，却常常到我们屋里瞎串。这是一个典型的京华恶少，政界小人。他也好把一只手托在长衫下面，不过他的长衫，不是绸的，而是蓝布，并且旧了。有一天，他又拿那件事开我的玩

笑，激怒了我，我当场把他痛骂一顿，他就满脸陪笑地走了。

当时我血气方刚，正是一语不和拔剑而起的时候，更何况初入社会，就到了这样一处地方，满腹怨气，无处发作，就对他来了。

我是由志成中学的体育教师介绍到那里工作的。他是当时北方的体育明星，娶了一位宦门小姐，他的外兄是工务局的局长。所以说，我官职虽小，来头还算可以。不到一年，这位局长下台，再加上其他原因，我也就“另候任用”了。

我被免职以后，同事们照例是在东来顺吃一次火锅，然后到娱乐场所玩玩。和我一同免职的，还有一位家在北平附近的人，脸上有些麻子，忘记了他的姓。他是做外勤的，他的为人和他的破旧自行车上的装备，给人一种商人小贩的印象，失业对他是沉重的打击。走在街上，他悄悄地对我说：

“孙兄，你是公子哥儿吧，怎么你一点也不在乎呀！”

我没有回答。我想说：我的精神支柱是书本，他当然是个能领会的。其实，精神支柱也不可靠，我所以不在意，是因为这个职位，实在不值得留恋。另外，我只身一人，这里没有家口，实在不行，我还可以回老家喝粥去。

和同事们告别以后，我又一个人去逛西单商场的书摊。渴望已久的、鲁迅先生翻译的《死魂灵》一书，已经陈列在那里了。用同事们带来的最后一次薪金，购置了这本名著，高高兴兴回到公寓去了。

第二天清晨，挟着这本书，出西直门，路经海淀，到离北平有五六十里路的黑龙潭，去看望在那里山村小学教书的一个朋友。他是我的同乡，又是中学同学。这人为人热情，对于比他年纪小的同乡同学，情谊很深。到他那里，正是深秋时节，黄叶飘落，潭水清冷，我不断想起曹雪芹在这一带者书的情景。住了两天，我又回到了北平。

我在朝阳大学同学处住几天，又到中国大学同学处住几天。后来，感到肚子有些饿，就写了一首诗，投寄《大公报》的《小公园》副刊。内容是：我要离开这个大城市，回到农村去了。因为我看到：在这里，是一部分人正输血给另一部分人！

诗被采用，给了五角钱。

整理了一下，在北平一年所得的新书旧书，不过一柳条箱，就回到农村，去教小学了。

我的书籍，一损失于抗日战争之时，已在别一篇文章中略记，一损失于土地改革之时。

我的家庭成分是富农，按照当时党的政策，凡是有人在外参加革命，在政治上稍有照顾。关于书，是属于经济，还是属于政治，这是不好分的。贫农团以为书是钱买来的，这当然也是属于财产，他们就先后拿去了。其实也不看。当时，我们那里的农民，已普遍从八路军那里学会裁纸卷烟，在乡下，纸张较之布片还难得，他们是拿去卷烟了。

这时，我在饶阳县一个小区参加土改工作，大概是冀中区党委所在之地吧，发下一个通知，要各村贫农团，把斗争果实中的书籍，全部上缴小区，由专人负责清查保存。大概因为我是知识分子吧，我们的小区区长，把这个责任交给了我。书籍也并不太多，堆在一间屋子的地下，而且多是一些古旧破书，可以用来卷烟的已经不多。我因家庭成分不好，

又由于“客里空”问题，正在《冀中导报》受到公开批判，谨小慎微，对这些书籍，丝毫不敢染指，全部上缴县委了。

我的受批判，是因为那一篇《新安游记》。是个黄昏，我从端村到新安城墙附近绕了绕，那里地势很洼，有些雾气，我把大街的方向弄错了，回去仓促写了一篇抗日英雄故事，在《冀中导报》发表了，土改时被作为“客里空”典型。

在家乡工作期间，已经没有购买书籍的机会，携带也不方便。如果能遇到书本的话，只是用打游击的方式，走到哪里，就看到哪里。

但也有时得到书。我在蠡县工作时，有一次在县城大集上，从一个地摊上，买到一本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铅印精装的《西厢记》。我带着看了一程子，后来送给蠡县一位书记了。

《冀中导报》在饶阳大张岗设立了一处造纸厂，他们收买一些旧书，用牲口拉的大碾，轧成纸浆。有一间棚子，堆放着旧书。我那时常到这家纸厂吃住。从棚子里，我捡到一本石印的《王圣教》和一本石印的《书谱》。

在河间工作的时候，每逢集日，在一处小树林里，有推着小车贩卖烂纸书本的。有一次，我从车上买到一部初版的《孽海花》，一直保存着。进城后，送给一位新婚燕尔、出国当参赞的同志了。

1979 年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谈读书

读书，主要靠自学。记得上中学时，精力旺盛，读书最多，也最专心。我们的国文老师除去选些课文，在课堂给我们讲解外，就是介绍一些参考书，叫我们自己在课外去选择、去阅览。

文学非同科学，有时是可以无师自通的，只要个人努力。读书也没有准则，只有摸索着前进。读书和自己的志趣有关，一个人的志趣，常常因为时代、环境的变化，而有所改变。所以，就是师长给你介绍的书，也不一定就正中你的心意，正合你当时的爱好。

例如鲁迅先生给许世瑛开的十部书，是很有名的。但仔细一想，许世瑛那时年纪还小，他能读《全上古……文》或《四序全书总目》那类的古书吗？会有兴趣吗？但开这样一个书目，对他还是有好处的，使他知道：人世间有这样几部书，鲁迅先生是推重这些作品的。

现在，也常常有人叫我给他开个书目之类的单子，我是从来不开的。迫不得已，我就给他开些唐诗古文之类的书，这是书林中的菽粟，对谁也不会有害处的。我想：我读过的，你不一定去读，也不一定爱好。我没有读过的好书多得很，而我读书，是从来没有计划，是遇到什么忧读什么的。其中，有些书读了，确实有好处，有些书却读不懂，有些书虽然读过了，却毫无所得。

根据以上这个经验，我后来读书，就知道有所选择了。先看前人的读书提要，了解一下书的作者及其内容。而古人的读书笔记，多是藏书记，只记他这本书，如何得来，如何珍贵，对内容含义，缺少正确的评

价，这就只好又去碰了。

“开卷有益。”我常常这样安慰自己。

我的习惯，选择了一本书，我就要认真把它读完，半途而废的情况很少。其中我认为好的地方，就把它摘录在本子上。我爱惜书，不忍在书上涂写，或做什么记号，其实这是因小失大。读书，应该把随时的感想记在书眉上，读完一本，或读完一章，都应该把内容要点以及你的读后意见，记在章尾书后，供日后查考。读古书，这样做方便一些，因为所留天地很大，前后并有闲纸，现在印书，为了节省纸张，空白很少，只好写在纸条上，夹在书里面。不然年深日久，你读过的书就会遗忘，等于没有读。古人读书，都做提要，对作者身世、著作内容，作简要的叙述和评价，这个办法，很值得我们读书时取法。

青年人读书，常常和政治要求、文坛现状、时代思潮有关，也常常和个人遭遇、思想情绪有关。然而，总的趋势，是向前发展的，不是一成不变的。老年人的爱好，常常和青年人的爱好不大一样，这是很自然的，也不要相互勉强。

比如，我现在喜欢读一些字大行稀，赏心悦目的历史古书，不喜欢看文字密密麻麻，情节复杂奇幻的爱情小说，但这却是不能强求于青年人的。反过来说，青年人喜欢看、乐意写的这样的小说，我也是宁可闲坐一会儿，不大喜欢去读的。

1983 年 9 月 8 日晨雨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谈爱书

上

那天，有一位客人来闲谈，他问：“听说，你写的稿子，编辑不能改动一个字。另外，到你这里来，千万不要提借书的事。都是真的吗？”

我回答说：

关于稿子的事，这里先不谈。关于借书的事，传说的也不尽属实。我喜爱书，珍惜书。要用的书，即是所谓藏书，我确是不愿意借出去的。但是，对我用处不大，我也不大喜欢的书，我是宁可送给别人，不要他归还的。我有一种洁癖，看书有自己的习惯，别人借去，总是要有些污损。例如，这个书架上的杂志和书，院里院外的孩子们要看，我都是装上封套，送给他们。他们拿回去怎样看，我就管不了许多。

即使是我喜爱的书，在一种特殊的时机，我也是可以慷慨送人的。例如抗日战争爆发以后，许多同志都到我家拿过书。大敌当前，身家性命都不保，同志们把书拿出去，增加知识，为抗日增加一份力量，何乐而不为？王林、路一、陈乔，都曾打开我的书箱，挑拣过书籍。有的自己看，有的选择有用的材料，油印流传。这些书，都是我从中学求学，北平流浪，同口教书，节衣缩食买下来，平日惜如性命的。

十年动乱开始，我的书共十书柜，全部被抄。我的老伴，知道书是

我的性命，非常难过。看看我的面色，却很冷漠，她奇怪了，还以为我能临事不惊，心胸宽阔呢。当时，我只对她说：

“书是小事。”

有些书，我确是不轻易外借的。比如《金瓶梅》这部书，我买的是解放后国家影印的本子。二十四册，两布函，价五十元。动乱之前，就常常有同志想看，知道我的毛病，又不好意思说。有的人拐弯抹角：“我想借你部书看。”我说：“什么书？新出版的诗集、小说，都在这个书架上，你随便挑吧！”“不，”他说，“我想借一部旧书看看。”“那也好。”我心里已经明白七分，“这里有一部新印的《聊斋》。”他好像也明白了，不再说话。

抄去的书籍还能够发还，正如人能从这场灾难中活过来，原是我意想不到的。但终于说是要落实政策了，但就是不发还这一部。我心里已经有底，知道有人想借机扣下，就是不放弃。过了半年，还是有权者给说了话，才答应给我。这一天，报社的革委会主任，把我叫到政工组的内间，我以为他有什么公事，要和我谈。坐下来后，他说：

“听说要发还你那部书了，我想借去看看。”

“可以。”他是革委会主任，我不便拒绝，说：“最好快一些。另外，请不要外传。”

政工组到查抄办公室，把书领回来，就直接交到他手里去了。那是我未曾触手的一部新书，还好，他送给我时，污损不大，时间也不太长。我想他不一定通读，而是选读。过去，《金瓶梅词话》的洁本出版以后，北平书摊上，忽然出现一本小书，封面上画着一只金色的瓶子，上面插着一技梅花，写着“补遗”二字，定价高昂。对于只想看“那一部分”的读者，大敲竹杠。我很后悔没有买下一本，应付来借这部书的人们。

客人又问：

“从你写的一些文章看，你的家庭并不是书香门第，那你为什么从幼年就爱上了书呢？”

我答：我幼年时，我家里，可以说是一本书也没有。我的父亲，只念过二年私塾，然后经招赘在本村的一个山西人，介绍到祁州（后来改称安国县）一家店铺去学徒。家境很不好，祖父一直盼望父亲能吃上一点股分，没有等到就去世了。祖父的死，甚至难以为葬，同事门劝父亲“打秋风”，父亲不愿，借贷了一些钱，才出了殡。这是母亲告诉我的。父亲没有多读书，但看到我的兄弟们都已夭伤，我又多病，既不能务农，又因娇惯也不能低声下气去侍候人——学徒。眼下家境好些了，所以决定让我读书。我记得从我上学起，父亲给我买过一部《曾文正公家书》，从别人要来一本《京剧大观》，还交给过我一本他亲手抄录的、本县一位姓阎的翰林，放学政时在路途人写的诗。父亲好写字，家里还有一些破旧的字帖。

我的书都是后来我做事，慢慢买起来的，父亲也从不干预。但父亲很早就看出我是个无能之辈，不会有多大出息，暗暗有些失望了。

下

我喜爱书，在乡里也小有名声。我十七岁，与黄城王姓结婚。结婚

后的年节，要去住丈人家。这在旧社会，被看做是人生一大快事，与金榜题名、作品获奖相等。因为到那里，不只被称做娇客，吃得很好，而且有她的姐妹兄弟陪着玩。在正月，就是大家在一起摸纸牌，围在一起，说说笑笑，打打闹闹，其乐可以说是无穷的。但我对这些事没有兴趣。她家外院有一间闲屋，里面有几部旧书，也不知是哪一辈传流下来的，满是灰尘。我把书抱回屋里，埋头去看。别人来叫，她催我去，我也不动。这样，在她们村里，就有两种传说：老年人说我到底是个念书人；姑娘们说我是个书呆子，不合群。

我的一生，虽说是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中间也有间断。1956 年秋末，我得了严重的神经衰弱症。经过长期失眠，我的心神好像失落了，我觉得马上就要死，天地间突然暗了一色。我非常悲观，对什么也没有了兴趣，平日喜爱的书，再也无心去看。在北京的一家医院医治时，一位大夫曾把他的唐诗宋词拿来，试图恢复我的爱好，我连动都没动。三个月后，我到小汤山疗养院，附近有一家新华书店，里面有一些书，是城里不好买的，我到那里买了一部《拍案惊奇》和一本《唐才子传》，这证明我的病，经过大自然的陶冶，已经好了许多。

半年以后，我又转到青岛疗养，住在正阳关路十号。路两旁是一色的紫薇花树。每星期，有车进市里，我不买别的东西，专逛书店。我买了不少《丛书集成》的零本，看完后还有心思包扎好，寄回家中。吹过海风，我的身体更进一步好转了。

十年动乱，我的书没有了，后来领到一小本四合一的红宝书。第一次开批判会，我忘记带上，被罚站两个小时，从此就一直带在身上，随时念诵。一是对领袖尊敬，二是爱护书籍的习惯没改，这本小书，用了几年，还是很干净整齐。别人的，都摸成黑色了。客：“可不可以这样说：你的有生之年，就是爱书之日呢？”

我说：这也很难说。我的书，经过几次沧桑，已如上述。书籍发还以后，我对它们还是有一种久别重逢的感情的。从今年起，我对书的感情渐渐淡漠了，不愿再去整理。这恐怕是和年岁有关，是大限将临的一种征兆。也很少买书了。前些天，托人买了一部《文苑英华》，一看字缩印得那样小，本子装订得又那样厚，实在兴趣索然。本来还想买一部《册府元龟》的，也作罢了。

我的生平，没有什么其他爱好，不用说声色犬马，就是打扑克、下象棋，我也不会。对于衣食器用，你都看见了，我一向是随随便便，得过且过的。但进城以后，有些稿费，既对别的事物无多需求，旧习不改，就想多买书。其实也看不了许多，想当一个藏书家。“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人说我是聚浮财，有人说我是玩书。玩人丧德，玩物丧志，玩书又将如何呢？这就很难说清楚了。黄丕烈、陆心源都是藏书家，也可以说都是玩书的人。不过人家钱多，玩得大方一些，我钱少，玩得小气一些。人无他好，又无他能，有些余力，就只好爱爱书吧。

我死以后，是打算把一些有用的书，捐献给国家的，虽然并没有什么珍本。不过包书皮上，我多有胡涂乱写，想在近期清理一下，以免遗笑后世。

1983 年 9 月 19 日夜记

谈赠书

青年时，每出一本书，我总是邓重其事，签名赠给朋友们、同事门、师长们。这是青年时的一种兴致，一种想法，一种情谊。后来我病了，无书可赠，经过“文化大革命”，这种赠书的习惯，几乎断绝。

这几年，我的书接连印了不少，我很少送人。除去出版社送我的二十本，我很少自己预定。我想：我所在地方的党政领导，文化界名流，出版社早就送去了，我用不着再送，以免重复。朋友们都上了年岁，视力不佳，兴趣也不在这上面，就不必送了。我的书大都是旧作，他们过去看过，新写的义章，没有深意，他们也不会去看的。

当然也有例外。近些年来有的同志，把书看成一种货物，一种交换品，或者说是流通品。我有一位老战友，从外地调到本市，正赶上《白洋淀纪事》重印出版。他先告诉我，给他在北京的小姨子寄一本，我照地址寄去了。他要我再送他一本，他住招待所，他把书送给了服务员。他再要一本，我又在书上签了名。他拿着书到街上去了。年纪大了尿频，他想找个地方小便。正好路过我所在的机关，他把书交给传达室说：“我刚从某某那里出来，他还送我一本书哩。你们的厕所在什么地方？”等他小解出来，也不再要那本书，扬长走去了。传达室问：“书哩？”“你们看吧！”他摆摆手。他是想用这本书拉上关系，永远打开这座方便之门。

老战友直言不讳告诉我这些事，我作何感想？再赠他书，当然就有些戒心了，但是没有办法。他消息灵通，态度执著，每逢我出了书，还是有他的份。于于他怎样去处理，只好不闻不问。

这些年，素不相识的人，写信来要书的也不少。一般的，我是分别对待。对于那些先引证鲁迅如何在书店送朽给青年等等范例的人，暂时不送。非其人而责以其人之事，不为也。对于那些先对我进行一大段吹捧，然后要书的人，暂时也不送。我有时看出：他这样的信，不只发向我一人。对于用很大篇幅，很多细节描述自己如何穷困，像写小说一样的人，也暂时不送。我想，他何不把这些心思，这些力量，用去写自己的作品？

我不是一个慷慨的人，是一个吝啬的人；不是一个多情的人，是一个薄情的人。

但是，对于那些也是素不相识，信上也没有向我要书，只是看到他们的信写得清楚，写得真挚；寄来的稿了，虽然不一定能够发表，但下了功夫，用了苦心的青年人，我总是主动地寄一本书去。按照他们的程度，他们的爱好，或是一本小说，或是一本散艾，或是一本文论。如果说，这些年，我也赠过一些书。大部分就是送给这些人了。我觉得这样赠书，才能书得其所，才能使朽发挥它的作用，得到重视和爱护。

我是穷学生出身，后又当薪给微薄的村塾教师，爱书爱了一辈子。积累的经验是：只有用自己劳动所得买来的书，才最知爱惜，对自己也最有用。公家发给的书，别处来的材料，就差一些。

鲁迅把别人送给他的书，单独放在一个书柜里。自己印了书，郑重地分赠学生和故交，这是先贤的古道。我虽然把别人送我的书，也单独放在一个书架上，却是开放的，孩子们和青年朋友们，可以随便翻阅，也可以拿走，去古道就很远了。

许寿裳和鲁迅是至交，鲁迅生前有新著作，总是送他一本的。鲁迅逝世之后，许寿裳向许广平要一本鲁迅的书，总是按价付款。这时许广平的生活，已经远不如鲁迅生前。这也是一种古道。

四川出版了我的小说选，那里的编辑同志，除赠书二十册外，又热情地代我买了五十册。我收到这些书以后，想到机关同组的同志，共事多年，应该每人送一本。书送去以后，竟争相传言：某某在发书，你快去领吧！像那些年发材料一样热闹，使我非常败兴，就再也不愿做这种傻事了。

1984 年 10 月 22 日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我的读书生活

最近，北京一位朋友独创新论，把我的创作生活划为四个阶段。我觉得他的分期，很是新颖有意思。现在回忆我的读书生活，也按照他的框架，分四期叙述：

一　中学六年，为第一期

当然，读课外书，从小学就开始了。在村中上初小，我读了《封神演义》和《红楼梦》，在安国县上高小，我开始读新文学作品和新杂志，但集中读书，还是在保定育德中学的六年。

那时中学，确是一个读书环境。学校收费，为的是叫人家子弟多读些书；学生上学，父母供给不易，不努力读书，也觉得于心有愧。另外，离家很远，半年才得回去一次。整天吃住在学校，不读书，确实也难打发时光。特别是在高中二年，功课不那么紧，自己的学识，有了些基础，读书眼界也开扩了一些，于是就把大部分时间用在读书上。读书的方式，一是到阅览室看报、看杂志；二是在图书室借阅书籍；三是少量购买。读书兴趣，初中时为文艺作品，高中时为哲学，政治经济学和新的文艺理论。

中学时期，记忆力好，读过的书，能够记得大概，对后来有用处。

二　毕业后流浪和做事，为第二期

在北平流浪、做事，断断续续，有三年时间，主要也是读书。逛市场，逛冷摊，也算是读书的机会。有时买本杂志，买本心爱的书，带回公寓看，那是很专心的。后来到安新县同口镇小学教书一年，教务很忙，当一个班的级往，教三个班的课，看两个班的作文，夜晚还得要读些书，

并做笔记。挣钱虽少，买书算是第一用项。

三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为第三期

这合起来是十一个年头。读书，也只能说是游击式的，逮住什么就看点什么，说什么时候集合，就放下不读。书也多是房东家的，自己也不愿多带书，那很累人。

在延安一年多，生活比较安定，鲁艺有个图书馆，借读了一些书。

这十一年中，当然谈不上买书。

四　进城四十多年，为第四期

进城后，大量买书，已时常记在文字，不细说。其间又分几个小阶段：

初期，还买一些新的文艺书，后遂转为购置旧书。购旧书，先是买新印的；后又转为买石印的、木版的。

先是买笔记小说，后买正史、野史。以后又买碑帖、汉画像、砖、铜镜拓片，还买出土文物画册、汉简汇编一类书册。总之是越买离本行越远，越读不懂，只是消磨时间，安定心神而已。

石印书、木版书，一般字体较大，书也轻便，对老年人来说，已是难得之物，所以我还是很爱惜它们。这些书，没有标点，注释也很简单，读时费力一些，但记得准确。现在，有些古书，经专家注释，本来很薄的一本，一下涨成了很厚的一册。正文夹在注释中间，如沉入大海，寻觅都难。我觉得这是喧宾夺主。古人注书，主张简要，且夹注在正文之间，读起来方便。另外，什么都注个详细，对读者也不一定就好。应该留些地方，叫读者自己去查考，渐渐养成治学的本领。我这种想法，不知当否？

我的读书，从新文艺，转入旧文艺；从新理论转到旧理论；从文学转到历史。这一转化，也不知道是怎么形成的。这只是个人经历，不足为法。

我近年已很少买书，原因是，能买到的，不一定想看；想看的，又买不起。大部头的书，没地方安置，也搬拿不动了。

虽然买了那么多旧书，中国古典散文、诗歌，读得多些。词、曲读得并不多。特别是宋词，中学时买过一些，现存的《全宋词》、《六十名家词》，都捆放在那里，未能细读。元曲也是这样，《六十种曲》、《元曲选》，买来都未细读。只是在中学时，迷恋过一阵《西厢记》和《牡丹亭》，这两种剧本，经我手不知买过多少次。赋也不大喜欢读。近年在读《汉书》时，才连带读上一遍，也记不住了。

人的一生，虽是爱书的人，书也实在读不了多少，所以我劝人读选本。老年，对书的感情，也渐渐淡了，远了。平生读书是为了增加知识，探求文采。不读浅薄无聊之书，不看下流黄色小说，不在这上面浪费时光。一经发现，便不屑再顾，这绝非欺人之谈。

总之，青年读书，是想有所作为，是为人生的，是顺时代潮流而动的。老年读书，则有点像经过长途跋涉之后，身心都有些疲劳，想停下

桨橹，靠在河边柳岸，凉爽凉爽，休息一下了。

1992 年 3 月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野味读书

我一生买书的经验是：

一、进大书店，不如进小书铺。进小书铺，不如逛书摊。逛书摊，不如偶然遇上。

二、青年店员不如老年店员，女店员不如男店员。

我曾寒酸的买过书：节省几个铜板，买一本旧书，少吃一碗烩饼。也曾阔气的买过书：面对书架，只看书名，不看价目，随手抽出，交给店员，然后结账。经验是：寒酸时买的书，都记得住。阔气时买的书，读得不认真。读书必须在寒窗前，坐冷板凳。

解放战争时期，我在河间工作，每逢集日，在大街的尽头，有一片小树林，卖旧纸的小贩，把推着的独轮车，停靠在一棵大柳树上，坐在地上吸烟。纸堆里有些破旧书。有一次，我买到两本《孽海花》，是原版书，只花很少钱。也坐在树下读起来，直到现在，还感到其味无穷。

另外，冀中邮局，不知为什么代存着一些土改时收来的旧书，我去翻了一下，找到好几种亚东图书馆印的白话小说，书都是新的，可惜配不上套，有的只有上册，有的只有下册，我也读了很久。

我在大官亭做土改。有一天，到一家扫地出门的地主家里，在正房的满是灰尘的方桌上面，放着一本竹纸印的《金瓶梅》，我翻了翻，又放回原处。那时纪律很严，是不能随便动胜利果实的。现在想来，可能是明版书，贫农团也不知注意，一定糟蹋了。

冀中导报社地上，堆着一些从纪晓岚老家弄米的旧书，其中有内府刻本《全唐诗》，我从里面拆出乐府部分，装订成四册。那时，代对民间文艺有兴趣，因此也喜欢古代乐府。这好像不能说是窃取，只能说足游击作风。那时也没有别的人爱好这些老古董。

至于更早年代的回忆，例如在北平流浪时，在地摊上买一些旧杂志，在保定紫河套买一些旧书，也都有过记述，就不再多说了。

前代学者，不知有多少人，记述在琉璃厂、海王衬、隆福寺买书的盛事。其实，那也都是文章，真正的闲情、乐趣，也不见得就有那么多，只是文人无聊生活的一种点缀，自我陶醉而已。不过，读书与穷愁，总是有些相关的。书到难得时，也才对人有大用处。“文革”以后，我除红宝书外，一无所有，向一位朋友的孩子，借了两册大学汉语课本，逐一抄录，用功甚勤。现在笔记本还在手下。计有：《论语》、《庄子》、《诗品》、《韩非子》、《扬子法言》、《汉书》、《文心雕龙》、《宋书》、《史通》等书的断片，以及一些著名文章的全文。自拥书城时，是不肯下这种功夫的。读书也是穷而后工的。

所以，我对野味的读书，印象特深，乐趣也最大。文化生活和物质生活一样，大富大贵，说穿了，意思并不大。山林高卧，一卷在乎，只要惠风和畅，没有雷阵雨，那滋味倒是不错的。可怀念的游击年代！

读书究竟有用无用，这是很难说清楚的，要看时势和时机。汉高祖在攻打天下的时候，主张读书无用论。他侮辱书生，在他们的帽子里撒尿。这是做给那些乌合之众、文盲战士们看的，讨得他们的欢心，帮他

打天下。等到坐了皇帝，又说“过去为非”，自己也读书也做文章了。这也是为了讨好那些儒生，帮他安定天下，才这样做的。

总之，读书一直被看做一种功利手段，因此，读书人也就只能碰运气了。

1992 年 4 月 13 日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我的“珍贵二等”

我自幼读书，多读石印小书，天主教施舍之福音书，以及旧报纸、破杂志等。及长，衣食有余货，可购书，亦以为读书读的是文字，并非其他，故不重视版本。想看的书，虽会文堂、鸿文堂、启智、益智等小书局，所印之石印本，亦多购存。不想看的书，虽宋刊元椠，亦不顾。当然，这种书也很难见到，见到我也买不起。

我的书发还以后，线装书多贴有书签，油印，钢笔填写。其项目为：书名，册数，来源，备注。此签贴于书籍第一册封面之后。本来，我可以留着，便于检查，图书馆、旧书铺的书，都有书签。但我总觉不雅，也不愿留着这种记忆。旧书纸脆，撕是不行的，乃一一用小刀裁去。

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我发现在有些书签备注栏内，写有“珍贵二等”字样，使我为之一惊。

“二等”一词，本无高尚之义。过去妓院之茶室，即称二等。解放后，天津有用自行车后衣架驮人送客者，亦称二等，虽不明义由何来，然不能不叹造词之妙。总之，二等与二级含义相同，皆有贬义。但前面有“珍贵”二字，这又使我有些高兴，我竟然有了珍贵之书，也不枉当年“书的梦”了。

被封为珍贵二等之书，计有：

一、《郎园读书志》，排印本，共十八册。

二、《太平广记》，宣纸影印明刊本，十套，共六十册。

三、《说郛》，涵芬楼排印本，四套，共四十册。

四、《流沙坠简》，罗振玉印本，二套，共二册。

五、《四六法海》，明刊本，有抄配，共十二册。

六、《梅村家藏稿》，董康刻本，共八册。

七、《国朝书画家笔录》，铜活字排印书，共八册。

八、《新刊全相奇妙注释西厢记》，宣纸影印明刊大本，套，共二册。

九、《太平御览》，影印精装本，共四册。

高兴之余，我又有些遗憾：难道我的藏书中，就没有一种可以评为一等——即一级的吗？后来一想，恐怕还是有的。落实政策，他们既然把这些“二等”发还了，可见还不是他们眼中之最珍贵者。只有一部《金瓶梅》影印本，他们拖拉不肯发还。经我多次交涉，才不得已还我，还造谣说：“他什么不要都可以，唯独不放松《金瓶梅》。”其实，不放松的是他们。因此，我断定他们是给我评了个“一级”的。虽非职称，

也够光荣的了。

1992 年 8 月 17 日清晨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我的《二十四史》

1949 年初进城时，旧货充斥，海河两岸及墙子河两岸，接连都是席棚，木器估衣，到处都是。旧书摊也很多，随处可以见到，但集中的地方是大洋市场二楼。那些书贩用木板搭一书架，或放一床板，上面插列书籍，安装一盏照明灯，就算是一家。各家排列起来，就构成了一个很大的书肆。也有几家有铺面的，藏书较富。

那一年是天津社会生活大变动的时期，物资在默默地进行再分配。但进城的人们，都是穷八路，当时注意的是添置几件衣物，并没有多少钱去买书，人们也没有买书的习惯。

那一时期，书籍是很便宜的，一部白纸的《四部丛刊》，带箱带套，也不过一二百元，很多拆散、流落到旧纸店去。各种《二十四史》也没人买，带樟木大漆盒子的，带专用书橱的，就风吹日晒的，堆在墙子河边街道上。

书贩们见到这种情景，见到这么容易得手的货源，都跃跃欲试。但他们本钱有限，货物周转也不灵，只能望洋兴叹，不敢多收。

我是穷学生出身，又在解放区多年，进城后携家带口，除谋划一家衣食，不暇他顾。但幼年养成的爱书积习，又滋长起来。最初，只是在荒摊野市，买一两本旧书，放在自己的书桌上，后来有了一些稿费，才敢于购置一些成套的书，这已经是 1954 年以后的事了。

最初，我从天祥书肆买了一部涵芬楼影印本的《史记》，是据武英殿本。本子较小，字体也不太清晰。涵芬楼影印的这部《二十四史》，后来我见过全套，是用小木箱分代函装，然后砌成一面小影壁，上面还有瓦檐的装饰。但纸张较劣，本子较小是它的缺点，因此，并不为藏书家所珍爱。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喜爱同文书局石印的《二十四史》，它也是根据武英殿本，但纸张洁白而厚，字大行稀，看起来醒目，也是用各式小木箱分装，然后堆叠起来，自成一面墙，很是大方。我只头了一部《梁书》而已。

有一次，天祥一位人瘦小而本亦薄的商人，买了一套中华书局印的前四史，很洁整。当时我还是胸无大志，以为买了前四史读读，也就可以了，用十元钱头了下来。因为开了这个头，以后就陆续买了不少中华书局的《二十四史》零种。其实中华书局的《四部备要》本《二十四史》，并不佳。即以前四史而言，名为仿宋，字也够大，但以字体扁而行紧密，看起来还是不很清楚，以下各史，行格虽稀，但所用纸张，无论黑白，都是洋纸，吸墨不良，多有油渍。中华书局的《二十四史》，也是据武英殿本重排，校刊只能说还可以，总之，并不引人喜爱。清末，有几处官书局，分印《二十四史》，金陵书局出的包括《史记》在内的几种，很有名，我也曾在天祥见过，以本子太大，携带不便，失之交臂之间。

我的《南史》和《周书》，是光绪年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校印本，字体并不小，然字扁而行密，看起来字体连成一线，很费目力。清末民初，用这种字体印的书很不少，如《东华录》、《纪事本末》等。这种书用木板夹起，“文化大革命”中抄书发还，院中小儿视为奇观，亦可纪也。

我的《陈书》是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的百衲本，这种本子在版本学术上很有价值，但读起来并不方便。我的《新五代史》，是刘氏玉海堂的覆宋本，共十二册，印制颇精。

国家标点的《二十四史》，可谓善本，读起来也方便。因为有了以上那些近似古董的书，后来只买了《魏书》、《辽史》，发现这种新书，厚重得很，反不及线装书，便利老年人阅读。

这样东拼西凑，我的《二十四史》也可以说是百衲本了。

1981 年 2 月 1 日刊出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我的经部书

因为我特别爱好书，书就成了生死与共之物。

发还抄家书籍，好像是在 1973 年，那时我还住在佟楼。第二年春天，迁回多伦道旧居，书籍亦随之回归。那时我正在白洋淀，参加一个剧本的制作，搬家的事，由同居张氏照料，报社文艺组同人帮忙。后来文艺组同志们打扑克，谁要是牌运不佳，就说：孙犁搬家，总是书（输）。从这一谚语的形成，可见当时书的盛况。

等我回来以后，书籍还堆积在屋当中的地板上，如同一个土丘。冬季，稍事安排整理，我记录了一本“残存书籍草目”，是逐柜填写的，很杂乱无章。后又在一本《书目答问》上，用红铅笔，把我所有的，点一个记号，在书目之上。这是单凭记忆做的，那时对书籍的记忆犹新，很少遗漏，现在再想这样做，是做不到了。

从这些红点上，可以看出我藏书的大略。当然，《书目答问》以外的书，不在此列。也可以看出，进城以后，我读书的过程。

但经部书寥寥，在书目上，几乎看不到红点。有红点的，也是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书，如《考卫记图》、《白虎通义》、《燕乐考原》之类。这证明我当时对经书，是没有多大兴趣的，买以上小书，也并非是为了“明经”，而是当做杂记之类的书买的。

其实，几种主要的经书，我还是收藏了的，不知为什么没有画上红点。《周易》，王弼注，《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礼记》，郑氏注，《四部丛刊》影印宋本；《论语》，何晏集解，《四部丛刊》影印日本正平刊本；《孟子》，赵氏注，《四部丛刊》影印宋本。

这些，都是古本古注，字大清楚，眉目整齐，翻翻看看，实在痛快，不能不叹古人印书之下功夫。

《春秋左传》，杜预注，商务印书馆大字排印本，油光纸，线装十二册。这是当时的一种普通读本，现在看起来，无论纸张，印刷、装订，

都还是难得的。此书装修于 1976 年 3 月 5 日。时家庭有事，居室不安，我在新包书皮上，写有几段文字，实为当时个人私虑，一时心声。后念不雅，恐异日得此书者，不能理解，徒增疑闷，乃剪去之。用同类纸贴补，又嫌不好看，用近年一些青年人为我刻的图章，装饰了一下。这一切种种，都证明老年人的神魂颠倒，情意无聊，也证明我实在没有能从经书中，得到什么修养。

此外，书架上还有四部备要本的《毛诗正义》、《（尚书）古今文注疏》等等。

我自幼上的是洋学堂，没有念过四书五经，总觉得是个遗憾。上初中时，曾先后两次买过坊间石印的四书，和商务的大字排印本，好像也没有细读，这些书，后来也就都丢了。抗战时期，我赴延安，书袋里还装着一本线装的《孟子》。这说明，我是一直想补上这一课，而终于不能无师自通，没能补上。

过去的学龄儿童，真不知道是怎样对付四书五经的，靠死背硬记，逐渐领会，居然能读懂，并能学以致用，我想象不出这个过程。

崔东璧介绍他父亲教孩子们读经书的办法是：

> 教人治经，不使先观传注。必先取经文，熟读潜玩，以求圣人之意。俟稍稍能解，然后读传注以证之。

这就更玄了。“熟读”，是可以想象的；“潜玩”就有些莫名其妙。一个小孩子如何能够去“求圣人之意”呢？

但崔东璧绝不会是说诳话，他就是用这个办法，造就成的一位大经学家。

崔东璧又说：

> 奉先人之教，不以传注杂于经，不以诸子百家杂于经传。……然后知圣人之心，如天地日月，而后人晦之者多也。

以上两段文字，均见他的“考信录自序”。后面一段，是和上段相承，谈他自己治经学的方法的。

学问一事，确实是有多种方法，多种渠道，不能刻舟求剑的。

我天性驽钝，基础差，读古籍，总是要靠注的。但也不喜欢过于繁琐的注，并相信古注。也发现有些注，确是违反了著作的原意。

我对经书，肯定是无所成就了，难道就是因为我没有上过私塾吗？

难道中国的经书，必须在幼年时背过，才能在一生中，得到利用吗？

当初，孔子向老子问道的时候，老子只简单地回答了几句话：

> 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且君者，得其时则驾；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

自古以来，经书对于人，人对于经书，不过如此而已，吾何恨焉！

1990 年 6 月 18 日改讫。大热，挂蚊帐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我的史部书

按照四部分类法，史部包括：正史、编年、纪事本末、古吏、别史、杂吏、载记、传记、诏令奏议、地理、政书、谱录、金石、史评，并十四类。每类又分小项目，如杂史中有：事实、掌故、琐记。这显然不很科学，也很繁琐，但史书确实占有中国古籍的大部。经书没有几种，占据书目的，不是经的本文，而是所谓“经解”。

历代读书界，都很重视史书，经史并重，甚至有六经皆史之说。我国历史悠久，史书汗牛充栋，无足奇怪。

人类重史书，实际是重现实，是想从历史上的经验教训，解释或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

我在青年时，并不喜好史书。回想在学校读书的情况，还是喜欢读一些抽象的哲学、美学，或新的政治、经济学说，至于文艺作品，也多是理想、梦幻的内容。这是因为青年人，生活和经历都很单纯，遇到的，不过是青年期的烦恼和苦闷，不想，也不知道，在历史著作中去寻找答案。

进城以后，我好在旧书摊买书，那时书摊上多是商务印书馆的书，其中《四部丛刊》、《丛书集成》零本很多，价钱也便宜，我买了不少。直到现在，《四部丛刊》的书，还有满满一个书柜。《丛书集成》的零本，虽然在佟楼，别人给胡里胡涂地卖去一部分，留下的还是不少，它的书型和商务的另一种大型丛书——万有文库相同，现在合起来，占据半个书柜。剩下的半个书柜，叫商务的国学基本丛书占用。

此外，还买了不少中华书局的四部备要零本，都是线装——其中包括十几种正史。

这些书中，大部分是史部书。书是零星头来的，我阅读时，并没有系统，比如我买来一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认真地读过了，后来又遇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我就又买了来，但因为部头太大，只是读了一些部分。读书和买书的兴趣，都是这样引起，像顺藤摸瓜一样，真正吞下肚的，常常是那些小个的瓜，大个的瓜，就只好陈列起来了。

还有一个例子，进城不久，我买了一部《贞观政要》，对贞观之治和初唐的历史，发生了兴趣，就又买了《大唐创业起居注》、《隋唐嘉话》、《唐摭言》（鲁迅先生介绍过这本书）、《唐鉴》、《唐会要》等书，这些书都是认真读过的了。

还有一个小插曲：50年代，当一个朋友看到我的书架上有《贞观政要》一书，就向别人表扬我，说：“谁说孙犁不关心政治？”其实，我是偶然买来，偶然读了，和“关心政治”毫无关系。

又例如：我买了一部《大唐西域记》，后来就又买了《大唐玄奘法师传》。这部书是大汉好王揖唐为他父亲的亡灵捐资刻印的，殊印本，很精致，只花了八角钱，卖书小贩还很高兴。冉例如，因为从《贞观政要》，知道了魏征，就又买了他辑录的《群书治要》，这当然已非史书。

买书就像蔓草生长一样，不知串到哪里去。它能使四部沟通，文史

交互。涉猎越来越广，知识越来越增加，是一种收获，也是一种喜悦。

我买的史部书很多，在《书目答问》上，红点是密密的，尤其是杂史、载记部分。关于靖康、晚明、清初、太平天国的书，如《靖康传信录》、《松漠纪闻》、《荆驼逸史》，《绥寇纪略》、《痛史》、《太平天国资料汇编》，都应有尽有。对胜利者虽无羡慕之心，对失败者确曾有同情之意。

但历史书的好处在于：一个朝代，一个人物，一种制度的兴起，有其由来；灭亡消失，也有其道理，这和看小说，自不一样。从中看到的，也不只是英雄人物个人的兴衰，还可看到一个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兴奋和血泪，虽然并不显著。

经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土地改革、全国胜利，进入天津以后，我已经到了不惑之年。本来可以安心做些事业了，但由于身体的素质差，精力的消耗多，我突然病了。

有了一些人生的阅历和经验，我对文艺书籍的虚无缥缈、缠绵悱侧，不再感兴趣。即使红楼、西厢，过去那么如醉如痴、倾心的书，也都束之高阁。又因为脑力弱，对于翻译过来的哲学、理论书籍，句子太长，修辞、逻辑复杂，也不再愿意去看。我的读书，就进入了读短书，读消遣书的阶段。

中国的史书、笔记小说，成了我这一时期的主要读物。先是读一些与文学史有关的，如《武林旧事》、《东京梦华录》、《梦粱录》、《西湖游览志》等书，进一步读名为地理书而实为文学名著的：《水经注》、《洛阳伽蓝记》。由纲领性的历史书，如《稽古录》、《纲鉴易知录》，进而读《资治通鉴》、《十六国春秋》、《十国春秋》等。

这一时期，我觉得历史故事、历史人物，比起文学作品的故事和人物，更引人入胜。《史记》、《三国志注》的人物描写，使我叹服不已。《资治通鉴》里写到的人物事件，使我牢记不忘。我曾把我这些感受，同在颐和园一起休养的一位同行，在清晨去牡丹园观赏时，情不自禁地述说了起来，但并没有引起那位同行的同调。

阅读史书，是为了用历史印证现实，也必须用现实印证历史。历史可信吗？我们只能说：大体可信。如果说完全不可信，那就成了虚无主义。但尽信书不如无书的古训，还是有道理的。

读一种史书之前，必须辨明作者的立场和用心，作者如果是正派人，道德、学术都靠得住，写的书就可靠。反之，则有疑问。这就是司马迁、司马光，所以能独称千古的道理。

1990 年 6 月 21 日写讫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我的集部书

汉魏六朝：

《蔡中郎集》，《四部丛刊本》

《曹操集》，中华书局近年印本

《曹子建集》，《四部备要》本
《嵇中散集》，《四部丛刊》本
《陆士衡集》，同上
《陆士龙集》，同上
《陶靖书集》，《四部备要》本
《鲍照集》，《四部丛刊》本
《谢宣城集》，《丛书集成》本
《昭明太子集》，《四部丛刊》本
《江文通集》，《四部丛刊》本
《何水部集》，《四部备要》本
《庾子山集》，湖北先正遗书本
《徐孝穆集》，《四部丛刊》本

此外还购有汉魏六朝名家集第一集，共四十人。因此，多有重本。《书目答问》所列，只差诸葛亮一集。该集旧本，曾于旧书店遇到过，一时犹豫，交臂失之，并非忽视也。近日友人送前后出师表字帖一本，翻到："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之所以兴隆；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之所以颓败"一节，掩卷唏嘘，几至流涕。汉魏文章之可贵，即在于此。身世与政治相关联，作家情感密切国家民生，责任感很强。非同后来文人之只知哀叹自己也。另有《东汉文纪》一部，故宫印宛委别藏抄本。盖从《后汉书》辑录。两汉文章，多赖史书以存，班、范有功焉。

唐、五代：

《王子安集》，木刻本
《骆临海集》，中华书局近年印本
《幽忧子集》，《四部丛刊》本
《陈子昂集》，中华书局近年印本
《张曲江集》，广东丛书本
《李太白集》，《四部丛刊》本，另有商务国学基本丛书本
《杜工部集》，湖北先正遗书本。另有《杜诗镜铨》，四川木刻本，及傅正谷所赠中华书局排印本。又有《杜工部草堂诗笺》，《丛书集成》本。
《颜鲁公集》，《四部备要》本
《刘随州集》，同上
《昆陵集》，《四部丛刊》本
《韩昌黎集》，涵芬楼排印本，两函
《柳河东集》，蟫隐庐影印本，国学基本丛书本
《刘宾客文集》，《丛书集成》本
《张籍诗集》，中华近年印本
《李长吉歌诗》，《四部丛刊》本，文瑞楼石印本
《沈下贤集》，观古堂汇刻书本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丛书集成》本《元氏长庆集》，《四部丛刊》本
《白氏长庆集》，同上
《姚少监集》，四明丛书木刻本
《李义山诗文集》，石印两函

《温飞卿集》，《四部备要》本
《浣花集》，中华近年印本
《甲乙集》，《四部丛刊》本
《桂苑笔耕集》，《四部丛刊》本
《才调集》，同上
我藏唐集，与《书目答问》所列相校，互有出入，所差无几。
此外有《四部丛刊》缩印本：《玉川子诗集》、《司空表圣文集诗集》、《玉山樵人集》、《皮子文薮》、《甫里先生集》、《白莲集》、《禅月集》、《浣花集》、《广成集》。
又有《唐四家诗集》，包括：王辋川、孟襄阳、韦苏州、柳柳州，胡丹风刻本。《宋本唐人合集》，包括高常侍、岑嘉州、王摩诘、孟浩然，医学书局影印本，商务据汲古阁本《唐四名家集》，包括：窦群、李贺、杜荀鹤、吴融。《五唐人诗集》，包括：孟浩然、孟郊、李绅、温庭筠、韩偓《唐六名家集》，包括：常建、韦应物、王建、鲍溶、姚合、韩偓。商务书印刷精良，带有布套，书亦颇新。此外尚有《唐人选唐诗》及近年科学院文研所的《唐诗选》。总集有《全唐诗》、《唐文粹》。
其实，这些年，我很少读诗词。说不喜欢诗词，是假的，但比起青年时期，是差一些了。我愿意读一些与我当前思想感情吻合的，有真实记载的书，读一些能消愁解闷的，历史经验的书。按说在唐诗中，是可以找到一些篇什的。有时翻翻杜诗，也读不下去。买了那么多诗集，有很多是重复的，不是为了读，而是为了藏。有些是慕名（汲古阁），有些是好古（宋本），有些是贪图大而全（全唐）。
我的经验是：人在书籍极端缺乏时，才能精读、细读，才能受益。古人借书、抄书，终于有成，这是有道理的。农村有句俗话：儿多不如儿少，儿少不如儿好，可以移用于读书。儿少、儿好，反可以得济，书的道理相同。
对于唐文，还是读了一些，可谈些看法：
一、读唐文，还是先读一些有代表性的作品，如韩、柳、元、白的文章。元，诗不如白，但文章可读。韩文虽以载道自居，而时见真感情，有时表现得很强烈、直率。这一点，与柳文不同。文章重比较，一比较就可以看出，他的弟子们，如李翱之辈望尘莫及。
二、读选本，过去我也反对过。其实，人生时间，实在有限，只能读一些选本。选本读细，也就很不容易。《唐文粹》，编选得还是不错的。姚铉在序文中说：“文有江而学有海，识于人而际于天。”又说：“志其学者，必探其道；探其道者，必诣其极。然后，隐而晦之，则金浑玉璞，君子之道也。发而明之，则龙飞虎变，大人之文也。”我一直是当做座右铭的。新的选本，常常注解不明，校对不精，弄不好还要终生受害。
三、对代表作家，有可能，要读其全集。零碎文章，也不放过。这样才能真正了解一个作家，一个时代。
四、要读唐人传奇，这是唐文的一种极致。
宋：
《苏舜钦集》，中华书局近年印本

《司马温公文集》，《丛书集成》本
《欧阳文忠集》，商务国学基础丛书本
《元丰类稿》，《四部丛刊》本
《嘉祐集》，同上《东坡七集》，《四部备要》本，另有施注苏诗，小木刻本
《栾城集》，《四部丛刊》缩印本
《临川集》，《四部丛刊》本
《山谷内外集》，小石印本
《淮海集》，《四部丛刊》缩印本
《诚斋集》，《四部丛刊》本
《渭南文集》、《剑南诗稿》，《四部备要》本
《叶适集》，中华近年印本

所藏与书目相校，相差已很多。北宋不到三分之一，南宋几乎无有，只存三人。

宋之苏氏父子，号称文学大家。然清代学者工夫之，于所著《宋论》，屡屡讥评之，以为所学为申、商之术，志在显达。然存此心以为文，则有违艺术之道，如同水火之不相容。挟此术以从政，官亦很难做得好。多次失意，成就了苏拭的文学事业。东坡在海南期间，在田间曾遇一送饭的老妇人，她对东坡说：“苏内翰，你做了一场春梦！”春梦指的就是官场沉浮。苏洵、苏辙，虽有文集遗世，然于文学，均无多大建树。秦、黄气魄，亦无多少惊人之处。

文章一事，时代气运，天人合一之说，不能不信，作家于天地（社会）接触不广，于义理（哲学）承受不深，则文章甚难做好。元明（元以异族统治，明以流氓政治）以后，文章已渐露浮浅，文人亦多轻薄。明代大家归有光，只有《项脊轩志》、《寒花葬志》少数篇章流传。至明末，乃不得不推侯方域、钱谦益为文首。诗词、文说、戏曲，尚可驰骋，深厚文章，则甚难寻觅矣。元、明、清文集，我收藏寥寥，不赘。

1990 年 6 月 28 日

耕堂曰：今人之文章、文集多矣，余择善而从，亦有三不读。一、言不实者不读。例如昨天还在为了某种目的，极力在历史垃圾中，去搜求、探索、描述、研讨、渲染、暴露“民族弱点”的人，今天又大言不惭地声称：要“弘扬”民族文化了。这样人的文集、文章，不读。

二、常有理者不读（常有理为赵树理小说里的人物）。这种人，“文革”时造反有理；动乱时，动乱有理；安定团结时，还是有理。常有理的人，最可怕，文章也最不可读，因其随时随地在变化也。

三、文学托姐们的文章，不可读。她们把不正确的，说成是正确的；把不对头的，说成是对头的；把没有个性的，说成是有个性的；把没有影响的，说成影响很大；把赔钱的，说成销路很广，或是已经脱销，或是已行销国外……这种人的文章，尤其不可读，最没有价值。

1990 年 6 月 28 日清晨附记

我的子部书

子部书，在我的印象里，应该是那些古代思想家的书，例如周秦诸子，或汉魏时期，能成一家之言的著作。翻看《书目答问》，才知不然。子部的引首说：

> 周秦诸子，皆自成一家学术。后世群书，其不能归入经史者。强附子部，名似而实非也。

所以，这种旧的图书分类法，在子部表现得最为混乱。它包括：周秦诸子、儒、法、兵、农、小说、释道、医、杂各家。还包括天文算法、术数、艺术、类书。现把我所有的子部书，过去没有谈到的，择要叙述如下：

我的《荀子》，是王先谦集解本，思贤讲舍木刻本，字体工整，白纸。书的原主，还裱糊了一个极别致的书套，可以保护书的各个方面。《孔丛子》是万有文库本。《孙子》是近年中华印本。

我没有买到好版本的《管子》。《韩非子》现存的，是顾广圻校过的木刻本，远不如王先慎集解本阅读方便。这部书我青年时读过，“文革”后期，又抄录过重要篇章。《墨子》是孙治让的《墨子间诂》，商务国学基本丛书本。书前有俞樾序，作于光绪二十一年。首称：

> 孟子以杨墨并言，辞而辟之。然杨非墨匹也。杨子之书不传，略见于列子之书，自适其适而已。墨子则过于天人之理，熟于事务之情。又深察春秋战国百余年间时势之变，欲补弊扶偏，以复之于古。郑重其意，反复其言，以冀世主之一听。虽若有稍诡于正者，而实千古之有心人也。尸佼谓孔子贵公，墨子贵兼，其实则一。韩非以儒墨并为世之显学。至汉世犹以孔墨并称，尼山而外，其莫尚于此老乎？

这说明墨学的重要，是晚清学者的一种见解。俞樾著述颇多，其《诸子平议》很有名，寒斋有之。我的这两本《墨子间诂》，虽是极普通的版本，但原主在书根上写的书名，秀整非常，可知也是很爱惜书的人，书保存得很干净。书后附有丰富的参考材料。

我的《四部丛刊》零本中，有《老子道德经》，是影印的宋本。此外有国学基本丛书本魏源撰《老子正义》，作为日常读本。《老子》一书，我虽知喜爱，但总是读不好，至今依然。《庄子》是影印明世德堂本的《南华真经》，共五册。此外有日常读本《庄子集解》。《庄子》一书，因中学老师，曾有讲授，稍能通解。

民国初年，夏曾佑著《中国古代史》，第二章第十二节，是《三家总论》，简单扼要地介绍了老、孔、墨三家学说的优缺。录其要点如下：

> 九流百家，无不源于老子。
>
> 道家之真不传。今之道家，皆神仙家。
>
> 老子于鬼神数木，一切不取，其宗旨过高，非多数人所解，故

其教不能大。

凡学说与政论之变，其先出之书，所以矫前代之失者，往往矫枉过正。老子之书，有破坏而无建立，可以备一家之哲学，不可以为千古之国教。

孔子留数术而去鬼神，较老子近人，然仍与下流社会不合，故其教只行于上等人。

墨子留鬼神而去数术，然有天志而无天堂之福；有明鬼而无地狱之罪。是人之从墨者，苦身焦思而无报；违墨子者，放辟邪侈而无罚也。故上下之人，均不乐之，其教遂亡。

我读古书少，不求甚解，面对玄虚深奥之作，常常不得要领。夏氏讲解通俗，遂笔记焉。然他说：

佛教西来，兼老、墨之长，而去其短，遂大行于中国。

这就有些过头了。民初学者的见解，已和晚清大有不同。学术总是随时代而变化其研究动向，学者对古代文化的评价，也是适应当时的政治要求和社会意识的。

以上为周秦诸子。汉魏子书：我有《法言》（汉扬雄）、《新语》（汉陆贾）、《新书》（汉贾谊）、《盐铁论》（汉桓宽）、《论衡》（汉王充》、《申鉴》（汉荀悦）、《潜夫论》（汉王符）、《人物志》（魏刘劭）等书，版本不一，有几种是《两京遗编》本。此丛书除字大悦目外，并无多少优长之处。好在我还有一些商务出版的，便于阅读的本子。读子书的要点：一是文字：二是道理。

此外，考订的书，我买得不少，是作为笔记小品读的。至于小说家的书，买的就更多了，书目所列，几乎全有。其中有一些好版本，因在别的文章中提到过，这里就不重复了。

释道书，也在子部。《宏明集》、《广宏明集》，都是辩论性的。我买的佛书有：《般若心经》，短小，读过，觉得好懂。《大乘起信论疏》、《大乘入楞伽经》、《维摩诘所说经》，无兴趣，未细读，都是佛经流通处刻本。《妙法莲花经》是常州一名寺的木刻大字本，似僧尼用过。念经时一些音义，不直接注在经上，而是用小白方纸块写好，贴在经文旁边，非常奇特。经虽不很污旧，但我不愿翻阅，一直放在那里。还有一部谢灵运参加翻译的《大般涅槃经》，读过一部分。《法苑珠林》，共三十二册，《四部丛刊》本，都是佛经故事，号称妇女的佛经。读过一些。对于佛经，我总是领略不到它的妙处，读不进去，证明我尘心太重。我以为佛教之盛行，并不在它的经义，而在于它的宗教形式的庄严。所谓形式，包括庙宇、雕塑、音乐和绘画等。

1990 年 6 月 27 日写讫

耕堂曰：周秦诸子，号称百家，不过形容当时学术之盛。书目著录，已不过三十家，且多有逸伪，盖多数已消亡矣。清末浙江官书局，印有所谓百子全书，余曾购置零种，其书版大而纸劣，墨色不匀，字大而扁，

颇不悦目。甚不喜之，已送人矣。因未见全书，不能断言，想系连同后代子书，拼凑而成。闻近有重印者，亦未过问。百家争鸣之说，亦后人渲染耳。儒家为诸子之首，其学术主要为政治与教育两项，孔孟首发之，为历代帝王所尊用。其他诸子，有争鸣者，亦有自鸣者；有得意者，有不得意者。然其著述，则皆哲理多于实用，理想强于现实，虽皆有为而作，皆难施于生活。文化日渐发达，生活需要增多，学者遂不得不改弦更张，趋向实用。汉魏以后，多议论经济之书，如《盐铁论》、《齐民要术》等。此等书不多见，宋代又以朱子理学为子书之要。稍实际者，则为见闻杂志、读书笔记，或就事论事，或吸取经验。其杰出者如《梦溪笔谈》、《容斋随笔》等书。生活用书，门类增多。这是子部著述的必然趋向。

张之洞在《书目答问》中，用极大篇幅，著录农、医、天文算术、艺术各家之书，就是适应当时政治、教育的需要。他作为儒门弟子，感到只是儒家那一套，已经不中用了。

我的藏书中，以上各家的书，也略有购置，曾已述及。唯天文算术一类，因一窍不通，一本也没有。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子部总叙曰："自六经以外立说，皆子书也。"六经经儒家注释解说，实己成为樊篱。如上所言，子书实樊篱以外之说，笼外之鸣。总叙又说："虽有丝麻，无弃管蒯"，"狂夫之言，圣人择焉。"表面上还是继承百家争鸣的传统的。这实是对修订《四库全书》这一政治行动的极大讽刺！这也说明："凡能自鸣一家者，心有一节之足以自立。"有价值的学术、言论、著作，是可以不胫而走，流传万世，不会轻易被消灭的。

7 月 1 日补记

书活文丛 · 书香余韵

我的丛书零种

把几种书合起来印行，起个书名，叫做丛书。这种做法，据说宋代已经有了，明季渐渐多起来，至清朝而大盛。我们在顾修编的《汇刻书目》，傅云龙和罗振玉的《续汇刻书目》上见到的，大部分是丛书。其中书的部数多至数千种。

清代的学者，如钱竹汀、李莼客、张之洞辈，都提倡丛书，鼓吹丛书。张之洞甚至劝有钱有力的人刻丛书，以为既对古人有好处，又惠及今人，自己也可名留千古。这就是要求别人赞助。

清人刻书之风，嘉庆道光时已盛，同光之际，达到了高潮。这是有原因的，一、太平天国平定以后，政治暂时表现安定。朝廷为显示"中兴"，学者为粉饰太平，遂大做其学问。二、文禁已经松弛，很多"秘籍"，开始流传。三、西洋文化如潮水涌进来，一些保守之士，期以固有文化抵御之。四、人们希望政治维新，在文化上做些促进。

有以上几种原因，丛书乃形成大观。但持续的时间不长，民国以后，因印刷技术进步，石印、铅印书大行，文化内容，以介绍新文化、新知识为主向，刻印古书之事，遂不多见。偶然有，也是一些遗老、遗少所

为，已引不起读书界的普遍注意。商务印书馆一向以介绍新文化，与流通古书两手经营为己任。民国 24 年，在张元济的提议下，王云五又编纂《丛书集成》。“综计所选丛书百部，原约六千种，今去其重出者千数百种，实存约四千一百种。”（见王云五所作缘起）是为初编，以后也未有继续。所选丛书，起自宋，至清末为止。

大商家做大生意。为（有）了这部书，零零碎碎的丛书，遂不足道。

进城以后，我买了很多《丛书集成》的零本，已经谈过。其实，那时买一整套，带着书柜，也花不了几个钱。我有两个同行朋友，经常到一家餐馆吃饭，那里有几个书柜，里面放的是《丛书集成》。主人知道他们是作家，就问他们买书不买书，他们说：不想买书，看这几个书柜不错，倒有意想买。主人说，这是商务印书馆特为这套丛书制造的书柜，是一套。后来经过几次商量，结果是主人把书从柜子里掏出来，卖给收破烂的，把书柜卖给了作家们。这真是典型的买椟还珠。说明我们那时刚刚打完游击，对大部头的书，是没有兴趣的。

那一时期，我也只是买一些零散的丛书，但我注意的是丛书的原刻本，我想借一斑窥全豹，约略知道一下这部丛书的版式字体、纸张和印刷。

在我现存的一些木刻本书中，有不少是丛书的零本。例如我有一本《冷斋夜话》是明季毛氏《津逮秘书》的原刻。一本《翁牖闲评》，是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原本。一本《封氏闻见记》，是雅雨堂丛书的原本，版式、字体古朴大方，是在冷摊上买的。《梁溪漫志》，是知不足斋丛书原刻，其纸张、格式，和翻刻本大不相同。知不足斋丛书，是乾隆年间鲍廷博校刊，出到三十集。鲍氏编辑态度非常严肃，每书前后有序跋，校对精审，印刷精良，原版已甚难得。各地翻刻者甚伙，后又有石印本，我也买了不少。他选择书，很有眼光，都是有用之书，版本大小也适中，被称为清代丛书之翘楚。

功顺堂丛书原刻，我有《广阳杂记》，字型很大。海山仙馆丛书原刻，我有《酌中志》和《读书敏求记》，纸张很好，字体稍差。畿辅丛书，我有《典故纪闻》。民国以后的木刻丛书，如峭帆楼，我有《鸡窗丛话》。嘉业堂，我有《顾亭林年谱》等。刘承干的书，刻印得真不错，无怪鲁迅先生闻讯后，千方百计地去买。

丛书最重校勘，最精者，莫如黄荃圃的士礼居丛书。我有天圣明道本《国语》和姚氏本《战国策》，惜非原本，且系油光纸印。然宋本风神，跃然纸上，黄氏风格，略无消减，只去真迹一等。

其实有很多丛书，编得很杂乱，且多有重复，有删节。出书也没有计划，编者、校者，都不是高手。这样的丛书，买全了，也没有多大用处。买零本书，可以选择有用的书，买回来看着也方便。所费无几，是一种乐趣，但也得遇到书籍散落街头的时候。现在，是没处去买这些书了。

“文革”以后，有一位和我熟识的书商，曾到我家中说：“现在，《丛书集成》的零本，有多少，我们买多少。”他知道我有这种书，大概也听到，我家里的人在佟楼卖过这种书。他以为我手头上一定很紧，所以找上门来。我没有说什么，就把他打发走了。我虽潦倒，但还没有到衣食不继的地步。另外，我已经发现这个人不是一个老实买卖人。年

老无力与宵小，不管哪行哪业，不老实的人，我都会敬而远之。

我保存了一本《丛书集成初编》目录，除有全部细目外，还有所用百部丛书的提要，很有价值。

1990 年 7 月 5 日写讫。北京有客来

附记

余向无大志，心中无规模，做事无气魄，表现在购书上，也只是零敲碎打，抱残守缺。此次为文，检阅顾修《汇刻书目》，原书套已虫蛀残破，余买回时，用妻子包袱中的同色破布，给书套打上无数小补丁，呈鹑衣百结之状。今日面对，不只忆及亡人，且忆及一生颠沛，忧患无已，及进城初期，我家之生活状态。呜呼，逝者如斯夫！及至衰暮之季，稍有余裕，余又飘飘然以为自己能做诗；懵懵然以为自己会写字；残存些破书烂纸，有时又自诩为藏书家。此实余晚年不自量力，无自知之明，二件极可笑之事，宜深戒也！

6 日补记，闷热，挥汗作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风烛庵文学杂记三抄

一个作家，声誉之兴起，除去自身的努力，可能还有些外界的原因：识时务，拉关系，造声势等等，及其败落，则皆由自取，非客观或批评所能致。偶像己成，即无人敢于轻议，偶有批评，反更助长其势焰。即朋友所进忠言，也被认为是明枪暗箭，必等它自己腐败才罢。所谓自作孽不可活也。

一个作家，如果公然著书立说，丑化自己祖国的历史及其文化，并以为当今天下读书人，都成了聋哑或趋炎附势之徒，不能或不敢对其作品有任何非议，其设想，正如其作品一样，可谓狂妄荒诞。

过去，强调文学的政治作用，现在又强调文学的消遣作用。

消遣文学，古已有之，也有高下。也有消遣得好，消遣得糟的分别。我还是相信为人生的文学这个陈旧的口号。

30 年代，现代书局有一本《文艺自由论辩集》，其中有瞿秋白一篇《文艺的自由与文艺家的不自由》，是批判胡秋原的。文内引了《红楼梦》中有关林黛玉的话：“子之生兮不自由，子之遇兮多烦忧。”说明作家，作为社会之一员，不可能是完全自由的。现在报刊，登载吹捧文章时，一篇独行即叮。如登载批评文字，则必配备一篇说好话的，以示半斤八两。这种作法，并不足取。一种报刊，应有主见，才能引导读者，态度暧昧，只能算是糊涂断案。

现在，浇花园丁这一名词，很时髦，人们都爱用。按自然界，浇花、锄草、松土、施肥，甚至日晒、风吹，都是养花之道，只会一样，不算园丁。

园丁，起码应分清草、苗。如果草苗不分，或硬说草是苗，或苗是草，那就更不像园丁了。

过去，“锄草”者多，甚至把锄草上升为“游动哨兵”。近日浇花、施肥，装聋作哑者多，其实水浇多了，施肥过量，也不一定对花有利。

好像只有恭维，只用金钱，文学才能繁荣。不久就会证明，并非如此。只有实事求是的文学批评，从各方面提高作家的素质，才能促使文学真正繁荣，并可望产生伟大作品。

弗洛伊德的学说，30 年代，就介绍到中国。日本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作为文艺理论，实际上在很多地方，运用了弗氏的学说，介绍来的更早一些。但当时在国内，并没有引起多大的注意。至于尼采、叔本华的学说，介绍到中国，则是在清朝末年，王国维的一些文艺思想，就是从他们那里来的。《人间词话》一问世，人们都感到新鲜，曾经冲击旧的诗词之学。但到了 30 年代，就是王氏的学说，也沉寂起来，很少有人提说。

到了 80 年代，这些学说，又被人拾掇出来，津津乐道，这也说明，就是学术，在历史上的地位也是忽隐忽现，迂回曲折的，是与政治、经济的进程有关的。

6 月 15 日，盛英同志赠司马长风著《中国新文学史》一部，盛情难却，余初无意读此等书籍。既得之，随即翻翻。海外学者，动辄用“政治左右”，视我国文学。其实在这些人的著作中，政治空气更浓厚，立场更鲜明，态度更坚决。此书作者，竟以 1938～1949 为文学凋零期。如果当时的作家们，都不去抗日，都袖手旁观，都关在象牙之塔（那时已没有放这种塔的太平之地），中国文学，反能进入繁荣期乎！

书中推出的代表作家，一为梁实秋，一为周作人。社团为新月社。此即可见著者之用心矣。然所引材料，多为国内所少见，有些人趋之若鹜，此亦原因之一也。

有不少作家，标榜新的创作观念、文学观念，但细看其作品，也找不到什么新的东西。模糊混乱，甚至看不懂的东西倒不少，但这种“文学”，过去也有过，不能称做新。至于有了“新观念”的作家，在行动上，例如对待名利，表现之陈旧，就更是古已有之的了。

至于评论家的文学新观念，则不外：文学的主体是人，文学的本性是反映社会，文学应是美学之一种，作家应是人道主义者等等，也都是以前常说到的，甚至是老生常谈。为什么一到他们的手里，都变成了“发展了的”文艺理论了呢？其秘诀有三：一是尽量运用新名词，或把旧词稍加变化；二是大掉一通书袋，以示博学；三是把人类所有学科，近代所有发明，皆强拉硬扯，与文学挂钩。

虽然评论家现在大都不喜欢把文学和政治连在一起，但到紧要关头，还是要借用一下东风。如对自己有利，则摘引官员的谈话。再如有的小说，本来无聊得很，立意庸俗。评论家为了捧场，竟说它的“主题”，是为了当前的改革。改革当然是政治，是顶大帽子，但实在与那篇小说的内容（是内容，不是作者给作品加上的标签）连不到一起。如果强拉到一块，那真是对改革大业的不敬。前几年，有人写了《名山事业》和《宾馆文学》两篇短文，好像是大惊小怪。现在，则成了“踵事增华，变本加厉”的局面。宾馆成了稿件的主要开发市场，作家食宿，日一二百元，竟有交一短篇，开销数千元，不以为怪者。名山旅游，成群结队，一场笔会下来，报销数万。这些刊物，每年靠国家津贴，尚且维持不下

去，在这些方面，却表现如此大方。是慷国家之慨也。有人并可从中谋取一点私利。

过去，文艺评论，大批判者多，分析者少。前几年，才有人呼唤史诗的到来，并圈定了不少史诗。不久，又全部否定过去的成绩，认为并没有产生过像样的作品。最近，评论家们又忙于创造新学说，创立新学派。浅薄者恨基不厚，无师难于自通，常常只有一个题目，不能自圆其说。博学者，虽运用中西比较之术，引证繁多，然只是堆砌材料，主导思想不明确，终于不能自成体系，常常落入前人的旧套。丢下棍棒，拿起书本，终是可喜的现象。

1986 年 9 月 10 日剪贴近作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谈镜花水月（《芸斋小说》*代后记）

凡是文艺，都要取材。环境有依据，人物也有依据。但一进入作品，即是已经加工过的，不再是原来的环境和人物了。这就像镜花和水月一样，多么逼真，也不是原来的花月了。有些读者，不明此义，常常按图索骥，已近于庸俗社会学。而有些人却听信传言，在文艺作品中，去寻找自己，这不只有悖常识，也常常流于庸人自扰的混乱之境。

文学作品，当以公心讽世为目的。以暴露人家的隐私为目的的作品，被称为黑幕小说，作品、作者，都不足道。明白人更不必去过多注意它的内容，从中探索自己的影子。

曾孟朴的《孽海花》，人物多有依据。书中有实可指者，近二十人。显宦包括张之洞，名流包括李莼客，但在当时以及后来，没有听说有谁，或是谁的后代，出来抗议，说书中某某人，写的就是他，或是他的祖先。因为谁都知道，人物一进入小说，便是虚构，打破镜子摘采花朵，跳进水中捞取月亮，只有傻瓜*《芸斋小说》（短篇小说集），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0 年 1 月出版。才肯那样去干。

当然也有例外，那就是赛金花。她不只承认写的就是自己，而且把作家夸大的部分，虚构的部分，都包了下来。因为，这对她来说，都没有坏处，倒有好处。

老实说，近些年，确有一些熟人、朋友的个别事迹，写入了我的文章，但也只是摘取一技一叶，并不影响我对他们的全部评价。朋友仍然是朋友，熟人照旧是熟人。当然也有的从此就得罪了，疏远了，我是没有办法挽回的。

过去，当政治风雨突然袭击时，有些人对同志，对朋友，无中生有，造谣污蔑，不只使当事者蒙不白之冤，也使他的家属，有血泪之痛。这称之为乘人之危，投井下石，毫不为过。但这种做法，人们习以为常，他本人也会轻易地忘记。

而在太平盛世，天晴气朗之时，别人偶然描绘了一下类似他的嘴脸，伤不了他的半根毫毛，好官自为之，名人自当之，却忍受不了，以为别人不够朋友，刻薄无情，从此要绝交，要打句号。这可以说是我们的社

会生活中，多年来形成的一种奇异现象。

其实，目前的环境，周围的关系，绝不会因为他的某一特点，被某一作者采撷了去，会对他产生什么不利的影响。例如，我曾写入杂文“谈迁”、中的那个人物，在后来整党的时候，就竟然当上了领导小组的成员。当时在场的人，都还活着，不以为怪。

我有洁癖，真正的恶人、坏人、小人，我还不愿写进我的作品。鲁迅说，从来没有人愿意去写毛毛虫、痰和字纸篓。一些人进入我的作品，虽然我批评或是讽刺了他的一些方面，我对他们仍然是有感情的，有时还是很依恋的，其中也包括我的亲友、家属和我自己。我是一个很平庸的人，有很多弱点。一生之中，长期漂流在外，对家庭没有负起应尽的责任。自己的不幸遭遇，以及做过的错事、鲁莽事、傻事，都曾使亲人焦虑、感伤。到了晚年，时常自责并无掩饰地写出来，作为临终前的忏悔。

对于别人，交往也好，得罪也好，我已没有什么希求。我从来不愿得罪人，甚至不愿得罪院里的猫和狗，但我不能不写东西。

我过去所写的小说中，也有坏人吧？现在看起来，都很概念。晚年对世事体会深了，偶一触及，便有入木凿石之感，但确实也不愿再写多少了。

一生之中，我得到过的东西很多，有些过分，当然失去的也不少。现在，我已经进入了无欲望状态，不想再得到什么，也没有什么可以害怕失去的了。有人说，老的一代，必都有一种失落感，那恐怕是一些人的推测之词。

1988 年春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庚午文学杂记（节选）

作家与新潮意识形态，是指的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并不是哪一个人的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好了，作家的意识自然跟着好，或者更好。社会意识坏了，就很难要求作家，每一个都是卓异之士，不流凡俗。这是很困难的，很难做到的。就像一个青年作家过去对我说的：“你自己没有做到的，怎么能要求我做到？我们也不是圣贤呀！”

我一向认为，考察一个作家，主要是从他的作品来考察；考察一个作家的作品，应该放在当前社会生活中来考察。当前的商品经济，或者说是市场经济，引发产生的个人第一，急功好利的意识，以及灯红酒绿，莺歌燕舞的新潮生活，不能不反映在他们的作品中，也不能不反映在他们的生活方式上。过去，穆时英在上海，就是以专写舞场舞女而出名的，红极一时。

你看得惯也好，看不惯也好，这是现实，现实必然进入文学作品。林琴南看不惯，人家说他是复古派。缪荃孙看不惯，他在一本书的序言里骂道：“士皆原伯鲁之子，女效欧罗巴之装。”人家说他是遗老遗少。他们并没有挡住新潮。新潮，不仅挡不住，在历尽沧桑将近百年之后，

又重新大盛于中土。现在已经不只是效装了，而是效一切，甚至说话的腔调，眉眼的动作。

青年作家也是华人，在写作和生活上，模拟一下欧美新风，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呢？

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各种行业的重新组合，人的素质，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单独要求作家素质的提高，也是不公平的。作家素质的下降，必然导致作品素质的下降。这样，要求出现多少内容高尚的作品，也是不可能的。

作家与文化

现在，无论你住在什么地方，走到什么地方，看到的是做交易，听到的是买卖吆喝声，以及与此有关的人情世态。

社会环境的变化，必然引起文化环境的变化，文化环境对作家的形成，尤关重要。

30 年代，作家的文化环境，是学校用功，图书馆苦读，公寓和流浪生活，贫穷和追求革命。这种例证，可以在《新文学史料》上读到，田涛写的一篇回忆，比较典型。

现在，大学中文系的师资情况，学生生活和读书的情况，和过去大不相同。图书馆的状况，也有变化。尤其是报刊、出版部门，对作家和作品质量的影响，是应该认真研究的。

文化修养，是成为作家的基础，没有很好的文化环境，不认真读点书，是不能成为真正的作家的。

过去，我们曾提倡过工人作家、农民作家、士兵作家，现在看来，有些是昙花一现，热闹一时，难以后继。这还是以阶级衡量一切，代替一切，以为出身好，什么也就可以好的观点造成的。当然农民、工人、士兵都可以写出好的文学作品，但如果要保持下去，要进步，就必须继续打好基础，多读些书，提高自己的文化。

我见过一些农民出身的作家，因为读书少，文化低，而又成名早，背上了一个作家的包袱，妨碍了他们的进步，在创作上，有很大的局限性。

作家成名太早也不好，历史上就屡有明证。所谓神童，所谓天才，都和所谓特异功能一样，靠不住。文学和音乐美术不同，我一向不去吹捧孩子们的写作，那对他们并没有好处。有些家长，过于热衷于此，我觉得可以三思。

大器晚成这句话，是有道理的。但文学创作，又不完全是这么回事。如果少年、青年时期，没有在这方面作过努力，等到中年、老年，再拿起笔来，也是很难有成就的。创作，是需要青春的火力的，是需要持续进行的。成绩和才能，是与日俱增的。

文学创作，生活的积累，和技艺的提高，需要同步进行。这种配合，当然每个人不完全相同，但其规律，大体是一致的。

读书，也是少年、青年时，效果最好，能够终身享用。有些人，因为成名早，忙着去写作，等到觉悟到，自己的文化不够用，已经进入中年，再去补课，收益就小了。但觉悟到这一点，总比一直不觉悟，把作

品不受欢迎的原因，完全摊到外界的人，好一些。

作家与道德

文章穷而后工。作家不能贪图大富大贵。鲁迅引用外国人的话说：创作如果要丰收，最好的办法，是使作家多受苦。生活太幸福，就没有花儿开放，也没有鸟儿歌唱了。

达官、贵人、富商、大贾，都不会成为作家。但如果他们失败了，还是可以写出好作品的。

过去和现在，都有人说，创作是不满足的补偿，是不幸的发泄，是忧患之歌，希望之歌。历来文章，多愁怨悲苦之辞。创作本身，对作家来说，是一种追求，一种解脱，一种梦幻。

但是，个人的愤世嫉俗，是一种狭隘的感情。孟子曰：“伯夷隘。”隘就是狭隘。对历史上的卓异之士，作如此严格的批评，孟子自有其宏观的理解。

人生与文学，有时是祸福相倚的。人在写作之时，不要只想到自己，也应该想到别人，想到大多数人，想到时代，因为，个人的幸与不幸，总和时代有关。同时，也和多数人的处境有关。

多想到时代，多想到旁人，可以使作家的眼界和心界放得宽广。

最近，有个中年作家，在给我的信中说：“尔今文坛，除了执著于‘为人生的艺术’者外，文学掮客、文倒、文氓、混混儿、新贵……杂陈着各种角色。”

这是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带来的文坛结构新变化。过去，在政治的严格要求下，作家这一行业，还是比较单纯的，也可以说是比较封闭的，“死”的。现在一切都活了，就必然像其他生活领域一样，什么乌七八糟的东西，都出来了。

这些角色的出现，文坛表面是活跃起来了，但对于文学事业（现在很少有人这样提了）是否有利，则很难说。就是在旧社会，这些人物，也是吃不开的，会受到谴责，为真正的文学工作者所不齿的。30 年代，上海文场有个曾今可，此人家中有些钱，是个少爷，也会写些文章，并没有做过什么了不起的坏事。就是因为没有什么真本事，写作又不大严肃，在文坛上就站不住脚，知难而退。今天看来，还算是正经的念书人。“尔今”的角色们，是很难与他相比了。

在旧社会，各行各业，还都有个“行规”，行业道德。多么恶劣的人，在行为上，也要有些顾忌。目前是在混乱中，没有标准是非，或者说，还没有形成“新”的标准是非。

商品经济，使文化领域变成了市场。这就是说，市场上有什么，文化界也就有什么。以上那位来信者，所列举的文学界诸多角色，目前已经在各个大城市，甚至乡村城镇，屡见不鲜。

作家与经济

如果说，前一阶段，文艺界的“不正之风”，还不过是受“四人帮”的影响，有些本来就是小喽罗的人，在那里呼朋引类，投靠一个，拉来

几个，把持一个团体，或是一家刊物。其表现形式，也不过是封建把头和小兄弟的规模，是政治性质的，而非经济性质的。

现在则有了突破性的变化。一些不逞之徒，从捞政治油水，一变而为追求经济实惠。这一改变，还真是大有可为，不到几年，使这些人面貌一新。掌握一个文艺团体，或是一家文学期刊，就是掌握了一个小金柜。小弟兄们干活儿，都两只眼睛盯着它。“繁荣创作”，是为了增加小金柜的“投入”。写作为的是金钱，编辑为的是金钱，出版也为的是金钱。文艺工作的关系，一下变成了金钱的关系，变成了交易所，变成了市场。

市场经济，越搞越活。新的角色，应运而生。过去的把头，变成了掌柜，小弟兄，变成了伙计。其收入，其气派，其手段，还真有可观。男女大亨们，都已经是满身珠光宝气了。

有些白发苍苍，手拿拐杖，或叫人搀扶的老文艺战士，还在那里开会，写文章，梦想使“作家”们回归到 40 年代或 50 年代，那种规规矩矩，青衣小帽，舍己奉公，忘我工作的样子，看来是很难了。

希　望

当然，什么事情也不能过于悲观。我们的文学事业，也是无数先烈，长期奋斗，甚至流血牺牲，创造出来的。它有坚固的、悠久的、为人生而创作的传统。它还是生机勃勃，充满希望的。有着优秀文化传统的人民，还是需要真正的文学，高尚的文学的。而多数严肃的、正直的作家，还是执著于为人生进步，幸福的艺术，孜孜不倦地工作着。

广大的，有见识的读者，他们的爱憎，他们的取舍，最终可以决定文学创作的趋向。他们的书架上，总是希望陈列着有人生价值，也有艺术价值的书籍。他们要读的，终归还是那些能带引他们进入文明和道德的精神境界的作品。

那些唯利是图，唯洋人的马首是瞻的人，他们所写的，所提倡的，那些最终要把我们的人民，引向没落、消沉、荒淫和失去自信的文字，终归要受到历史的谴责。

1990 年 10 月 27 日改讫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耕堂读书随笔（节选）

《司马相如传》

《前汉书》卷五十七，《司马相如传》。

卷六十四，《严助传》：

司马相如的时代背景：

是时征伐四夷，开置边郡，军旅数发，内改制度，朝廷多事，

屡举贤良文学之士。公孙宏起徒步，数年至丞相，开东阁，延贤人，与谋议。……其尤亲幸者：东方朔、枚皋、严助、吾丘寿王、司马相如。相如常称疾避事，朔、皋不根持论，上颇俳优畜之。唯助与寿王见任用，而助最先进。

以上，说明司马相如进入官场，同伴数人，表现各有不同，朝廷待遇也不一样。东方朔和枚皋，因“议论委随，不能持正，如树木之无根抵”（颜师古注），而被轻视。严助、吾丘寿王，勇于任事，虽被重用，而后来都被杀、被族。司马相如的表现，却是“常称疾避事”。这是他的特点。

但如果一点事也不给朝廷做，汉武帝也不能容他。他曾以很高贵的身份，出使巴蜀，任务完成得不错。

又据本传：

后有人上书，言相如使时受金，失官。居岁余，复召为郎。相如口吃，而善著书，常有消渴病，与卓氏婚，饶于财。故其事宦，未尝肯与公卿国家之事。常称疾闲居，不慕官爵。

以上，说明司马相如既有生理上的缺陷，又有疾病的折磨。家境不错，不像那些穷愁士子，一旦走入官场，便得意忘形，急进起来。另外，他有自知之明，以为自己并非做官的材料。像严助等人，必须具备如下的条件：既有深文之心计，又有口舌之辩才。这两样，他都不行，所以就知难而退，专心著书了。

他也不像一些文人，无能为，不通事务，只是一个书呆子模样。他有生活能力，他能文游，能任朝廷使节，会弹琴，能恋爱，能干个体户，经营饮食业，甘当灶下工。这些，都是很不容易的，证明他确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一个典型的、合乎中国历史、中国国情的，非常出色的，百代不衰的大作家！

《前汉书》用了特大的篇幅，保存了他那些著名的文章。班固对他评价很高，反驳了扬雄对他的不公正批评。

他也并不重视自己的那些著作。本传称：

而相如已死，家无遗书。问其妻，对曰：长卿未尝有书也。时时著书，人又取去。

耕堂曰：司马相如之为人，虽然不能说，堪作后世楷模。但他在处理个人与环境，个人与时代，文艺与政治，歌颂与批评等等重大问题方面，我认为是无可非议的，值得参考的。

1990 年 11 月 26 日

《胡适的日记》

因为长期不入市，所以见不到新书。过去的书店，总印有新书目录送人，现在的出版社，是忙着给别人登广告，自己的出版物，也很少印

在书的封三、封底上。过去商务、中华都是利用这些地方，分门别类地介绍自己的出版物，对人对己，都很有利。这一传统，不知道为什么，不被当代出版家留意。

《胡适的日记》也是宗武送来的，上次他送我一部《知堂书话》，我在书皮上写道：书价昂，当酬谢之。后来也没有实现。这次送书来，我当即拉抽屉找钱。宗武又说：书很便宜，不必，不必。我一看定价，确实不贵，就又把抽屉关上了，实在马虎得很！后来在书皮上写道：“书价不昂，又未付款。可笑，可笑。

这书是中华书局前些年印的，但我一直不知道。我现在不能看长书，所以见到此书，非常高兴。当晚，就把别的功课停了，开始读它。

《胡适文存》和他写的《中国哲学史（半部）》、《白话文学史（半部）》，在初中时，就认真读过了，现在已经没有多少记忆。因为，很快思想界就发生了变化，胡适的著作，不大为当时青年所注意了。

文化，总是随政治不断变化。“五四”文化一兴起，梁启超的著作，就被冷落下来；无产阶级文化一兴起，胡适的文化名人地位，就动摇了。就像他当时动摇梁启超一样，这是谁也没有办法的，无可奈何的。

这只是就大的趋势而言，如果单从文化本身着眼，则虽冷落，梁启超在文化史上的地位，胡适在文化史上的地位，仍是存在的，谁也抹不掉的。

我以为胡的最大功绩，还是提倡了白活文，和考证了《红楼梦》。近来听说他晚年专治《水经注》，因为我孤陋寡闻，没有见到书，未敢随便说。但专就一部旧书，即使收集多少版本，研究多么精到，其功绩之量，恐怕还是不能和以上两项相比。

提倡白话，考证红楼，都是一种开创之功。后来人不应忘记，也不能忘记。提倡白话，又是一种革命行动。考证红楼，则是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

不过，什么事，也不能失去自然。例如，《胡适的日记》，这个“的”字，加上好，还是不加上好，是可以讨论的。文字是工具，怎样用着方便，就怎样用。不一定强求统一，违反习惯也不好，会显得造作。

我还以为，近年的红学，热闹是热闹了，究竟从胡适那里走出了多少，指的是对红楼研究，实际有用的东西，也是可以讨论的。

199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大风竟日未停。
昨夜不适，夜半曾穿衣起床，在室内踱步。

《刘半农研究》

载《新文学史料》1991 年第一期。材料共三篇：刘氏日记通读；徐瑞岳作刘氏研究十题摘读；其他一篇未读。

刘氏著作，我只买过一本良友印的他的《杂文二集》，精装小型，印刷非常精美，劫后为一朋友借去未还。

记得刘氏逝世后，鲁迅先生曾写一文纪念，我至今记得的有两点：一、刘氏为人，表现有些“浅”，但是可爱的；二、有“红袖添香夜读书”的思想，常受朋友们的批评。我一向信任鲁迅先生的察人观世，他

所说虽属片面，可能是准确的。

红袖添香云云，不过是旧日文人幻想出来的一句羡美之词，是不现实的。悬梁、刺股、凿壁、囊萤，都可以读书，唯有红袖添香，不能读书。如果谁有这种条件，不妨试验一下。

但文人性格中，往往会存在这么一种浪漫倾向，以刘氏请赛金花讲故事为例：当时赛流落在北京天桥一带，早已经无人提起她，是管翼贤（《实报》老板）这些人发现了她，当做新闻传播出去。最初听赛信口开河的有傅斯年、胡适等人，听得欣然有趣。但傅和胡只是听听而已，不会认真当做一件事，去收集她的材料，更不会认真地为她树碑立传。因为这两位先生，城府都是深远的，不像刘半农那么浅近。

赛虽被写进《孽海花》一书，但并非正面人物，更无可称道之事。当时北京，经过八国联军入侵之痛的老一辈人还很多，也没人去恭维她。刘送三十元给她，请她讲故事六次，每次胡乱说一通，可得五元，在当时处于潦倒状态的老妓女来说，何乐而不为？

刘就根据这个谈话记录，准备为她立传，因早逝，由他的学生商鸿逵完成，即所谓《赛金花本事》一书，1934 年出版。当时东安市场小书摊，都有陈列，但据我所知，很少有人购买。因为华北已处于危亡之际，稍有良知的，都不会想在这种人物身上，找到任何救国图存的良方。有人硬把赛金花的被提起，和国难当头联系起来，是没有道理，也没有根据的。

刘氏这一工作，是彻底失败了。当然，他成功的方面很多，这也不值得大惊小怪。

使我深受感动的，是徐瑞岳文章中，引叙齐如山对刘的劝告。齐说：“赛金花自述的一些情况，有些颇不真实，尤其是她和瓦德西的关系，似有生拉硬扯和修饰遮掩之嫌，撰稿时要多加谨慎。”并说：“以小说家、诗家立场随便说说，亦或可原，像你这大文学家，又是留学生，若连国际这样极普通的情形都不知道，未免说不过去。而且你所著之书，名曰本事，非小说诗词可比，倘也跟着他们随便说，则不但于你名誉有关，恐怕于身份也有相当损处。”朋友之间，能如此直言，实属不易。

同样，我也佩服钱玄同对商鸿逵的训教，徐氏原文称：“时在北大研究院的钱玄同听说此事后，甚为生气，把商洪逵叫去狠狠训了一顿，认为一个尚在读书的研究主，不应该去访问什么赛金花，更不应该为风尘女子立传。商鸿逵从钱玄同那儿恭恭敬敬地退出来，又跑到时任北大文科主任的胡适之处，向胡氏详尽地汇报了撰书的起因和经过，并得到了胡适的首肯。”

从这一段文字，可同时看出：钱、商、胡三个人的处世为人的不同。耕堂曰：安史乱后，而大写杨贵妃；明亡，而大写李香君；吴三桂降清，而大写陈圆圆；八国联军入京，而大写赛金花。此中国文人之一种发明乎？抑文学史之一种传统乎？不得而知也。

有人以为：通过一女子，反映历代兴亡，即以小见大之义，余不得而明也。当然，文学之作，成功流传者亦不少见。《长恨歌》、《桃花扇》、《圆圆曲》，因无论矣。即《孽海花》一书，亦不失为佳作，然失败无聊之作，实百倍于此，不过随生随灭，化作纸浆，不存于世而已。而当革命数十年之后，人民处太平盛世之时，此等人物，又忽然泛滥于

文艺作品之中，此又何故使然欤？

199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读《后汉书卷七十三·朱穆传》
（关于交友）

古代主张绝交的人，大都性情孤僻，或处境不佳，遭遇悲惨。心情极度不好时，才这样做。

例如东汉的朱穆，就写过一篇《矫时》的绝交论。其中有：“绝存问，不见客，亦不答也。”这样不通人情的句子。

后来，著名学者蔡邕，以为朱穆这种见解是“贞而孤”。就是狭窄，偏激，不开明。“又作正交以广其志。”蔡邕论交的主旨为：

> 盖朋友之道，有义则合，无义则离。善则久要不忘平生之言；恶则忠告善诲之，否则止，无自辱焉。故君子不为可弃之行，不患人之遗已也。信有可归之德，不病人之远己也。

《后汉书》的作者范晔，在《朱穆传》的后面，就交友问题，发了很长的议论，他引证了古来交友，正、反两方面的史实和教训，重申了孔子、老子两位圣哲对友道的主张，例举了当时一些善于交友的人物。

我以为，蔡氏和范氏的论述，很全面，也很正确，实在无懈可击。也正因为这样，他们的话，等于没有说。交朋友，是一种社会现象。人既不能脱离社会而生存，就像必须娶妻生子一样，交结朋友。但每个人的生活方式，每个人的生活能力，并不相同，所处时代、环境，也不一样。要求每人对待友道，持相同观点，是不可能的。

关于交友，孔子都说过了。“泛爱众而亲仁”，“以文会友，以友辅仁”，“益者三友”，是其要点，是千古不刊之论。

为什么在圣人门徒中间，又有很多人主张绝交呢？就是因为我前面所说的那些复杂情况。有些人生活能力差，应付能力小，想离群索居，又怕没有粥喝。想得到一时一刻的心境平衡，于是想到了绝交。朱穆所为，正是如此。他在梁冀这种人手下工作，劝说又不听。环境恶劣，前景茫茫，只能如此了。

他这个人，还有天生的病态：

> 及壮，耽学。锐意讲诵，或时思至不自如。忘失衣冠，颠坠坑岸。其父常以为专愚，几不知数马足。

这样的人，你叫他广交朋友，应付自如，岂不是打鸭子上架吗？他终于“愤懑发疽”而亡。

但有人，生理、心理都正常，通达世情，并热心公益，乐于帮助他人。对交友，也持消极态度，这就值得注意了。

《后汉书卷五十七·王丹传》

> 丹子有同门生丧亲，家在中山。白丹欲往奔慰，结侣将行，丹

怒而挞之，令寄缣以祠焉。或问其故，丹曰：交道之难，未易言也。世称管鲍，次则王贡。张阵凶其终，萧朱隙其末，故知全之者鲜矣。

范晔对他的评论是：“王丹难于交执之道，斯知交矣。”因为王丹这样做，不只是由于识见，也是根据经验，不能不令人信服。他的主张是：交友要慎重，朋友之间的来往，要清淡，不要过热。

耕堂曰：交友，是一种生活手段。幼时，在庙会上，见卖艺人开场，必言：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朋友与父母并论，可见其与吃饭穿衣有关。这种交友之道，可称做开放型，或进攻型。出门卖艺尚且如此，如果是出国卖艺，那交友一事，就更为重要了。相反，动不动就要与人绝交的人，可称封闭型，或保守型。要之，交友之道，从战术上说，要广交：从战略上说，要慎交。但凡关人事，变化莫测，不能自主。不是你要如何，便能如何的。

关于交友，我在《悼曼晴》一文的附论中，曾经胡扯过一通，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199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耕堂题跋（节选）

题《知堂谈吃》

卫建民赠。

文运随时运而变，周氏著作，近来大受一些人青睐。好像过去的读者，都不知道他在文学和翻译方面的劳绩和价值，直到今天才被某些人发现似的。即如周初陷敌之时，国内高层文化人士，尚思以百身赎之，是不知道他的价值？人对之否定，是因为他自己不争气，当了汉奸，汉奸可同情乎？前不久，有理论家著文，认为我至今不能原谅周的这一点，是我的思想局限。

有些青年人，没受过敌人铁蹄入侵之苦，国破家亡之痛，甚至不知汉奸一辞为何义。汉奸二字，非近人创造，古已有之。即指先是崇洋媚外，进而崇洋惧外。当外敌入侵之时，认为自己国家不如人家，一定败亡，于是就投靠敌人，为虎作伥。既失民族之信心，又丧国民之廉耻，名望越高，为害越大，这就叫汉奸。于是，国民党政府，也不得不判他坐牢了。

至今他早期的文章，余在中学时即读过，他的各种译作，寒斋皆有购存。

对其晚景，亦知惋惜。托翁有言，不幸者，有各式各样，施于文士，亦可信也。

1991年1月15日，旧历元旦，晨记

题《纪晓岚文集》

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7月第一版，精装三册。

柳溪持赠，纪氏，其六世祖也。

纪氏文集，不多见，余逛书市多年，不曾遇之。只于青岛养病时，于病友处，见一石印本。当时无心读书，亦未细看，不知是何书店所印。

此书凡例称，纪氏文集曾有家刻本，小嫏嬛山馆刻本，上海保粹楼石印本。病友之书，或即后者。

纪氏文集，虽有旧本三种，然不常见于书肆，盖印数少，书亦不大流行。较之纪氏笔记，版本之多，甚至超出《聊斋志异》，读书之家，无不有之，亦大寂寥矣。

书，流行与否，在其内容。纪氏文集，读者需要的东西，实在太少了。在清代文集中，也是一个特殊的例子。

纪氏功业，在于《四库全书提要》。他不主张著书立说，他说，一切道理，古人都说过了。他说，有些人，在那里苦思冥想，坐卧不安地从事著作，是可笑的。

纪氏笔记五种，过去都是单行，此次河北教育版，将笔记收入文集，这是一种互补，也增加文集的吸引力。

1991 年 6 月 12 日上午

题《汉娄寿碑》

余有碑帖画册五六包，均用麻绳捆扎，放在独单大柜中。独单现为厨房。

一日读夏承碑跋语，连及此帖，早饭后寻觅不见，午饭后寻觅又不见，心遂不安，念及心脏有病乃止。

午睡起，又至独单，书捆已全部翻过，仍不见，颇为烦躁。后念及有一捆，只打开一端，未细检阅，又至独单，乃见到，索然自责：年事至此，小事不能从容、忘怀，实堪忧也。

昔读翁文恭日记，知其宝爱此帖，晚年失意，放还乡里，以帖自随。一日，帖忽不见，多日查找未得，长随恐被怀疑，寝食俱废。翁亦自思："此仆岂偷拿字帖者耶："实已怀疑及之。后于小茶几下面抽屉得之。余记此段日记甚确，以其乃晚年易犯之遗忘症与心神颠倒耳，不可不慎重处之也。

翁之字帖乃原拓，价值连城，失之焦急，尚有可说。而余之字帖，乃珂罗版印刷，且为旧书，购时定价只一元，也跟着着急，岂非太不值得？此帖无版权页，未有民国 4 年李钟钰跋，原本为彼所藏，此次只印二百四十部云。

1992 年 4 月 19 日下午记

此碑号称不缺，文字实不全。检金石粹编，正续编均无著录。钱泳履园丛话有记载，亦颇简略。然文字古朴典雅，仍可诵读也。

6 月 13 日补记

题模印砖画

上题模印砖画上题《中国古代的工艺美术》。郭若愚编著。公私合营艺苑真赏社出版。1956 年修订本。文字朱绿两色。只印五百部，余所得为处理本。

墓砖系战国时产物，1925 年至 1932 年，陆续在洛阳附近的金村发现，多数已被运往外国。

近日无聊，读砖石书，连及此本。本书图版共二十六幅，宣纸印制，甚为精良，解放初期，尚有些好的工艺，艺苑真赏社所印字帖，余购存多种，印得都很好。

余对美术无知识，然本书所印砖画，无论飞禽（鸿雁）走兽（马、鹿、虎、豹、狗、兔），均系白描，十分生动，既通俗而又令人喜爱，实艺术之一种极致。未附出土铜印模一具，使人知砖画印制方法及过程。

耕堂曰：余幼年乡居，进村小贩，有呼喊："换布屑烂套子"者，小贩多老年，担两个破筐，专收破布块和旧棉絮。前一筐上有木盘，上面放着他用来交换的货物：老年人用的火绒，火石，妇女们用的火柴，针线。此外，还有一些应付儿童的东西，其中就有一种叫"模"。"模"用胶泥烧制，浅红色，凹形，里面的画，多是戏曲人物的头像。

儿童换回以后，也用胶泥填在模中，弄实，脱出晾干，则为一凸面

人像。然自制人像，不能烧制，一烧就裂，不成样子。不然，又可以用泥贴在上面，复原一个小贩制作的“模”。这是因为我们的工艺不行，所用胶泥也不行。但是从这里，可以知道所谓“模印”，是怎么回事了。

儿时意趣，实可回味。

1992 年 6 月 13 日记

题《秦淮广记》

商务印书馆民国初年大字排印本，线装四册，缨荃孙编著。前有缪序，大骂人心不古。

缨荃孙为清末名士，图书收藏家、鉴赏家，据传张之洞《书目答问》，即出其手。民国后在上海开设蟫隐庐书铺，经营古籍，所印《柳河东集》，余有藏本，并购存其藏书记数种。

此书得于天津旧书肆，因读鲁迅《中国小说史料》，知《板桥杂记》等书颇有名，而此书收之，并不只一种，故购之。

然于“文革”后，已列入“拟处理”部分，几次想送人，均因无适合之收受对象而作罢。后古旧书籍难得，日子也太平，就没有再送人的打算。

开放以来，“秦淮文化”大为时髦，并有人想藉此以“弘扬”中华民族文化。此原始材料，不只收罗宏富可作“秦淮辞典”，并且千姿百态，确系“名妓大全”。有些“著名作家”，或尚不知。且海内少见，没准已是孤本。编制电视片，或写历史小说者，其有意睹此秘籍乎？

耕堂曰：此书虽系无聊之书，然编者仍以严肃态度出之，叙述秦淮制度沿革，历史事实、著名人物均有史载。其首引《明实录》儿节材料，后见鲁迅文章中亦曾引用之。余读鲁迅日记及书信，均未见提及有机会阅读《明实录》，故余颇疑先生所引用，亦出于缨氏之书。

1992 年 6 月 29 日晨

题《簠斋古印集》

神州国光社印行，线装四册，粉连纸印，有衬页，60 年代从北京中国书店邮购，定价四元，有甲字小方印。

此书无头尾，无说明，只在书前有“光绪辛巳秋巳斋所拓”几个篆字。

印为朱墨拓本，甚精工。其排列顺序为：古印，秦印，周秦朱文印，巨印，肖形印，官印（亭侯乡侯、将军、司马、将、督、千人监、相、太守、尉、丞、仆射、令、宰长、牧卿执法、侯、伯长、邑长、小长），神印，黄印，单印，唯印，私印，姓名印，姓二名印，之印，子母印，六面印、两面印，肖形姓字印，朱白文相间印，白阑姓名杂印，吉祥印，长方朱文姓氏印等。分的也很杂乱。

全书共一百六十八页，每页印数，多者三十印，少者十二印，共有多少，没有去详计，总之，这是一部古印大观。秦印以后，当大都是汉印。

但我对古文字，一点不懂，多数印文，不能识别，闲时翻阅，好像

是欣赏一种抽象艺术而已。

陈簠斋收藏古文物甚富，前文已及之。他家有一楼，即名万印楼，可见他藏古印之多。我还有一本他手拓的玉印集，其中居然有一枚赵飞燕的玉印。此书已送友人。

我有几部印谱，都已送人。这部书不知道为什么留下了。可能是书印得好，书品又好，不忍送人吧。晚年却成为自娱之物。现值炎暑，居然能伏案逐页抄写印名，可以说是“无事可做”了。

据说，古印多出自归化城，估人去一趟，能得到千余枚。归化是古代争战屯戍之地，用印的机会多，用印的官员多，所以能有这么多的印出土。也因为那里的土地干燥，能保存这些铜印，风沙大，也容易暴露出来。这都是我的猜想，我并没有到过那里。

罗振玉说，古印的出土，对历史考证有诸多裨益，我看有些夸张。就像古钱一样，许多人喜好古印，不过因为它是一种小古董，既可欣赏，也可以买卖。

1992 年 6 月 3 日

题文集珍藏本

1992 年 12 月 4 日，我刚吃完早饭，走出独单，百花文艺出版社的社长，还有一位女编辑，抱着一个纸盒子，从楼下走上来，他们把《孙犁文集》这一部书，放在我的书桌上，神情非常严肃，连那位平日好说好笑的女编辑，也一言不发，坐在沙发上。

这是一部印刷精美绝伦的书，装饰富丽堂皇的书。我非常兴奋，称赞出版社，为我办了一件大事，一件实事。女编辑郑重地说：“你今天用了‘很好’、‘太满意了’这些你从来很少用的词儿。”

我告诉她，我走上战场，腰带上系着一个墨水瓶。我的作品，曾用白灰写在岩石上，用土纸抄写，贴在墙壁上，油印、石印和上法铅印，已经感到光荣和不易。我第一次见到印得这样华贵的书。

有好几天，我站在书柜前，观看这一部书。

我的文学的路，是风雨、饥寒、泥泞、坎坷的路，是漫长的路，是曙光在前、希望的路。这是一部争战的书，号召的书，呼唤的书，也是一部血泪的书，优伤的书。

争战中也含有血泪，呼唤中也含有忧伤，这并不奇怪，使人难过的是：后半部的血泪中，已经失去了进取；忧伤中已经听不见呼唤。

渐渐，我的兴奋过去了，忽然有一种满足感也是一种幻灭感。我甚至想到，那位女编辑抱书上楼的肃穆情景：她怀中抱的那不是一部书，而是我的骨灰盒。

我所有的，我的一生，都在这个不大的盒子里。

1993 年 11 月 1 日

理书续记

《两般秋雨庵随笔》

清·钱塘梁绍王撰。光绪十七年汪氏振绮堂版，共八册。

梁氏此书，余幼年即知之。此书与当时流行之《秋水轩尺牍》，名声很大。其实皆名不副实，不知为何能名噪一时也。盖读书人，亦分层次，其修养素质，则如宝塔状，其根基越广，人数越众，受教育的机会越少。群众需要普及的文化，则通俗者能传远，亦能畅销，书籍为商品，易懂易看则购者认为实惠有用，故声名大，卖得多。

余购此书，重其版本。前有汪适孙序，书的纸张印刷，仍有振绮堂丛书余韵。初购此书归，浏览数则，颇觉其浅薄。余以为随笔之作，亦必以实践经历为主，穷文人或富贵子弟所作，必流于肤浅。因穷文人所见不广，而纨绔子弟之作，又必流于轻薄也。即如一般名士，如随园大名，其所为笔记，亦陷于浅薄。

余藏有商务排印本，宋元小说大观多种，其作者皆为有政治经验，或经历过社会大变乱的学者。其所记述，皆为一代故实，有益于人生，无一字空泛，更无卖弄学问之意。每册后有夏敬观所作校记。明清之作，能与之比者已寥寥，况近代乎。

近代人粗通文字，写两篇小说，即成为名作家。既不去读书，亦不去采访，自己又无特殊经历，但纷纷去作随笔，以为随笔好作，贫嘴烂舌，胡乱写之即可。其实随笔最不易写好，它需要经验、见解、文字，都要达到高水平，而且极需严肃。流俗之辈，以为下笔即可换钱，只是对随笔的亵渎。

随笔既被人所践踏，亦如其他文章，一代不如一代。此亦九斤之见，必为弄潮儿所笑也。

余好听鼓书，很少听评书，今年先后听评书三四部矣。近人所说评书，亦吸收现代语言，注意人物性格塑造。余因无书可读，乃退而听评书，近听《隋唐演义》，最有趣味。因曾购此小说而未读，赠与映山。近又读《隋唐正史》，颇欲知此小说之结构也。

1994 年 11 月 26 日午后记，边听评书

《鲁岩所学集》

清·张宗泰著，共八册；附余事稿、交游录各一册。民国 20 年模宪堂重刊。

今日大风，人冬以来，天气偏暖，多雾少风，时又阴雨。今西北风至，冬寒将临矣，近日读书目，今晨翻《清代文集篇目索引》，见此书细目，乃取出，又发现未发表《书衣文录》一则，遂抄出，放回。下午睡起，又取出拟重读之。

199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今日检书，见书皮题字，多为 1975 年至 1976 年。盖此二年，心情

烦乱，无日不以此为事也。其间 1975 年春，家庭多事。

情感尤其波动，如无书籍为之消遣，不知将又如何度日也。同上。作者一生，州府教授，是一个真正的书呆子，所作几乎都是读书札记，然阅读范围甚广泛，读书甚精细，独自有见解，故成就如此。阮元称其为“古朴之至，闯然农夫也”。又曰：“足下为人所不为，读人所不读之书，真所谓天机清妙者。凡所论著，皆不急之务也。”此为达官贵人，对穷酸秀才所作评语，既有其赞美超凡之意，也说出书呆子穷极无聊的一面。然而，这是一种现实，历代而不移，说者无恶意，听者亦不后悔也。

作者自序：“余于凡百玩好，无所动心，顾独喜读书，如啖蜜然，中边皆甜，只觉有不尽之意味，浸淫于胸臆间，而莫能自已也。”这是肺腑之言，然也是书呆子的受病处。受病不深，则吐言不实。

孙葆田后序称先生：“学问质实，非如世人之炫博矜奇也。”也因为质实，故其书得以传世。历史不会收留空腹高心，欺世盗名之作。

曾记郑振铎颇喜此书，谓可随身携带。书可随身，可知爱好之至，有用之极也。

余所藏似为新书，甚可爱。今见书皮洁白，想在上面写些字。但纸质不佳，不吸墨，思想亦枯涩，无词可书，徒事抄写，可叹。

《李文忠公外部函稿》

“文革”前，自南京古旧书店邮购，线装十四册，价十元。有木夹板，已破碎，余黏合之。夹板上原有题字，即译署函稿。都是李鸿章寄交总理衙门的信函、文件和译件。光绪王寅孟冬，莲池书社印行。书页夹缝，有“三号印一千”字样。

此书为桐城吴汝纶编辑，扉页题字，出自他的手笔，柳颜兼备。吴为清末古文大家，李鸿章得力幕僚，这些函稿，恐怕大部为他所拟。时间起自同治九年，止光绪二十年。

这一时期清朝处于外交多事之秋，蚕食爪分，无日无之。朝廷处于皇皇不可终日之境，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外侮日深，束手无策，群众起而反抗，反遭政府镇压，甚至滥杀本国人民，为帝国主义泄愤。民心失望，民气大伤，国家命运，已不可问。

当时李鸿章任直隶总督、通商大臣，实际上是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高参，但不能决策。政府倚靠他，又不完全信任他。曾国藩、左宗棠一些老人，已经退去，李鸿章以办理洋务，成为重臣。曾、左、李都是镇压太平天国的干将，他们屠杀起义人民有经验，但对列强入侵，则只有退让容忍。一步一步地向后退，一方面给清政府“保留面子”，一方面又不敢过于激起民愤。处境十分狼狈，内心十分矛盾。

当时所谓洋务，实际就是传教、通商。外交则是割地赔款。读这部函稿，大者如天津教案、日本侵台、朝鲜事件、越南事件、派人员出洋学习、购买枪弹船炮……同时中国土地之上，不分水陆，无时无地，不发生洋务、外交事件。交涉，谋划，又无不是丧权辱国的结局。

事情已经过去很久，有很多悲惨景象，已被历史风雨淡漠。唯有城市乡村，残存的那些建筑、遗迹、口碑和传说，还包含着民族的抗争、屈辱和血泪。

书用粉连纸三号铅字排印，有栏格，颇清晰。书亦完好，只有一处虫蛀，破损二三页，书鱼做一窠，蜕化而去。

书出自南京，当为国民政府外交人员所用。然利用亦不多，一处用红墨水勾划，系李鸿章与伊藤博文对话。当年正是与日本外交频繁之时也。

此书对余本无用，然曾修整包装于 1976 年 2 月 1 日灯下，今又将第一册书皮上文字剪去，并浏览数日。清末外交，已如过眼云烟，所留存的事件详情，外交对话，皆反映一代真实，使后之读者，不无感慨。保定莲池，为余幼年旧游之地，过去只知有书院，不知有出版机构，此书之外，尚有何书，亦未详也。

1995 年 3 月 14 日记

《章氏丛书续编》

无书可读，昨夜忽忆及此书，或有可读文章。今晨找出，实无可读，前已有记读矣。正如鲁迅所说，其门弟子编辑此书时，尽量把他们的老师打扮成当代大儒，纯而又粹，所收皆“皇清经解”式文章。章氏晚年所作短文，竟无一篇生动活泼者存世。是章氏不为乎，或编入他书，余未见乎！实可怪异。

1995 年 3 月 22 日

《品花宝鉴》等新印本

新潮小说不足以征服群众，于是请出这些作品，作为文化食粮。评论家从“清代世情小说”推荐之。清代世情，传播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人民共和国，不亦谬乎！然今之世情，近于是矣，故此等收得以流传也。

此等书虽名载小说史，然余从未想读过，更从未想买过。既不能以之教育自己，又不能以之教育后人，插之书架，亦不能增加书房光辉。

此下流之书也。开放以来，各地出版社竟印过去禁印之书，有些竟不知是何等书籍，而不在扫黄之列，盖即所谓“擦边球”也。

1995 年 2 月 22 日

《金石学录》

清嘉兴李遇孙辑，道光四年原版，西泠印社用活字复印，上下两册。从南方邮购，价只一元五角。今日为制简易书套封存之，并题数语。

今日取金石文钞，此书同捆一处，纸张印装之精美，今日所不能见，见亦不能得。余购此等书时，尚无人顾及此也。然细观其内容，亦不过抄录他书，无深刻之见，说不上是学问，只能作清谈之助耳。

199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金石文钞》

余近日读汉西岳华山碑，想查阅其全文，今晨检及是书，该碑已收入都穆金薤琳琅，此书无有也。《金石文钞》一书，似见于鲁迅书账。余所购者为新书，非别人看过，盖系印书人家库存，后流入上海书肆，故鲁迅得购于 30 年代，余于 60 年代，又能从上海邮购也。

《金石文钞》八册，《续钞》二册，泾县赵绍祖辑，原刊于嘉庆年间，有法式善序，为赵氏古墨斋十五种之一。余之所购，系其从侄书升，重刊于咸丰庚申，又有光绪二年潘祖荫序，可见印刷不只一次也。

1995 年 3 月 23 日上午记

余喜读碑帖，而患其字体不清，文字不全，曾购《金石粹编》一部，以便查考。该书系石印本，字体缩小，老年已不便阅读。乃又购《金石文钞》一部，以图补救。此书系在上海邮购，书到后方知系续都穆之《金薤琳琅》，汉碑多在都书，此书所抄寥寥。但唐碑仍不少，失望之余，尚可稍慰。唐文亦是古文，可供好古者无聊时念诵。余对此道颇无知，购书亦不细检书目，故常常买来一些不如意之书，然此书字体颇大，便于阅览，纸亦洁白，有可爱之处。近日无事，为制简易书套二，分为上下两函储藏之。

1995 年 3 月 24 日记

《古刻丛钞》

近日读《金石文存》，法式善序，谓陶宗仪《古刻丛钞》甚佳。余忆及存有此书，在《知不足斋丛书》零本中。昨晚找出《四库全书提要》称：金石之书，贵在文字，不在目录。此书抄录全文，使古刻得以流传，故可称也。

欧阳修、赵明诚之书，价值非不高，然只有目而无文字，彼时所得见者，今已无处去寻觅，故可惜也。亦遗憾难补之事也。《金石文钞》诸序，极称洪适《隶释》及都穆《金薤琳琅》二书，以其皆录有文字。

《金石粹编》号称全富，然所收时有遗漏，此余所见也。后人亦多有微词：一为晚年所为，精神照顾不及；二为错误不少。看来集体著书，其弊甚多，实际无人负责也。余对此种学问，纯属外行，不敢妄议，只能鹦鹉学舌而已。

1995 年 3 月 25 日下午记

《爱晚庐随笔》

近人张舜徽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 年版。

湖南出版局李冰封君赠，余为之书一条幅，以此为报也。此书印数七百五十，而仍有余书，可为赠品，可叹也。

余放置案头，已有半年，时常翻阅，认为很有价值。书分学林脞录、艺苑丛话两部分，均为笔记性质，内容广泛，经史文艺，无所不包，尤

于近代史料为详。所记充实有据，为晚清以来，笔记所少有，而书之命运，竟不入时如此。非著作之过，乃社会、文化风气之过也。

旧称士、农、工、商，当然社会有分工，不能人人都去读书，那样将无衣无食，没法生活。然社会也总得有人读书，而读书也总得有个实际要求。现在讲发展教育，讲尊师重教，讲尊重人材。而课堂，出版，已成买空卖空之势，纸张都用来印了无用有害之书，真正有学术价值的书，竟卖不出去，这里面的道理，实在难以说清了。

余孤陋，不知张氏学历、生平，询之在大学教书之姚大业君，得知为历史学家。从其自序中，知有著作多种，然姚君亦不能告知其详也。

1995 年 4 月 4 日上午

吴组缃材料

《新文学史料》，1995 年第一期，载有关吴氏文章共十三篇，余毕读之。

吴氏创作，崛起于 30 年代之初，《一千八百担》最有名。然余对吴氏作品所读甚少，印象亦不深。因当时迷恋革命文学，向往草野作家，认为吴氏小说是科班出身，大学生作文，故注意不够。其实吴氏创作严肃认真，此从材料所知，后人有定评也。然后来颇羡慕吴氏能为冯玉祥国文老师，以为遭遇非凡。近年读吴氏回忆，虽亦有怀恋之情，然此差事，实际亦甚苦。吴氏一典型书生，正值青年，国家亦处在多事之秋，而冯氏当时已是下野军阀，性格、经历、想法，差异必很大，相处实不协调。虽冯氏礼贤下士，在那个圈子里工作，如果不是为了挣点钱，恐怕不容易混下去。后终于决裂，辞职不干，这是必然的结果。吴氏晚年，有弟子问他，为何不专搞创作，而去教书。吴氏答：写小说不能养家。此言甚确。以当时吴氏之名，文坛之秀，尚不能专业，其他作家可知矣。那时的作家，不像现在这样，专业，即有铁饭碗，如此容易。然非吴氏一代人，已不足与谈此中之甘苦矣。

1995 年 4 月 4 日上午

以凭吊的心情来对待书是要不得的，买了书就要阅读，而不是成为起座间的摆设。

冯亦代
（1913～）

翻译家、编辑出版家、散文家。原名冯贻德。曾用笔名楼风、冯之安、马谷等。浙江杭州人。1936 年毕业于沪江大学。现任中国作协理事、国际笔会中国中心理事、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等。译著有匈牙利海依·尤利乌斯《生活的桥梁》、美国霍华德·法斯特《萨科与樊寒蒂的受难》等。

记听风楼

朋友们问我为什么把我的小楼名为“听风楼”，我说因为每每坐在这间楼头，可以听到四面八方吹来的风。冬天是西北风，夏天是东南风，春秋之时，则风在东南西北之间。

朋友们又说这样的风声，不会妨碍你工作吗？我说不，风声有时会助长我的文思。

我住的这间南房，有一扇东窗和一扇北窗。这间小楼虽在二楼角落里，却正是四面八方风向汇聚之所。特别在冬天刮西北风时，我这扇北窗首当其冲，给人的感觉是身在波涛汹涌的海上，而不知会吹向何方。也就在这个时候，我从梦里惊醒过来了。于是窗外风潮澎湃，而躺在床上的我也思潮起伏；有许多小文章，便是在这样的时间内构思成的。

因此我不但不讨厌这有时如巨雷轰鸣的风声，反而对它有所依恋。

我这间搂头的小屋，纵横不过十五平方米，但是它的用处却很大，可说是包罗万象。既是我的工作室，又是我的卧室；既是我家的会客室，又是我家的餐室。四壁是收藏的图书杂志，一共有两个书柜和四个书架。书架前沿都盖上花布，以免架上的凌乱泄露于人。就在前几天有记者给我拍照，有意把布帘都拉开了，以作背景，我不免大吃一惊，唯恐将来有人闲话我的杂乱无章。书架之外，便是堆在床头床脚的书刊，堆得已如七宝楼台，再无片纸可以插入了。

东窗之前侧，是我的书桌。这只假红木古色古香的书桌，还是 50 年代初我在一处旧货铺买的。桌上也堆满文件、纸张、笔墨和茶水，可以留为写作的地方已经小而又小，只能效法美国作家艾萨克·辛格那样在饭桌上工作了。我的餐室也在我的卧室兼书室之内。这是一张摆在书桌近旁正对东窗的可以折叠的饭桌，这张桌子和我的书桌一样，也是从 50 年代开始就伴随我了。所以如今虽已老态龙钟，在纸上擦擦橡皮也会吱吱作响，随时有散架的危险，可是我对它有满腔的怜爱。因为毕竟在这张饭桌上，近几年来，我写译了几十万字。而且笔端有时突然枯涩，一望桌布上两个抱手风琴唱歌的大熊猫，看到它们的活泼劲儿，文思便会涓涓而来。靠西墙原来放着两把折椅，去年女儿感到坐在这两把椅子上实在不舒服，便强作主张要我买了两把沙发椅，这是我最阔气的家具了。

东墙上有幅周总理生前最后拍摄的照片，坐在沙发上沉思，南墙上则是老同学画家蔡振华给我画的一幅漫画化的肖像。于是这间房除了几张吃饭用的板凳，和我坐的靠背椅之外，便只有一台电视了。

自从 1982 年病后，医生禁止我在晚间看书写作，我的生活时间，便整个儿变了样。上午我工作，大约写作到 11 时半便休息；下午午睡醒来，读一些中外文书刊；晚上则看电视。好节目看时也跟着兴高采烈，节目不好，就坐在我那把朝夕不离的靠背椅上打盹儿，然后，入睡了，晚上的风也开始怒号起来，一时不能安眠，便想东想西，前朝八代的老事全涌上了心头。于是算计着该写篇什么样的文章，以了文债。

尽管我的居处是一室多用，而且四面听风，但我对它产生了感情。闲坐无俚，我便这里翻翻，那里动动，一种幸福感油然而生。因为我毕

竟有这间房子，可以在这里工作，比之当年在干校里伏在床板上写交待，条件优越，心情也就大为不同了。

1985 年 2 月 2 日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辞听风楼

自从把我那间被人鄙弃的楼居命名为“听风楼”以来，已经有二十个年头了。这是我一生中住得最久的地方，还不算上我来到三不老胡同的岁月。因为我原先迁来时，住在一层，无楼可名，确定用“听风楼”这个雅号，是在我 1972 年底从沙洋干校回到北京以后。

我很喜爱“听风楼”这个名字，因为我住进小楼的第一晚，就整整听了一夜的狂风怒号。我住在二楼东头，一刮西北风或是东南风，就可以听到盈耳的风声，而且这风和人世间刮的风合拍，有时和缓，有时严峻。70 年代初期，自然的风固然日有不同，而人世的风也可以媲美；前者是西北东南风的搭配，后者却是批人、批书、批手里抓不着的东西，真有些空穴来风似的。那时我已有“运动员”的美名，白日梦一个个破裂，心情惨淡，我想我已届花甲之年，来日无多，何必为纷纭世事，浪费有限的精力。我已为跑龙套生涯，花去了六十岁以前的时日，而今后应该蛰居寒斋，读我那些喜爱的书籍。但是有次同徐迟见面，他鼓励我重新拿起笔来写作。这原是我的素志，便欣然命笔，开了头而一发不可收拾，居然也出版了几本小书。友辈笑我是铁树开花，我则谓这是消磨岁月。

楼虽不华，但进去此楼的人，既有鸿儒，亦有白丁，我则彬彬执礼，而且从他们的谈吐中，吸收我的精神营养。最使我庆幸的是与我老伴在东窗前的小书桌上，写译了不少文章。80 年代初期还邀约了几个志同道合的年轻人，搞起了学习英语，研究翻译的工作。老伴安娜素精外文，那时她已病休在家，眼睛不好，却也帮助了十几个有为的青年，练口语，考“托福”，填申请，终于熬出了几个博士。但最使我高兴的，则是凭大家对学习的努力，编译了两套外国文学翻译丛书，开启了研究当代美国文学和出版外国通俗文学作品的风气。所惜者，我们这些工作虽拓宽了一条小径，一旦参与者星散，就无以为继了。以后便是我和安娜的翻译和写作，出版了几本美国当代文学小说和戏剧的作品。此外我还在她的协助下，写了几本西书书话以及一些抒情散文，如此等等。总之我们虽无惜阴如金的大志，却也做了些搬砖运瓦的工作。

在这楼头，也经历了我们的人生大事，如孙儿辈的出世，五十年的金婚纪念，八十岁的生辰庆祝，以及安娜的谢世。二十年短短的听风楼生活，也不能不算是熠熠光辉的了。我珍视这二十年，因为使我没有白白在人世走一遭。

对家的观念，我不但从小缺少，甚至有些讨厌“家”这个字，安娜亦然。我们二人羡慕茨冈人的流浪生活，事实也的确如此，在我们的前半生，没有一个世俗意义中的“家”，因为我们到处为家，随遇而安。

只有过了花甲，已无浪迹天涯的壮志，我们才真正安定下来。可是家建立了，安娜却先我谢世，我只能在这听凄风苦雨的小楼上，又过了两个年头。儿女则以我独居为念，虽然有孙辈的陪伴，但总是放不下心来。终于女儿女婿找到了机会，得到一处使我搬去可以和他们朝夕相处的地方，于是我不得不辞别这所小楼了。不过究竟住了多年，看见邻居小孩们一天天成长，老友们一个个凋谢，对这里的一草一木，也生了感情，一旦要与之作别，心里不免有些凄凄惶惶，兴许这是对过去岁月的留恋，对未来生活的憧憬吧！

我希望建立一个精神上物质上较为可意的家。说来寒伧，在听风楼头，如果来客多了一二人，便无坐处，遑论室内的布置了；每有过访我的中外友人，我总为之歉然。当然，对物质生活，我一贯淡泊，美轮美奂的居室既轮不到我，也不是我心之向往，所求者就是朋友来，有一把比较舒适可以喝茶倾谈的坐椅而已。如今我终于告别了听风楼，从此可以和女儿望宇而居，实老来一大快事！

我将何求？新居在地处小西天的高楼上，倚窗小立，不远处便可见到有如桂林奇峰的座座新楼，晚间盏盏灯火，又像眨眼的群星，仙境也。如果幸运的后，我还可在 2000 年看到全世界人参与的奥林匹克盛会。因此我把这充满阳光的新居，命名为“ 七重天 ”，愿我真的过宋苏东坡“ 高处不胜寒 ”的生活。

1993 年 2 月 24 日七重天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谈谈读书习惯（外一篇）

我爱书，因此买了许多书，曾经在某一篇文章中诉说了我对书的一片痴情，只要闻闻书上油墨的清香味，既美妙又动人，我就心满意足了，但这岂不成了为爱书而买书？买了书是要阅读的，我平生买过许多书，却一直没有充足的读书时光，因此在抗日战争和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因种种原因，使我损失了许多书；有的书甚至连看也没有看过。至今想来，心里还有些不舍；我有时也讥笑自己做了书的奴隶。

在无法无天革文化命时，我的藏书可说是毁于一旦，洗劫过后，使我悟出了一些道理。如果我对每本积聚来的书，能够及时阅读，装在我的脑里，则我又何惧藏书的散失。因为身外之物的书容易毁损，而装在脑子里的知识，除非我患了老年痴呆症，或是去见马克思老人了，否则这些知识将永远留在我的脑里，直到与我的肉体成为一抔灰烬为止。

以凭吊的心情来对待书是要不得的，买了书就要阅读，而不是成为起座间的摆设。于是当我离休下来之后，消磨岁月的就是这些书。我每每为浩瀚的书海发怵，即使我的藏书只是出版物的十万分之一，我也只有一双昏花的老眼可以与之周旋。人可以登山而穷千里，但无法阅读所有的书，所以古人可以建阁藏书，而为学则不过五本就了不得了。

我曾经读过一篇谈文人读书习惯的文章，说到海明威为了节省时间，往往在一个时期内阅读四五本书，我简直无法想象他是怎样在读的。

后来在美国遇到一位作家就请教他，他说诺曼·梅勒就在一个时期内，同时看五六本书，乍听之下，我还疑心他在吹牛，经过他的解释，我也信服了。梅勒的读书习惯是手头一本书，看累了便换一本来看，这本看厌了看那本，那本看累了又看另一本。总之他不是一时只限于读一本书，而是读几本书，他这样的读书方法，也不是一开始就有意识地进行的，而是慢慢地在实践中养成的习惯；以后，不这样做反而读不成书了。当然，他说这样做还须有犀利的记忆力，否则，读了几页就忘掉，以后便无以为继了。我说那是由于梅勒有非凡的记忆力，他笑笑说，记忆力也是靠培养来的。

我对于他的话将信将疑，因为梅勒在美国被认为是才子，才子有别于我们这些庸才，当然，我们是无法望其项背的，所以始终没有尝试过。前年老伴弃世，我坐对书城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了，每天除了翻翻报刊，听听音乐，其余时间就是读书。我发了个宏愿，要将我已有的书一本本看完。这时我发觉自己原来的读书方法太死板了，因为书的种类众多，理论书要精读，这需要专心致志，但也最容易使人疲累。有的书须玩味，有的书则只要例览，书也要不同的对待，须依书的内容而定。这就使我悟到一个时间可以同时读不同书的门径。我现在往往在音乐声中写稿、看报刊，而且也在同一时间内看两本到三本不同的书；至今我还不能做到一时读五六本书，当然我也不必拘泥于此。我发觉这样读书的方法很妙，因为这使人永远保持一个清新的头脑，你的记忆力也就锻炼出来了。我现在的办法是一时读中国书，一时读英文书，换脑筋时又读读古诗词。这样我读书的时间便快了起来，多了起来；但还不能在精读时，几本书连袖转。这是我能力所限，因为我毕竟快入耄耄之年已成老朽，但我还在努力做。

每个人有自己的读书习惯，但我想一个时间读几本书也不是不可能的，有兴趣的人何妨一试。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我的“痴”

编辑来催我赶快写那篇已经答应了的“书与我”应征文，说要发稿了，我问再等一期成不成？她说如果没空写，那就在今年最后一期发稿时唱大轴戏。我听了不免深为惶恐，连开锣戏都唱不好，还想唱大轴！真是太难为人了，便硬是将手头未了之事推开，翻翻我的剪报簿，看看有没有可以引起灵感的文章。

一翻剪报，立即看到友人李辉的《文人的痴》，便读了下去，其中有句曰：“痴是陶醉，痴是达到几乎物我两忘的程度，痴就是一种境界。文人之所以容易在一些枯燥的事情上发痴，并不因为他们真是‘痴’，而是他们在那里面发现了自己的世界，那里可以有一片可供自己撒开腿任性地欢快地奔跑的田野”。这话陡然打开了我的心扉。

我爱书，从小使然，至今不渝。

幼时，婶母老说，你有班上的课本不读，学校里也有图书馆，还要省下点心钱买书，这是为啥？我一时也回答不出。后来想想，我对书有

种爱恋之心，大概由此才买书的。那时我经常买了新书，放在床头枕边过夜，倒不是我要挑灯夜读，而是喜欢看见书的洁白纸张，和闻到阵阵诱人的油墨清香，便照实说来，婶母就笑我“痴”。我自己思忖也是有点“痴”，难道这也算理由？可是我喜欢这个“痴”字，愿意终身“痴”下去。有人堂而皇之说，他要书是为了求知识；我当然有这样的功利之图。那时引诱我的虽是广阔无垠的知识海洋，但我更爱的是书中透发出来的香味，使我心头蒙上一层温馨。

小时爱书，最初是把我喜欢的父祖旧书，选了一些搬到我的卧室里陈列起来，闲来无事，便随手翻阅，爱读时便一直读下去，而不知黄昏已掩入窗户；引不起兴趣的则暂时搁置一旁，另找他册。倒不是我不喜欢原来的那一本，也许是我那时心不在此。这样就养成了我买书的爱好，日积月累，到我十九岁离家到上海读书时，我买的书也积成两书柜了。所谓书柜，则是我母亲陪嫁的老式衣橱。她已英年早逝，因此人去橱空，变成了我藏书的家具。

那时我买的书，大都是鲁迅和郁达夫的，我不知为什么喜爱把一个冷隽的人和一个热情洋溢的人放在一起。现在想想，也许就是这两种不同的性格，早年就已塑造了我的个性；我一生看来的确没有脱离过这两种气质。当然我只是一个小小不言的人，不能和他们二人的伟大相比拟。大革命后，左翼的文学闯入了我的生活，这又加添了我的思想养料。后来沈从文的梦渗进了我的梦，我希冀他那多彩不羁的童年，而我的童年则是苍白得不能再苍白了，没有他那样跌宕和浪漫。然后戴望舒的诗，又踏进了我的生活，一首《雨巷》使我荡气回肠；我惯于把书中人物比拟自己。

我最早接触的外国文学，是祖父书箱中的林琴南移译的几部小说；这使我知道不仅中国有好书，外国也有能唤起我灵魂震颤的作品，如《块肉余生述》。我一遍又一遍读之不休的书是曹雪芹的《红楼梦》，有人说这是部阶级斗争的百科全书，我没有那么高的思想觉悟，但要说这是部生活的百科全书，我倒同意。我读《红楼梦》入了迷，便常进入“梦境”，边读边与老伴争论，几十年来从未更改。当然在那些只许读雄文四卷和“两报一刊”的时候，不在此例。一直到前年老伴去世，我才不碰这部书，我不知为何我会如此决绝，事实是我一见此书，便想起了她，我不忍读。

在大学读书时，我主要是读图书馆里的宝藏。巨额的学杂费和伙食，已花费了我父亲不少心血，哪有余钱，而且即使有钱买了书，也无处收藏。不过四年下来，还是装满了两个藤箱。这些书随我东西南北四处云游，有一部分则毁于日帝侵入香港的战火。解放后，举家迁京，这些书也随我同行，最后到革文化命时，全部被“英雄”们抄走，不知所终。

那时，我心血来潮，忽然有两个想法：一个是有一年春节，偶然在厂甸地摊上看到了一颗铜印，上面镌有“冯氏藏书”四字，便欢喜地买了回家，预备把所有的书都盖上这个印记，也的确盖了几本；但过后一想，又觉得是多此一举。这些藏书原是身外之物，随时聚散，何必多留痕迹，便打消此意。另一点是想如果我的藏书只由我一个人读用，未免减少了书的使用功能。既然连书也可送人，又何贵乎有个印记！后来我恭逢反右扩大化之盛，虽未发配北大荒啃地皮，却也削职拿生活费，我

一家吃用，全靠老伴的收入。原来住的是美轮美奂的房屋，已无资格再住，被勒令迁入陋室。这是逊清宗室原来的马厩改成的，如今改为住人，不免湫溢。当时我虽已是“右派”，但头脑还“左”得可爱，既然党如此安排，便坚决执行。红木的书柜与辛勤积聚的书籍变成了吃饭的老本，不得不忍痛诀别。那两年，只是路过西单时到商场书店里瞧瞧，不能再买，倒是和那位有问必答的书店伙计，交了朋友。但我也发现了自己的一个毛病，好像成了习惯，每星期总得去逛逛书店，闻闻书香，手头的钱宽余了，便有意无意，也要买上一二本，没有新书，就买旧书。买书本身就成了我的目的，这话即是说买了书并不马上就读，而是放在书架上“看”。于是，书也越“看”越多，可是真正去“读”的书却越来越少。我不知其他爱书的人如何应付，有否如此经验，但我却总结出了这一条，自比为杨志卖刀，只有看刀的，没有使刀的。

书愈积愈多便成了一个累赘，书柜满了，便插在书架上，书架满了，又放在桌上、几上、椅上、凳上，甚至堆在地上。有一年发了个宏愿，对我已读过而不再用的书，清理出一批赠送给残疾人工厂，以满足他们的知识需要，似乎眼前清静了一些时候，这几年书价飞涨，一个月发放的书报费买不了两本书，而且我又病足，到书店转转，已不可能，书似乎少了许多，可想不到又增加了一个书的来源。因为旧友新知都有耍笔杆子的，出了书，便送我一本。这批书是宝贵的，因为书上有作者或译者亲笔签名。无钱无机会买书，书却源源而来，又到了无处存放的地步，这就难为我了，真是愁煞人也么哥。

老伴弃世以后，我立下心愿，首先要把那些急需读的书，都读过一遍，还规定自己读了还须写些印象、感想等；但是，这一点有时也难以做到。譬如这次我到北戴河度暑，带了几本书，其中有柏丽的《怒湃译草》和黄杲炘的《柔巴依集》，这是《鲁拜集》最新的两个译本。读后正在写文章，可写了一半时，忽然看到了四卷本的《王朔文集》。这原来不在我阅读的计划之内，不图信手看了一篇《我是你爸爸》，竟放不下手了。觉得他写的东西，如果较深一想，的确反映了当前生活的现实，而且启发人深思，尽管作者自谦为“痞子文学”；我的注意力便移到他的作品，而终日读得孜孜不倦，原来的计划，就此搁下。这样随时的“移情”，我真不知常此下去将伊于胡底。

现在，我每天不算翻看报刊的时间，单读书就要花四五个小时，有时甚之写作的辰光，也为我读书所“贪污”，还美其名曰休息脑筋。当然时间是我自己的，我有意如何支配就如何支配，但年已耄耄，时间毕竟是有限了，我又将如何处理？

我到现在还是那副青少年时的痴劲儿，一旦有新书到手，我总要放在枕边过些时日，以便一亲芳泽。这已够我消受，是老来仅存的生活乐趣，我又何必要讳言自己是个书痴呢？每每想起《红楼梦》里那个石呆子，拿着几把旧扇子当宝贝，而且不惜以身殉之，我之爱书，又与他有什么区别呢？他痴我也痴。但在人生中，这个痴是值得的，因为取得了人生的又一境界。

书人书事（四则）

一　沃克的《战争风云》

美国赫尔曼·沃克所写的战争小说《战争风云》，是一部描写自德国纳粹希特勒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起，到日本帝国主义偷袭珍珠港为止几年中，一位美国海军舰长亨利一家人的故事。书中主角亨利以驻外武官身份参加斯大林、罗斯福、邱吉尔三巨头的会议的描述尤为引人兴趣，加以亨利一家人的悲欢离合，故事曲折，因此人民文学出版社的译本出版以后，人人以得一读为快，辗转阅读的人却远比发行数字为多。如果说得夸张一些，则至少在年青读者中，可谓风靡一时。有不少人念念不忘于这书续集《战争与回忆》译本的何时问世，足见其魅力之大。

《战争风云》在美国也是一本走运的书，在 1973 年美国《纽约时报书评周刊》所载的前十本畅销书中名列第七。《纽约时报书评周刊》推荐书籍一向以“严格”著名，素来不受广告收入的影响。所以即使是一本写得很糟的小说，只要《纽约时报》一加吹捧，也能点铁成金，而顿时身价百倍。《战争风云》的作者在小说中既谈政治，又谈战争，也谈生活，显得煞费苦心，又经《时报》吹捧，销路甚广。但从文学艺术而言，实在不能算是本“上乘”的书，充其量也不过是一本动人的美国生活方式的“新闻文学”而已，美学价值不高。

最近偶然读到美国小说家、批评家高尔·维达尔所著的《实事与虚事》一书，这是他从 1973 年到 1976 年所写文艺批评和政论的汇集。其中第一篇文章就是《论 1973 年 1 月 7 日<纽约时报>星期版所刊的前十本畅销书》，此文原刊于《纽约书评》1973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31 日两期上，其中有论到《战争风云》的章节。

维达尔说：“我一向没有有意识地看过赫尔曼·沃克的书，我想他的书不外乎呆呆板板，毫不动人，而且充满犹太法学博士①风格的博学多闻。总之，人们知道的只是他深湛而又永不动摇的宗教感，憎恨夫妻之外的爱情，和对于美国统治阶级的热爱。

“《战争风云》是一本厚达八百八十五页用小体字排印的书，叙述在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一位海军舰长一家的遭遇。当我拿起这本厚书时，我感到害怕，因为我是书评撰稿人中很少几个真正一字一句去读原作的人，而且读得很慢。我一看这书的第一页，就心里嘀咕，小说主角的姓名维克多·亨利，就使我怔了一下。听起来，这姓名好像是由一个较长的，更为外国腔，或者我们能说只是更为东方味的名字简缩下来的。再一想，‘亨利’原来是《永别了武器》②中所用的家族姓名。也许沃克先生和我们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吧。亨利夫人名叫罗达，这个名字会使纽约人想到这是哈德森河西岸那些女人①中的一个。‘到了四十五岁，罗达·亨利长得还是少有的迷人样儿，但是她是个软骨头。’这话的意思是指她在夫妻关系以外乱搞而出名。”

亨利出身平庸，靠了家乡某一位参议员的支持，得进海军学校肄业，他曾经跟白俄移民学会俄语，这就为他以后飞黄腾达打下基础。他出任驻德武官时，密切研究纳粹的作战计划，有幸获得罗斯福总统的青睐，终于委以特殊使命，使他参加了三巨头会议，而成为美国海军中的一个

佼佼者。他平生志愿当一名军舰舰长，自然也就如愿以偿了。

沃克把亨利写成一个虔诚的宗教徒，每天必读《圣经》，但是维达尔却提出了异议，他认为沃克之所以如此写，是要读者相信，亨利是个标准的有骑士风度的战前非犹太籍的美国海军军官。“我觉得沃克先生所写的海军军官是难以置信的。”事实上“也许会有几个狂热的信徒在这条或那条军舰上，但是一个要派到驻德国大使馆去当武官的人，决不会是个狂热的信徒。在那些日子里，安那波利斯②的人以势利出名，不论毕业生的背景如何简单或是个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他们都会变得世故圆滑，利欲熏心……。沃克先生之无法与美国非犹太人相处无间是并不例外的。很少几个美国犹太作家能够换上非犹太人的皮。”维达尔说沃克之意在于犹太人无法去德国当武官，因此把亨利写成一个基督教徒，但是在他儿子和犹太人后裔的女儿结婚时，又不得不使他的儿子去施行“割礼”，总之在种族和宗教问题上，沃克无法自圆其说。

“由于这个显然是虚伪的主角，沃克先生现在必须依靠他狡猾的叙述才能，方能推动他那些人物经历伟大的事件。希特勒统治下的柏林，纳粹侵略下的波兰，闪电战中的伦敦，1941 年 12 月 7 日的珍珠港，他不但需要描写军事与政治行动的狂飙，而且还要给我们罗斯福、邱吉尔、斯大林、希特勒、莫索里尼的特写镜头。这里重复了阿普顿·辛克莱①的那一套。但是令我惊奇的是他居然写得很出色。那些细节是经过苦心推敲，而且一般说来是确凿的。伟大人物的素朴形象令人信服，比遇事渲染来得好。”

亨利由于在德国写了一份关于希特勒进行大战野心的报告，而得到罗斯福总统的赏识，从此青云直上。维达尔嘲弄说沃克写罗斯福曲尽吹捧之能事，如果沃克先生得知最近发表的罗斯福的风流韵事，清教徒沃克必然会对他心目中视为上帝的人物改变估价。

“沃克用突出的平易笔调，从丈夫写到妻子，然后写到儿子们，再写到女儿，叙述流畅。他对于重写历史毫无困难，而我想，这些历史的叙述对于很想知道二次世界大战梗概的普通读者是最有用的。可是这些叙述里充塞着许多通俗读物中常有的那种愚蠢。”

“沃克先生的散文一般讲是完整的，就是不大吸引了。”“但是沃克先生所有的极端愚蠢和特有风格，他的能力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而他的职业特性，在那些懒汉作家和给电视弄得晕头转向的读者中是使人敬佩的。我一点也不懊悔一字一句地读他的书，虽然我怀疑像他这样作家的作品只需浏览一过，以便综观全部叙述，而可以忽略他风格中的不当之处和他心智的浅薄。我认识到我这样看书缓慢的人，会给这一类书帮了倒忙。不过我希望作者会乐于知道至少还有一个人老老实实地看过这本冗长的畅销书。最近名作家的畅销书，事实上即使出版者或是佳书俱乐部予以推荐，甚至影片公司选中拍片，可是他们谁也没有读过。有些为报刊写作的书评家从来不读长篇著作，即使短一些的小说也只是一翻而过。”

从我看来，高尔·维达尔对《战争风云》不免有吹毛求疵之嫌，但是总的说来，他的批评还是比较中肯的。以我自己来说，对战争进程的叙述和三巨头的会晤场面，远比亨利一家人的故事，更感兴趣。说老实话，对于这本长达一千几百页的巨构，我也只是匆匆涉猎一遍，不过我

还没有像维达尔所说的连看也没有看过就拿笔写这篇文章。从译文讲，由于出于多人的手笔，有的译得流畅，有的译得晦涩，其中亦有风格不联贯的感觉，而最后亨利写的那封信，乍看译得有些洋里洋腔，却正表达了亨利写这封信时的无可奈何的心情，读起来颇有传神之妙。

二　作家的知音人

玛莎·馥莱女士于 1977 年默默无闻地在纽约死去，既没有追悼会，也没有葬礼，更没有作家们对她的吊唁……送她到墓地的只有她晚年唯一的朋友——作家纽格波伦夫妇，她的订字员，和为她搞清洁卫生的两位邻人。但是在她生前，有多少个今日的名作家，由于她的推荐而登上了美国的文坛，甚至获得了世界的声誉！

馥莱从 40 年代起，就主选和主编《美国最佳短篇小说选》。年复一年，她辛勤地阅读全国报刊上登载的短篇小说，以她富有经验和感觉灵敏的眼光选定百余篇最佳作，然后提供出版家荷登·密夫林从中选用二十篇作为当年的最佳短篇小说予以出版。《美国最佳短篇小说选》自 1941 年创刊到 1977 年馥莱逝世这三十七年中，第一次刊出的最佳作名单中，就有诺曼·梅勒、欧斯金·考德威尔、威廉·萨洛扬、塞林格、法雷尔、约翰·契弗、卡保地、卡森·麦克勒斯、丹尼西·威廉斯等人的作品。由该选集发掘出来的优秀作家，包括索尔·贝娄、马拉默德、弗兰纳·奥孔诺、威廉·盖斯、斯丹莱·顾尔金、诺布柯夫、彼特·泰勒、优杜拉·威尔蒂、乔埃斯·卡罗尔·欧茨、罗勃特·柯弗与汤玛斯·品钦等人。

美国的作家们都亲切地称她为“知音人和良友”，虽然，她的接班人泰特·索罗塔洛夫在 1978 年版佳作选的前言中辛酸地写道：“短篇小说在美国文学形式中是最受攻击而又被报刊和出版界所摒弃的作品”，馥莱女士却以赤诚之心为那些投奔无门的新作家找到朋友和温暖之家。通过她三十七年的默不作声的努力，她替几千篇作品安排了最好的出路。她最能体谅年轻和初次问世的作家们，她常说：“再没有比你们这些听任出版人摆布的作家们更愚蠢的了。你们一旦获得了出版人的青睐，也无非是受尽屈辱而已。”她从未粗暴地对待过任何作家的作品，不管这一作家是已经成名的还是初出茅庐的，她都不嫌其烦地仔细阅读他的作品，对于佳作，更是深爱不释。

有一个故事是很动人的。上面提到她在偌大纽约城唯一的挚友纽格波伦，十九岁时就完成了第一部小说，到 1965 年时已经写了七部小说，但是没有一部得到出版商的垂青，十余篇囤积了多年的短篇小说也无处发表，直到他二十七岁时，才由馥莱选中了他的一个短篇。有一个星期日他在书店里看到一本《1964 年美国最佳短篇小说选》，翻阅之下，不胜感慨系之，对他妻子说如果他到三十岁还不能发表出作品，那就从此洗手不干，另找生路。但是就在这天晚上，他接到《泛大西洋评论》主编的电话，说馥莱所编的《1965 年美国短篇小说选》里刊印了他的一篇小说，而这篇小说在过去四年中，曾经为三十多个杂志退稿。接着荷登·密夫林出版社的编辑就来向他约稿，要去了他的第八部作品《大人物》，从此他自己也成为美国文坛上的“大人物”了。

在 20 及 30 年代时，馥莱在海地、巴黎、维也纳、西班牙和洛杉矶

当过新闻记者。在维也纳时，她创办了美国有名的小杂志《故事》，她熟识许多名作家，如乔埃斯、海明威、陶乐赛·派克、琪屈罗·斯坦因。她对于斯坦因的印象很不好。

当时，斯坦因住在巴黎，以改革文风为标帜，身边围绕着一批美国“迷惘的一代”作家，如海明威、费兹杰拉等等。斯坦因是个女性的同性恋者，海明威晚年所写的回忆录《流动宴会》中有了不堪入目的描绘，有人认为海明威公布斯坦因的私事，实在忘恩负义，因为海明威的成名，端赖斯坦因的吹捧。但是，馥莱在巴黎当记者时，曾经去访问过斯坦因，她的记述，证明海明威对斯坦因的微词，并不过份。馥莱回忆说：

“有次我写信给在巴黎的斯坦因，要求去访问她。我到她家时，有个凶相毕露的女人在门口相迎，把我带到斯坦因女士的屋里，并且留着不走。这使我感到很不自在，我一直在想这个女人之在场监视，完全是为了不让斯坦因说出自己愿意说的话。我访问完毕，快要离去时，向斯坦因表示还想再来看她，而且希望下次来时——我是轻声说的——只有我们两人在一块谈话。我当时并不以为已铸下平生的大错，但我很快便被这个女人带出屋子，而且礼貌不周，她警告我不许再去访问。事后有人告诉我说这个女人的名字叫托克拉丝。”馥莱对海明威的印象也很不好，“噢，海明威。海明威是个杂种，他一辈子也没有给什么人做过一件好事。”她对海明威的话，也许正确。海明威晚年自杀，事实上是他妄自尊大和妒嫉别人的矛盾冲突所造成的。

馥莱一生坎坷，她原来和她的丈夫勃耐特共同编辑《故事》杂志，到 50 年代因意见不合而离异，接着她的独子又早年夭折。但是她的悲苦生活并没有影响她的工作，她和不少的作家建立了无私的友情，帮助他们度过艰辛的日子。作家成名了，振羽飞去，而她则依然故我，只是不懈地辛勤工作着。

1977 年她年近八十，孤苦伶仃，举目无亲，收入菲薄，生活困苦，住在一所古旧的只有两个房间的单元里；心脏病发后，由她的一个打字员把她送入医院，终于默默地终结了她的生命，两位邻居来帮助料理后事。她孑然一身，了无长物，尽管有多少作家曾经因为她的发现而成了名人，但她却过着低微的生活，充塞在她住所里的，只有书报和满箱的资料卡片，还有无数珍贵的作家信件。她除了庆幸别人的成就外，从来没有向人诉说过自己孤寂与贫困的生活。死后她留下了一部未完成的回忆录，热情洋溢地记述近代美国第一流作家如何走上成功之路，如威廉·萨洛扬、丹尼西·威廉斯、塞林格、考德威尔等等的动人轶事。

三《小刊物在美国——现代记录性历史》
（The Little Magazine in America：A Modern Documentary History）

本书为 E.安德森与 M.金齐（Elliott Anderson and MaryKinzie）合编，由美国普许卡特出版社（Pushcart Press）出版。

美国没有全国性的纯文学刊物，只在一般综合性刊物内登载一些短篇小说或诗等，而且大都专载成名作家的作品。文学青年要进身文坛，大都从办同人刊物开始。这种出版物被命名为小刊物，形容其篇幅小，

经费少，寿命短，销路窄，有的发行量简直等于零。但是这些刊物的作者却抱有极大的希望，盼望能以小刊物为敲门砖，有朝一日进入美国的文坛。因为这些刊物虽然小，但他们往往提出新的文学主张，或自成一派，进行一种文学运动。这些小刊物的作者，终有一日崭露头角而挤入作家诗人的行列。如今日负有盛名的依若拉·庞德（Ezra Pound），T.S.伊略特（Eliot），威廉·卡洛斯·威廉斯（W. Car－los Williams）和W.斯蒂汶斯（W. Stevens），都是现代派文学运动的中心人物，而他们的处女作首先在小刊物中发表，受到认真的讨论、颂扬和挑战，才逐渐成为文坛盟主。这时原来的小刊物也许早已夭折消失，但它们却留下记录，既有难以想象的愚蠢、不切实际、虚荣自负和天真无邪的一面，也有继承文艺成果的丰富遗产的一面。

在“当代”文学尚未在大学课程中争得一席地位的日子里，这些小刊物竟是一个人的文艺教育所不能或缺的一部分。评价者自称他在这方面的经验，也许是极为典型的。他在大学一年级当新生的时候，就开始购买和阅读这一类小型杂志，那是一本叫做《重点》（Accent）的季刊，由伊利诺斯大学出版，但不是该大学出钱的。他就在那本杂志里，初次读帕斯捷尔尼克、布莱希特、聂鲁达、威廉斯，以及当时尚未闻名的作家如J.F.鲍威尔斯、詹姆斯·麦瑞尔、威廉·亨弗雷和罗勃·克里莱等等，那时《纽约人》或周末专刊的读者中，是没有人听到过这些作家的名字的，那时还是40年代。事实上，这本书并未涉及小刊物的全面史料，而且从某些方面看也算不了一部历史著作，只能说是本文件集，因为本书主要是由回忆录和访问记组成，可以作为未来写历史的准备资料而已。有若干重要的小刊物如《重点》、《哈德森评论》(The Hudson Review)、《纽约之诗》（Poetry in New York）、《神经质者》（Neurotica）等都没有提到或偶而一提，或只见于“索引”之中。可是即使如此，该书也是对一切文艺爱好者有吸引力的读物，尤其是关于近三十年的诗歌和评论文集。有不少故事不仅对高水平的文艺美学方面的问题，而且对文学生活中有关政治方面的事情，都作了坦率的揭示。本书的基调是：这许多小型杂志，一如美国文化的其他方面，已经今不如昔了。现代文学一如现代艺术，已经成了美国今日正统文化生活的一部分，受到各学院、基金会、政府和商业报刊的尊重和支援，因而也改变了小型杂志与文化主流的关系，过去主流是受到小刊物强有力的挑战的。

在三四十年前创刊的小型杂志，大都自认是先锋派，这究竟是在什么意义上讲的呢？在米契尔·安纳尼亚（诗人、编辑，文学杂志联合委员会前主席）的一篇精辟论文《当代的钟楼与城堡》中说：

“从美学上讲，大多数新杂志都自称为先锋派，但只有少数才当得起这个称号。这种宣告是种礼仪式的，也表示这本杂志承认自己沿袭了20年代杂志的血统。”“许多杂志在这方面反映了社会的总倾向，在美国，怀旧替代了历史。”

列德·怀特摩尔在他那篇生动的回忆录中，也如此评价了《狂怒》（Furioso）杂志，这是他在1939年创办的。他说，“我们所隶属的现代派已进入中年时期，也许快近老年了。”这本杂志早年曾经发表过庞德、威廉姆斯、卡敏斯（Cummings）、麦克莱虚（Mac Leish）、斯蒂波斯和奥登（Auden）等人的作品，他写道，“现在回顾起来，我的印象是

我们比自己意识到的更好其他小型杂志如《觉醒》（Wake）、《政论》（Partisan Review）、《诗刊》（Poeiry）、《南方评论》（The Southern Review）等刊的编者，都先后证实了曾经附和过现代派的旧事。雪德·考尔曼谈《原始》（Origin）杂志，罗勃·克里莱谈《黑山评论》（The Black Mountain Review）等等，他们都承认发表过“垮了的一代”的作品，那些称为黑山派和纽约诗人的作家，现在都已在文坛上获得巨大影响和盛名了。

然而50年代的《原始》和《黑山评论》是否比30年代创刊的《狂怒》更少倾向于现代派呢？在30年代时，现代派的旧传统，庞德和威廉姆斯当时依旧是统治一切之神，而创新的标准往往是指“新”的庞德—威廉姆斯同盟来反对旧的伊略特庞德同盟（这时这个同盟已成为学院派季刊的队伍了）。《小刊物在美国》一书的焦点，似乎是伊略特的崇拜者和威廉姆斯的崇拜者之间在争夺本世纪现代派的主将庞德的文学英灵。威廉姆斯的崇拜者继续自视为先锋派，而伊略特的崇拜者则已经感到幻灭了。

正如怀特摩尔所指出的：“现代派的深谋远略是针对中产阶级的”。在反对中产阶级风气的文学生活中，小型刊物为一切无法立足于文化主流中的人充当了“避难所”，不管这些人是严肃的还是愚蠢的。而这两批人目前都已深深扎根于中产阶级文化中，小刊物也就无事可做了。

《小刊物在美国》并没有包括我们在前面所谈主题的历史，反正谁也不在写文学史，可是对未来试图从事这一工作的历史家，这倒是一部明智而又动人的著作。

四《海明威书信选》
（Frnest Hemingway；Selected Letters，1917—1961）

1980年深秋访问纽约斯克勃纳书店（Scribner’s）时，和书店老板小查尔斯·斯克勃纳先生谈了差不多一个小时的海明威。小查尔斯是海明威生前挚友，当美国读者已逐渐忘怀这位三四十年代曾红极一时的文坛明星，他却还在不断编辑出版海明威的遗作。他告诉我说书店正请海明威传记的作者卡罗斯·贝克尔（Carlos Baker）选编一本海氏的书信选集。我说海明威在遗嘱里不是不让妻子在他死后发表他的信件吗？小查尔斯笑笑说，为了读者了解这位文坛上的拳击手，我们有责任发表他的书信，不过不是全部，而是精选。1981年夏天这本《海明威书信选》终于出版了，并立即被选入美国每月佳书俱乐部的推荐读物，评为“这些书信重新树立了海明威是一位重要作家的地位。这是他[写的]最好的故事”。

朋友董鼎山寄了一本给我，厚厚的近千页的巨书，只能选上几篇读读。但一览之余，总觉得海明威的内心是不平衡的，不像他在短篇小说中写的那种硬汉，而是颇为软弱自卑；即使他在夸耀如何与命运搏斗，却也掩盖不了他心头的无望与恐惧死亡的情绪。尽管他刚过三十岁，就以“爸爸”自称，把所有同时代人视为后辈，俨然老子天下第一；但一受到年青一辈的挑战，他便忍受不住，而终于饮弹自尽，步他父亲的后尘。

有人说海明威志大才疏，这是他致命的悲剧。但这句评语有然又有不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立意要写一部有关两次世界大战的巨著，结果只能勉勉强强使他们的《过河入林》（1950）成篇问世。这本小说出版后，海明威的声誉一落千丈，批评家认为他的文学生涯已经到此为止了。特别是福克纳在 1949 年得了诺贝尔文学奖金，这给海明威的刺激是非同小可的。但他终于像已经躺在地板上的拳击手，还没等到裁判数到第五个数字时，就站了起来，精雕细琢地写了《老人与海》，使他在 1954 年戴上了诺贝尔的桂冠。威尔弗列德·希德在介绍《海明威书信选》时说，“ 海明威很早就知道自己非兵家可比，胜败不能等闲视之……，他真是一位老猎手，懂得夜晚不会总是晴朗的，不如未雨先绸缪；红运只一遭，时不再来，命不周复。 ”早在 1940 年，他写信给出版人斯克勃纳说，“ 查利，干哪一行都不见得有前途。所以我爱参加战争，打起仗来，每日每夜你都很可能死去，这样就不必再写作了。有无稿费都一样，我的写作是使自己愉快。可惜这是一种受罪的天赋，何况我又一定要比谁都干得出色，这就使我干起来像着了迷似的。 ”

获得了诺贝尔奖他就满足了吗？没有。他甚至在渔猎的游戏里，都要斤斤计较于他的捕获物的多寡，何况他视之安身立命的写作成品。他不满足于自己所创造的人物，不论写长篇短篇，他都在心目中树立一个目标，一位声誉更高的某一名家，一定要击败这位名家。他早年就立下一个决心，要与托尔斯泰比武，获得比托翁更高的声誉，这一决心，到他的晚年还追之不懈。在他的雄心里，古希腊诸神聚集的奥林匹斯山巅，还不足副他的理想。有次他给福克纳写信，以教训的口吻说，“ 你应该比着那些已故的作家，写出自己最好的作品来，……然后一一加以击败。你为什么要在第一回合中就斗陀思妥耶夫斯基？先打屠格涅夫……这一位我和你早就狠狠把他击溃了。其次把自己钉死在莫泊桑身上（要打三个回合，这还是个危险人物）。然后试着打胜斯汤达。你和我都能够击败福楼拜的，尽管他是我们最为尊敬和推崇的大师。 ”也许人们会斥他自大成狂，但从他对自己的作品，修改与重写遍数之多，要求之严格，说明他和他所爱好的斗牛士和拳击手一样，具有执著地要拼个你死我活，非到击败对手决不罢休的气概。他立了大志，他为这个大志搏斗了一生，他尽了自己的力量，做出了应有的成绩。这值得我们向他学习。

说他才疏，那也是小看了他。他在文学世界里，创造了一些典型的硬汉人物；这些硬汉将因他的写作而同垂后世。他也创造了一种明快与简洁的风格，这也开创了文学写作中新的一页。这些都是在文学史里抹杀不了的。希德说，“ 他（海明威）本人似乎还明白，若与大师们相比，文学修养是他力所不及的，因此他干脆自称硬汉大老粗，把艺术上的劲敌如亨利·詹姆士甚至把善于写书信的英国诗圣济慈统统甩在一边，并视之为女性化的男子，自己另创一格。 ”这一格显然将永远流传下去。

是什么东西妨碍了他的才能有更大的发挥呢？是醇酒、女人以及声色犬马的生活，是他爱好虚荣与赌徒背城借一的性格。他没有西欧文人的传统，相反他是新大陆开拓者与文人的混合体。即使他参加了两次大战和西班牙内战，他的生活圈子也远比同代人狭隘，加上他生性器小，计较得失，好争面子，如此等等，这就造成了他的悲剧——他已攀登到他力所能及的高峰，再上一步他深知自己已无能为力，他的理想在事实

页前幻灭了，除了给自己一枪，他再无别的出路或希冀。

希德说：“对我说来这批精选的书信比海明威的任何手稿都能说明问题。其中内容是他乎生所创作的最佳故事篇章，因为他从四十岁以后所写的书信，比他小说中的情节更为真实动人。在此他放下了装腔作势的口吻，故事也讲得娓娓动听而又自然逼真。如果在他早期著作中，就采取平易自然的语言，而不是板起脸来念《圣经》那样，他的创作青春将会永葆不衰，那么他很可能真的会赶上托尔斯泰。”

但是话又要说回来，因为根据海明威性格缺陷的自然逻辑，如果他真的赶上了托尔斯泰，他也就不会是我们今日心目中的海明威了。

1982 年

书　癖

不知什么时候起，我变了个爱书成癖的人，只要闻到新书里散发出一阵纸张与油墨的扑鼻清香，我便欣喜若狂，不啻是嗅着一捧鲜花。即使在旧书店里，屋底里透出阵阵霉味，但只要我打开书叶，也是可以闻到旧书所待有的气味来的。这一种爱书的怪癖，我不知别的爱藏书的人有否同感，也许只是我特有的吧！

爱书必须逛书店，首先是爱逛书店，才能养成爱书之癖。我一生第一次踏入书店的经过，却不是个愉快的回忆。那时我不过七八岁，有位同学的父亲在商务印书馆杭州分店做事，分店开在清和坊，离我家还有一大段路，但是那位比我大两岁的同学带我去了。一走进这书店，门后四壁都是玻璃书橱，竖摆着一本本的书。店堂里进除了有一列算账的柜台外，便是店堂中央有四张玻璃桌面的桌子，桌面下平摆着一摞摞的书。初进去时看见同学的父亲不免有些羞涩，但过不久，便为书橱里陈列的童话书所吸引了。有如入宝山而见宝藏，我一本本翻看起来，竟不知时之云暮。倒是同学的父亲催我快回家，怕家中人着急，而且还亲自陪着我，走到我家的街口。我事先并未告诉家里要去书店，怕告诉了大人不让我去。如今放学后多时不归，祖母大不放心，先是以为我被老师留校了，后来派我奶妈去学校找不到我，全家就着急起来。正在祖母牵肠挂肚的时候，我却突然回家了。祖母是既高兴又生气，高兴的是我终于站在她的面前了，生气的则是我居然敢事先在家里不作一声，而和同学跑到老远的清和坊去。祖母倒拿着鸡毛掸子要打我，我便在八仙桌周围，和她转起磨来。她当然没有我跑得快，所以鸡毛掸子只在桌面上敲出声音，而打不到我身上。我起初害怕祖母真的打我，便又喊又叫；后来祖母也追我追得累了，便坐了下来。我停止了叫喊，却看见祖母端坐在圆椅上，竟然老泪纵横，这一下我知道自己闯了大祸。只见祖母一面抽抽搭搭，一面数落我说，如果我妈在世，她才不操这番心，只因为我妈早死，才使她到老还要管一个孩子，惟恐有所闪失。我便泥在她身上，说以后一定听她的话，不叫她生气，这才使她破涕为笑。一场风波就此了结，可是以后我也别再想到商务印书馆去了。不过我心心念念是那几本童话书，终究还是祖母差了我的大表哥给我去买回家来。

我再进书店门时已有十一二岁了。离我家不远的保佑坊开了一家新书店，叫光华书局，开幕日我的一个同学便带我去了。这里面卖的都是新文艺和新社会科学的书籍，我想我之日后爱书成癖，与这家书店不无关系。我在这里买到了郭沫若、郁达夫的书，以后又买到鲁迅、茅盾、巴金的著作。我当时的头脑正如一块会吸水的海绵，这几位大师的著作，滋润了我的心田。我不但读他们的书，而且从他们那儿学会了写作。当时就说是写作，不免有些夸大，事实上，不过是涂几笔而已。写了东西便向报纸投稿，也居然受到杭州《民生报》编辑的青睐，不但采用了我的稿件，而且还约我到报馆见面，从此有一个时期我便成了他的小助手。这位编辑名张人权，他不但教我编报画版样，而且教我读书。他是念法语的，对法国文学颇有研究，中国最早出版法国都德的《磨坊文札》就

是他译的。

跑书店竟使我日后成了一位弄笔头的人，实非我始料所及。不过因为弄笔头，就更增加了我对书的兴趣。杭州的湖滨路有三两家旧书店，我于跑光华书局之余，又去跑这几家旧书店了。记得首次使我去旧书店的，是郁达夫先生写的小说《采石矶》，我读了之后，深为清诗人黄仲则的身世所感动，便想一读他的《两当轩集》。我在旧书店居然找到了这部木刻的集子，买回家来念了，不时为他一掬同情之泪。这部诗集我一直自上海带到香港，从香港带到重庆，又从重庆带到上海，最后则随我到了北京。一直到“文革”初期，始作为四旧“呈缴”给当时的“英雄好汉”们。

跑旧书店使我有机会遇见了郁达夫先生，他那时常来杭州，一来必到旧书店。那天我和一个同学在书店漫游书城，他是达夫先生的亲戚，因此介绍认识了。我记得那天达大先生还请我们到陈正和酒店喝老酒，听他大谈黄仲则，他是非常喜欢黄仲则的，每每以黄仲则自况。

到上海读书以后，星期六或星期日有暇，也常到法租界一家西文旧书店去跑跑。那时使我看入迷的是一本美国白耐特·塞夫谈外国藏书故事的书。过去我对国外的藏书一无所知，读了这本书，才知道他们藏书也是十分讲究版本的。这本书是美国《现代文库》中的一本，1980 年秋我访美时也去跑了几次哥伦比亚大学附近的旧书店，遍访此书不得，只买了一本琪屈罗·斯但因的选集。这几家旧书店真是旧书店，店面既破败，藏书亦很杂乱。10 月的天气，纽约还不凉快，钻在旧书堆里密不通风，竟使我挤出一身汗来。但我以获得一本斯但因的选集而喜不自胜。她虽然是 20 年代的人物，而且开创了美国一代文风，但曾几何时，在美国似乎是早被遗忘了的人。“文章千古事”，在美国不过是夏日雨后的长虹，虽然光彩夺目，亦不过刹那间事耳。

上海被日寇侵占后，我南行避地到香港。香港也有几家书店，大都是出售英美新书的，但偶尔也杂有几本旧书和过期的杂志。当时我和徐迟、杨刚、乔冠华等经常去盘桓的，是设在摆花街的李全记书店。海明威写西班牙内战时马德里却柯特酒店所发生的三个故事，我便是在这里买到的旧《老爷》杂志中发现的。这三个故事竟成了我步入翻译界的敲门砖，实非始料所及。日后读到海明威的《〈第五纵队〉与最初四十九个短篇小说集》，已是在 80 年代了。这本书在纽约的旧书店里也没有买到，东道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翻译中心的诗人白英说可以复印一本，也因页数过多未成事实。倒是最近在老友徐成时处看到他收藏的一本，不免又引起我的怪癖来了。成时乃以此书作赠，对于我来说这岂是一书之赠，这里面包含着成全一个人的盛意在内，所以我也不以言谢，只是怀着感激的心情接受了。

我到重庆时已是 1941 年，重庆早已被炸成一堆瓦砾，除了几家大银行商号之外，城里多的是饭馆小吃店，只是在两路口有一二家旧书铺。到 1942 年，日寇的轰炸大为减少，雾季时竟可成月不闻警报声，我出城有便时就去浏览一番。有次吴宓先生到重庆，我有个朋友是他的学生，常和我谈起吴先生的诗词。一天，我偶尔在旧书店里买到了他的诗集，厚厚的十六开一大册，以后几年中我经常翻读，我觉得他的诗自有一种空灵的气氛。另外买到的两部书，也是非初意所想到的。一本是 D·H·劳

伦斯的《恰特里夫人的情人》，还是翻印本。这本书在英美当时都是禁止出售的，但中国的书商将该书翻印了。在大学时我曾经托一位在清华大学念书的同学买到，但以后大家传阅，再不能有物归原主的机会。这次我遇到了这本旧书，缅想在烽火中不知流亡到何处的赠书人，为之悒悒不乐者久之。另一本则是英国法兰克·海里斯的《我的生活与爱情》，如照金圣叹的标准，这是本奇书。因为海里斯在这本书里，上至英法政治人物，下至市井鸨妓，无一不包罗在内。对于邱吉尔他倍加称颂，对于萧伯纳则刻意调笑。特别是英文之漂亮，自成一家，令人叹为观止。

有次在一家旧书店里看到一套十五本的法国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是英译的，可惜我现在把这位翻译者的姓名忘掉了。这套书原主人因有急用而在旧书店里寄售，我站在昏暗的店堂里读了十多页，简直爱不释手，碰巧身边带的钱不够买这套书，而原主又不许书店削价出售，只得怏怏而回。第二天再去看时，则已经为他人所得了，心里的懊丧简直无法描述。就在这天晚上，故友顾梁背着一大布包书来了，说是专门买了送给我的。打开包袱一看，则从我手底下漏去的《追忆似水年华》赫然出现眼前，我那个高兴劲儿也是无法描述的。这套小说随我自重庆到了上海，又北行到北京，可是卷帙浩繁，却使我不能读毕全书。50 年代初，我把它和其他的爱书，送给了外文出版社（外文局前身）的图书室。经过十年动乱，不知这套书是个什么下场，我不敢去问，惟恐听的是不好的消息。

抗战后回到上海，那时我正热衷于电影，便把上海所有新旧谈电影技术及艺术的英文书，都收集到了。后来陈鲤庭和何为等办电影文学所，我便全部赠送给他们。据鲤庭说这些书在“文革”中，也全部散失了。这里面有些书当时即已绝版，今天再要搜罗，显然己成难事，惜哉！

我的书癖大概在 50 年代初叶，达到登峰造极；因为解放后出版事业蓬勃发达，许多书如《鲁迅日记》的影印本以及郭沫若、茅盾、巴金、者舍的文集都相继出版，使我可以闲坐书城，摩掌观赏，亦人生一大乐事。但好景不常，奇祸迭降。为了儿女衣食，不得不将这些伴我岁月的典籍，尽行出售。另外则还有一种心情，觉得文章误我，今后再不作这种生活了，就此卷铺盖上干校去也。

不想我这甘心在于校落户一辈子的信念，在 1972 年 11 月忽然奉“令”改变了，于是又卷铺盖回到北京。夫妻重逢，首先谈到生活，不愿月圆人寿，但愿多有时间读读想读的书，以了宿愿。于是原来已经放在厨房使用的书架，亦重新升格，回到届室为藏书之用，不冉每日与油盐酱醋为伍了。我又能重亲新印书刊的纸墨清香，其乐也陶陶。

但是事物的发展，总不会好的常好，坏的常坏。正在我们离休之后，认为今后可以多得时间，亲炙楮墨的时候，本本买来的或送来的书刊竟占领了我们的整个居室，屋内四壁，床前床尾，堆的除了书刊还是书刊。每年底整理刊物时，老夫老妻间总有一番争执，有的她说可送废品站，而我不肯，有的我说可以烧火，她又舍不得。正是弄得身外无长物，唯积书盈室而已。

最近一对年青夫妇到我家来作客，回去后称颂我室内既无组合家具，亦无华贵壁饰，所见者，就是到处都堆着的书刊，确实我们并不以此为辱，反而以此为荣。世上哪有比书籍更为温馨可爱的东西！在我看

来，这比全套罗马尼亚沙发，或是一台夏普彩电还要贵重得多。

友人说我是个有书癖的人，我自己想想这个头衔加给我可说是对我的知心话。什么东西都可以今日占有明天失去，惟有从书里发出的思想，却永远盘踞在你的脑海里，不作转蓬之客，这些思想有的可以引起争辩，有的又使人感到妥帖；有的可以兴起怒潮，有的又可以平静如镜。嘻笑怒骂，皆是文章，而尽收眼底，实人生一大享受！所以即使我在物质生活上，习于陋居，而在精神上，我却宁愿弃亿万富翁而不为。大概人云曰痴，痴就痴在这儿；而痴自何来，舍癖又安能期于其他。

这些也许正是使我有了书癖的道理，但是我宁愿有此癖而不悔，不愿人视我为白丁耳。

1985 年 12 月 10 日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听风楼书话》后记

1976 年“四人帮”倒台，可说是我重新拿起笔来写东西的开始。那时我每天在家闭户读书，读后不禁有所思感，便写了下来。写了几篇恰好徐迟来京，问我在做什么，我便把写的几篇文章给他看了，他很鼓励我，说即使现在还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发表，留着自己看看也是好的。但以后我却耽于读书，要补十二年来昧于美国文学进展的课，又把笔搁了下来，不过偶尔也做些摘记。1979 年《读书》创刊，已故的老编辑史枚要我为杂志写“海外书讯”，于是每期我总写些给他发表，但那时我没有什么计划，对写“海外书讯”不过乘兴之所至，并没有把这一工作和我对美国文学的兴趣联系起来。又是徐迟，他说应当有目的而写，不要写得太零碎了，影响将来成书。我考虑了他的话，觉得我写的“海外书讯”不但应该和我的美国文学欣赏结合起来，而且也应该写得使读者不但知道美国新出版的文学书，还应该帮助读者知道书籍作者的情况，以及这位作者在美国文学史中的地位等等。因此我以后写“海外书讯”便有了比较明确的目的性。1985 年三联书店为我出版了《书人书事》一书，其中一部分就是截至 1984 年上半年的“海外书讯”，出版以后，颇获读者青睐。于是我还是给《读书》的“海外书讯”继续写下去。

这次吴彬为浙江文艺出版社李庆西、黄育海两同志来向我组稿，而且指明我要写的“海外书讯”。我同意了，便坐下来把 1984 年下半年到 1985 年全年发表的文章汇成一册，那就是这本《听风楼书后》。当然我希望读者们能喜欢它，而且对他们了解美国文学情况有所帮助。

我之有兴趣于美国文学，亦非偶然，须知我之最初接触外国文学就是林纾翻译美国华盛顿 · 欧文的《柑掌录》（现译《欧文见闻录》）和史托夫人的《黑奴吁天录》，对美国文学有了初步的爱好。30 年代读了赵家璧写的作品《新传统》，才对现代美国文学有所了解，而且发生了兴趣，自此即与美国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

那时，我迷上了美国 30 年代的文学，特别是海明威的作品；而且雄心勃勃要译风行于世的海明威《永别了武器》，不过后来有了林疑今先生的译本，我才放弃了自己的愿望；也幸而没有译成，否则必将成为我

的终生遗憾，对自己译笔的遗憾实在多了。1947 年我为《美国文学丛书》译 A·卡静的《美国现代文艺思潮》，这本书竟成了我的憾事，因为译文洁屈聱牙，实在使人不忍卒读，这主要是由于我原书没有读透的缘故，其次才是当时的译风使然。今日重读此书，禁不住老脸还会红起来。前几年有朋友希望我再译此书，但尘事碌碌，始终未成事实。后来，上海复旦大学龙文佩教授编辑《论福克纳》一书，纳入卡静写福克纳的一章，征稿于我，我便重译以应。在翻译的过程中，时时惶恐得不可名状。记得香港的某报曾经刊出过一篇文章，批评到《现代美国文艺思潮》的译文，我读了无言以对，因为凭良心讲，这样译文，作为读者，我也会写文章批评的。我觉得是欠了读者一笔债，应该归还，但如今年已古稀，要重译这大部头的书，实在力不从心。我唯有向读此书的人致歉，原谅我的少不更事，胆大妄为。

“海外书讯”所介绍的书籍，有的是我读过的，有的则是见于美国《纽约时报书评周刊》和《纽约书评》的介绍，而后搜集有关资料写成专文。前者是老友董鼎山给我寄来的，后者则是纽约王章华先生订了送我的。我在这里敬申对他们的谢忱，因为没有他们的帮助，这些文章便无法写成。

这些短文在《读书》发表之后“时有读者来信询问从何处可以购买需要的书籍，事实是由于我国外汇短缺，我们简直无法购得，除非你有好友在美国给你购买纸面本（精装本实在太贵了），否则你只能望书名而兴叹。不过一本书从精装本到纸面本，如果不是畅销书，即使要买到纸面本，起码也要等待一年半载，你要立时买到，亦非易事。许多读者认为在中国有购书难的苦恼，其实向国外购书也有同样的困难。像我们这样无钱的读者只能寄希望于平装本了；但是要过藏书瘾，则是难呀，甚至是非份之想。当然藏书只是我的癖好，到头来是个十分折磨人的苦差使，所以也不想提倡。

书编完了，吴彬要我写篇后记，因此拉杂写来，聊以塞责，但也掩不住我的负疚心情。希望读者能从这本小书开始，终于进入欣赏美国文学的殿堂。

1987 年 11 月 28 日　听风楼

书话文从·书香余韵

《西边叶拾》*序

在腰隔了三十年之后，董鼎山带着他的瑞典夫人和美国女儿又回到他魂梦萦绕的祖国，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次回来却开始了他继续以中文写作之门。三十年来，他主要以英文为《纽约时报》及其《书评周刊》和《巴黎评论》等美国报刊写稿，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但用祖国文字写作，不免有些生疏。可是 1979 年开始为《读书》杂志写《纽约航信》专栏后，于兹也已十年。在这十年中，他不但为《读书》写稿，而且逐渐为国内的重要报刊写文章，特别是《天下真小》（三联书店）一书出版，他娓娓谈心的文体，深为国内读者所欣赏和爱好，文名不胫而走。

《天下真小》一书里的文章，极大部分是介绍美国文坛情况与写中

美人士的友谊。他的美国文坛情况的介绍，填补了国内读书界对于美国文学的求知欲；而他谈到中美人士所缔结的友情时，又为国人增加了中美文化交流的知识。现在这本《西边叶拾》（上海学林出版社）则为《天下真小》一书之续，也可以说是美籍华裔以局外人的身份，写他对国内文化界的意见，以*原载《撷英集》敦煌文艺出版社 1994 年 8 月版。及对祖国在电影、舞蹈、戏剧、旅游和生活诸方面观感的反应。

但是值得作者自豪的，则是这些文章又继续了他为祖国服务的素志。远在抗战上海沦为孤岛的期间，董鼎山即以身心之力投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他在老作家柯灵的培植下，走上了参加文艺抗战的道路；如今中断了三十年的中文写作之后，却以为中美文化交流服务的职责，重新为祖国效力。这样的心情贯穿于所有他的文章之中，几乎随处可以见到他热爱祖国的赤子之忱。

《西边叶拾》共收入董鼎山在 1985 至 1986 两年间所写的文章四十五篇，其中大部分述说他对国内电影、戏剧、舞蹈的中肯意见；也许有些人会对他提出不同的看法，但作为一个挚爱祖国而又熟悉各个艺术方面特点的人，他的意见值得我们参考，有些甚至需要我们加以深思。如《芙蓉镇日记》谈我国电影的文章，就需要我们从事电影工作的人好好咀嚼，然后予以消化，以后再现于一些编、导、演的艺术中。文学作品改编为电影，似乎己成为编导获得成名的不二法门，《谈文学作品改编电影》文，供给了我们美国影坛的若干信息，我们有加以研究与采挹的必要。

这本书写一组值得一读的文章，是叙述他在祖国行旅途中的见闻和观感，特别那篇《下江南》，是篇美好的游记；但不是讲风土人情、山川风景的，而是满纸对于所见事物的褒贬。有许多话听起来可能不大受用，但转瞬一想倍见作者对于祖国的爱恋，他衷心盼望有一个现代化的祖国，因此说的话不免有些“恨铁不成钢”的急切心情。虽然良药苦口，可这些所贬，正是我们需要的。又如那篇《天安门前的荒谬剧》，作者并不在挖祖国的痛疮疤，他要祖国保持美好的令誉之心意，跃然纸上，使人感动。当然，本书中其他文章可以一读尚夥，我只举了上面的几篇，其余的望读者自己去品赏。当此各方面改革都在加紧深入的时候，我以为听听一个身在国外的中国人对于我们的忠言，是有许多好处的，盖旁观者清耳。

1988 年 6 月 14 日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西园拾锦——美英作家论》序

梅绍武是个秉性散淡而又不作自我宣传的人，这几年来，他写了一些读美英作家及其作品的论述，但因散见于各个报刊，不为读者所注意。其实他写的论文，都是内容扎实的，不趋时尚，而只挹取那些应该介绍到中国来的作家和作品。譬如他早在 60 年代初就介绍了美国的剧作家阿瑟 · 密勒，而那时即使是国内研究美国戏剧的人，也很少知道这个美国

剧坛崛起的新人。前几年阿瑟·密勒第一次旅游到北京，接待他的单位也莫明其所以，只知道他是个剧作家而已，使他颇为不快，回美后写了一本旅行记，想不通中国人为何不认识他这位阿瑟·密勒，因而大放厥词。其实事情并不稀奇，中国人之不知有阿瑟·密勒，正如阿瑟·密勒不知中国之有曹禺一佯，不过是缺乏介绍所致。但是美国人又有几个是在研究中国的戏剧，而我们国家却有人在孜孜研究美国戏剧，梅绍武就是其中的一个。

这几年来，他翻译了尤金·奥尼尔的众多剧本，特别对奥尼尔后期的作品作了阐述。他研究了阿瑟·密勒、田纳西·威廉斯以及被誉为“诗意现实主义”的兰福特·威尔逊，此外还有现代派剧作家罗勃特·威尔逊，可说是把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剧坛的重要人物，都包括在内，我想美国的学人恐怕对中国的战后戏剧，就没有这样周到的研究吧！

梅绍武除了对美国戏剧的研究外，也涉猎于美英的文学方面。他对于19世纪英国专写议会政治的小说家安东尼·特罗洛普饶有兴趣，并翻译了他的作品。特罗洛普可说是一位即使在英国也是氏期被人们遗忘的作家，这几年才为英美研究小说的人所重新发现；但梅绍武早已注意到了。本书所载他写的《“特罗洛普问题”初探》，还是国内不多见的一篇论文。对于美国的战争文学及美国戏剧的递嬗，以及现代美国工人的戏剧运动等等，他都有所论述。

他还是介绍美国文坛“怪才”纳巴科夫到中国来的第一人。他对于美国文学的专注，非一般读美国文学的人所能及；特别是对于现当代美英的小说家和剧作家都在他研究的范围之内，这是难能可贵的。这本书因限于篇幅不可能把他研究的成果，全部付梓，但就在这二十多万字的文章中，我们对他兴趣和涉猎所及，也可以窥到他的功力所在了。

梅绍武一向埋头做学问，读书之余便是写些文章介绍研究成果。现在我觉得像他这样的人，在我国是少了而不是多了。在研究外国文学和戏剧方面，我们需要像他这佯苦干的人，而且多多益善。特别是些精通外语的专家，他们可以得到第一手的资料；只凭他人迻译的文章来做研究，究竟如隔靴搔痒，有些不着边际。

绍武嘱我为他这本《西园拾锦——美英作家论》写序，我看了他的文章，对他近年来的成就，不胜企慕。他秉承梅兰芳先生虚怀若谷的家传，除平素的人可做益友外，他治学的精神，更是我们朋辈所望尘莫及。拉杂写了这些，不过是作对他治学厅得的一个介绍而已；至于这些文章究竟如何，则待读者的咀嚼了。

1988年6月28日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一部值得细读的传记

花了一个多星期的时光，把爱泼斯但的《宋庆龄，二十世纪的伟大女性》反复读竟，受到了非常的鼓舞；久已不见的对历史人物的激情，重又萌发而不能自己。艾培（爱泼斯但的昵称）是孙中山夫人宋庆龄的

老友，差不多有半个世纪的时日，他帮助宋庆龄从事服务中国人民的工作，不但得到她的感谢和友谊，也为中外朋辈所感佩。孙夫人以她死后为她写传记的重任委托给他，真是适得其人。

艾培笔下的宋庆龄，正如他的传记题目所写，是个“20 世纪的伟大女性”。她以一个平凡的人，在孙中山先生的教育熏陶下，成为一个坚强的革命斗士，经受了历史的考验，这条道路不是轻易走过来的。

她认识孙中山的时候尚在少年，并不理解这个毕生献身中国革命的人，只是对他无比崇敬而已。当她大学毕业后走入孙中山的生活时，也还不过是个刚刚涉世的青年人。她有爱国和爱民主的宿志，在交往与工作中，逐渐认识了中国革命前途和孙中山建立现代化中国的宏图伟志后，她终于立志献身中国的革命事业，而成为孙中山生活上与事业上的得力助手。她是孙中山的好学生，也是他最好的人生伴侣。特别是在孙中山逝世之后，她继承了孙中山未竟之志，为中国的革命事业，含辛茹苦、百折不挠地奋斗了一生，这正是我们后来人应该敬仰和作为楷模的。

宋庆龄把她的一生和中国革命事业联结在一起，她的光辉业迹，加上艾培带有强烈感情的文笔，使传记人物复活于纸上，不减她生时的熠熠光彩，这正是艾培此书的成功之处。

根据宋庆龄遗留下来的大批文章、信件和他人的回忆录等等，爱泼斯但客观而又翔实地写了宋庆龄的一生，除了她的史实外，还写了宋庆龄所处的时代变迁，当时革命事业的兴衰与她在这时代中的英勇作为，使宋庆龄这个人物得到可信的叙述，在传记中站立了起来。艾培写的不是一个平面上的宋庆龄，而是屹立于中国人民奋斗史实中一个活生生的立体形象。作者在总序中说：“这部通俗性传记的目的是使读者见到她。只要可能，有关她的事迹都是用她自己的文字和语言来叙述的，”而且他也的确做到了他立下的写作原则。因此传记中虽然有作者对宋庆龄的深厚与诚挚的感情，但又是一种科学研究过程和结果的叙述。作者努力于坚持传记的客观性与真实性，如果他无法得到历史的实情时，他宁愿付之厥如，而不妄作想当然的描绘。书中对宋庆龄的一生，不是没有留下空白的；但为了历史的真实起见，作者宁愿申明某一时期留下空白的理由，归咎于他搜集材料工作的欠缺，而决不妄加推测，敷衍成文。如作者对宋庆龄第二次流亡德国时的活动，有关西安事变中的作为等。他只肯定宋庆龄有活动，而且直说他不知其详情，从而保持了这本传记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作者虽然已写下厚达七百多页的巨著，我们可以说他没有写下任何一句多余的话。

宋庆龄的一生，随时与时代的进程合拍，但她不是生来就革命的，从她以一个基督教家庭出身的人，而终于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英勇斗士，作者细致地写出她的转变过程；他以令人感动的细节来说服读者，而不是主喊伟大二字的一味捧场。以作者和宋庆龄的友谊和同志关系，及对她的崇敬之情而言，是很容易神化宋庆龄的；但是他没有，他恪守客观的态度和科学性的论证，决不超出这个范围。这是这部传记的可贵之处。因为我们已经从古到今，读到过太多的神化了的传记对象的书了，而这本传记写的却是宋庆龄这个人，而不是神！

作者写孙中山的一章，写得那样地要言不烦，的确使读者看到了作者不懈的努力。宋庆龄是孙中山的真正忠实信徒，而且她能遵循孙中山

思想的轨迹，从一个资产阶级革命斗士，踏上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大道。更重要的她还是孙中山的夫人，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如果没有一定的篇幅写孙中山，以及宋庆龄在成长中所受孙中山的影响——附带说，这也是他们二人爱情的基础，那就会使这部传记成为不完整的了。因为宋庆龄是孙中山革命意志的继承人，不写孙中山对她的影响和从中所受的教育，这部传记便站立不起来，而成为苍白无力。

宋庆龄不是仅仅属于中国人民，她是属于世界人民的。这是位非凡出色的革命斗士，因此，遭受国内外反动派对她政治上及生活上的谰言攻击、造谣诬蔑完全可以想见得到。艾培对这一点也没有疏忽，针锋相对地斥责这些不光彩的行径。终宋庆龄的一生，这些诬蔑都跟随着她，要将她抹黑，蒙受羞辱，有的是无耻的谬论，有的是居心叵测的人身攻击；艾培则在传记中展开了旗帜分明的斗争。特别是“四人帮”及林彪之徒横行的时期，有的谣言成为人们的谈资。最使笔者感到忿怒和迷惑不解的，居然在那些自命为革命的人群中，也不乏传递或津津乐道这些谣言的人。传记中保卫宋庆龄一生清白的叙述，十分必要；因为这不仅是对宋庆龄人格的崇敬，也是对反革命卑鄙手段的一个反击。未庆龄对孙中山爱情的坚贞和对革命事业的忠诚，可以作为后世人的模范。

书中还有多处对革命运动每一阶段的总结章节，这些总结不是官方言论的复述，而是作为一个进步人士对中国革命的评价——当然不是一时的兴会，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这是难能可贵的笔触。另外则是对宋庆龄言行的理解与阐释，对我们理解她十分重要，是十分宝贵的意见。

宋庆龄终生不变的信条，就是“以原则决定一切”。如果不理解这句话如何左右了宋庆龄的行动，那就对她的行动得不出正确的理解。看宋氏三姊妹的关系如此，看宋氏家属的关系亦复如此，这是理解宋庆龄一生行为的一把钥匙。

这些是我读此书时的感想，我以为这部书不但可以理解宋庆龄，而且也是中国革命史的辅助读物之一。正因为作者努力将此书写成“通俗的”，我们期待有更多的青年人对之发生兴趣。特别是艾培的原书是用英文写的，由资深的编译沈苏儒译成中文。译文流畅而且忠于原作，可以拿中译及英文本对读。译者还加了不少译注，使读者读时，得以减少理解上的困难。

如果要说有不足之处，我以为全书对宋庆龄关于思想改造方面，叙述略显简单。我和老伴郑安娜曾经在孙夫人直接及间接领导下工作过一些时候，有一件事使我们到了晚年记忆犹新而且常常谈到的，就是在上海解放后几天的一个星期日，孙夫人电话要我们立刻去见她。到后，她领我们去看一架刚买来的织布机，她说她要用劳动来改造自己，话虽平淡，却掩不住她的衷心喜悦，但也可看到她改造自己的决心。我不能忘记她说话后对我和安娜意味深长的一瞥，到今天我还没有完成她那一瞥中对我的期望，我感到深深地内疚。沈苏儒在《译者后记》中说：“翻译这部传记的过程，也是我的学习过程，使我对这位凡属炎黄子孙都应引为骄傲的、20 世纪中世界性的伟大女性有了更深的认识和敬仰。”我抄下这一段话，因为这也是我读此书后的感觉，更希望这将是所有这部书读者的感觉。

1993 年 4 月 14 日　七重天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毛姆随想录》

我喜欢时作冥思玄想，因此我喜欢读哲学，先是看哲学大纲一类的书，以后又深入到一些古今哲学家的专集中去。但是我读得非常累，而且越读越糊涂。单是一个人性善恶问题，就搞得头昏脑胀，所以我不再看这类著作了。

毛姆的《总结》一书是在年轻时读的，读时对于他的人生哲学，也只是浅尝辄止，没有去好好加以思考，所以一无所得。这次俞亢咏送了本他译的《毛姆随想录》给我，我贪婪地读了两遍，似乎给我开了个窍。

俞译在《人生哲学编》中，选择《总结》的若干章节，限于毛姆谈人生态度的一部分。在《文艺鉴赏编》内，则译了毛姆对于英美的文论四篇，虽较简单，但有傥论。

说来毛姆也是个哲学迷，为了追求人生的意义，他读了许多哲人的佳构。但是我欣赏的是他读这些巨作的态度。他不是正襟危坐去钻研这些大书，而是从一些理论文字中读出趣味来。“我觉得阅读哲学趣味无穷。”“对于一个把读书当做一种需要和一种欢娱的人，……哲学是最丰富多彩最引人入胜的。”因此他能从各家的哲理中找出自己的答案来。我想我之读得感到累人，大概就在于把这些书作为一门学问来钻研，而不作为一种趣味来欣赏。那些高头讲章的哲学书使人望而却步，而又不得不使劲去研读，自不免成了苦差使。相反，把它们视作小说中某一人物的独白，联系着人生中各种际遇来读，便可以读出趣味来了；即使是以一个人的人生感喟来看这些文字，也比视为深奥的宏论强得多。

这样的读哲学方法也体现了毛姆的为人，他把人生看得很淡，尤其不以生命的终结为惧。因此，他可以说出这样的话：“……我还是愿意活下去，……我欣赏这五光十色的世界，我对它将发生的一切颇感兴趣。”但是他不恋栈，这种游戏三昧的态度，正是一般人很难达到的境界。当然没有他看过的哲学书和丰富的人生际遇，他也不会得到这样的结论。但是也只有具备这种境界的人，才能写成这样谈人生哲学的篇章；一个热中名利的人，能亲炙老庄佛陀吗？我曾经说过毛姆是个人世者而不是个出世者，正因为他入世，他才能独具慧眼，得到出世的信念，这是相互为用的。

对初次面世而又玄想人生奥义的年轻人，可以从这本书得到帮助，从此免于走入歧途，无须碰南墙而后知返。对于已经碰了壁的，也可以获得一剂“胃舒宁”，回头是岸，其乐无穷。

毛姆的原文写得十分流畅，不像是在板起面孔讲人生大事；俞亢咏的译笔亦复如是，娓娓道来，引人入胜。不但欣赏文学的平白，而且从平白中看到盎然的诗意。

译者写信给我说，百花文艺出版社要他在本书再版时，从原有的十万五千字，再加译五万字。愈亢咏决定加读《总结》十五节到二十三节，另从毛姆《作家手记》译 1944 及 1949 两篇述怀之作，这样可使读者更

能完整了解毛姆的世界观、文艺观和他的思想面貌。希望它能早成事实，对于繁荣我国的文艺事业，也许是大有帮助的。

1993 年 3 月 15 日　上重天

书话文从 · 书香余韵

海明威在橡树园

橡树园是海明威的故乡，从他一生下地来（1899 年 7 月）直到 19l7 年，就没有离开过。此后，他终其生也再没有回故乡长住过，除了临时的回乡。他的一位老师在海明威离开橡树园若干年后曾说过，海明威在橡树园的基督教及请教徒氛围中成长，可是居然如此深刻地写出了魔鬼和人世的一切，实在令人奇怪。

那里的居民，即使是老于世故的，他们的生活圈子也只是在学校和家庭教会中间，橡树园临近芝加哥，两者的交界极为明显，当地的人说酒吧尽头和教堂出现，便是芝加哥与橡树园的交界。在这样一个环境里，社会教育与宗教同样重要。像所有的中西部居民一样，橡树园的老百姓对东部的一些私立学校，带有一种蔑视的眼光。因此他们规定了自己的学校制度，特别是高中一级的学校，课程几乎等于东部大学的一，二年级。所以橡树园的中学毕业生，很容易进入耶鲁、韦斯里一类的名牌大学。

橡树园中学以文科著名，特别是英语系，海明威就是这一系的出色学生。高级中学的英语系要读四年；从英语Ⅰ到英语Ⅳ，都注重基础训练。一位 1916 年的毕业生，后来成了一位名诗人和大学教授的说过，他们橡树园学校的水平是高的，他们不但重视拼写，而且重视写作。

即使在一年级里，课外作业也极多。第一年说要读《希腊与罗马神话》，这种书的叙述风格极为生动娱人。他们的必读书是《旧约圣经的记叙文》和《叙事诗一百首》，另外还读英国司各特的历史小说《艾凡赫》，及当代的优秀文学作品如 H.6.威尔斯的著作等。海明威成名后经常说他得力于诵读《圣经》，特别是《旧约》。二年级则集中读美国文学作品，三年级致力于演讲和文字写作，到四年级又口过头来读经典著作，要背诵乔叟和莎士比亚的篇章。

海明威一年级时即被浑名为“ 聪明的学者 ”，老师及同学们都认为他学习有个性，与众不同。有个同学日后回忆说，海明威的写作，在班里比老师的要求更高。海明威在 1951 年自己承认在学校里有两位英语老师：毕格斯小姐和狄克逊小姐，她们都是学校文学刊物《塔布拉》的顾问，她们都对他很好，他既想做个运动员，也想学习更好掌握英文的写作；海明威从这两位老师处得益匪浅。一位同学说“ 厄尼（厄尼斯特的爱称）1915 年才开始从事写作，他在三楼上育部打字机，开始时只是为了好玩，但以后就在写作方面得到发展。他朗诵自己的作品，而且十分热中。 ”海明威后来也说他不像司各特 · 菲兹杰拉德那样一开始就要当运动员，他既无雄心壮志，也别无选择。在橡树园中学既然你会踢足球，你就不得不踢。狄克逊小姐经常要学生写故事和小品文，而毕格斯小姐则不断鼓励学生阅读经典著作，而且培养他们的幽默感。毕格斯小姐对

海明威的关怀更为殷切，她不但视海是学生，而且也注意他的个人问题；这两位是海明威永远不能忘怀的老师。

把海明威视为死读书的人极不确当，他在学校时不但是班里的佼佼者，而且也是在各方面十分活跃的人。他被选撰写班里的“期望”文章，因此自然而然成为班里的演说人之一。他从一年级到三年级都是学校交响乐队的成员，四年级时他还成为一个演员，在学校舞台上演出。他在三年级时即成为校刊《秋千架》的记者，次年成为六个编辑之一，而且在刊物上面写了不少短篇小说和诗歌。他成为校内若干课外活动的成员，如田径队的干事、足球队员、游泳队员、水球队队长，以及男生射击队的组织人。海明威是多向发展的。

这里也有个故事，有次海明威在编辑《秋千架》时临时缺少若干行稿子，他就匆匆写了则男生射击队的消息，把自己和另外五个同学作为成员。以后该刊的编辑要男生射击队的照片，他就临时拉了那五个同学，借了五枝枪，拍了照对付。这五个人是从来没有拿枪射击过的。

海明威在学校时就有了个写作准则：“一个作者不要重写已写过的东西，除非新的作品比原先写过的要好得多；当前作者要做的不是重写以前已被人写过的事物，除非超过那些已死作者生前完成的杰作。”海明威那时不过十六岁，以后之成为一代大师，这句话起了极大的作用，而且种下了他以后自杀的死因。

1993 年 9 月 3 日　七重天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托尼·莫瑞森之歌

每到新年将临的前夕，世界上就显得格外喧嚣，因为这正是每一年度诺贝尔文学奖决定得奖人的时候。名单尚待公布，在得主尚未决定之际，便有各种猜测；美国文坛亦不例外。众多候选人中，托玛士·品钦和乔埃斯，卡罗尔·欧茨二人的大名，颇得关心文学奖者的瞩目，此外候选榜上有名的还有 V.S.纳保尔、陶里斯·莱辛，以及玛格里特·阿特伍德诸人，但最后的获奖者竟是黑人女作家托尼·莫瑞森，这甚至出乎莫瑞森本人的意外。当清晨友人在电话中告诉她时，她自称“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不相信”。但是瑞典文学院却以莫瑞森的“把语言从种族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和“用诗歌一样珍珠的语言写作”，而选中了她。这位获选者的确是十分合适的人，因为在文学事业中，她在美国文坛也被视为以威廉·福克纳（诺贝尔文学奖 1949 年获得人）为代表的南方文学后继人，而且在美国的黑人文学中，又是拉尔夫·埃利森和詹姆斯·鲍德温以来最出色的黑人文学家。

诺贝尔文学奖从来没有给过美籍非洲人，颁给妇女的除了赛珍珠之外，也没有给过别的美国的女作家。而莫瑞森这位美国阿尔巴玛分成制佃农的女儿，却戴上诺贝尔文学奖的桂冠。她认为这不是她个人的胜利，而是“我希望这还说出了美国非裔文学作品的一个进步。这种文学已经是主要文学事业以外又一种文学”。此语意味深长。

当莫瑞森的《宠儿》（1987）出版后，有四十八位黑人作家和批评家签名抗议美国主要的文学奖忽视了这部小说，这一年《宠儿》得到了普利策奖。事实上，这时莫瑞森早已在美国文坛上占有了一席之地。她的父母曾经是阿尔巴玛的佃农，以后迁居到俄亥俄州的钢铁之城洛雷因，以寻求较好的生活。托尼于 1931 年诞生，是四个孩子中的第二个，正逢大不景气的年代。她的父母只要有活干，便去干活，而且她父亲不相信人世间白人的每一个字和每一个姿态，当然他有理由具有如此的信念。托尼长大起来，牢记她家人常讲的一个故事：她在两岁时，因为父母欠了房东四块钱房租，邪恶的房主就想放火烧了这座屋子，使她们一家人葬身火海。那时她只有两岁，还记不清楚事实的经过，但她深信这个插曲。当她后来从事写作时，她的笔下充满了这种仇恨所得到的不可比拟的企图，以及此种行为所招致的一切。到了十二岁，她就去工作贴补家用。她以优良成绩在中学毕业，进了华盛顿州的霍华德大学，当时这是一所全是黑人男女青年的学校。以后她进了康奈尔大学，攻读英语，毕业论文研究福克纳与弗及尼亚·伍尔夫作品中的自杀行为。她于 1955 年得硕士学位，这学位可以使她去大学教授英语，起初在德克萨斯，以后又回到霍华德大学。当她开始创作小说时，由于她对于福克纳著作的熟谙，帮助了她的写作。1970 年，她出版了《深蓝色的眼睛》，“ 写到那些妇女已经到厂随时随地可以发泄不快的境地，倦于展望死亡，对于接受痛苦时，可以无视痛苦的存在。 ”

她在霍华德大学教书时，与牙买加建筑师哈劳德·莫瑞森结婚，生了两个孩子。当婚姻生活变得不幸福时，托尼就埋头写作，并从中得到安慰，若干年后，她回忆到此段生活，还不胜欣喜，说自己是个“ 怪癖的人 ”。她写的故事中有个黑女孩祷告上帝给她一双蓝眼睛，使别人看了会称赞她的美丽。这个故事以后又鼓励她写成一部长篇小说。

多少年来，她都在业余写作，当她不做妈妈和支持家庭衣食开支的时候。1964 年，她和哈劳德离婚，她即辞去了在霍华德大学的教职，和孩子们迁居到纽约州的锡拉丘兹，在兰登书屋下属的一个公司编辑教科书。三年之后，她又调到纽约总店当编辑。托尼·莫瑞森在教学和编辑工作方面，都做得得心应手，使她在事业上得到超过白人的成功。我访美时曾经在招待酒会上和托尼见过二次，谈过话，发现她是个十分和蔼与风趣的人，但是看问题却极为深刻和尖锐。那天王蒙给她的印象很强烈，对于王蒙学了一两月的英语就能谈笑风生，赞叹不止，认为中国人是绝顶聪明的人。那天我们谈得很融洽，她也给我很好的印象。当然，彼时我没有读过她的作品，不可能体会到她在黑人文学中的建树，但她使我深感美国黑人健壮体魄所孕育的使命感。他们在黑人民族复兴中，一定可以得到胜利。

她在当编辑为他人润饰原稿文字时，在心里还保存有自己的领土。在当代美国文学中，她能知道黑人妇女所占的地位是什么吗？被她写入虚构小说中的洛雷因的戚友，是否都已写出了她们的可爱、争吵与纯正的复杂心态呢？这些问题，在她以后写的小说中都给予了巧妙的回答。《苏拉》（1973）写出了两个黑女人风涛般的友谊，她们反对强制去服从和反叛那些包围她的社会。《所罗门之歌》（1977）是她唯一写男性主角的一部小说，托尼·莫瑞森对批评及商业气氛的突破，写一个男黑

人变换不定的冒险故事，使她得到了令誉而且扩大了她的读者群。她最后一个长篇《爵士乐》，我还无机会阅读。

那些不喜欢《所罗门之歌》的人，就选中她的《宝贝儿》（或《宠儿》。这部小说写一个逃亡的农奴解放了他女儿的故事。这使她获得了美国全国书籍奖和全同书籍批评者奖，最后得到普利策奖。美国的《时代》杂志认为瑞典文学院在授奖理由中说“她要把语言从种族桎梏中解放出来”这句话并不确切，因为人们称颂莫瑞森“超越了”她书中角色的黑皮肤，而给予她们抽象的普遍性，使人人能够理解。

托尼·莫瑞森说：“我们的沉默已经太久而且太深了。”“在合乎正规的文学里，我们常常被提到以及被告知，或者把我们当笑话讲，或者只是一个淫荡的一无血肉的行尸走肉。今天我们已夺回了叙述手段，就要诉说我们的故事。”当她写黑女人时，带着十分强烈的崇敬之感，她的狂热的小说并不以夸张做交易，因为她小说的写作是为了黑人的解放。

美国的批评家说托尼·莫瑞森是位伟大的合成音。在她的小说里融合了散居各地非洲后裔的感伤情绪和美国文学里的传统主流，也反映了最高学府的学识和出版社的手艺及一种门外人的义愤。莫瑞森作品中充满了无可否认的政治意义掩覆着作品的文学意义。1991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南非女作家纳丁·戈迪默说，“诺贝尔文学奖并不因性别及种族而颁发，如果是这样，则成千的平庸作者都会被选中。托尼·莫瑞森获奖的意义在于因为国际公认她是一位杰出的优秀作家。”

实际上，托尼·莫瑞森并不以她的小说作为教育人民的工具，她走的是相反的道路，白人作者很少称誉“超越”白皮肤角色以外的，而莫瑞森则特别强调作品中人物的种族特征：黑色男女所受的压迫和他们在美国的地位。有人称她为美国黑人文化民族主义音，她可以当之无愧。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海明威的《战地钟声》

我喜欢海明威的作品，我也害怕海明威的作品。读海明威的作品是愉快，译海明威的作品则是自讨苦吃；所以我喜欢而又害怕。海明威的文字简洁，他一贯在对白中衬托故事进行的气氛，人物的思想感情，甚至是人物的行动，一句话往往有几个涵义，在英语中可以感到这种孕藏着的东西，但在中国语言中，却很难找到相应的文字，看看原文平白易懂，但要译得恰到好处，真须绞许多脑汁，往往好容易找到一个汉语的表述，颠过来倒过去，煞费周章，就是不能表达海明威的原来意图。

30 年代末期，我曾经译过他几个关于西班牙内战的故事，那时少不更事，以为译海明威不难，但过后读读，却不是原来理解的海明威，固然文字上也找不到什么毛病，不过比之原文，那就差多了，也可以说并未译出海明威的味儿来。因此时至今日，我只能欣赏他，要译他的作品却感到难矣哉。

普及本《战地钟声》原名是《丧钟为谁鸣》（我觉得奇怪的为什么要译《丧钟为谁而鸣》，难道多一个“而”字更能表达原意吧！我看不

见得）。这部小说的译文，读起来总有一种白米饭里夹杂着沙子，有点牙碜。下半部的译文读来比上半部好，但也使人有前后不统一的感觉。上半部好像译者是个新手，对原文并未吃透；下半部虽然文字通顺，却不能读出海明威的风格来。所以我觉得在上半部中泽者不过使译文对得上原文，而下半部大概校泽者花的功夫较多。上半部的语言，有时不像中国语言，如说“我很口渴了”，这看来是完全依照原文的排列，照填而已。又如吉普赛人是个粗陋不文的人，却能说出“夜深人静”这样文制绉的字眼来，这不符合说话人的身份，又如“你是一直在跟巴勃罗干嘛”，看起来有似问话，事实却不是问话。要懂这句话的语气，便好费思量。又如“你哪能说这种话”、“你在外面做啥”，“哪能”与“做啥”在普通话中很少听人说，倒有点上海方言的味道。又如“要了解眼前发生的事的全貌”，这句话完全显出翻译腔，译者并没有很好组织这一语句。又如在谈斗牛时，忽然来了个“牛肩隆”，那是什么呢？我查了许多书，都查不出这样一个怪名词，只能怪自己的无知了。还有海明威是很讲究遣字造句的，译文中在一段文字中竟连用四个“的”字，作为句尾，能说语句写得美丽符合修辞的要求吗？我似乎在念拙劣的新闻稿件，而不是海明威的作品。这样些例了在全书中是很容易找到的。

也可以说我在吹毛求疵，但我要说作为《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之一，这样的译文实在有负众望。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又见李黎

80 年代初我与诗人卞之琳访问美国时，有一次他从西海岸洛杉矶飞返纽约，当时我们客居在圣·卡洛斯旅馆里。这是位于东五十条街的一所精致小巧的大厦，住的人大都是驻联合国一些小国家的外交人员，来来往往的人虽多，却显出了闹中取静的舒适情调。

话说那天卞老回到圣·卡罗斯，已快午夜，我早已躺在床上看报。他回来一进屋子，便有一搭没一搭地和我谈他去南加州的旅行见闻。我已放下手上的《纽约时报》，而他在吐出的烟雾中显出有些迷迷糊糊，突然他提高嗓子说在那里遇到女作家李黎，他说听在南加州教书的诗人张错提到卞要去访问时，她便叮嘱一俟卞老到达便要通知她，她要见见这位她久想一晤的大陆来的诗人。她驾驶了三个多小时的汽车来会卞老，接着又匆匆开车赶回去，因为她第二大还要上班工作。卞老以羡慕的声调谈着这位深夜在高速公路驶车来去的女作家，我记得那晚他用最美好的字句，来赞美李黎的勇敢。他的话使我对李黎的印象极为深刻，深悔没有同卞老一起去洛杉矶，而坐失良机；因为我早知李黎其人，读过她的作品，却缘吝一面。说来也凑巧，那一年我同卞老是 11 月从美国回来的，到了 12 月李黎便来到北京。我和她在杨宪益与戴乃迭的酒会上见了面。那晚记得到的人很多，有张洁、谌容、王蒙、范用等人，热闹得很。李黎十分豪爽、单纯、豁达，像个北方人称的假小子，一丝没有女性的矜持。我们一见如故，而且相见恨晚，…一下子成了熟稔的朋友。她的酒量很好，我虽然当时还未戒酒，但是我的酒量哪里能和她相比，

座中谌容也是个洪量，她们二人一仰脖子就是一怀，一杯一杯不知喝了多少杯；除了面色显得格外娇艳，乍来的人决不会知道她俩是在喝酒的人，还是那样文质彬彬的。我们一边谈话一边喝酒，不觉时间已然到了深夜。李黎告诉我们当年留美台湾学生的保卫钓鱼岛运动，她参加了而且还是个带头人，这引起我对她的钦佩。她又告诉我们她在台湾时，没有读过任何一本 30 年代国内的文学作品，因为都是禁书，一些文学大师的作品，她都是到美留学后在图书馆里读到。这之前，我曾经读过她的成名作《天凉好个秋》及其他小说，我喜欢她娓娓道来的那种细腻与敏感融合一气的笔调和文字的中国气派，不像是个留洋喝过洋墨水的人，而且在恬淡的文字中，显出一颗火辣辣的心。那次见面，她送我一本刚在国内出版的《西江月》；她永远没有忘掉她对祖国的爱恋，我为之肃然起敬。

以后，她又回国多次，我们都见了面。有一次，她和她的先生及孩子住在西郊的友谊宾馆。我去看她们。她的母性倾注，与孩子的活泼天真，使我动容。大概前两年，有天黄宗江突然来电话，说李黎失掉了她的孩子，心情惨淡。宗江寄来了她写的悼子文，真是一字一泪，读着读着禁不往我的心也为之颤抖起来了。但是我没有写信给她，朋友的慰藉是无用的，显得那样微弱，心的创伤，只能用时间来弥补。

去年冬天，我寄去贺年片，并告以老妻安娜辞世的噩耗，她也传来了给我的新年祝福，还附了几个字：“伤心人对伤心人拜年，难说新年快乐，只好祝和平——心灵的，生活的，周遭的……再远就不敢奢求了……能读、能写还是莫大的幸福。我已愈来愈能欣赏自己还能、还有的一切。希望你也是。”她的几个字引起我的深思，说得太好了，使我顿悟：我将读到最后一本书，写下最后一个字，于是放下书，写下最后的一个大句号！

今年 9 月初，忽然范用来电话，说李黎来北京了，她约我和其他挚友在 10 日晚去国贸大厦顶层彩虹厅聚聚，我听了似乎是在听亲人的消息。届时我去了，发现她略显清癯，但风度依然，我们没有提备人心底的创伤，只在乍见凝视的一瞥中，宣泄了我们对亡人的思念，看来她已得到了心里的和平。那晚来了十多个旧友新知，相互倾谈，颇为热闹，这也是久矣夫我失掉的愉快。

见了又散了，这就是迅若转蓬的人生。那晚许以祺先生为我们合摄一影，照片寄到，我不禁思忖：天各一方几时能再见面，我只有在心底馨祷了。

书可以使青年人变坏，同时，读了好书也可以使人变好。从我的切身感受说，书的力量是巨大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实践。

杨沫

（1914～1996）

女作家。原名杨成业，又名杨君默、杨默。原籍湖南湘阳人，生于北京。著有中篇小说《苇塘纪事》，长篇小说《青春之歌》、《东方欲晓》、《芳菲之歌》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我和书籍

我从小喜欢读书，九、十岁时就能背许多唐诗，也许这对我以后喜爱文学、从事文学写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十岁以后，我就大量地看起中国的章回小说来。尤其那些《小五义》、《七侠五义》、《江湖奇侠传》等侠义小说，把一个幼稚的混沌初开的孩子迷住了。受这些小说的影响，十二岁时，我曾经学过武术：更异想天开，要逃到四川峨嵋山去拜武艺高强的老师学本领，要“飞剑遥遥斩无情”，做个劫富济贫的侠客。十三岁入了初中后，我的读书兴趣又变了：我大量地阅读中国“五四”以后反封建、要自由民主、要个性解放的小说；也读欧洲、日本等18、19世纪的文学作品。受这些小说的影响，我有了要自由、民主的觉醒，还做了反抗包办婚姻的斗争。可是，这些文艺作品也在我身上灌输了消极颓废的思想。那时，中国的军阀混战以及后来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使民不聊生，使国亡无日，我虽然也十分憎恶腐朽的旧社会，也有忧国忧民的思想，然而，我却对未来看不到一丝光明，感到人生可怖、可厌，曾经多次想自杀。正当我这个十八九岁的孩子走投无路，满怀激情和苦闷彷徨的时候，1933年初，一个偶然的机会，在北京我认识了几个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他们除了向我讲述救国救民的道理和革命理论外，最主要的还是他们介绍我阅读革命书籍。我清楚地记得我读的第一本革命书籍是《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好像是李达写的），这本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阐述社会发展的小书，立刻使我这个失学失业正在寻觅人生真谛、不知怎样活下去的青年，好像久旱逢甘雨，立刻使苦闷彷徨的心灵顿开茅塞，知道了人类社会正在朝着共产主义的大路奔驰、前进；仿佛在阴霾中望见了光明，我眼睛亮了，心胸开朗了。接着，我又读了瞿秋白同志著的《中国往何处去》这本书，使我知道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着中闰的革命，中国是有前途的，是光明的。以后又读了些其他的革命书籍，从此，我的思想开始转变，我不再为个人的生活、前途忧愁，我渴望知道更多的革命道理。于是，我就如饥似渴地读起马列主义的理论书籍来。在白色恐怖异常严重的情况下，能够找到什么革命书籍，我就像得到宝贝那样，不知恐惧，不知疲倦地读了起来。那个时期，我读过《资本论》、《国家与革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反杜林论》、《马克思传》等一些理论书，有些书根本看不懂。但是，有那么一股热情在我心里沸腾，就是不懂也要读。同时，我也读了高尔基的《母亲》和《铁流》、《毁灭》、《士敏土》等苏联革命小说。这些小说对我走上革命道路，也起了巨大作用。从此，我完全变了一个人——我不再想死，而是想活，想活得有意义。在一些革命同志的影响下，想为危难中的祖国、为受压迫的人民大众去奋斗；……渴望投身到革命的洪流中去。那时我一心想我党，虽然直到1936年我才找到党，成为她的一员。

1937年，“七七”事变后，我扔下了正在吃奶的女儿，毅然离开大城市，参加了党领导的敌后平原游击战争。八年抗战和三年解放战争，

我都是在极端艰苦的、随时可能牺牲生命的残酷环境中度过的。但是，直到今天，我仍然觉得我青年时代的那段生活非常美好，非常幸福。每想起来，就像喝了醇酒般有一股使人心醉的激情涌上心头。……我为什么能够有这种思想感情的变化呢？什么力量促使我走上革命的道路呢？其中，重要的一点，应当归功于读书。书可以使青年人变坏，同时，读了好书也可以使人变好。从我的切身感受说，书的力量是巨大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实践。

我所以参加革命斗争，并且经久不变，我要归功于不断地阅读革命书籍。革命书籍——它是我新生命的起源。

1982 年

我把书看作最大的财富，因为那里面记载着无穷无尽的知识，能够满足自己日益增长的求知欲，使原来的狭窄的世界扩大到无边无涯。

王西彦
（1914～）

小说家、散文家、文学评论家。浙江义乌人。著有短篇小说集《夜宿集》、《人性杀戮》，长篇小说《在漫长的路上》，散文集《王西彦散文选》，文艺评论集《评阿 Q 和他的悲剧》等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我的保护神

近日读《蒙田随笔》，其中有一篇题为《我的书房》，作者自述他的读书方法是“有时翻翻这本书，有时看看那本书，不做严格的安排，也无一定的计划，多方涉猎，随兴之所至”；而且也只是为了自娱，并辩解说：“如果有谁对我说，单纯为了游乐、消遣而去利用诗神，那是对诗神的大大不敬，那么，说这话的人准不像我那样了解娱乐、游戏和逍遣的价值。我禁不住要说，别的一切目的都是可笑的。”当哲人这段话促使我对自己的读书生涯作一番回顾时，近二十年前那一场既相似又相异的经历就重现在眼前了。

在 1966 年 6 月间那一场被称为“文化大革命”的风暴里，我是上海文学界第一个被揪出来示众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开始胡里胡涂地成为被专政的对象。经过一阵子“狠触灵魂”的批斗，随后被送到市郊奉贤县海塘外的“文化干校”去参加劳动改造。由于海边土地过分潮湿，自然也还有别的原因，我的多年宿疾脊椎炎日趋严重，经医生证明，蒙工宣队和造反派恩准，回上海市区治病。我在干校属于“牛鬼队”，身份特殊，回家后仍须接受里弄和原单位工宣队监督，“不许乱说乱动”，自然也包括读书在内。“红宝书”和《敦促 XXX 投降书）之类已经滚瓜烂熟，蹲“牛棚”时是奉命恭读，不敢稍怠，现在似已无此必要。可是

时间需要打发，脑子也不肯休息，整天躺在床上胡思乱想，就有可能陷入神经错乱的困境。如果对生命还有些许留恋，又要避免失去理性，总得给自己的精神找个寄托。幸亏在人的一生里往往会有神灵光顾，使你在“山穷水尽疑无路”时，顿觉“柳暗花明又一村”。有一天，我忽然想起“四人帮”中不是有一位权势显赫的“半个红学家”吗？为什么不可以借助《红楼梦》来做个精神的寄托呢？事有凑巧，正好有个老朋友甘冒风险，悄悄地前来探望我这“不可接触的人”，我也就向他透露了这个意思。过了几天，他果然给我送来了一部用旧报纸包起的书，说：“这是铅印的通行本，你就安安心心地读吧。”可又加添了一句：“还是要小心，别让工宣队没收了去，罪上加罪！”我按过书来，顿时咽喉梗塞得说不出半句表示感谢的话。

不用说，《红楼梦》对我并不是陌生的书。还是青少年时期，我就知道有一位邻村的表伯伯家里珍藏有这部“才子书”，以致书柜里只有一部《东周列国志》和另一部《三国志演义》的当私塾师的父亲用鄙视的口吻说：“难怪他在前清科举时代连个秀才也中不上，他读《红楼梦》把颗心都读邪啦！”父亲中过秀才，他对表伯伯总抱有一种优越感。他当然不会想到，正是他批评表伯伯的这句话，使我这个还在启蒙时期的小孩子就醉心于那部能把心读邪的奇书；因此，进了新式的学校以后，马上急不可待地找它来读了。

在这以前，耽读《西游记》和《封神榜》时，几乎完全没有理性的分析，单凭感觉或感情，把小说里的人物当成自己亲密的伙伴，所以在梦境里经常会出现孙悟空、猪八戒和哪吒太了。读《红楼梦》的情形有些不同，总觉贾宝玉和林黛玉那样的官家子女和自己距离很遥远，只有在和另外一些地位不同的人物如贾政、贾琏、王熙凤甚至薛宝钗相比，同情才不能不归给那一对可怜的少男少女。到了“文革”时期为了寻求精神寄托——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为了藉以活命——而读时，自然又是别有一番心情。当时不是盛行所谓描写“护官符”的第四回全书的“纲”，把这部分明是描写发生在大观园内一场爱情悲剧的作品硬纳入“阶级斗争”的轨道吗？好在我的读书自有目的，完全用不到去随声附和。尤其是时间充裕，可以享受从未曾有的从容，因此能够读出大观园内外两个不同的世界的对立形势，自觉获得读书的最大乐处。而且一不做，二不休，我还托人设法找来影印的庚辰本和石印的有正本，仔细作了对照，认真研究“脂批”和原著观点的差异，应该说，在我几十年的读书经历里，这段岁月最能保持客观态度，排除各种功利观念，毫无顾虑地按照作品的实际描写来抒发心得感想。我原来住着一套两南一北的公寓房子，因为在这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中一开始就被推入敌对的方面，作为专政手段，造反派封掉了两间朝南的，只剩给我们全家一间冬天不见阳光而夏天又不通风的北房。我就凑在碎掉一块玻璃的北窗下，冬天用熬住微颤的手，夏天挥去额角上的汗，顽强地写着一册又一册读书笔记。这样做，一方面固然是考验生命的坚韧，另一面也不妨说是尝受自得的欢喜。也许这种心理状态颇有几分可笑，但我那一长串辛酸岁月确实是这样熬过来的。人生道路不缺乏艰难险阻，一个人有时需要对自己抱宽容态度。

我这样说，也许会使人觉得我当时的读书生活过得还不错，至少是

没有过多的干扰。其实，只要不忘记我的身份，就能想见我前面所说“ 顽强 ”两字的意义。我是在单位和里弄造反派双重监督之下的一名“ 老牛鬼 ”，除了每天须交一份“ 思想汇报 ”，我的房门随时随刻都要受到莽撞粗暴的撞踢，有时甚至毫不留情地把我拉出去游街挨斗。就说那部摆在我小方桌上的铅印《红楼梦》吧，有一次是被一位造反派小头头伸手一下子扫到地上，他还恶狠狠地喝问道：“ 你放着‘ 红宝书 ’不读，倒在这里偷看这种混账书！你交代这是什么罪行！ ”另一次是被一位工宣队老师傅撞见了，他倒是好言相劝道，“ 唉！你还是这样死顽固，不认罪！是什么时候啦，还在看小说书呀！ ”我觉得机不可失，就抬出“ 伟大导师 ”和“ 半个红学家 ”的牌子，向他们恳切中述，自己所读的是一部讲阶级斗争的革命书，为的是好好认罪服罪，改造自己，重新做人。此处自然还有里弄干部和邻家革命小将们的干涉。经过情形，难以尽述。有好几回，这部好不容易人家好心借给我的书被掼出窗外，千恳万求才允许下楼重新捡回。到了可以托人设法找庚辰本和有正本来作参考时，我虔诚熟读这部讲阶级斗争的革命书一事，已经完全合法，只差没有得到表扬了。

终于“ 四人帮 ”宣告覆灭，结束了“ 长夜漫漫何时旦 ”的日子。我喘过一口长气，满怀喜悦地收起各种版本的《红楼梦》，还有一大堆参考材料。我计算一下自己写下的笔记，字数竟然超过了三十万。我原来打算把这些笔记好好整理，逐篇发表后再印单行本，给那漫长的北窗岁月留个纪念，也对曾经是自己难得的保护神表示永恒的感激。可惜环境发生变化，又有比整理笔记更觉重要的事情要应付，两者不可得兼，没有办法，只好做个负心汉，把笔记册一一捆扎妥当。暂时委屈它们，让它们沉睡在书橱的最下层了。

书啊，书啊！你不但使我们获得知识，也使我们在濒临精神破碎的边缘时，获得了力量，重新振奋起生活的勇气，……

梅志
（1914～）

散文家、儿童文学家。女。原名屠玘华。江苏武进人。1932年参加左联，从事宣传工作。1934年开始发表散文、小说、童话等。著有童话长诗《小面人求仙记》、《小红帽脱险记》及《胡风传》等。

书香余韵

提起书，我是颇有些难以忘情的。其中有欢悦也有沉痛，更多的是，我从它们得到了数不尽的知识和营养。

首先，由于书我分辨出了美丑和善恶。那是在 1927～1928 年间，我只十三四岁，正赶上大革命的热潮。在早先，我有时花几个铜板从小书贩举着的竹帘上买几本弹词说唱小书，有《薛仁贵征东》、《碧玉管》、《梁山伯与祝英台》之类。这些，是我最早接近的书。那蚂蚁一点大的字和难闻的墨臭，都没有阻止我醉心于其中动人的故事情节。我开始眼花缭乱了，脑袋也有点昏昏然了。真是机缘凑巧，我忽然发现了另外一种书，它改变了我的生活。我新迁居的房东家，有一位当中学英文教员的女婿，他曾在清华大学读过书，受过“五四”的洗礼，他那里有着许多我从未见过的书。鲁迅先生的毛边书，我就是在他那里见到的，并且借来看了。不久，自己也就开始去买这种书。

当时，花一个银元对我可是件大事，母亲给我的零花钱只是几个铜板，一个银元差不多等于一年的积蓄了。记得我在书店里好容易才掏出了这块银元买了两本书，一本是鲁迅先生的《彷徨》，一本是朋其的《荆棘》。后一本很薄，价钱便宜些，一元钱刚够买这两本书。以后，我又买了《呐喊》和两位女作家的书，一是 CF 女士的《浪花》，一是陈哲衡女士的《小雨点》。

奇怪的是，这些书中我一直只记得两篇文章。当时，鲁迅先生的名作如《狂人日记》、《阿 Q 正传》等，虽然没有后来那么多的介绍文章，但已很受读者推崇。可是，我却看不懂这几篇，反而记住了他写的《肥皂》。现在想起，眼前还会浮现文中的情景：那逃荒的妇女在街上伸着手，后面牵着一个小女孩，“行行好，要了吧，买去吧！”那流氓的调笑声，似乎也在我耳边响着。另一篇是朋其的《火腿先生街上走》，我也还记得。可能是由于我家有时也收到一盒点心之类的礼物，我们满心高兴地打开来时，里面却是长满绿毛的怪物，十分扫兴。这些，大约应算是我上的现实主义文学的第一课。

大革命失败，开始清党了，白色恐怖笼罩了全城。听说，男中有个学生，由于拿着一本红面的“三角”课本，而被当做赤色分子，被警备队抓走了。于是，我家就要烧我的《呐喊》和《彷徨》，我拼命地保护，总算只扯去了封面而将书保存了下来。有根长一段时间，我再看不到这类新书了。直到 30 年代初，我到了上海，才买到了美国辛克莱的《屠场》和苏联革拉特珂夫的《士敏土》，它们使我了解到另外的世界和人民。

真正懂得书的价值是在和胡风结婚后。他有两个柳条箱，那里面很少衣物，多数是书。鲁迅先生所有的著译、编的书和刊物，胡风都在收到或买了后签上自己的名字和日期。他告诉我，有些是一知道出版就赶到翠花胡同北新书局门市部买来的，他在那里还经常遇见鲁迅先生。

从此，我开始重新认识书。不但是读它，还要学会怎样理解它，这对我是长期的过程，就不在这里谈了。只是，我学会欣赏书，应该说是由于胡风的熏陶。由此，我才知道除书的内容外，还有着编排、封面设

计、装帧等学问。

那时，胡风每月都要买回好几本日文书，是有关革命文艺理论方面的。我看不懂，但那封面设计的各种样式和美观大方，常使我为之赞叹。由于钱紧，他不大买国内出的书，很多是朋友们赠送的。最使我们高兴的是，收到鲁迅先生亲手包扎好，亲手交给胡风的赠书。

胡风向我打开包扎得有棱有角的牛皮纸，迎面出现的是白底黑字朴素典雅的封面。我们抚摸着它们，不但看到了书外形上的美，还能感到像刚出炉的热面包似的香味，书的香味。因为它们刚从印刷厂取回来不久。这书香，这情意，久久地留在了我们的脑海中！尤其是有几本特殊的、格外值得我们怀念的书，更是永志难忘！

一本是《引玉集》，是鲁迅先生自费精印的《苏联版画集》。那黑白分明线条细腻的版画，装帧印刷得十分考究。那样地精美，简直使我不敢轻易翻阅它。我们俩头并头，由胡风轻轻地翻着，一幅一幅地欣赏着。

瞿秋白的《海上述林》是先生费尽心力排印的，他不但亲自设计封面装帧，连编排付印校对等一切杂务及所有费用，都由他一人承担。那时，先生有着赶快将遗著出版的心情。他曾说过，手里存着亡友的遗著，像捧着一团火似地，要尽快把它交给读者。有许多原稿是瞿秋白亲自写的手稿，他不忍心直接交给印厂排印，就想找人抄写一份。问到胡风，胡风即说那就叫我妻子抄吧。这样，我便抄了翻译部分的原稿大约十来万字。

出书那天，胡风特别兴奋地将新书带回，打开给我看时，我才发现是两套二十四开本的《海上述林》。一套皮脊硬纸面的，他交给了我。另一套深蓝色丝绒面的，他拿在手里。我很奇怪，怎么是两套？这时，他才缓缓向我说明，”这套皮脊精装的，是鲁迅先生送你的犒劳。绒面的，那是送我的。”胡风还告诉我，得两套书可不容易啊，一共只印了五百套，精装的才只有一百套呢！我高兴得几乎跳了起来，这是我有生以来得到的最高最重的奖赏！

鲁迅先生还送给我们一本珂勒维支的版画集。那是八开本，用上等中国宣纸印的，封面也是用中国纸，是线装的。封面上有一条二寸宽的白色点金的纸，上面是鲁迅先生亲自写的书名。里面的画页基本上照着原画大小。这样壮观考究的画册，在国内恐怕很少见吧。据说，每本要赔好几元，所以只印了三百本，并在每本扉页上注明了册号。胡风得到的那本，记得是第六号。

这几本书成了我们家的纪念品，也是珍藏品，舍不得随便拿出来翻阅的。

但是，这种太平的、能让人保存心爱之物的日子，却被日本侵略者的大炮给粉碎了。书和我们这些主人一样，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厄运。而我们的书经过的曲折特别多，故事性还特别强，值得我把它写出来。

我们是在枪林弹雨中离开上海的，那时只能带必需的东西。就这样，还是装了一藤包的书，其余留在家中。到从武汉撤退时，又分了一部分书留在乡下老家，我们一家才能挤上船来到重庆。

在重庆，我发觉朋友们来我家时，都喜欢翻翻桌上放着的书，互相谈论着它们，因为能带出几本好书的人实在是不多。正因为这样，我有

几本早已买不到而又是我喜欢读的书被人借去了，就再没还我。

最不幸的是在香港，遇到了日军的炮轰，香港沦陷后，我们只身逃出，所有的东西都丢光。衣物不足惜，只是好容易从上海带出，辗转武汉、重庆，又带到香港的那点书，还有孙钿的一部分藏书尚来不及交他，就一同被遗弃在沦陷的香港了。回到重庆时，倒是留在亲戚家的少量的书还在，只是交给周总理的二十来本日文的有关马列主义论艺术方面的书，总理没再提起，胡风也不好问。后来，胡风看到周扬在延安主编的《马克思恩格斯论文艺》，说道，“这里摘用了我的存书，这很好。这二十来本书，总算派上用处了。”

抗战胜利后，我们满心欢喜地回到上海。心想，什么丢了都没关系，只要那两架书还在，那就是一份重要的财产。谁知恰恰就是这些书，已被我哥哥付之一炬了。他说，这些是共产党的书，日本人查出来，会累他吃官司的。其实，他又不同我母亲一起住在我家，与他毫不相干！

后来就是 1955 年那一场大灾难了，我们不但与书分手了，连家人都见不到面。十年后，准备送我们到四川去监外服刑时，胡风提出要将四柜藏书带走，几经交涉，公安部应允了。他一心想在度刑期时，靠这些来之不易的书籍，帮他学习改造，还希望能整理一下，再写出一些文章来。这些书成了他的精神寄托，他仍在执著地想着写作。我不能表示反对，但这仅仅是梦想，无法实现的梦想。不久，就刮起了文化大革命的风暴，我们被押到劳改局的茶场。后来，那些书和其他物品虽然给送来了，但当造反派进驻茶场后，胡风被带走了，书也被人保组查封了。

四五年后，四川省革委会人保组向我正式宣布没收胡风的个人财产，包括所有的书。这对我当然是一个难以忍受的打击，我又无权反对。只是在清理被没收的财物时，我尽量争取留出了一些书，如《鲁迅全集》、《鲁迅日记》，还有鲁迅先生送我们的书。这些书，我都说是我个人的财物，是鲁迅先生和许广平先生送我的，还有所有的马恩列斯著作，我说要留下来学习用。他们算是没有刁难我，让我全带走了。这些书陪伴着我走过了一段我一生中最伤心最艰苦的旅程，后来到了川东第三监。

就是这些书，对我们的生活却创造了奇迹。分开几年后，我到监中见到胡风时，他已经精神失常，整个人处在恐怖状态中，对什么事都漠不关心，甚至对吃饭都置之不理。不管我用什么方法，也打不开他那被苦难和恐惧锈蚀的心。但是，有一次，我向他谈起鲁迅先生的文章，谈起鲁迅先生送我们的书，他的眼睛却睁开了，发出了一线亮光。当他看到我放在他面前的这些书时，他失去的灵魂被唤醒了，他复活了！他以全身心寄托的理想和抱负，随着那些美好的回忆，使他慢慢地恢复了正常人的生活。此后，在那看不到尽头的漫长岁月中，我陪着他，一起学习马列著作，一次又一次地重读鲁迅先生的文章，使他平静了好几年，后来虽有反复，还是靠书挽救了他，直到恢复自由。

书啊，书啊！你不但使我们获得知识，也使我们在濒临精神破碎的边缘时，获得了力量，重新振奋起生活的勇气，救了他，也救了我。胡风如果不是一生酷爱文艺，一心想着编好书，出好书，写好书，而满足于做一个忙忙碌碌的人，又何致于失去四分之一世纪的自由！写到这里，我似乎应该恨书了，但我不能，胡风更是不会。他恢复自由后，最高兴的事还是手捧一本新书。为此，在暂住成都的一年间，我常常上街排队

挨挤给他买书刊，有一次差一点把肋骨压断。

最后，我还得说几句。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的政策实施，我们于 1980 年 9 月被平反了，被没收了的那四柜书籍发还了。胡风在最后的几年中，又见到了他心爱的书，感到了莫大的欣慰。

1989 年 10 月 27 日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难以忘情

人总不能轻易地忘情于过去曾为之奋斗、奉献，并感受到大的欢乐的工作。我写过一点“儿童文学”作品，虽已是三四十年前的事了，我却一直萦怀于心间。

由于历史的原因,直到 1980 年我才有机会再见到那堆当做审查资料的“废纸”。过去的白纸已成黄色，蓝墨水的字迹也变成难以辨认的灰色了。当然，我自己头上的青丝也变成了白发，因为时间已过去了二十五年。我再见到这些沉睡在别人铁柜子里二十五年的原稿和旧书时的那份带着苦涩味的喜悦，实在是无法形容的。

我清理着这些发表过和未发表的旧稿，回忆着当时的一些情景，对这些跨越了四十余年的劳作，不由得想唠叨几句。

关于三篇过去出版过的童话诗，我这里就不说了，何况它们在四五年前已由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命名为《梅志童话诗集》出版了。另外几篇童话故事，它们可真正成了古时候的故事，我必须得多说点。

我是按年代编排的，第一篇写于 1945 年 9 月。那时，我们刚结束了八年浴血抗战，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正是举国欢腾高歌胜利的时候，我们都梦想着即将诞生一个民主统一富强的新中国。葛琴同志准备在重庆编一个刊物，为新中国欢呼，并向我约稿。由于我的第一篇童话诗《小石人求仙已》是发表在她主编的《青年文艺》上的，我就萌发了再写一篇童话的念头，主题是控诉国民党又想挑起内战，反共反人民，并欺凌对抗战做出最大贡献的四川老百姓，这就是《元宵节的夜晚》的创作过程。谁知对于这种童话形式，国民党的书审处也不放过，作品未能通过。同时还有别的原因吧，刊物本身也被扼杀在母腹中，未能出世。这篇未被发表的童话随着我从重庆回到上海后又到了北京，却始终找不到可以收留它的地方。直到 1955 年，和我一样地住进了大铁门里。可能是因为这么一段不寻常的经历吧，我对它特别钟爱。原稿归还后，我抽空将它重新修改抄写，后来鼓起勇气寄给了大型童话刊物《巨人》。拔乱反正后，儿童刊物居然可以发表三四万字的中篇，它在我眼里可真是“巨人”了。主编汪习麟同志特意来看我，告诉我要安排发表，这是我想象不到的喜事。《元宵节的夜晚》的顺利发表，使我对自己有了信心。

我又着手修改《听来的童话》，这是 1951 年为了响应抗美援朝，根据一个朝鲜民间故事改写的。当时的目的是想说明美帝并不可怕，只是由于人们对它的迷信，正如“柿饼”一样，让狡猾的狐狸钻了空子，被狐狸任意肆虐，只有不相信这“柿饼”，才能打败敌人。这种赶任务式

的作品，本身就欠佳，结果是儿童刊物嫌它长，成人刊物嫌它没多大意义，一直未能发表。这次我重新修改加工，并将主题改为小老虎们破除传统的对“柿饼”的迷信，锻炼身体，奋发图强，终于揭穿了狐狸的诡计，将狐狸们赶出山洞，老虎们重新回到自己的山洞里，大家齐心合力，将一个虎族治理得十分兴旺。稿子投到《儿童文学》，也被他们采用了，并且奇迹般地获得了当年的童话奖。听到这个消息，我简直不敢相信它是真的。我明白，这是对我的鼓励，把它说成是给我的安慰奖才更合适。它既是安慰我几十年来对儿童文学的一片真挚的爱，更是希望我能拾起笔来创作儿童文学方面的新作。我衷心感激编者和读者们的这份真情！

就是这份情意促使我又写了下去，那就是中篇童话《小参娃升天记》。这是我在劳改队和一些刑满就业人员在四川山沟里参加劳动时的收获。劳动队里二百多口人，只有一个队部自己培训的卫生员，还缺医少药，许多劳工得了小病就在山上找点草药自我治疗。我参加劳动后不久，就发现手指患了风湿痛风症，僵直得连拿筷子都很困难。老就业人员帮我用一大瓶白酒向别人换来了半瓶药酒，我每天用它搽手指治疗，睡前再喝上几口，很快，我的手指居然指挥如意了。从此，我对中国传统的中草药产生了信任，而过去我是只崇拜西药的。我开始注意一些野生的草药，跟着同伴们在休息时挖草药，听他们讲有关药材的故事。我们去砍荒烧灰时，常将成片的小山丘砍秃，虽然能找到不少天冬、党参、千里光、野黄莲、舒筋草这些能治病的药材，但将它们连根付之灰烬的作法，总使我不安。这不是破坏自然资源吗？果然，初秋一场大暴雨，从那砍光的山丘上冲下来了大水，多年用人工开垦出来的田地利无数足迹踏成的小路被凶猛的洪水冲出丈把宽的大口子，上面种的蔬菜和红薯全被覆没。这就是大自然的惩罚！当时，我就在想，应该把这写出来当做教训才好。我设想用童话体表现它，这想法在我的脑海中藏了十几年。好容易我走出了大铁门，又得到了鼓励，希望我多写儿童文学，这才开始写它。当时胡风正在时好时坏的病中，我也就时写时辍地做着这艰难的工作。我已不能再亲身去那些山沟里体验过去的生活，只能凭着重话式的幻想来创造它。写出后曾修改过三次，终于只能作为一篇遗憾之作发表了，因为我再也无力修改它了。

《大年初一天门开》，是把幼年时听来的一些民间故事撮合而成的。我用它们写出了正直勤劳而义乐观的农民和一个死要钱的贪心的财主。我对这篇童话还比较满意，我喜爱这个穷困而又乐观的农民。

最后一篇是 1946 年发表在上海出版的《希望》上的民间故事《张天师的同学和水鬼》。我一直很难在胡风编的刊物上发表作品，所以，虽然这民间故事是写给成人看的，我仍想将它附在后面作为一个纪念。这故事的内容，正如《希望》编者（胡风）所说：“那个得到一点把柄就尽量作威作福起来的水鬼，在我们这社会却未免太多了。”这是指当时一批拿着一纸国民党的“封诰”，飞到上海就大抢大占发劫难财的官僚们。另外，我认为，今天将它附在后面也还是有些现实意义的。可以使小读者们了解，在人世间也可能还有这类封建残余存在，用手指点着它们的面孔说：“原来就是你。”揭穿它们假面，是很必要的。

今年是胡风逝世的五周年，当我整理这些菲薄的文稿时，不由得时时想起他，我在这方面的工作没能实现他对我的企望。他曾在给我的信

中说道：……你不是以自己作家身份写，而是以一个青年母亲的身份写的。……你的语言是青年母亲的语言，是儿重和老母亲之间的语言，幼稚一点，但没有存心骗人，存心唬人，或存心媚人的感觉，你只是想凭单纯的愿望向你用血肉喂养的孩子们诉说一点平凡的单纯的欢喜和悲哀，希望他们少点苦难，多点纯洁、聪明和坚强。”我的这点“成绩”，距离他的要求是太远了，我真是愧对他的教导！

承蒙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给我机会，要我编选出书，我十分感谢。它们不仅被湮没了几十年，并且也远非成熟完美，只是我追求探索的起步。作品又是这么少，让我选都无法选，只好不怕献丑地全部向读者们奉上，算是我为儿童文学留下的一鳞半爪吧！希望不要苛责我，我多么想用一片赤诚的心来为孩子们写出更好更美的作品来啊，但现在是只有叹息，无法弥补的叹息！

海洋的不平静，多于平静。

只有从不平静当中，才能发现真正的水兵和水手。

严文井
（1915～）

湖北省武昌人。30 年代开始文学活动，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著有童话集《小溪流的歌》、《严文井童话寓言集》、《严文井散文选》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迎着强烈的海风*

到海上去，当一名水手，这是我少年时代的一个梦。

由于这个梦的不能实现，我就在描写渔民、水兵、船员等生活的小说和散文里来寻求海上的“体验”。这些描写我所没有的生活的文章，在我看来都具有一种神奇的魅力。

一直到中年时期，我才看到真正的海。

有时是从高空俯瞰，下面是蓝色间杂着青灰色的一片，无边无际，布满了细细地鱼鳞纹，那大概就是海波吧。大海似乎没有任何声音。

有时是从海岸边远眺，一个波浪追逐一个波浪，一直追到我的脚下，喧闹沸腾不已。大海原来是这样不平静，不安宁。

有时我也曾下海游泳，卷着白色泡沫的怒涛呼啸而来，毫不留情地强迫我咽下几口咸涩的水。我身不由己，忽高忽低，忽进忽退，任凭摆弄，这才感觉到了海的力量。我不敢设想在台风中的大海狂怒时的景象。

我终于懂得，我永远也不会变成一名水手了。

*本文系作者为《海角天涯》一书所撰写的序言。海并不是时时刻刻都在赐予，它的多变，所引起的不能只是温柔的行情。由于它复杂，更加引起了我对它的向往和好奇。

我的办法仍然是通过书本到海上去，我在书本里“经历”海上的风险，和“分享”驾御海洋的人们的酸甜苦辣。

不久前，我读了《海角天涯》这样一本关于海洋的多人选集，就是这种兴趣的继续。

这本书的作者们是着力于反映海洋的美的，然而在他们笔下出现的不仅仅是海鸥、飞鱼、日出、夜空的星星，带咸味的风，和波涛的韵律等等。

这本书表现得更多的是：无休止的摇晃和颠簸、狂风、炎热、危机四伏的阴云和黑浪，和面对着、忍受着这一切的人。人对海的搏斗，不让海来吞掉自己，产生了一幅幅壮丽的图画。这种强烈、鲜明的美的存在，才使得柔和的美能够以陪衬的身份，作为一种补充，成为需要。这种美，使我们想到人的真正生活，人的存在意义。

海洋的不平静，多于平静。

只有从不平静当中，才能发现真正的水兵和水手。

中国人懂得海的价值，漫长的岁月和漫长的海岸线教会了我们这一点。

于是，我们的先人登上了木船，扬起了帆，在古老的海上驶向远方，悄悄隐去。

多少个白天和黑夜消逝了，我们仍然从呜咽的海风中听到寻求者和探索者的声音，我们听到海的召唤。

于是我们，他们的后人，又毅然起锚，跟踪那看不见的踪迹，继续在古老的海上航行。

在海底，有我们触礁的商船，船舱里仍然装满瓷器；有我们被击沉的军舰，里面残留着一些勇士的遗骸。现在，我们的新舰队正变换着队形驶向远洋。

甲板上有我们的年轻人；桅杆上有我们的新国旗。

船头，迎着强烈的海风。

拭去泪水吧，我们要擦干眼睛。

前方有什么东西若隐若现，那是一只遇难的渔船，那是一个珊瑚礁，一个未被发现的小岛，或者，那就是等待我们去建立的功勋。

我们将要接受无论什么样的考验，迎着强烈的海风。

迎着强烈的海风，我们才会懂得什么是忠贞。

“选集”帮我拾回了少年时代的梦。

我仿佛仍然留在海边的沙滩上，听着涨潮的声音，接受海风的轻轻吹拂。

啊，不！最好还是在一只疾驶的舰艇上，迎着强烈的海风。

K的照片下面没有标题，他决不写“图示什么什么”一类说明，因为既有图示，何必文字？然则我这篇文字，岂非多余？

许国璋
（1915～）

浙江海宁人。1936年入清华大学外文系，1939年毕业于昆明西南联大。1947～1949年就读于英国伦敦大学、牛津大学。回国后任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教授、系主任。著有《许国璋语文论集》、《西方文化史引论》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读书诸相

《读书诸相》，1971年初版于美国，1982年列入企鹅丛书，匈牙利人AndréKertész所摄。K，1894年生，十六岁学照相（一说十八岁），没有拜名师，也不了解什么是欧洲的摄影传统，只凭自己智慧，拍下天生情趣。1925年移居巴黎，与文人画家交朋友，饮谈于咖啡馆，为之留影。1927年（一说1928）首办个人影展，名声遂立，作品常见于巴黎流行杂志Vu。1936年去美国，美国人没有像欧洲人那样看重他的作品。不久，二次大战爆发，他拍的小人物小角落不合时尚，只好靠拍时装照片过日子。大战结束，美国人的艺术趣味有改变，K的作品终算获得了早应属他的重视，而以1964年纽约现代艺术陈列馆的个展为高峰。《读书诸相》，英文原名On Reading，全书照片约六十幅，摒除文字说明，书未有总表，依次记述摄于何年何地。书名原义似可译“关于读书的照相”，嫌“关于”太泛，遂译“诸相”。诸相之中，有犹太老人，有医院病妇，有主教，有大学生，有巨富，有顽童，有儿童演员；其景：屋顶，阳台，草地，树根，破垣，书摊，菜市，藏经秘室，万册书楼，都有；其态：正坐、侧坐、躺卧而读，走着读，从废纸中捡读，浴于日光中读，都有。因此，“诸相”虽不像On之虚指，但与书的实意相合，也许是可以允许的。书中屋顶读书的照片最多，多摄于纽约格陵屋奇村（Greenwich village）。格村在1970年之前，曾经是穷书生和不交运而自甘寂寞的艺术家乐居之地，街窄，楼小，室内光线不利读书，住客只好登屋顶找得一角，在阳光下背阳而读（向阳则戴墨镜）。屋顶诸幅，主角都是青年女性。一倚封墙；一坐钢管椅，有小凳，上置画板，双脚斜架，局促中自有闲适；一仅见头部一侧，卷发，裸肩，即上述浴于日光中读书之一帧；又一铺薄毯于不到两平方米之地，半躺而读；她的处境颇具特点；一尺之外有通风铁管，管口弯道近她的左侧，五尺之外有天窗两扇，稍远有砖砌烟囱二，铁烟筒五，这些各据一力的实体，下面想来都是人家；此相最前景有一高出屋面约两米的小室，窗前搭一小阳台，1×1.5米，种着花草藤萝，是铁、砖、水泥的平面上唯一的色彩。格村的房租，大概这些知识分子还付得起，拥挤、简陋、昏暗也是当然。为了享受一点阳光，也各有妙法。K也许是他们中的一员，不然何以能攀登屋顶，拍到人家未必愿拍的？不过也很难设想偷拍，那是犯法的。看来，在精心安排之下而不显痕迹（装姿作态正是在我们的美女像上常见的），才是艺术。还有一幅：不在屋顶，看书人临着自制的简易阳台，坐在窗框上（阳台经不起），仅见一侧，肩、腿，小衣，膝上有书；头，仅见盛发：她也在吸取知识和紫外线。书中还有华盛顿广场数幅，广场也在格村，附近有大学，学生草地坐读，没有什么特别的。

此外，我最欣赏的还有五幅。①1915年摄于匈牙利某小镇。三顽童共读一本硬面但已破旧的大八开，天气像是似暖还冷的、早春。左重新帽，外衣也厚实，脚上靴子也不旧。右童帽裤破烂，光脚。中童帽尚好，但右裤腿膝盖全露，双脚踩地，脚趾分得很开，三童之中，他是主读。

他的脚如此使劲，也许是由于入神？还是两侧挤近而用力保持他主读的地位？还是因为地气寒，紧其筋骨以为抵御？K 摄此景在 1915 年，欧战已是一年，他是年二十一岁。应召入伍之兵，何以有此闲功夫，找到这个顽童共读的镜头？又何以恰好有三个孩子，当父兄远征而在破墙之下看起书来？不过，可能正是因此才能这样自由自在。②在剧院后台，三个小姑娘，两个头饰花环，一个天使装扮，在对脚本，默诵，静静地念、记，浸沉在角色中。在演什么剧，猜不透。猜它是希腊遗文，那也是大实话，③威尼斯的供渡来（Gondola）靠着小巷的岸边，渡手躲在拱洞的方柱影下在读什么。他的供渡来漆得锃亮，船头的龙尖装饰匀称有致，比起邻近的一条漂亮多了。这，加上他的神态，看得出他是个有心的青年。他在认真地读——不，说不定在做什么演算。④这一张，和③一样，都是《读书》选登过的。一个头发花白六十来岁的老头子，在旧书摊随手翻阅。老板在纸板上写着：“五千册书，对折出售。”又一写：“每本二角五分，一元五本。”老人戴眼镜，视力仍嫌不足，一手持放大镜，一手捧书，阳光正好，镜距合度，他看得出神，捧韦的手夹看的纸袋快要落下来了。书面向阴，细察，书名是《同志之谊》（Comradeship）。这也不足怪，于我为常识，人或视为新奇。老人显然已翻过的四本五本，都撂下了，独对此册注目，这是他的选择？还是我的臆测？⑤那是在马尼拉，第三世界之一角，人会以为未必是读书镜头的富矿。可是，这里也有。菜场的早市，挤满早已失掉线条的主妇们。塑料袋已经或等着装满。满地碎纸残片。一位女工在搞清洁。废纸箱前蹲着一个女孩子，超不过十二岁，在低头细读一张不成形的纸片。勤劳的卫生家喊她不走，怒容已显，几乎要扫把加身了。带长辫子的傻孩子头也不摇：脏乱散杂之中有文字，有魔力，叫她不听，不让，不释手！可爱的孩子，可爱的 K！这幅照仅占半页，半页空着，K 对它显然特别喜爱，摄于马尼拉，1968 年 6 月 15 日，书的最后一页注着，片中拍下的主妇，数一下也有十二三人，她们各有采购的目标，眼光与步姿各异。对于清洁和求知的小矛盾不曾注意到，那是不消说的。

有一篇古文叫《画记》，用这位作者的笔法，可以一二句话把诸相勾划出来供读者鉴赏，诸如：不写书不得生存之青年双目注书，两老相遇慢慢谈书，家有万册的收藏家登梯取书，久卧病床的老妇危坐持书，密室读经的僧侣直立观书，但是不说这些了。只有一幅：很高很亮的窗，薄薄的纱帘，一张打桥牌的小桌，桌面花影树影，窗外薄荫，和风，杏花，菖叶，一本书开着，但读书之人早已坐不住，弃书而奔自然去了。K 书的页码极度简化，画码即是页码，页码从 6 开始，所摄也从 6 开始，不列 1—5。五十二页印着意境相同的两幅，右下已无空白印页码，即不印。K 是一个把艺术的完整看得比书商的陈规远为重要的人。（问：世间有多少书商陈规？）K 的照片下面没有标题，他决不写“图示什么什么”一类说明，因为既有图示，何必文字？然则我这篇文字，岂非多余？有朋友这样对我说：你所写的，并不是 K 的原作，而是存在于你的意识中的读书诸相，你无相可呈，也只好形诸文字。不过，这是他的话。

1984 年 4 月

我的书斋就是我在其中工作的车间。

于光远
（1915～）

经济学家。上海人。著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1～5 卷）、《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札记）》、《碎思录》、《古稀手记》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爱吾斋

我的书斋就是我在其中工作的车间。

中国的学者，把图书馆作为自己工作车间的，我想不会多。市内交通不便和图书馆借书手续不方便是主要的原因。我曾多次下决心跑北京图书馆，还专门去了一趟办借书证，但至今没有去利用它（不过我并没有死心）。我写的那些东西，十之七八是在我的书斋里生产的。

文革前，我的书斋颇有规模，那时它在沙滩中宣部和《红旗》杂志共有的大院内的一个小的“独门独院”里。文革中姚文元进驻《红旗》，为了纯洁他的环境，便把中宣部处以上干部和家人撵出大院，我被撵到了我现在住的地方。当时我家的居住面积比现在要小得多，空间一压缩，大量的图书资料不得不被当做“废品”处理掉。藏书损失十之七八。文革后空间就地扩充了些，书籍资料又逐渐增加起来。在那里有我需要的许多生产工具，储藏有我需要的原材料和尚待加工的半成品。在这起居室会客室兼书斋的那个房间里我可以有效地工作。

知识分子爱自己的工作，也就爱自己的工作环境，不过平时在那里生活和工作，习以为常，没有多想我的书斋之可爱。近一年来有六个月住在医院，就越来越感到它之可爱。尽管这个书斋现在仍在一个杂院内，我还是感到它的可爱。我急切地想恢复健康，在很大程皮上就是想尽快回到自己的书斋。

中国文人喜欢给自己读书、写作、生活的地方起一些雅名，我学风雅，也想给我的书斋起个“爱吾斋”的名称。虽然我也主张人应自爱，但这爱吾斋三字，并不意味是“爱吾”之斋，而是爱“吾之书斋”也。我希望有人为我刻一方印章，当起这个“爱吾斋主”。

每一个知识分子都爱书，每一本书都是古往今来的知识分子一个字一个字地写成的。

金性尧
（1916～）

曾用名文载道。浙江定海人。曾任华光戏剧学校夜校教员，为报刊撰稿，现为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审。著有散文集《星屋小文》、《风土小记》，文论集《炉边诗话》，编有《唐诗三百首新注》、《宋诗三百首》等。

夜读

下了一阵雨，天色显得有点阴沉，或许是欲雪的先兆。晚饭后在一擎寒灯之下，不禁记起昔人“雪夜闭门读禁书”之句。由此复聊带的想到“高斋风雨记论文”一语，更引起我对于夜读的向往。可惜我所记得的都是片言只句，近乎断章取义——。然而反过来说，或者好的文字，本来无须冗烦满纸。如杜少陵所谓“语不惊人死不休”，而惊人的警句又岂能多得？例如古之策论，今之宣言，虽气势堂皇，音节铿锵，但总不免有“虽多亦奚以为”之感。

闲话休得拉扯，这里且谈夜读。

自苦雨翁《夜读抄》一出，遂令人于夜读有深切的怀慕。尤其这篇素雅的小引，读之益对夜读悠然而不能自己。但夜读论理须跟书斋有点毗连，如苦雨翁所说：“因为据我的成见，夜读须得与书室相连的，我们这种穷忙的人哪里有此福分，不过还是随时偷闲看一点罢了。”他又说其尊人在日，“住故乡老屋中，隔窗望邻家竹园，常为言其志愿，欲得一小楼，清闲幽寂，可以读书”，但终于佗傺不得意而未能如愿。尤使人觉得文士生涯的清苦。一个人想做官发财，或揽辔澄清，这须得视各人的命运而定。至于得一斗室或小楼，以为朝夕流连之所，进而修点自己的“业”，却是非常朴素的愿望，然不幸生而为中国文人，却变成奢望或梦想了；特别是在上海，素有“寸金地”之称，能够温饱已经大大不易。不过说到鄙人自己呢，则以袭先人之余荫，总算较为幸运，得有一小室以偿夜读之愿。寒斋初名屠嚼斋，旋改星屋，今又易为辱斋，盖自乱战以还，聊以志感而已。室中除书架十数具，披霞娜一座外，余即放桌椅几件。又以书架中略有空闲，别放小摆设数件，近于所谓古董之流。然品质低劣，不足当鉴赏家一顾，盖得之街头的冷摊者。窗外略有一线隙地，有时可抬头望见浮游的云絮，本来也可种些“幽篁”之类，如白杨则更佳，迎风听萧萧之声，尤令人沉醉在诗境中，或者正符合两当轩的“愁多思买白杨栽”之感，但锄土荷泥，未免煞货手足，鄙人亦懒惰无心学雅趣了。

既有书斋，最好还要多设一点灯火，而灯之中最不可少的，自然是台灯。感谢它的澄明而清彻的光，使我们在夜读中添了意外亲切的低徊。昔东坡居士《答毛维瞻书》云：“岁行尽矣。风雨凄然，纸窗竹屋，灯火青荧，时于此闲，得少佳趣，无由持献，独享为愧，相当一笑也。”可谓文情并茂，至今犹觉潇潇中有此凄清一境。而且夜读最适宜还是在秋冬之间。盖春夜太浓艳绚烂，夏则苦干蚊蚋之相扰，如秋天却于苍凉中得潇潇之味，至冬夜多风雨，而霜雪尤为他季所无，遂觉别有自然情致。昔时煤价低廉，斗室中着一炉子，不惟可以取暖，而且还能烹茶。宋人诗云：“寒夜客来茶当酒，竹垆汤沸火初红”，少时读之今尚依依于熊熊炉火之间。迨至夜深腹馁，即取简易的杂食加以煨煮，益觉身心两温了。早年在故乡的舍下，陪家父议《汉书》，或讲《聊斋》，至亥子之交即取羊肉汁佐粥啖之，食毕躺榻椅作少憩，时或弄到东方之既白，

自以为也是人生一乐，惜十余年来久不得尝了。不过这种佳趣，也只能于意会中得之，最多也只为知者道吧。

刘禹锡《陋室铭》云：“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可见虽是“陋室”，只要苔痕上阶，草色入帘，以及来往有鸿儒而无白丁，在寒十看来，也颇得盘桓徜徉之胜了，后读五柳先生诗，有“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卢”之句，不禁欢喜赞叹。窃意吾辈之于书斋，其爱惜之心亦正复相同耳。

中国历来的文人，不管事实上有无正式的书室，惟名称却不可无，甚至积久而成很多的名日。近人陈乃乾氏编《室名索引》，其数量之繁殊确是可观。如清季李莼客的日记，除《越缦堂》外，尚有几种室名，且每易一名，书前还有小引以说明。如日记第十二册，名曰《桃花圣解盦》，自谓“秉生于冬，冬气冷，故性冷。得气于秋，秋令肃，故性傲。惟冷惟傲，故所值多阻而命穷，穷则思通。冬者春所孕也。先生生冬之末，春气融结，胚于灵根，故其才肆，其情深，其发为文章花叶布濩，烂然若春桃者……。”并“取东坡若见桃花生圣解之语，以名其盦”云。而其一生学问，亦得力于夜读者为尤多，至其对于书籍之爱护、收藏，也真有苦心孤诣之感，甚至贫到典衣告贷之际，于书之买和读，还依然旦暮不废，今日偶一展阅，虽怃然而更感钦敬。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日记，有自述晚庭读书之乐云：

> 二十九日丁巳。晴，凉。（上略）傍晚夕映在檐，凉风拂地，槐叶时坠，驯鹊弄声，迻几庭中，啜茗看院仪征《四库未收书提要》及张月霄《爱日精庐藏书志》，几旁有瓦盆种秋海棠数本，作花正妍。窃谓此时之乐，较六街车马征逐歌舞者奚啻仙凡耶？虽索米质衣而折除福分，薇裀槐鼎，不足偿矣。

这才是真正的，超越一切的在寻求书中的乐趣。在《答沈晓湖》的书中（光绪四年十二月），他还想在故乡西跨湖桥湖畔买地三亩，筑屋数楹，中高楼三间，以储藏图书，“临窗设几，按左右二间，窗皆可开以俯视园圃，东西壁列架插书，中间经，左间史，右间子集，刚经柔史，又一日阅子集。窗嵌颇黎，每朝睡足，一搴幔则胆日满窗，隔岸之山，浮青泼翠，贡媚送妍，光满一室”。浙东川壑秀媚，而越中又具荇水荷风之胜。无论作短时的小休，或终年的优游，心灵中自能获得一种轻快和畅适。读王右军兰亭一序，和张宗子的《陶庵梦忆》，犹能见到当时的流风余韵，可惜李君也同样的落拓不得志，正所谓“所值多阻而命穷”。其次，人们对早年游钓之乡，不免特别易于憧憬。于乡情之外复加童心，可以说是人类感情中最珍贵的一角，正如大海潮汐，起伏而富变化也。

夜读的另一种胜处，即在午夜中可以听到各种声响。有天籁的，如风雨，有人工的，如车马。此时如摈除哀乐，起视中庭，即感到大自然的离奇惝怳，真有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之概。明张大复《梅花草堂笔谈》卷一独坐云：

> 月是何色？寸是何味？无触之风何声？既炉之香何气？独坐息庵下，默然念之，觉胸中话活欲舞而不能言者，是何解？

“万物静观皆自得”，世上有许多事情，往往在静观中，在无意中，会得到人生的哲理的启示。如《论语》子在川上一章，即表现出生命的无常的意义。我时常在读到书上的或一问题时，即掩卷冥索，或闻远处啼叫之声，则辄涉遐想。至声音中之最凄厉难堪者，在我的印象中，当推深宵老妪卖长锭之声，于寂静寥廓的夜气中，忽然聆此悠长的一串，不啻对此身作当头一棒。于是由此复聊带的想起乡间的招魂，一人呼之在前，一人应之在后，且多数又是出诸女性尖锐的喉咙，虽寥寥数言，而声声“归来”，摄入当时稚弱的耳膜中，尤觉得沉重的迫压，使空气顿时的严重而恐怖，这时也只有跑到慈母身前才释重负。

我在前年病中曾作一首七绝，末二句云，“终是童心忘不得，小窗对月读诗时”，这所说的正是实情。而且当还不止区区一人。幼年从塾中放学归家，因明天要还生书，故须于晚上诵熟。有时逢诸屈聱牙的书，如《禹贡》等，真要读到“痛哭流涕”。惟书室适朝东，举头正对天际明月。然当时根本不解“夜读”的趣味，何况在生书未诵熟前，更有“良辰美景奈何天”之感了。待背出，即先向母亲前试诵，实则家慈那里识得这许多字，不过充一下数，试一试明天先生前的效果而已。待从记忆中努力挤出后，母亲即向紫铜的火钵中，取驴皮胶数匙，冲沸水给我饮下，味甜而腻，医云“冬令大补品”，这也是童年的小小甘辛。现在呢，恕我说得暮气一点，却稍有“去者曰以疏”之憾了。

自离乡后，几时的旧情虽不可得，然夜读则未尝中辍。现在却分一部分时间于写作了——说到写作，我记起李笠翁《间情偶寄》的居室部中，在“藏垢纳污”项下，有一段很妙的设计：

> 欲营精洁之房，先设藏垢纳污之地，何也？爱精喜洁之士，一物不齐，即如目中生刺，势必去之而后已。然一人之身，百工之所为备，能保物物皆精乎……？至于溺之为数，一日不知凡几，若不择地而遗，则净土皆成粪壤，如或避洁就污，则往来仆仆，是率天下而路也。此为寻常好洁旨言之，若夫文人运腕，每至得意疾书之际，机锋一阻，则断不可续。然而寝食可废，便溺不可废也。官急不如私急，俗不云乎。常有得句将书，而阻于溺；及溺后而觅之，杳不可得者，予往往验之，故营此最急。

然则又怎么办呢？曰：“当于书室之傍，穴墙为孔，嵌以小竹，使遗在内而流于外，秽气罔闻，有若未尝溺者，无论阴晴寒暑，可以不出户庭”。这说出来或者将成笑柄，然而却是写作的甘苦之谈；真实的经验。以鄙人而论，固不欲使室中“秽德彰闻”，然每到所谓灵感踊跃，思绪集中时，倘一面又迫于“溺急”，就只得将“人中白”倾注在室内铜盂中了。于此又记起嵇中散致山涛书有云，“每常小便，而忍不起，令泡中略转乃起耳”，则其忍耐之力，也足以可惊的了。掷笔为之呵呵。

像这一类性质的文字，全看写者的态度而分高下。下焉者固流于低级无聊，但如严正的当文章来写，却在廊庙文学以上，如苦雨翁的入厕读书便是一个例子。所谓宇宙之大，苍蝇之微，皆可入我毫颠。鄙人于夜读亦取近似的态度：喜博览泛阅。虽明知杂而无当，但我的师原不止

一个，只要增益孤陋，有裨闻见的，就是鄙人夜读的对象，甚愿于灯前茗右，永以为宝也。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傅东华的《山胡桃集》

这几年，每逢参加出版界的茶话会时，总要想到傅东华先生（1893～1971）。他不但是我们编辑的老前辈，而且是能编能写能译的全才，晚年又潜心于文字学的研究，他不善言词，而同他闲谈，却感到平易亲切，语言有味。他的牙全是假的，说的话却很真率。

我和他的接触，开始于“孤岛”时期，往还较勤的则在“文革”以前。有一次，谈到他的那本《山胡桃集》，他说他自己已经没有了，要我从书堆里检出来借给他。过了几天，他托人将书送还到我家里，还附了一首打油性的七绝。现在我手边的《山胡桃集》，却是从别的出版社资料室借来，写完此文也要归还。曾日月之几何，而人事之变化如此。

“文革”时期，由于我们都属于出版系统，所以受训或服劳时常常碰到，也只能相视点头，莫逆于心，这时他已经拿起拐杖了。有一天，一位“节级”训话，说到他管辖下的一批对象中有一个“坏蛋”，虽没有点名，但我明白是在指傅先生，大概想不出合适的衔头，便以“坏蛋”充之，其实对傅先生倒用得上“反动学术权威”，也许觉得这样倒抬举了他。这也是风气如此，因为这时上自庙堂，下至草泽，连“乌龟王八蛋”这样的辱骂也是出口成章的。

以后见面的机会渐少，只知道他已经卧病。荏苒之间，终于接到了为他开追悼会的通知，这时距离他逝世大约已有十一年。人死十年才开追悼会，这在80年代原很习见，也真说得上追悼之“追”，却又是分裂性的后遗症。他的遗体已经无法见到，见到的是他遗像。还记得灵堂里有一副蒋礼鸿先生的挽联，是从学术角度来悼念的。傅先生的晚年，也确实以学者身份作为归宿，中华书局《汉书》的标点，即由他整理加工作了校勘记。他列名为出版社编审，工资却由专家局发给，说明国家对傅先生是很重视的。

可是傅先生早期的文学生活，同样值得我们怀念，即以他翻译上的劳绩来说，就为我们这些不懂外文的人，开了窗口，建了渡口，使我们得以眺望大洋彼岸的历史陈迹、风土人情，这里姑且举两个例子：

远在六十年前，他已经翻译了洛里哀的《比较文学史》（商务印书馆出版），并在译序中对外国比较文学的概况作了简要的说明。我翻了一翻生活书店的《全国总书目》，在“一般文学史”一项，有关外国的比较文学史就只有傅泽一本（戴望舒先生也曾译过保罗·梵第根的《比较文学沦》）。傅译本今已不易得到，前几年在发还被抄图书的申请单中我曾指名要这本书，后来居然发还下来了。

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与风车作战的故事，是大家所熟悉和常引用的。他其实是一个正直热情，敢于冒险，忠于志愿的勇士，虽然错认了战斗的目标，却使人感到可爱大于可笑，他的故事，最完译成中文的是林纾的《魔侠传》，那是凭别人口述而用文言译出，而且收在丛书中不

零星发售，我从冷摊中觅得一部，用白话译出的就是傅先生，最先刊载在《世界文库》中，后由商务单行出版，我曾买了一部。解放后，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却是傅先生签名赠送的。于是我的书架上便有了三种译本，到现在则黄鹤一去，吉诃德先生主仆的影子，仍然浮现于我的颓龄的记忆中。古人曾说书有四厄，水火兵虫，没想到还要加上这奇特的一厄。何草不黄？原不独身外的图书而已。

其他如荷马的《奥德赛》、弥尔顿的《失乐园）、克罗齐的《美学原论诊以及后来的《飘》（即《乱世佳人》），都是傅先生译成中文。在《全国总书目》中，就有不少傅先生的译作。

也许因为傅先生的文学事业主要致力于翻译上，所以创作和论著方面，就没有过多的作品，他在《山胡桃集》的《此路不通》一文中，曾说有人举了他十大罪状，其中一状是“并无惊人作品，而居然自命作家”；如果从“惊人作品“的标准来要求，这话倒也不算错。退而求其次，却还留下这本《山胡桃集》。

这是一本小书，约十万字，二十八篇，分为漫谈、批评、短论三辑，都是 1924 年至 1934 年写的，也即作于中年时期，其中略可看到作者的身世和文学生活的鳞爪，在《回味》中使我们知道他还是辜鸿铭（文中用“辜××”）的学生。辜氏的“蛮子精神”很受林语堂先生的赞赏，但现在的青年知道辜鸿铭其人其事的恐怕不多了。

在《杭江之秋》中，又可看到作者写景的手段，在 30 年代初期的散文中，它是值得我们重温的一篇。傅先生毕竟是外文修养深厚、译过外同美学论著的人，所以他既能利用古汉语中的词藻，又能吸收外来的手法。

在读了《故乡散记》和《乌老鸦》后，很自然地联想起鲁迅作品中浙东一带的风物习俗。我们只知道博先生曾经用过“伍实”的笔名，读了《此路不通》，才知道他年轻时还用“冻蔽”作笔名，这对于搜集现代作家笔名资料的人倒也是一个收获。其他几篇文章，对于研究 30 年代文学史料的人，也有一些参考价值，如《文学》月刊发刊词等。“七七”抗战，《文学》一度辍刊，后又复刊，已是三十二开的小本子，复刊词中曾有这样的话：“人家要热我要冷。”这话意味深长，却是不易做到。因此，我很希望上海书店能把《山胡桃集》列入“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中，也是对这样一位老一辈编辑和作家的纪念。其次，对于他晚年致力的一些学术成果，也希望能有人将它及早整理印行。

傅先生离开我们已经十七年了。“山胡桃要层层的剥才能吃到肉，人要息息的做才能得到经验。”他身跨两个社会，学贯古今中外，主编过很有影响的《文学》，对外国的文学遗产和中国的文化遗产都做出了译介和整理的卓著成绩，而在《我们该怎样接受遗产》中，他又表达了自己的正确态度：不能把烂铜烂铁当做遗产，应该用批判的态度，又寄期望于不太近视的出版家。这些话在今天还是适用。他终于将山胡桃肉层层剥开了，可惜天不■遗，他来不及看到国家的中兴就此撒手。这本小型的《山胡桃集》，自然不能概括傅先生的全部学术成果，然而开卷之余，却又令人感到音容宛在。九原可作，他是用不着脸红，也无须谦逊，当得上“真才实学”这四个字的。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似曾相识燕归来

每一个知识分子都爱书，每一本书都是古往今来的知识分子一个字一个字地写成的。但在十五年前，一刹那间，眼看着成捆成架的书就此鸿飞冥冥，连马恩列斯的著作、《鲁迅全集》也难幸免。古人说书有四厄，水火兵虫，这一回却是在水火兵虫之外。书去屋空，荏苒日暮，想起《左传》中记载的卫懿公好鹤的故事，不禁为之苦笑。今天雨过天青，又经过上海市图书清理小组诸同志的辛勤整理，一再落实，我的一部分藏书又陆续回到身边。物归故主，云胡不喜？“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晏殊词《浣溪沙》中的两句（亦诗句），恰好可以形容我藏书的失而复得的心情。又记苏轼《送安惇秀才失解西归》诗有云：“故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在四厢寂寥，一灯荧然中，翻检着这些故书，自别有一种摩挲之趣。每一个爱藏书的人，都能说得出每一本书是怎样来的。例如良友版的全套精装的文学丛书，绝大部分就是从“八·一三”沪战发生后，我在日升楼一带，每本银元两角，一本一本配全的。西谛先生的《劫中读书记》，所以令人感到分外亲切生动，就因为他以质朴的文笔，随手写来，却让我们窥见里面有作者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性格。解放前，我向荣宝斋买了两本很讲究的本子，并请西谛先生写了两枚“家藏图书目录”的签条，他不是书法家，我却很喜欢他那写经体式的书法。原来的打算，一本记古书，一本记“五四”以来文艺及学术作品，终因卒卒未果，签条却一直珍藏着。现在这两枚签条恐怕永不能重见，也没法再请他重写了。

我收藏的图书中，门类很杂，真正有版本价值的书却极少。记得第一次购进价格较高的是一部题为《李卓吾先生评点西厢记》，有图，并有黄摩西题跋。出售的书铺为汉文渊，索价银元一百元，以五十元得之。当时年轻，毫无版本知识，只是震于李卓吾的大名。一次与内行的朋友说起，说是不值得，最多值二十元，所谓李卓吾评点也是伪托，从此对题名李卓吾评点的书便深有戒心。后来又读了《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书前有余绍宋序言，谈到梁氏藏书“但期切于实用，不必求其精椠”，觉得这话也有道理。又因要买的书太多，有些基本书工具书都非买不可，同时还想收罗“五四”以来的新文艺作品，只得舍版本而重实用，宁滥毋缺。现在听说连扫叶山房等的石印本子也很值钱，这些石印本子，我父亲也买了好多种，后来给亡友祖同看到了，便劝我换上木刻书，因为放在架上，总显得“格调低”。我听了他的话，便将它们换上木板，当时正宗的古书店不要收购这种本子，只好给予摆地摊的，有的是换书，有的是送给方东亮先生，当时他已在摆地摊。因为希望以后有稀见的新文艺书留给我。但在这几次先后退还给我的古书中，有些书本来是木刻的，发还时却是石印本子。能还书已是意外，那就留着作为纪念也好。平心而论，扫叶山房等书铺，在中国出版史中，也应该有它们的地位。由于价钱低，册数薄，轻便而占地少，要想买什么书时多有现成的，对于一些寒士，倒很实惠。还有一些训蒙读物、医书、弹词、小说，也只有这种石印本最易找到。《西谛书目》中，就有石印本的《续七侠五义》、

《乾隆游江南》、《彭公案》之类旧小说。解放前，《红楼梦》版本不多，锦章书局的石印有光纸的《绘图金玉缘》，也为治红学者所重视，定价且贵至六元。

在我的访书生活中，最值得纪念的有两人，一是祖同，一是阿英先生。由祖同而认识英公，并由此而成为中国书店的座上客，认识了经理郭石麒先生。既经相熟，买的书也可以不付现款，到端午、中秋、年终时再张罗付钱，而且常常没有全部付清。书因而也买得多了，一看到价钱便宜的，便拿了再说。一天不去书店，便茫茫如有所失。瞿兑之先生在《北游录话》中，记潘祖荫、翁同龢等在北京游琉璃厂书铺的故事后有云：“大家无事，即以书店为公共图书馆。书店门面，虽然不宽，而内则曲折纵横，几层书架，及三五间明窗净几之屋，到处皆是，辈几湘帘，炉香茗碗，倦时可在暖炕床上小憩，吸烟谈心，恣无拘束，书店伙计和颜悦色，奉承恐后，决无慢客举动，买书固所欢迎，不买亦可，给现钱亦可，记账亦可。虽是买卖中人，而其品格风度，确是高人一等。无形中便养成许多爱读书之人，无形中也养成北京之学术气氛，所谓民到于今受其赐者，琉璃厂之书肆是矣。”（见《琉璃厂小志》）上海的几家古书店，环境布置虽不能和北京相比，但那种气氛却很相似，去了几次之后，真说得上流连忘返。他们的人手很少，服务态度却和气而周到，绝无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气概，用的是青眼而不是白眼。对我这样的年轻人，还指点我一些版本知识，实际上已超过买卖关系。有时晚了，便一道上青梅居去小酌。又如商务、中华、开明、生活的一些营业员，因为常去买书，便发生了良好的友谊。今天的各方面条件都比从前好得多，书店更应该创造一种近悦远来的愉快气氛，发挥更大的吸引力，让读者无拘束地接近书本，在几小时的逗留中，可以从其中觅得读书之乐，哪怕是浅尝辄止也好。

中国书店的故事可记述的很多，经常出入流连的有各种类型的人，遗老、达官、学者、作家、富商都有，从创立到停业，都可以写成史料。祖同本是一个合适的人，不幸他已作古。读了李文藻、缪荃孙、孙殿起诸氏的琉璃厂书肆记事，更深望今日健存的书林故老，能够多写一些上海的古书店的掌故。留一编于人间，也是大好的梨枣史话。

除了中国、来青等几家大书店外，沪西、城隍庙等一些冷摊，也是访书者常去的地方。它们实际是一种旧书店，木板的好书很少，经营的品种却很广泛，因而也有些可遇而不可求的书，机会凑巧的话，就有得来全不费功夫之趣。例如鲁迅先生提到的那本尹嘉铨的《小学大全》，他是在 1934 年端午节前，在四马路一带闲逛时“无意之间买到”的。共五本，价七角。我却在城隍庙书肆中买到。尹氏父子都是道学家，此书内容既很无聊，纸墨也粗陋，藏书家或不屑一顾。孙殿起的《贩书偶记》和《续编》曾收录尹氏父子之作六种，有《小学义疏》而无《小学大全》。我就因为读了鲁迅这篇文章，一直在留意。有一次在一家书店的书架上随手翻翻，居然有此书，大为高兴，把它看成家藏图书中的“珍本”。过了几天，又去往访，看到望道先生译的日本冈泽秀夫的《苏俄文学理论》，本来不一定想买，忽见封底赫然盖着“中国国民党查禁反动书刊之章”的青莲官印，连忙买下，因为我这时正在搜集文网史的资料。其实，国民党的检查官也未必细看书中的内容，只是因为书名上有“苏俄”

两字，就此触讳。不是听说连《马氏文通》也遭禁过么？中国笔祸之久长（假定从西汉杨恽被腰斩算起），文网之严密，也是世界少有的，难怪龚自珍有“避席畏闻文字狱”之叹了。

被抄的鲁迅作品中，有几本是我所念念不忘至今尚未发还的，一是初版的《野草》，一是二版的《呐喊》，其中尚有《不周山》，到第三版已删去了。这本书是黄裳先生送我的，扉页上有他题跋，只是毛边已切去。一是《中国小说史略》的毛边纸本。我原有的一本因途中遗失，英公得知后，立即将他收藏的给了我，并加上题跋，署名是“若英”。此外，我当时还想得到一部开明版黄石等译的《十日谈》，但开明已售缺，他又将收藏的一本送给我，从版本角度说，这一本却比译文出版社的《十日谈》更难得。他又告诉我一些属于新文艺作品的版本内幕，如茅盾先生的《子夜》，初版和第二版内容有不同处，但页码却未增减，当时是故意这样做的，我为此又去买了一本第二版，也是把它看做文网史的资料。现在，英公已逝世多年了，上述这些书，将来也很难有重逢之日。

在发还我的线装书中，有几部是值得一提的，一是王先谦的《东华录》。这是研究清一代历史者必不可少的史料，我曾一再要求检还。我收藏的原是“十一朝”（有称清宫十三朝者，因崇德改元是一朝。清人在关外的正式年号，亦当从崇德朝开始），加上解放后中华书局印行的《光绪朝东华录》，于是自天命至光绪的各朝都已齐备，但还给我的只有九朝，即还缺咸丰、同治以至光绪三朝，而光绪朝资料尤为丰富，多至二百二十卷。二是孟森的《明元清系通纪》。这也是研究清人入关前和明廷交接的权威性著作，但流传不多。孟先生的书，我本来购全。此次另还了《清史讲义》（和近年出的《明清史讲义》中的清史部分略异），今只少了《二大疑案考实》一书，此书流传也不多，“三大疑案”中的“太后下嫁”一案，则为《心史丛刊》及《明清史论集刊》所未收。三是《清代文字狱档》，共九册，但有些单位的资料室收藏的只有八册。九册以后，目前整理故宫档案的机构似可接出。以上几种书，今后实可斟酌重印，《十一朝东华录》尤为需要。还有一部是《雍正硃批谕旨》，鲁迅在《买<小学大全>记》中，说到近来《东华录》，《雍正硃批谕旨》等“好像无人过问，其低廉为别的一切大部书所不及。倘有有心人加以收集，一一钩稽，将其中的关于驾御汉人、批评文化、利用文艺之处，分别排比，辑成一书，我想，我们不但可以看见那策略的博大和恶辣，并且还能够明白我们怎样受异族主子的驯扰，以及遗留至今的奴性由来的吧”。他这一意见，到现在还是应当考虑。

最后，还要提一提平心先生编的《生活全国总书目》。

这部书固然说不上什么稀罕，但在我开列被抄图书上却大有用处。因为抄去的那些书要失主自己回忆开列，但单凭脑子回忆如何记得清？因此只有借助于一些书目，可以由此及彼，帮我思索。古籍的书目尚不难找，“五四”以来的书目一时却很难找到。这部《书目》虽然收录得不十分完备，但“五四”以来至 1935 年的文艺作品以至学术著作，基本上都已收入（有的绝版书未收），我就可以睹书名而触发。对于研究新文学史的人，也应当备一部。对于我们失主，有些书虽尚未归还，却也有如曹植《与吴季重书》中说的，“过屠门而大嚼，虽不得肉，贵且快

意”之感。

然而这又不能不想到平心先生，且不说他在史学上的成就，即使是这样一本书目，对后学也是嘉惠无穷。如果容许他健在，到目前不过七十几岁，在“四化”建设的指引下，他还可以为祖国做多少工作！

中郎尺牍，以语录体为之，有一句说一句，既无赘累，又无遗义，所以独传千古也。

周劭
（1916～）

浙江镇海人。毕业于上海东吴大学法学院。1949年后任上海文化出版社编辑。著有散文集《吴钩集》、《葑门集》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读中郎偶识

余读《中郎集》，《人间世》适创刊。小品之文，萦于明季，乌可没中郎？因操铅椠，以付剞劂。

一

《中郎集》卷凡三十有四，应先读其最后四卷，盖尺牍也。

唯尺牍只有两人说话，清俊文章拈来便是，没半些噜苏鬼话也。

二

尝笑世人未尝做官，动辄道官之丑，令人作呕，官与他何曾发生干系来。中郎《去吴七牍》，皆可诵，都是真率话，浮泛语不可及，不可及。

三

天下事最忌凡庸，能精一艺最佳。凡艺到极精处皆可成名：做诗、下棋、蹴踘、■弹皆可成名，强如世间浮泛诗文百倍，中郎便有此意。《寄散本》云。

四

中郎平生谓有五快，得一死可不朽，生可无愧。余谓第三最佳。《寄龚惟长先生》云：“箧中籍万卷书，书皆珍异。宅畔置一馆，馆中约真正同心友十余人，人中立一识见极高如司马迁、罗贯中、关汉卿者为主，分曹部署，各成一书，远文唐、宋酸儒之陋，近完一代未竟之篇，三快活也。”人生唯此最乐，至友数人，密聚一室、浪滤纵谈，上下千古，

而无往不涉天下之至理，中郎可谓先得我意。

五

世人分出世、诸世、适世及玩世，独适世最佳，中郎便是此中人。斯人也，“口不道尧、舜、周、孔之学，身不行羞恶辞让之事，于业不擅一能，于世不堪一务，最天下不要紧人。坐于世无所忤，然而贤人君子则斥之惟恐不远矣！”

六

中郎苦做吴令，便望令嘉祥，民淳事简，真是一快人。更望做徽州太尊，尊如帝释。不知令嘉祥刺徽州都有苦处也。再看其自白云：“世上未有一人不居苦境者，其境年变而月不同，苦亦因之。故做官，则有官之苦。做神仙，则有神仙之苦。做佛，则有佛之苦。”（《与王以明》）中郎实矛盾，唯有矛盾方真率耳！酸儒安肯作是言。

七

天下本何事不可为，都被一般三思而行的人物干坏了！只是慎重太过，件件觉得棘手。中郎云：“大抵世上无难为的事，只胡乱做将去，自有水到渠成日子。”此言实获我心，拼此做去，更道什么知易行难也！

八

“上官直消一副贱皮骨，过客直消一副笑嘴脸，簿书直消一副强精神，钱谷直消一副狠心肠。”（《与沈广乘》）中郎一行做吏，自己读之，未知如何？寥寥数语，直抵得过一部《官场现形记》。

九

中郎尺牍，以语录体为之，有一句说一句，既无赘累，又无遗义，所以独传千占也。语堂先生云然。

十

中郎之文，清俊宕逸，大半得力于佛经。故其佞佛亦不可及。其《与何客部本江》，读之笑不能仰，中郎成一个什么东西也！“智者洞中，有一老头陀，须发如败苇，身若竖铜，饮岚卧石，语人以目不以口者，是必我也。兄去旌节、屏侍史踪之，或可得。不然，与鹿麝同骇而去。”

十一

中郎去官，真是可笑。看他《去吴七牍》，不是辞疏，直是摇尾乞

怜语也！《乞改稿》二云：“ 仗乞台臺悯吴閤县之生民，续垂绝之残命。念漕计无缓须臾，早批署员，哀野狐死当首丘，亟赐题奏……职宁抱头逃遁为褫职之废民，不愿悴死他乡做无依之馁鬼也。 ”中郎自己或觉恳切。在我看来，只是可怜可笑。

十二

有人读文章，喜欢通篇都是佳处，令人无瑕可击，便佩服万分；若稍有小疵，便痛诋之，我却不谓然。夫好文章人人能做，只欠功夫；左太冲作赋十年，直一部辞典耳！譬之美人，颊上着一黑痣，亦正复不恶，必欲以之为丑何苦来？尝读《杜工部集》，有“ 孔丘盗跖皆尘埃 ”一句，后之有方中气者，必要批注，目工部为痴为狂；我正不知此等人用自己的嘴，而说他人的话为何苦也。中郎《序弟小修诗》云：

> 其间有佳处，亦有疵处。佳处自不必言，即疵处亦多本色独造语；然予则大喜其疵处。而所谓佳者，尚不能不以粉饰蹈袭为恨，以为未能脱近代文人旧习故也！

其实中郎之文，疵处亦正复不少。《与王百穀》云：

> 某子已多，此后只愿得不生子短命妾数人足矣！闻者笑之

既云妾数人，又须钮命，宜乎被一时人所笑。恐现代人闻之，中郎不将成为众矢之的乎？此中郎本色独造处；此中郎之所以可贵。今之人肯作如是语乎？但今之人心目中未尝都没有作如是想也。

十三

《论语》提倡幽默，幽默犹“ 趣 ”也！幽默非谐诙，非滑稽，非反语，不可以语传，但可以意达。趣则如山上之色，水中之味，花中之光，女中之态，虽善说者不能下一语；知之者，其惟会心者乎？今有人释幽默为“ 会心的微笑 ”，殊未知三百年前之中郎，早以会心释“ 趣 ”。是则趣与幽默，固为一家。今之解趣者绝鲜，而曲解幽默者众矣！

十四

周兴、来俊臣等酷吏可恶，刘铁云鹗以为过于贪污墨吏。在《老残游记》中写一玉贤，打破“ 文官不要钱便佳 ”的传统思想，铁云甚可贵也。庸才之误国，中郎以谓甚于秦桧。两公的话，都是未经人道者。其实宋之所以亡，何尝亡在秦桧等人手里，却是一般庸才，无桧等卖同之才，却效桧等卖国之行；自己蹒跚，又妨进路，但亡国之罪，却由桧等来承当，恰和两晋之亡，明明亡在一班昏主佞臣手里，而史家必欲以清淡之流来受罪一样也。中郎全不为秦桧反案，但当明末时：建州南侵，国亡无日，当时并无一个秦桧。中郎有知，必认为可惜耳！

十五

中郎尝谓人间世中有四种人：以谓玩世、出世、谐世、适世。唯适世最可贵，盖中郎自道也！但适世者亦最为贤人君子所不取，古贤人君子多，中郎之绪遂微，沉沦且三百年矣，今中郎渐显，但贤人君子犹不肯相饶，必要铲除中郎以谓快。至贤人君子为何如人，当以中郎语形容之，读之甚可一笑也。《与徐汉明》云：

> 除此之外（指五种人而言）有种浮泛不切、依凭古人之式样，取润贤圣之余沫，妄自尊大，欺己欺人，弟以谓此乃孔门之优孟衣冠盗贼。后世有述焉，吾弗为之矣！近见贤人君子如此，敢以闻之贤人君子，不知贤人君子复何居焉？

十六

尝言中郎佞佛，然中郎究竟是一大解脱人。今之人，偶一失意，便入于佛，首必蔬食断腥；更进者，则长夜不眠；再得读佛经数本，于是“一念不起”“腾腾任运”诸说都来。中郎虽亦好佛者，实不与人同，其论此等人，甚可笑《与陶周望宫谕论修》云：

> 若云蔬食断腥是修，则牛鹿豕亦蔬也，若云长夜不眠是修，则训孤蝠鼠亦不眠也。

中郎好佛，甚于东坡、香山，不知此等处亦超人。今之喜与牛羊鹿豕及训狐蝠鼠同列者，盍观乎中郎！

十七

近闻语堂要翻印《中郎集》，此大功德事。尝谓中郎之所以不显于人间者，大都是瓣香中郎的人太少，而贤士君子太多之故，今语堂毅然能了此，不独有功于中郎也。贺熙龄《序中郎集》云：“迄今震川之学，传之者众，而公安之绪渐微，岂有幸有不幸欤？抑将有待而然皱？”桐城滥调至今已成强弩之末，中郎要反身恐怕就在今日。中郎集编订诸氏敢当此乎？中郎全集旧序多有佳者，如江进之、陈眉公亦此中人物，我意以为一律都影印出来为佳，再加以旁证考据更佳。如有人仿时下书贾恶习，只图贸利，一概抹煞，和翻印《水浒》、《红楼》一般，以与我辈相见，吾必令郑板桥、马如飞之流，夜变厉鬼，噉此辈之脑。

十八

袁子才有云：“胆欲大而志欲小。”此语实得我心。今之社会糟得如此，只是欲望太大在作怪；孔门言志，何曾道出一个高官厚禄的志来。中郎贻友人书，已有言志者，读之爽然，若不谋与余合。余尝谓：“一年之中，能假我一季之暇，筑亭于湖水之中，藏敝筐千寄其间，纸屏石枕，寝息燕卧。晓起看水光绿畦，顿忘栉沐，日晡棹小舟，以一桡划水，多载不过至友三人，浴罢则读书尽一二刻。如是百日，然后再奔走于名

利之场，谋糊门之资，亦足以乐而忘忧。”此中郎之志，亦余之志，亦天下亿万人之志也，然而天下人能说出者少。即夏日昼寝，亦各有所志，村妪则玉皇、释迦，世人多周公、孔子，余则雅愿见风流儒雅如苏玉局、袁中郎者作一席消夏谈耳！

十九

似中郎这般一个风流潇洒人物，人们大都以为他抱的是出世观，其实地少年时何尝不是个用世极热的一个。中年以后，世事有经历了，处处不能使他再乐观下去，于是才有了放浪山水的行迹来，看他少年时得意的“望官如望仙”，中年后却成了辛苦的《去吴七牍》了，这便是曹聚仁先生所谓《从孔融到陶渊明之路》。中郎之所以成为中郎，亦只在此条路上。少年的中郎，有了孔融和祢衡的勇气；但到了中年，吏情物态，日巧一日，文网机阱，日深一日，一面令他感到世途的崎岖，宦海的风波；一面使他觉得专制的淫虐，逼他不敢作时政的诗文。在这时候，中朗有两条路可走，保持孔融和祢衡的态度或回到陶渊明之路，然而中郎不能，便成了今日的中郎。然而《中郎集》中，仍保留着不少的激骚诗文，这是表示着中郎用世的热烈，和他出世的苦心。至中郎退而为文，扫去王、李陈迂墨调，洗出一片清宕境界，其功亦伟。然却被纪购之流，目为“别创新声”、“究非正轨”，却又何苦来？噫！然则今之人，倡幽默，做小品，受攻击，挨臭骂，正不知亦何苦来？此中郎之苦心所以没世而无人知也。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雪夜闭门谈禁书

“雪夜闭门读禁书”，是古人读书的一种意境。雪夜固然已少人来访，并且还要关起门来，可见是不能与人共读的书。禁书有两种：一是政治的，一是道德的，前者会惹杀身之祸，后者则于行止有亏，都是闭起门来不给人知道为好。范围太宽，这里只谈谈后者，而且并不全面。

潮州戏有一剧目叫《丁日昌》，可惜我无缘得见，但此人的名字倒有些知道，而且百年前曾做过上海人民的父母官，《丁日昌》便是演他在任上海道时之德政的，犹如《施公案》中的施不全和《十五贯》中的况钟一样，歌颂他是一位好官；但他的政绩现在只有他的乡里——广东丰顺知道，在治地上海则知者甚少了。

此外我所知此人却很多，首先他是近代洋务派的前期人物，可惜死得较早，光绪十年便去世，赶不上大办洋务的时代。还有他有一个名气比他响的儿子叫丁惠康，是和潭嗣同、陈三立、吴保初台称为“清季四公了”的名人；但更著名的他又是一名主张禁书最力的卫道士，凭着当文物之邦江苏巡抚的地位，几次三番上奏朝廷禁书，刊布目录，身体力行，因为他本人便是一位著名的藏书家。以洋务派而兼卫道士，看似矛盾，实则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理论上可以得到统一。不过他要禁的书范围实在太宽，连《红楼梦》、《水浒传》都遭了殃，不可不谓之一场浩劫。不过那时江苏境内在上海还有个租界，却是非丁中丞政令所能及；而印刷出版的事业，却恰以上海的租界为全国中心。

我国有很多书籍，虽被自秦始皇到丁日昌，差不多斩尽杀绝，倒是靠了洋人才不致全告消灭。洋人分东西洋：依靠西洋人的租界可以刊印如恒；东洋则是从遣唐使开始，一直挟以东归的很多是禁书，到了清季黎庶昌、董缓经、杨守敬等再从东瀛搜罗舶载回来。

木刻以外的现代印刷技术，在上海生根已近一个半世纪，最早的印制动力还是兽力牵拉，可见铅字排印在当时也非易事。但有一种石印的印刷术，却比铅排容易，只要写好便可上石，不需要校对等繁琐手续，故写石印的人确要大有本领，好在那时字写得好的落魄文人很多，几毛钱千字的抄费也聊可给他们度日。所以一般所谓闲书如小说之类，大都是石印。石印小说 20 年代之前最为风行，上海有多家小书坊都以石印小说为业务。它的最大缺点为用的是油光纸，容易碎裂和风化，大致寿命不能逾三十年，至今尚存的五六十年前石印小说，恐怕已不很多。我看到那种小说之多，颇堪自诩，尤是《红楼梦》续书，总在三十种以上，而续《彭公案》、《施公案》的则几乎各有五十集之多。

堪称禁书首席的《金瓶梅》之起哄，还是 30 年代才开始的事，前此木刻的张竹坡本还极易买到，若嫌价钱太昂，则油光纸石印本也在小书坊到处可买，并不如以后一甲子那么稀罕。我过眼的那种石印禁书可谓多矣，但也有知其名且悉其梗概的名著未经入眼，其中之一是《如意君传》，据说此书遭禁二百多年，只有东土尚存，董康、杨惺吾诸君是不屑舶载这种书回国的。不料到了 80 年代中，有一位学者到东京去，居然带回此书的胶卷，使我辗转有福看到，总算补了课。

《如意君传》的故事，和袁子才所撰假托唐人张洎而收在《子不语》中的《控鹤监秘记》一样，都以武则天和她的“面首”为题材，不过此书故事好怪，把应和张昌宗兄弟、沈南嘐等同列入《恩幸传》的薛敖曹，写成正面人物，但却秉有嫪毒的“天赋”，真是文人奇笔！

看过此书，某些情节发现似曾相识，找来《金瓶梅》仔细勘比，竟然有多处雷同，使我大为惊奇，觉得两书作者必有一人有侵害他人版权之嫌。问题是哪一书问世为早，毫无疑问，兰陵笑笑生是处于侵权的不利地位，因为《如意君传》问世远在《金瓶梅》之先。不过《金瓶梅》中应代以方框的文字，并不是它的主要部分，明人写小说，犹之现代厨师之烧菜，任何菜里都要放些味精，所以虽是侵权，却还不足为病。

我之所以断定《金瓶梅》是侵犯《如意君传》版权，这桩公案，说来话长，而且牵连到好多学人的考证。有一部分也应该用许多□□代替文字的小说叫做《醒世因缘传》，却幸逃于禁网·作者署名“西周生”，不知为谁何。号称小说考证大专家的胡适，他为亚东图书馆标点出版此书写了一篇长序，考定西周生是大名鼎鼎《聊斋志异》的作者蒲松龄。他不但写清代第一部文言短篇小说，还使他成为撰写百万言的白话长篇小说的作者，可称文白双全。但是我看来实在是胡博士“假设”很“大胆”，“求证”却极不“小心”。蒲氏不是没有写过白话作品，但这部长篇却无法把著作权硬加在他头上，因为它和《金瓶梅》一样，硬是明代人的作品，不论从历史政治环境和风俗习惯，都和清初人相去悬殊。纵然胡先生的朋友徐志摩看了乐得手舞足蹈，也写了序文来帮博士的腔，然胡的学生有真知灼见的孙楷第却未敢随声附和，写了一封万余字的长信（其实也是序跋），把他的老师观点驳得体无完肤，不过为弟子的措辞还是客气得很。

不是蒲松龄，那么是谁呢？也有人考证为明季天启朝和客魏斗争铁骨铮铮的赵南星，但也不能作为定论。我是极不赞成“胡说”的，只从《醒世因缘传》中看到有段很随意的情节，便恍然它是明人的作品无疑：一位医生给《醒书》书的女主角诊病，搭脉是要用一本书作垫腕用的，医生随手从床边捡来一本《如意君传》派此用途，可以见到《如意君传》在那时的广泛流行程度；而《金瓶梅》在那时或许还不曾“悬之国门”。两书问世之先后，于此可得一旁证。因为清初和明末虽相去不远，文网之宽严却不可以道计，只要看和蒲松龄同一写作时期的江阴人夏二铭也要大打□□的小说《野叟曝言》的故事，著成后竟化成“无字天书”，这是他的家人怕他会惹杀身灭族之祸而以白纸掉去原稿的，则蒲氏之不敢写这样的作品便亦时代使然，胡博士不知何为没有想到这一点，真是智者必有一失。

我看了《如意君传》的胶卷和《金瓶梅》作了比勘之后，很想在《金瓶梅》研究热高潮中写一篇对照的论文，可是对照是要引用原文的，而那时却找不到能够敢发表那些露骨文字的刊物，因此作为罢论。

其实这种发现也并非我的独得之见，美国人韩南教授在《<金瓶梅>探源》一文中便早已发现《金》书之创作泉源来自《如》书，其间不过是文言和白话之不同。韩南教授非常客气，只说是泉源，并未说抄袭，那就使兰陵笑笑生不会有侵犯他人版权之嫌。

上海租界的洋人当局虽然很开放，但对《金瓶梅》的态度，也和清

廷和清朝的大吏丁日昌等卫道十一般，是查禁很严的，除了偷偷摸摸地下印刷之外，要公开发行，便会大祸临头。下面有一桩故事，是最近逝世的秦瘦鸥先生告诉我的，他是嘉定人，幼年在本乡念小学，校长姓陆，后来到上海福州路开了一家卿云图书公司的书铺。陆先生见到《金瓶梅》可以赚大钱，便出版了一部《真本金瓶梅》。其实所谓“真本”是欺人之谈，它只是19世纪咸、同之间一位宝山人蒋剑人删改的《金》书洁本，内容倒并无淫秽文字。陆先生心安理得出版了此书，果然销路很好。但是租界的包打听巡捕是不会去研究内容的，只晓得卿云图书公司公然出版禁书，便将陆先生捉到官里去。结果是酿成一桩文字的冤狱，陆先生不但破了家，其人也瘐死狱中。瘦鸥对他的校长感情很好，多年以后谈及，还不无余憾，认为死得冤枉。

卿云图书公司事件，发生在20年代，到了30年代，出版《金瓶梅》便花样翻新了。福州路有一家著名书店的老板是一位律师，他公然出版《金》书，用大字排印，凡应删地方都代以□□，顾客去购他的书，暗地赠送一本“另册”，另册中文字正和□□一般大小，只须花些功夫剪贴上去，便成为全璧。包打听和捕房明知有这种花样，但也不敢在律师头上动土。

解放以后，影印的技术发展了，文学古籍出版机构影印了《金瓶梅词话》明刊本，供学者研究之用，上下两函，售价只人民币四十元；不过它是编号内部发行的，只限省军级大干部和大专院校文科教授申请购买，算是最好的一个本子。

于此插一段笑话，赵景深先生当然有资格购到《词话》一部，“文革”中被抄家，由其单位的“工宣队”率人到淮海中路四明里赵家查抄。景深的藏书实在太多了，算是他的运气好，不曾抄走，仅仅在书橱上贴上封条。但那位“工宣队”的四十来岁女队长于贴封条时一眼看到了《词话》，立刻双眼一瞪，厉声斥责赵景深居然藏这种淫书，一面取了出来，挟在胁下呼啸而去。这是“四人帮”灭顶后赵先生亲自对我说的，他的藏书幸运地只少了这一部，然其词仍若有余憾焉。

近几年来获得出版《金瓶梅》的机构愈来愈多，售价也大有差异，便宜的也总在百元以上，限制的级别也大大放宽了。但其中有一家出版的定价几及千元，它是以附有插图为号召，那当然是图文并茂了。《金瓶梅》共一百回，每回有两个标题，配两帧插图，名为《清宫酏美图》，出版者却又并不说明命名的意义和该图的来历；《金瓶梅》一书，与清宫何涉？实难令读者索解。其实我倒知道一些它的来龙去脉。原来该图或许是从清宫流出，被当时的祸鲁军阀张宗昌收藏。别小觑了这位祸国殃民的大军阀，倒也认识西瓜大的字好几担，且竟是一位极风雅之士。在他当山东督军的几年中，做过几件极为风雅的韵事，其一是他的部属的教育厅长，必须由逊清状元出身的人来充当。其二，他曾刊印过圣经贤传的四书五经，有各种大小的版本，最大的比《辞海》还大，最小只有一包香烟那样，皮面烫金精装，实在令人爱赏。第三则便是印制《金瓶梅》的二百帧插图了。不过他究竟少学，幕中又乏通人，便莫名其妙的题之曰《清宫酏美图》，实在是牛头不对马嘴。当时影印还不时行，是用珂罗版印制的，印数不能多，获者视同拱璧，我家虽曾收藏上述的书画，现在则均归于乌何有之乡了。

近代收藏这类禁书最多的我知道有两位，长沙人叶德辉和吴兴人周越然。后者是靠编写《英语模范读本》起家致富的，是我忘年的老友；叶德辉则是清季的进士、分部主事。两人藏这类书之多，应居国内首列，我不曾到过湖南，只在今陕西北路的周越然家里阅览过他这类藏书，真是叹为观止。两人之不同，在于叶德辉于收藏之余，还要刊印以广流通，所以他所刊的《双梅景普丛书》，竟全是那一类的禁书。清季纲纪废弛，士大夫居乡无视朝廷禁令，可以为所欲为，叶德辉况且又是一个恶霸地主，平日鱼肉农民，包揽词讼，武断乡曲，再加上广印淫书，诸罪并发，于国共第一次合作时的农民协会主持下，把他执行枪决。这是 1926 年的事，还影响到翌年在北京的一代大师王国维的自沉昆明湖。王先生品端学粹，当然非叶德辉所能比拟，不过他俩同以清室遗臣自居，王先生听了叶德辉之死，以为祸将己及，遂早自为计。至于有人说他死于罗振玉之逼债，我想这还不足致他于死。

叶德辉死了六七十年，他所刊的书影响还在人间，甚至及于异域，荷兰学者高罗佩的巨著《中国古代房内考》，有了《双梅景闇丛书》全套，对他的研究工作，自然要省力不少。高罗佩的大作已被回译为中文，知道的一定不少，而且在今已不必“内部发行”了。

我现在要说的是另一个中国奇人，也是继承叶德辉的衣钵广为刊印这类禁书的，则在今日已鲜为人所知。此人叫钱芥尘，他出现在上海是 40 年代初期太平洋战起之后，我不详悉他的生平，大概是浙西一带人，所谓是钱武肃王的后裔，生得南人北相，高大魁梧，犹似直鲁大汉，他在上海办了一个杂志，自己并不出面，从杂志的文字上看不出有什么背景，据说在来沪之前一直在东北，居张作霖幕府，和杨宇霆、莫德惠、张作相等是老友，张学良则是他的后辈，所以对东北和奉系人物熟悉得很，娓娓谈来，如数家珍。他善于交际，酷喜请客宴会，时常招集一些并不相识的人在酒楼盛宴，我也曾被他辗转托人请去叨光过两次宴请。他不但盛宴招待宾客，并且席散时还每客赠送礼品，那礼品好怪，竟是三四十本小册子，内容一律是禁书，大都是翻印叶德辉《双梅景闇丛书》的，而开本奇小，大概是一百二十八开，烟盒子那么大小，真是内容丰富，无所不有，其中尤多连名称都未听到过的秘籍。钱芥尘为什么要广事交际和赠送那类书籍，我实在百思而无以索解。他 50 年代初还留在上海，在当时的小型报上能看到他所撰关于东北的掌故轶闻，不久忽然销声匿迹不知去向了。

中国的大型书籍，连皇帝也刻板不起，只好手抄的《四库全书》，据现在一致的定论，是清乾隆帝为了达到禁书之目的而开馆修纂的，同时把清代两次诏开的博学鸿词制科，也以为是清廷搜罗遗才以靖反侧而开，这种说法当然也有道理，但并不百分之百准确。因为在乾隆年间修定的《四库全书》及乾隆元年的鸿博，距明亡已历百年，敌对的势力早已不存，遗民亦已死光，哪有挥动这种橄榄枝之必要？而且康熙年间修纂的大型书籍如《古今图书集成》、《全唐诗》、《佩文韵府》等，其内容及意图并无涉及禁书之处，可见得自称“十全老人”的爱新觉罗·弘历是要完成他武功文治的大业，来发动修纂这部大书的，禁书只不过是副作用而已。

禁书之举，总是以上凌下，以强欺弱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事，

但世事总有例外，而已例外得很可笑。其一算是古事，雍正皇帝取得帝位，据说是夺嫡弑父而得，朝野有此传说。有湖南人曾静和张熙劝说疆吏造反，所恃理由除华夷之大防外，主要便是雍正得位的不正。案子被举发了，按律这种大逆不道的罪名，是可以凌迟处死及祸延九族的，但雍正却改变策略，不惜以皇帝之尊，躬与重犯作为原被告对质，费了不少御制文字和重犯打笔墨官司，那当然是皇帝取得胜利。雍正皇帝自以为在人格上感化了曾、张两人，遂即特赦两人释放还家，并亲笔诰诫继位者决不能在以后难为他们。雍正把此案全档御纂成一本书，名叫《大义觉迷录》，多次刻版颁行天下，叫臣民传诵。

御制颁布的书，当然站在禁书的反面，却不道他的儿子、继位者乾隆帝，连“三年无改”的古训都不遵守，于即位后仅仅一个多月时间，便将曾静、张熙两人捉来处死，同时下诏把尸骨未寒的大行皇帝御纂的《大义觉迷录》列为禁书，已颁者一律呈出销毁，有私藏者从严治罪。这可算是中国众多禁书中的特殊规格。

另一桩则是近代的怪事。国民党政府对禁书也和乾隆皇帝同样感兴趣，统治大陆二十多年中所禁的书也浩如烟海，那当然都是他们敌党的书籍，可是在浩繁的禁书之中，有一种却与之相反，原来有一次所禁的却是和雍正皇帝地位相埒的蒋介石本人著作《西安半月记》。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发动的西安事变，是以张将军伴送蒋介石返还南京而告结束的，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史实。蒋氏于返京后迫不及待的抛出一本上述的书，当然是他的文胆陈布雷或陶希圣所捉刀，其用意完全和雍正皇帝相似，要举国上下相信是蒋以人格感化了张学良，而完全隐蔽了他在华清池畔赤足逃窜的狼狈相。这本书也是大量印刷要叫全国人民共读的，不料书刚发行，便于近在南京国民党政府眉睫下的安徽芜湖遭禁，由国民党的县党部发出通令，指《西安半月记》为禁书，封闭书店，劫走存书。这真是咄咄怪事！此事仅见 1937 年春的报载，语焉不详，以后亦未见接续报导，大概鉴于家丑不可外扬而封锁消息。后来自然经过内部处理，《西安半月记》自然也开禁了。论禁书之最，自然要推近年发生的那本作者被一个国家缺席判处死刑，并悬赏巨金誓欲杀死他的书了。古往今来，中国的禁书虽多，远远不逮远甚，这也是世界禁书史上的特例，未便多说。

1994 年初春雪夜

安不忘危，才可以免遭危殆。《天演论》敲起的警钟，如果能经常在耳边回荡，上下一致，不忘奋发图强，同心合力促进社会主义祖国的现代化，我们的宏伟目标一定能达到。

任继愈
（1916～）

学者。山东平原县人。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历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中国哲学史学会会长等职。著有《汉唐佛教思想论集》、《中国哲学史论》、《老子新译》、《墨子》、《中国哲学史》、《中

国佛教史》等。书话文从·书香余韵

重读《天演论》

清朝末年，国家遭受外来侵略势力的欺侮，随时有被瓜分的危险。甲午战争，日本打败中国，全国上下为之震惊，这一时期严复翻译《天演论》出版。这是一部振奋人心，激发中华民族爱国热情的名著。译文的影响甚至超过赫胥黎的英文原著。

《天演论》给千千万万爱国者敲响警钟。书中提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观点，通过大量生物进化现象，揭示出凡不能适应环境的物种必遭淘汰，适应自然环境的物种才能保存下来，得以繁衍。严复通过《天演论》向全国人民大声疾呼，中华民族要奋发图强，才可以免遭亡国灭种的厄运。《天演论》出版后，举国上下掀起救亡图存的浪潮，各地出现以“竞存”命名的学校，新文学倡导者胡适的名字，也是受《天演论》适者生存的影响改名的。

社会现象不同于自然现象，不好生硬类比。这种区别，在当时似未引起重视。

地球上出现了人类，发明用火，首次能源开发，就开始改变着洪荒时期原始状态下的自然界。人类改变自然界时也改变着自己。古人称“天、地、人”为“三才”，指出人类“可以参天地之化育”，“与天地参”，就是说，人类与自然界打交道时，已渗进了人类的意向和价值观。生物学把鸟类分为益鸟、害鸟，都是按人类标准划分的，不是鸟类自身的特征。人类驯化野生动物为家养，培育谷物，改造盐碱地，古代大禹治水，种种活动，顺应自然，又改造了自然。如果人类放弃对自然的干预，任凭生物种群问自然生长，优良品种绝对竞争不过劣等品种，禾苗必被杂草掩没，必致颗粒无收。

唐朝流行一部《阴符经》，这部书约成于南北朝后期（公元 530～580），全书三百来字。《老子》五千言，已经算言简意赅，《阴符经》篇幅更短，唐初欧阳询、褚遂良均手抄过若干部。唐人李筌对此书作注。宋人程颐、朱熹都对此书十分重视。《阴符经》明确提出，人类为了生存，必须向自然界掠夺、窃取：

> 天地，万物之盗也；万物，人之盗也；人，万物之盗也。三盗既宜，三才既安。

这里提出人与自然界互相依存又互相掠夺的观点，引起唐宋以来许多学者的重视，在认识史上应当说又前进了一步，有创见，同时也有局限性。《阴符经》作者看到人向自然索取的必然性，却没有指出人向自然索取要有一个限度，无限索求，必遭自然界的报复。比如滥伐林木，滥垦荒地，滥捕鸟兽，破坏生态平衡，会造成洪水、沙漠化，自然界和人类都受到损害。唐宋以前，我国地旷人稀，人类活动的空间较为宽松。到了今天，几千年向自然界掠夺造成的后果，都由我们今天的人承担了。总之，有了人类，已不再有“纯自然界”，因为人类出现后即对自然界进行了干预。

社会生活本来是人类自己的事，更不能不受人类行为的干预。当前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这是从管理体制说的），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这是从生产形态方面说的），这种转化是社会发展的大势，不可能逆转。转化期间一切产品（包括精神产品），面临着严峻的竞争。现在有人认为市场最公平，一切产品交给市场去选择，优者胜，劣者汰。优者占领市场，劣者逐出市场。这种说法不为无据，但不全面。

社会生活中的竞争，只有在一定的社会规范内开展，竞争要合法。不正当的竞争，其后果必是劣质产品（包括精神产品）挤占了优质产品的市场，劣品充斥，危害群体多数人的利益，形成“反淘汰”。

正常的社会生活，离不开社会干预。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什么行为受鼓励，什么行为受限制，要由社会群体作出规范。前者，古人谓之教化；后者，占人谓之刑罚。这是人类群体，不分古今中外，都应遵循的通则。缺了社会规范制约的竞争，必须出现强凌弱，大欺小，劣等品排斥优等品的现象，造成社会混乱以致危机。

鸦片战争后，中国人民被迫卷进世界竞争的漩涡，被迫参加了不公平的竞争。地球上列国林立，还没有统一全球的社会规范，因此缺少一种有效的制约。一部世界史不过是一部大国争霸史，记录着某些大国扩张了，某些大国衰落了，如此而已。今天的中国已不同严复译《天演论》时期的旧中国，不存在被列强瓜分的危险。我国的国民收入有极大的增长，科技水平有极大的提高，现代工业、农业、同防部有极大的发展。人均收入在全世界不算高，但综合国力却成为全世界不可忽视的安定力量。

欢欣鼓舞之余，也要清醒地看到，新中国比旧中国是强大了，但是我们的国土还有强权插手，制造分裂，我国内政还有外来的干扰，公海航行有时受到无理的阻挠，说明我国还不够强大。新中国不再是“东亚病夫”，比旧中国富足了，这种富足表现在解决了中国众多人口的温饱问题，但还有若干贫困地区有待于脱贫，说明我们还不够富足。我们的教育、文化有极大的发展，但还有大量失学儿童，大量的新文盲，说明我们距离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

安不忘危，才可以免遭危殆。《天演论》敲起的警钟，如果能经常在耳边回荡，上下一致，不忘奋发图强，同心合力促进社会主义祖国的现代化，我们的宏伟目标一定能达到。中华民族曾蒙受着八国联军占领我国首都的耻辱进入了 20 世纪，为了争取民族独立、解放和富强，进行了长时期的艰苦奋斗。我们将彻底摆脱贫困落后，以崭新的面貌迎接 21 世纪。

书本上的知识，都是由前人的经验累积所集成的产品，在你吸收了这些知识经验以后，必须还要自己能够消化，能够加以发挥，产生出你自己新的见解，才是构成学问的最主要因素。

南怀瑾
（1917～）

祖籍浙江温州。在台湾毕生从事教学工作，精研儒释道，兼及易经天文和诗词文学。著有《论语别裁》、《孟子旁通》、

《老子他说》、《禅宗与道家》、《新旧的一代》、《易经杂说》等，至今已出版了三十一部学术专著。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文章千古事　得失寸心知

对于文章和诗词一类的文学作品，古人已有“雕虫小技，不足道也”的观念。其实，那是文人们自谦的话。相反的，又有“文章华国”、“文以载道”等推崇的定评。因此，大诗人杜甫便有“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的名句。但无论人们对诗词文学本身的价值作如何看法，它却实实在在地表达出一个人的性格、人品、思想和情感，丝毫不得隐藏，也无法躲闪。

历史上的人物，才华横溢如曹操父子，在其作品中，处处流露了他们孤寂悲凉的情态，犹如他们毕生事业的器局，始终不能臻于博大悠久。

相传为黄巢出家当和尚的伪诗，一点也没有得道高僧的气息，只是充满了杀气。

近人王国维，谈论诗词文学，以文学的境界为品评标准，似乎言之成理。其实，无论好作品与坏作品，一著文字相，必然有境界，只是境界有美好与鄙俚的差别而已。至于透过文字所表达的器局和气象，毕竟不是文字技巧所能笼罩。

昔人野史记载，黄巢兵败，并未被杀，却逃去当和尚，剃了须发，法名道价。后来在西京龙门寺，自号翠微禅师。最后又住进雪窦寺，所以义称雪窦禅师（雪窦寺，在浙江宁波四明山中，历代时出高僧，都以雪窦为名。黄巢并非禅宗正脉的雪窦重显禅师，不可误认）。又说他死在宋初开宝时期，年龄已过八十。史实不符，都是假造的说法。

《挥尘录》记载他的诗：

三十年前草上飞，铁衣抛却著僧衣。
天津桥上无人问，独倚危楼看落晖。

读来确有英雄晚年，一派落寞的意味。但“三十年前草上飞”一句，始终不脱绿林气息，非常有趣。可是在《宾退录》上记载，这首诗是好事的后人从元镇（微之）赠智度禅师两首诗中偷改过来的。在元微之的诗集中，便存有原作：

四十年前马上飞，功名藏尽拥禅衣。
石榴园下擒生处，独自闲行独自归。

三陷思明三突围，铁衣抛尽袖禅衣。
天津桥上无人识，闲凭栏干望落晖。

这两首原诗，与依此凑改而成，假托是黄巢的那首诗，同样是二十八个字的作品。但器度气象，就完全不同了。由此，我们同时可以体会，无论新旧文学，都需要器识和气魄，才能构成好的作品。

金朝末代的完颜亮，桀骜跋扈，气吞山河，有一手的好书法，也好做诗填词。当他初封为歧王而兼平章政事的时期，诗词中，已经语意倔强，透露着不甘人下的意味。如出使道驿《咏竹》的一首：

孤驿萧竹一丛，不同凡卉媚春风。
我心正与君相似，只待云梢拂碧空。

又，《书壁述怀》：

姣龙潜匿隐沧波，且与虾蟆作混和。
等得一朝头角就，撼摇霹雳震山河。

又，《过汝阴》：

门掩黄昏染绿苔，那回踪迹半尘埃。
空亭日暮乌争噪，幽径草深人未来。
数仍假山当户棉，一池春水绕楼台。
繁华不识兴亡地，犹倚阑干次第开。

又词，《中秋待月不至》（鹊桥仙）：

停杯不举，停歌不发，等候银蟾出海，不知何处片云来，做许大通天障碍。
虬髯捻断，星眸睁裂，惟恨剑锋不快，一挥截断紫云腰，仔细看嫦娥体态。

后来他读到宋朝词人柳永的名作，便使画工绘制杭州临安的都市图，以及西湖景色，此时即已蓄意南侵。题诗一首：

万里车书尽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提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

第二年，便起兵南下两淮，填词《喜迁莺》一阙，遍赐部下：

旌麾初举，正驶驶力健，嘶风江渚。射虎将军，落雕都尉，绣帽锦袍翘楚。怒磔戟须争夺，卷地一声鼙鼓。笑谈顷，指长江，齐楚六师飞渡。
此去无自堕，金印如斗，独在功名取。断锁机谋，垂鞭方略，人事本无今古。试展卧龙韬略，果见成功旦暮。问江左，想云霓，望切玄黄迎路。

这些，也都是历史人物的名作，他有境界吗？当然有。但不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一样的情调。所以说，凡是文字的结构，不论好或坏，境界都是有的，但器度和气象的差别，

就迥然不同了。完颜亮的诗词，果然充满了侵略者气吞山河的意味；而在他的字里行间，却透出他的事业和文学都未能成功的气息，仍然属于历史上的失败一流人物的作品。

至于词人柳永的名作《望海潮》则真个充满了纯文学的美，恰如杭州西湖的山水一样，有说不尽的妩媚。难怪有人说，就因为柳永的一首词而引起了完颜亮南侵的贪欲了。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

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

重湖叠■清佳，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千骑拥高牙，乘醉听萧鼓，吟赏烟霞。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读古书的方法

年轻人不要以为无书可读，世上的书实在是没有读完的时候，只要抓到一个问题，就够你去钻研半辈子了。

中国文化真是呆滞丑陋的吗？我们不必归罪于什么理学家、道学家或哪一“家”上去，只是由于少数的读书人，把观念搞错了，把大家的观念带到歧路上去。中国文化的本身，并非如此。历史上，汉代的司马迁曾经就“货利”的问题，正式提出来谈经济思想。当时别人都不大注重经济问题，只有他特别注意，而在《史记》中写了《货殖列传》，成为中国经济学上的第一篇传记，也是中国讨论经济哲学思想的好著作。另外，《平准书》也是财政学上的重要资料。

司马迁看法与众不同，在当时大家看不起货利的时候，他却认为货利非常重要。他提出来的第一位经济专家是姜太公，第二位是范蠡，第三位是孔子的天才学生子贡。

世界上不管哪一门学问，必须要从读书求知识、受教育而建立基础。但是书本上的知识，都是由前人的经验累积所集成的产品，在你吸收了这些知识经验以后，必须还要自己能够消化，能够加以发挥，产生出你自己新的见解，才是构成学问的最主要因素。如果呆呆板板地被它所范围，那就变成了所谓的书呆子了。其实，书呆子的确也是人类文化的艺术产品，有他非常可爱的一面。但是，往往运用到现实的事务上，便又很可能流露出非常可厌的一面，成为“百无一用是书生”的古人名言的反映了。

读中国书，认中国字，不管时代怎样演变，对于中国文字的六书——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不能不留意。至少，读古代文字章法所写成的古书，必须具备有“说文”六书的常识。

但因上古文字以简化为原则，一个方块的中文字，便包含人们意识思想中的一个整体观念；有时只用一个中文字，但透过假借、转注的作用，又另外包含了好几个观念。不像外文或现代语文，用好几个，甚至

一二十个字，才表达出一个观念。因此，以现代人来读古书，难免会增加不少思索和考据上的麻烦。同样的，我们用现代语体写出的文字，自以为很明白，恐怕将来也要增加后世人的许多麻烦。不过，人如不做这些琐碎的事，自找麻烦，那就也太无聊，会觉得活着没事可做似的。

读古人的书很难，首先暂且不要去看前人的注解。前人也许比我们高明，但也有比我们不明的地方。因为著书立说的人，难免都有先入为主的观念，除非真把古今各类书籍，读得融会贯通，否则见识不多，随便读一本书，就把里面别人的注解、观念，当做稀有至宝，一古邋遢全装进自己的脑袋瓜子里去，成为先入为主的偏见。然后，再来看讨论同样的问题的第二本书，如果作者持着相反的意见，便认为不对，认为是谬论，死心眼地执著第一本书的看法，这不很可怜吗？却不晓得研究中国文化的图书，几千年下来，连篇累牍，不可胜数。光是一部《四库全书》就堆积如山，而《老子》一书的注解，可说汗牛充栋，各家有各家的说法。有人读得焦头烂额，无法分清哪一种说法合理，只好想一套说词，自圆其说。最后又再三推敲，自己又怀疑起来。因此，我们最好还是读《老子》的原文，从原文中去找答案，去发现老子自己的注解。

如果要认真讲来，古文写作的文法和逻辑，实在是很认真的。只是古今文法运用不同，就显出它的逻辑也有点矛盾。尤其古代由于印刷不发达，所以古文尽量要求字句简练，一个字往往代表了一个观念，含意又深又多，于是后世就难得读懂了。

例如宋代欧阳修奉命修《唐史》的时候，有一天，他和那些助理的翰林学士们，出外散步，看到一匹马在狂奔，踩死路上一条狗。欧阳修想试一试他们写史稿做文章的手法，于是请大家以眼前的事，写出一个提要——大标题。有一个说：“有犬卧于通衢，逸马蹄而杀之。”有一个说：“马逸于街衢，卧犬遭之而毙。”欧阳修说，照这样作文写一部历史，恐怕要写一万本书也写不完。他们就问欧阳修，那么你准备怎么写？欧阳修说：“逸马杀犬于道”六个字就清楚了。这便是古今文字不同的一例，再看第一个人的文句，就好像明代一般文字的句法。第二人的，好像宋代的句法。其实，时代逾向后来，思想愈繁复，文字的运用也就愈多了。

我曾经一再强调，我们后世之人读古人的著作，常常拿着自己当代的思想观念，或者现代语言文字的习惯，一知半解地对古人下了偏差的注解，歪曲了古人，这是何等的罪过。读什么时代的书，首先自己要能退回到原来那个时代的实际状况里去，体会当时社会的文物风俗，了解当时朝野各阶层的生活心态，以及当时的语言习惯，如此掌握了一个时代文化思想创造的动源，看清这个历史文化的背景所在，这才能避免曲解当时的哲学思想和文艺创作，并给予正确合理的评价。比如，我们研究释迦牟尼佛的经典，也要退回到二千多年前的古印度的农业社会，设身处地替当时的人民想一想。那时的印度是一个贫富差距极大，极不平等，到处充满愚昧和痛苦的世界。假若你读历史，真能“人溺已溺，人饥己饥”地将自己整个投入，身历其境，于那种痛苦如同亲尝，那么方能真切地了解到释迦牟尼佛何以会提倡“众生平等”，何以会呼吁人人要有济度一切众生的行愿，才能体会到当时的佛陀真正伟大之处。如果天下太平，世界本来就好好的，大家生活无忧无虑，什么都不缺乏，汽

车、洋房、冷暖气，样样俱足，日子过得满舒服的：即使比这种情况差一点，那也还甘之如饴，又何必期待你去救度个什么？帮助个什么呢？

书读多了，便会觉得今古文章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所谓“千古文章一大抄”，于今为烈！有人到中央图书馆、中央研究院或别的什么地方，把几十年前的报纸找出来，多抄几篇报屁股的文章，都变成了新的。或者一瓶浆糊，一把剪刀，拼拼凑凑，就是一本书，新著作。还有的人叫学生研究了半天，把资料拿来，拼凑一番，就是著作。最近有一个学生，留学法国，暑假回来，找论文题目，他说法国老师要他作关于中国问题的某一个题目。我说天下乌鸦一般黑，中国老师这样，外国教授也这样。他根本不懂这个问题，所以指定你的博士论文作这个题目，他做指导老师，名义是他挂了，实际上是你替他研究，今日学术界，做学问都不老实，真是孔子讲的“吾谁欺？欺天乎”？统统都是这样干。自己不懂的问题，要学生做论文，去研究。学生要想拿这个功名——学位，只好去找资料，苦死了。找来了以后都交给他，学生的学位完成了，他的知识也得到了，又不要费力气。这是学术界的秘密，全世界一样。决不像古人教学生是“传道授业”的精神了。人老了，对这些也看透了，实在也不想看了。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闲书里面有真言

在明、清之间，有一本闲书名叫《解人颐》，这个书名就说明了，只是使人破颜一笑，松弛板起的面孔，咧开嘴来笑一笑的意思。这本书里许多记载，的确有令人发出会心微笑之处。不过它也是像《聊斋志异》一样，大多以狐鬼的故事来讽世。它所收罗许多可笑的文字中，笑里或有血，或有泪，蕴含了许多做人处世的道理，启发人们的良知，在过去的时代，的确是深具教育意义的一本闲书。

这本《解人颐》中，有一篇很有哲学意味、描述人类欲望无止境的白话诗：

> 终日奔波只为饥，方才一饱便思衣，衣食两般皆俱足，又想娇容美貌妻。娶得美妻生下子，恨无田地少根基。买到田园多广阔，出入无船少马骑。槽头扣了骡和马，叹无官职被人欺。县丞主簿还嫌小，又要朝中挂紫衣。做了皇帝求仙术，更想登天跨鹤飞。若要世人心里足，除是南柯一梦西。

其中“做了皇帝求仙术，更想登天跨鹤飞”这两句是我随便凑上去的。这位作者写这篇白话诗的时候，正是君主专政的时代，当然不敢连皇帝也写进去。而在历史的事实上，像秦始皇、汉武帝一样，做了皇帝又想长生不老的例子也不少。

这篇七言韵文的白话诗，可说道尽了人类欲望无穷，欲壑难填的心理状态。本来一个一无所有的穷光蛋，连吃饭都成问题，一天到晚，劳劳碌碌，也许是贫户登记，扫街掏沟的。好不容易，赚的钱吃饱了，就觉得身上穿的毛线衣，已经穿了三五年，下水洗过很多次，不够暖和，去见朋友时，也不体面，于是在衣服上讲究起来了。等到衣食两个问题

都已解决，那么正如谚语所说，饱暖思淫欲，想娶一个漂亮的小姐做太太。后来，太太也娶了，孩子也生了，一家数口，融融乐乐，过得蛮好的，可是还不能满足。念头一转，家无恒产哪！总得买幢房子，弄点田地什么长久的生产之道，打下经济基础，让下半辈子生活安闲，子孙也不愁吃穿。这些都齐全了，还想买汽车，坐在八个汽缸的全自动别克名牌汽车里，又想到警察昨天开了一张违规的红单子，税务员的面孔不大好看，而朋友张三做了官，比较吃得开，还是弄个一官半职在身，才不吃亏受气，于是竞选去，或者走门路，搞个官来做。官也当上了，可是这县政府的科长、秘书，能指挥的人太少，来指挥自己的人多，还是不过瘾，应该想办法当大官去。又这样往上爬，结果当了皇帝还是有欲望，又希望成仙上天，长生不老，所以这位作者最后两句结论是，人类这永无止境的欲望，除非到死方休。其实人的欲望，是死也不休的。

纪晓岚编书不写书

清代乾隆年间，主编《四库全书》的著名学者纪晓岚曾经说过：“世间的道理与事情，都在古人的书中说尽，现在如再著述，仍超不过古人的范围，又何必再多著述。”纪晓岚一生之中，从不著书，只是编书——整理前人的典籍，将中国文化作系统的分类，以便于后来的学者们学习。他自己的著作只有《阅微草堂笔记》一册而已。

就因为他倚此一态度而为学，自然地读书非常多，了解得亦较他人深刻而正确，他对道家的学术，就下了八个字的评语：“综罗百代，广博精微。”“广博”是包罗众多，“精微”是精细到极点，微妙到不可思议的境界。

但是，道家的流弊也很大，画符念咒、吞刀吐火之术，都变成了道家的文化，更且阴阳、风水、看相、算命、医药、武功等等，几乎无一不包括在内，都属于道家的学术，所以虽是“综罗百代，广博精微”，也因之产生了流弊。

说到纪晓岚，顺便讲两个笑话。纪晓岚一生治学严谨，对学生的教育也很严格，近于苛求。一个学生写了一篇文章拿给纪晓岚，他看完后，批了两句诗：“两个黄鹏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这是杜甫的两句名诗，这个学生莫明其妙，去问老师。纪晓岚说：“两个黄鹂鸣翠柳”，不知讲些什么；“一行白鹭上青天”，愈飞愈远离题万里。

还有一次，纪晓岚在一个学生的文章上批上“放狗屁”三个字，这个学生觉得挺委屈，老师怎么说我放狗屁，就去找纪晓岚。纪晓岚回答：说你的文章是“放狗屁”还算是好的，次一等的叫“狗放屁”，再次一等的叫“放屁狗”。

闲坐小窗读《周易》

我经常对同学们说，有两样东西必需要学——佛学与《易经》。但这两门学问，穷一辈子之力，并不易学通，也不需学通。不学通，永远

追求不到，似通非通的那个样子，其味无穷，一辈子有事消遣——老了也不寂寞，越研究越有趣。古人说，“夜读《易》”，如果夜里读《易经》，鬼神都受不了。我的经验，是夜里读《易经》，保险睡不着觉。刚刚读啊读，看出一点名堂，便想弄个清楚，继续看下去，等告一段落再睡，结果一段接一段，不知不觉天已经亮了。真是“闲坐小窗读《周易》，不知春去几多时，”一整个春天何时溜走了都不知道，这个味道很好。

各位手边的《易经集注》，只是中国《易经》学问的一部分。这本书名《周易》，是周文王在麦里坐牢的时候研究《易经》所作的结论。我们儒家的文化，道家的文化，一切中国的文化，都是从文王著作了这本《易经》以后，开始发展下来的。所以诸子百家之说，都渊源于这本书，都渊源于《易经》所画的这几个卦。

事实上还有两种《易经》，一种叫《连山易》。《连山易》是神农时代的易，所画八卦的位置和《周易》的八卦位置是不一样的。黄帝时代的易为《归藏易》。《连山易》以民卦开始，《归藏易》以坤卦开始，到了《周易》则以乾卦开始，这是三易的不同之处。

说到这里，我们要有一个概念，现在的人讲《易经》，往往被这一本《周易》范围住了。因为有人说《连山易》和《归藏易》已经遗失了，绝传了。事实上有没有？这是一个大问题。可以说现在我们中国人所讲的“江湖”中这一套东西，如医药、堪舆，还有道家这一方面的东西，都是《连山》、《归藏》两种易学的结合。

《周易》这门学问中，有一个原则叫做“三易”，就是变易、简易、不易。研究《易经》，先要了解这三大原则的道理。

第一，所为变易，是《易经》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事，世界上的人，乃至宇宙万物，没有一样东西是不变的。譬如我们坐在这里，第一秒钟坐下来的时候，已经在变了，立即第二秒钟的情况又不同了。时间不同，环境不同，情感亦不同，精神亦不同。万事万物，随时随地，都在变中，非变不可，没有不变的事物。所以学《易》先要知道“变”，高等智慧的人，不但知变而且能适应这个变，这就是为什么不学《易》不能为将相的道理了。

第二简易，是说宇宙间万事万物，有许多是我们的智慧知识没有办法了解的。我常常跟朋友们讲，天地间“有其理无其事”的现象，那是我们的经验还不够，科学的实验还没有出现；“有其事不知其理”的，那是我们的智慧不够。换句话说，宇宙间的任何事物，有其事必有其理；有这样一件事，就一定有它的原理，只是我们的智慧不够，经验不足，找不出它的原理而已。而《易经》的简易也是最高的原则，宇宙间无论如何奥妙的事物，当我们的智慧够了，了解它以后，就变成平凡，而且非常简单。我们看京剧里的诸葛亮，伸出几个手指，那么轮流一掐，就知道过去未来。有没有这个道理？有，有这个方法。古人懂了《易经》的法则以后，把八卦的图案排在指节上面，再加上时间的关系、空间的关系，把数学的公式排上去，就可以推算出事情来。这就是把那么复杂的道理，变得非常简化，所以叫做简易。

第三不易，万事万物随时随地都在变，可是却有一项永远不变的东西存在，就是能变出万象来的那个东西是不变的，那是永恒存在的。那

个东西是什么呢？宗教家叫它是“上帝”，是“神”，是“主宰”，是“佛”，是“菩萨”；哲学家叫它是“本体”；科学家叫它是“功能”。

我常常告诉同学，最好不要去钻研《易》这门学问，如果钻进去了，会同我一样，爬不出来。如果一定要学，也最好只学一半；如果真把《易经》学通了，做人就没有味道了。譬如要出门了，因为“易学”通了，知道这次出门会跌倒，于是不出门了，一步都懒得动了。像这样的人生还有什么味道？所以我说学《易》最好只学一半，觉得奥妙无穷，如黑夜摸路，眼前迷迷茫茫，蛮有趣的；天完全亮了走路，眼前有一个坑，会掉下去，看得清清楚楚，于是不走了。

可是学通了《易经》非常乏味，何必去学？话虽这么说，但学《易》真的通了，哪里还用来讲《易经》？我现在还来讲《易经》，可见就是半吊子，还不通。

我，读书纯为了享受，在选择上是不免斤斤计较的。

吴鲁芹
（1918～1984）

散文家。上海人。毕业于武汉大学外文系。先后在武汉大学、贵州大学、台湾大学执教。1962 年以客座教授身份赴美，先后在纽约州立大学、密苏里州立大学讲学。著有散文集《美国去来》、《鸡尾酒会及其他》、《师友·文章》、《瞎三话四集》、《文人相重》、《余年集》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我和书

我常常希望自己是爱书成癖的人，或者，等而下之，是爱钱成癖的人。能两者都是当然更好——那就雅俗共赏了。

我们似乎对爱书的人，一向另眼看待。《晋书·皇甫谧传》说，谧“耽玩典籍，忘寝与食，时人谓之书淫”。如果他不幸耽玩的是别种东西，不是书，那就是罪恶了。而且通常“淫”字与别的字连在一起，总是坏事居多；唯独和典籍攀上关系，就可以入传，垂诸永久，几乎可以同近世的名誉学位媲美了。

可是爱书也要几分天赋，废寝忘餐，不同于政治舞台上人物的疾病，是装不了假的。像《梁书·刘峻传》所载，这位耽玩典籍的书痴，不仅没有红袖添香伴读的福气，连烛光都没有，于是“常燎麻炬，从夕达旦”。这种人如果不是对书有癖好，必定是精神上有异状了。此类痴情，不能像早起、守时等等习惯，可以从培养得来，多少是天生的。

这种天赋，我不幸没有，对我的妻小而言，是幸而没有。虽然我不能故作违心之论，说书与我无缘，但我之爱书，是若即若离，还不到成癖、如痴的程度。因此对西方书痴“面包可少而书不可少”的崇高境界，以及《北史·李谧传》上“丈夫拥书万卷，何假南面百城”，那份不可一世的英雄气概，甚少起感情上的共鸣。说老实话，我手边的钱，若仅够糊口，一定先买大饼，次及典籍。我生来大约就缺少诗人的气质，起

早通常是为了赶路，不是为了看花。虽然也喜欢坐在院子里看月亮，到该睡的时候，还是蒙头大睡，并不舍不得室外的清光。总而言之，是个俗人。将近二十岁的时候，照说是诗人气质占上风的年纪，但是记得——已经是二十年了——有一次，在一本《牛津诗选》与一个月的伙食二者不可兼得的局面之下，我还是毫不犹豫先缴清了伙食钱。那时通货已经微微膨胀，等到我行有余力，可以买书，书又水涨船高，高攀不上了。约莫有两年时间，那部《牛津诗选》，成为我生活中一个小小的讽刺。青年人原多幻想，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往往是很多的，但就我而言，在那时，诸多可望而不可及的事物中，没有比那部诗选更具体，更咄咄逼人的了。

后来，有一天我手边的通货，居然迎头赶上那部书的价钱了，那时可惜还没有克难成果这一类名词，否则我一定要掠美了。一个穷学生，偶然能阔气一下，是件大事，个中滋味，说来局外人是甚难置信的。它与暴发户很生硬的豪华不同，与浪子挥金如土也不同。它缺少这两种人有恃无恐的心理状态。自己既知道这种快乐是不会常有的，盛筵难再，就不免希望三五分钟即可银货两讫的交易，能拖得长久一点。寒士偶有余力能买本心爱的书，那层兴奋与狂喜，大约没有比英国散文大家兰姆（charles Lamb）写得更传神的了。他在《古瓷》（Old Cbina）一文中，借乃姐的口气，叙述买回博蒙特与弗莱彻（Beau-ment and Fletcher）的集子之前，两个人瞧着那本书，差不多瞧了几个星期才下决心去买，买回来时，时已深夜，但是兰姆怎么也不忍让脱散的书页挨到天明，于是乃姐只好用浆糊赶忙去修补。接着，他仍借乃姐的口吻问道：“做个穷人难道没有快乐么？”

这种快乐，到了买书能随心所欲，就不存在了，同时买书能随心所欲，就难免失之于贪，失之于滥，摆设的意义重于浏览，往往甚少终卷的余裕了。世上甚多藏书甚富之人，严格说来，只是收藏家，寝馈其间的反是书蠹；倒是分工合作，各得其所。我平时十分同意西班牙人的一句谚语，那就是：“好书好友，为数不必过多。”人生知己，不过三五人而已，若为数三五百，那一定是有共同信仰的同志或教友了。好书能有上百数十本，已颇不寒伧，至少这数目，我还只有心向往之的份。我日常甚少买书，买了就想能终卷。贝内特（ArnoldBennett）说得好：“一本好书之是否为好书，以及你配不配称它做好书，要看你是否已读完它。”

但是读完一本书，也并不容易。这世界是不是一年比一年进步，吾升斗小民说不上来，不过生活在这世界上，一年比一年忙碌，是千真万确的，至少升斗小民同有此感。大约有些有识之士，也有见及此，于是为这些匆匆行路之人，安排好一些精神上的干粮。因此名著有浅述，新书有摘要，省时省事，真到了家。还有更省时省事的办法，就是看报章杂志上的评介文章，不仅对那本书略知梗概，茶余酒后，还可搬出别人的唾余，略陈管见，一举两得。我有不少事情，尚可勉强跟着大时代的巨轮向前滚，唯对于读好书摘要的时尚，自甘落伍。法国的散文大师蒙田（MicheI Eyquemde Montaigne）的文章，有甚多深奥之处，我不甚了了，但是有一句话论到好书摘要的，十分浅显好懂。他说：“任何好书的摘要，都是愚不可及的东西。”这位老先生若生在今日，一定劝人多

写散文，少作说部。长于撷取精华作节本的人，碰到英国的培根、兰姆，法国的蒙田，多少要有柬手无策之感。我之不喜读摘要，一半也由于贪婪。一本好书，一如一位绝代美人，不能隔着帘子看，更不能神龙见首不见尾，支离破碎，要别具慧眼的人才看得出其动人之处；在常人眼里，总是不美的。所好我的职业，不用多少学术根基，在读书方面，也就毋用装门面。即使当众承认没有读过什么什么书，也无伤大雅。现在已渐入中年，知道来日无多，心中也常黯然，某些书还未读过，总是此生对不起自己的事之一。然而脾气依然固执，总不想用市上的浅述或节本，来弥补我因循的过失。书对我完全是一种享受，享受可以没有，但不能打折扣，一打了折扣，就不成其为享受了。书的节本或浅述，都是打了一折八扣的牺牲品，属于经济小吃一类，不容易朵颐称快的。

当然，朵颐称快，要有财力与时间，二者缺一不可。有钱至多只能做到一个收藏家，买一本书的乐趣，与多添一只花瓶，没有多大不同。升斗小民通常时间金钱都不宽裕，因此我买书少，读书也少。我生平不大服膺“开卷有益”这句古训，这叫人对文字起近乎迷信的崇敬，是不妥当的。尤其近世印刷发达，印成书的形式而并不算得是书的东西，真是汗牛充栋，我们要昧了天良，才能劝人相信“开卷有益”这句话中确有至理。“开卷有益”这种见解，在西方也曾盛极一时。塞万提斯《堂吉诃德》（Don Quixote）中就说过，“任何坏书，都会有个把好处。”美国作家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的譬喻就更妙，在《用晨餐时的诗人》（The Poet at the Breakfast Table）第十一章中，他说，一本坏书，就像一艘有漏洞的船，在智慧的大海中航行，总会有些智慧从漏洞中流进去的。这些见解意在说明天下无绝对的坏书，坏书亦自有其好处。以训子的书翰为世所称的切斯特菲尔德男爵（Lord Chesterrield）也是开卷有益的信徒，他认为看任何书，总比不看书好。这些都是有闲阶级好整以暇的看法。披沙捡金，自然是好事，有乐趣，也有价值，奈何为生活奔忙的人，时间不许也，而且生在两三百年以前的人，也想象不出今日充塞市上只是书的形式而不配称做书的印刷品，有著是之多，否则他们也要修正那一类的见解了。

至于我，读书纯为了享受，在选择上是不免斤斤计较的。买书也斤斤计较，为的是财力还不准随心所欲。书少买，也就少累赘，至少在逃难时不致发生一手抱孩子，一手还要抱书，或者抱了孩子就不能抱书，抱了书就不能抱孩子，那种难舍难分的狼狈状态。这时书无疑是一种灾害。此类书灾，我尚未尝过。买书少，在选择上斤斤计较是难免的，那情形可能近乎手边不甚宽裕的主妇去买件把衣料。

我一向不大喜欢陪太太进布铺，我也从不请太大陪我去买书。

毫不夸张地说，商务印书馆诞生和发展的全过程，是同我们民族的命运息息相关的。

陈原
（1918～）

广东新会人。毕业于中山大学土木系。后长期从事出版和文字研究工作，曾任商务印书馆总编辑、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

文字应用研究所所长、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著有散文集《书林漫步》、《人和书》、《书和人和我》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开明书店和我

一　接触

我同开明书店开始接触，是在初中读书的时候。

那时我们班的国文教师是吕星云先生——他那时在教会办的岭南大学附中教书，却带着一种信念和热情到我们这个新办的并不著名的中学来兼课。吕先生为人正直，有学问，教得很认真，但更重要的是他思想新，接受新事物快。他教国文采用开明书店的《活叶文选》——这样，我受全班同学的委托，每周要同开明书店“接触”一次（现在叫做“采购”）。我不但采办了吕先生指定的《活叶文选》，而且买了不少没有指定的篇章。通过这些文章，在我眼前出现了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鲁迅、胡适、周作人、朱自清、司马迁、屈原、李后主……诗、赋、词、散文、小说、论文……《活叶文选》唤起了我的泛读兴趣，我在成长后的漫长岁月里，一直保持着这样一种习惯。也是吕先生介绍我们订阅新创刊的《中学生》，这个杂志从创刊号起我便是一个忠实的读者，后来我进入社会以后又不时为它写点文章。我同开明书店天天“接触”—因为书店的门市部就设在我家附近，我每天晚饭后总要去开明转一转，在那强烈吸引我这个少年读者的“书林”中，流连忘返。也许正因为开明书店的店员们都和蔼可亲，从不厌弃我这个“小弟弟”（我那时只有十一二岁），而且从不曾干涉过我自由翻阅所有我想“偷”看的书。有时，像负责人似的“店主”，还同我聊天，用他有点滑稽的广州话问长问短；当然，绝对没有一个店员对我这个每天在那里翻看一两小时的“顽童”产生过怀疑（怀疑偷书）。如果没有这种空气，我是决计不敢每天到那里去猎取知识的。也许正因为同开朗书店这样一段接触，奠定了我一生同书籍打交道，直到今天，半个世纪过去了，而爱书的心情始终没有变。我从心里感谢这家书店和它的从业员们。

二　《中学生》

《中学生》给我的是什么？是知识。可不仅是知识，它以自己默默地认真的传播知识、鼓励进步的那种朴实无华的态度，给我启示，要做一个甘心默默无闻地、认真读书认真工作的人。《中学生》对于少年和青年时期的我，是一座知识的宝库。我爱语言，我爱文学，我爱历史，我爱地理；我特喜欢数学，我为理化的天地迷了心窍；同时我喜欢音乐——我学唱，我弹琴，我甚至学着“作曲”！我对美术人了迷，以至于我在初中三时每个星期天都泡在野外写生里。所有这一切，《中学生》都能够启发我，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我，而且往往诱导我朝着健康的路前进。《中学生》从不装腔作势，也从不摆出教师的架子。平易近人，实事求是，可以说这就是《中学生》杂志和办《中学生》杂志的教育家们

的观念。1917 年我在一个杂志上评介过《中学生》，我写道：

> 有的人说，《中学生》是一种平淡无奇的杂志。是的，你想从这里找寻刺激，而你尽会失望。不消说，这里边一定没有“眼睛吃冰淇淋”之类的东西，甚至连慷慨激昂的政治号召性的文字也不常有的。然而平淡不等于衰萎。《中学生》对于一般青年读者，也恰如对于中学生似的，它可能成为每一个人的恳切而善良的教师、朋友和同志。当你不知不觉地从它那里学会了呼吸正义诅咒黑暗的时候，才会惊骇于一种平淡的刊物竟也会在人的心中唤起一种力量来。

几十年过去了，我对《中学生》的评价仍没有变。

三　《文心》

《文心》各篇发表时，给我学作文很大帮肋——不，我说，不仅学作文，而且学做人，做一个平凡的、认真的人。可以认为，在这之前没有人能像夏老（丐尊）和叶老（圣陶）写过那样动人心弦的作文指导和读书指导。有的“好为人师”，板起面孔“教”人，“填鸭”式“输入”——而学的人不是电子计算机，往往“填”不进去。有的心地好，而动力不足，难于那么恰中要害地循循善诱。只有《文心》的两位作者，心地善良，学问深，却又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所以能写出这部抓住人心的书来。出单行本时，朱自清先生说它将读法与作法打成一片，这恐怕就是我上文所说的融作文指导与读书指导于一炉的意思。世间没有不读书面能作文者，世间更没有不善读书而善作文者。不妨说，我从二老的这一组文章中学到的，比作文更重要的，是如何去读书，如何能善于读书。《文心》是出版史上一件有意义的事，将来有人写近代中国出版史，请不要忘记提它一笔。这组文章似小说而非小说；似“指南”而胜于“指南”，完全可以说，两老的德行，都融化到这部小书里，因此它能深深地感动人。书中所写的几个小主人翁也很可爱，他们的音容笑貌还常常在我脑海中展现。十年浩劫中我因挨了姚文痞的棍子而发愤读字典、写礼记时，脑中常常泛起了《文心》中关于语感的一篇，大意是说做人不怕穷，但在存储语汇上却要奋力做个富翁。说得多好呀。

四　外国语

我学过《开明英文读本》，也教过这部书——这部书的编者是林语堂，如果把林氏的后半生的活动暂不论列，那么，这部课本的确给人带来了新鲜的气息。我幼时在家读过商务版《华英初阶》，是带着哭声死啃的。少年时在初一读商务版《模范英语》，也引不起学外语的兴趣。唯有后来（大约从初二起）读开明的课本，这才诱发了我学外语的“潜”意识。要问这部课本“突破”了什么？我想大约有两点：一点是内容多彩，不呆板；另一点是插图美，编排新，注音用宽式国际音标，使人不觉得要哭。应当说，这部课本的编辑是同传统的翻译教学法决裂的。

后来我又读了英文本《开明英文文法》，也是林语堂编的——那时这部文法也是“新”的，处理的是活的（living）英语，而且着重在约定俗成的表现法——我少时虽然死背了古老的纳氏（Nesfield）文法三四两卷，但得到实际效果的还在于开明这部文法加上开明版加注的英语读物（如萧伯纳的《卖花女》Pygmalion）。

从活生生的社会交际去学外语，这恐怕是开明版英文书的一个特点，这个特点也许当时还不是很自觉的。40 年代金公（仲华）在重庆为开明编的英文学习杂志，也是循着这条“活的”路线的。从现实生活出发去学外文，这是个好传统，看来是值得一记的。

我知道世界语（Esperanto）也是从索非的一篇文章来的，这篇文章发表在最初几期《中学生》杂志上。我读完十分兴奋：啊！原来世界上竟有这么一种语言。我那时只觉得世界语是寻求知识的极好的工具。这篇文章诱导我加入上海世界语学会主办的函授学校，其后又报名参加广州市立世界语讲习所。讲习所是晚上上课的，教帅是的情时首批留法的许论博老先生。我读完六个月，毕业考试只剩下我一个人，还得了一张市教育厅颁发的毕业证书。开明版盛国成编《世界语全程》和周庄萍编《汉译世界语小字典》，对 30 年代我国世界语的传播起过很大作用。《全程》虽古板一点，但体系严谨，是很有用的——我学过，也用这课本教过人，至今还记得有一课说到久雨初晴，人们欢呼“O！Suno！”（“啊！太阳！”），这样的句子用不着主语、谓语，甚至多一个字都是多余的几十年后，当我研究语言与社会生活，语言与信息量时，这个例子还经常闪现在我的脑际。我在世界语园地持续不断地踯躅了五十三年，最初的启发是从开明书店来的，应当感谢它。

五　艺术

我少年时迷醉于音乐和绘画，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开明书店诱导——具体地说，是由于开明的一位热心普及音乐和美木教育的作家丰子恺先生。记得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我的一个叔公（岭南大学文字学教授）让他的女儿给我捎来“生日礼物”，就是开明版《给孩子们的音乐》（日本著名音乐理论家田边尚雄著）。这部书是毛边的，封面画有点印象派的味道，内容却是打动人的。这部小书连同丰先生所编著的音乐书，指引我几乎走上了搞音乐的道路。只有一本书使我很恼火，那就是开明出的一部风琴曲集。那时我家有一座很大的风琴，它有两个增音器，十一个音色栓，不过这是簧风琴，不是管风琴。我买了开明这部曲集，简直望洋兴叹——因为那里收的主要是巴哈的管风琴加农曲或赋格曲，在簧风琴上是很难弹的，这使我很失望，觉得它不如商务版萧友梅编的《风琴教科书》，里面有很多改编的曲子，可以在小小的（甚至是三组半的）簧风琴上演奏，我初次接触贝多芬的《第九交响乐》中的《欢乐颂》，就是这部教科书改编的谱子。

不过开明版黄涵秋编的《口琴吹奏法》，却是很实用的，比当时上海各书店出版的同类书有用得多。我用这部书苦练，居然后来还教会了很多人，还指挥过口琴队。可见出版社出了好书，会发生很大的社会效果的。

无论如何，在普及音乐教育方面，开明做了很多启蒙工作，可以说是有不可磨灭的功绩的。别的出版家也做，如商务和中华，但常带有更多的学院气。比方王光祈先生的一套音乐丛刊，中华书局出的，内容也很精辟，但读者对象就狭窄得多了——这套丛刊中有一本是各国国歌述评，附有钢琴谱，我初弹《国际歌》（作为那时的苏联国歌），就是根据这本书的琴谱的。

讲到美术，开明也出过不少启蒙书——其中丰子恺先生的《西洋画派十二讲》给我打开了眼界，原来外国的美术思潮竟有这么些名堂。我至今知道的西洋画知识，多半也是从丰子恺先生几部书得来的——其中有一幅未来派绘画，跑动着的马有十二三条腿，那时对于年幼的我来说，印象很深；我第一次意会到“动”的观念引起了形象变化。

六　匹诺曹和吉诃德

如果说我童年因为读了一大堆中华、商务版的各国童话故事，使我知道有大人国、小人国、白雪公主、七个矮人等等童话世界，那么，到少年时代，开明的两本书《木偶奇遇记》（徐调孚译）和《吉河德先生传》（节本）则开始诱导我进入外国文学的现实世界。那时脍炙人口的《爱的教育》（夏丏尊译）和《宝岛》（顾均正译），我也读了，但不如前面两本对我那么有启发。《木偶奇遇记》是和我同龄的堂姑姑送给我的，她是我的第一个启蒙者，她觉悟得早，而且很早参加革命，我至今仍非常想念她——柳无垢同志从香港撤退到东江根据地时遇见过她，跟她谈起我来，才知道我们很小的时候分了手，都参加了革命，正是殊途同归了。后来我致力于文学翻译工作，跟这两部启蒙的小书不能不说是有点关系的。开明千方百计出版各方面的启蒙读物，对开发那一代的少年儿童的智力是有贡献的，这是开明主持人的美好的设想，可以说是我国出版事业的一种很好的传统。

七　人

此刻，我写着写着，脑海中时时闪现出开明的人来，特别是想起了几位已经永远离开了我们的人来，我不能自己地想起了范洗人、顾均正、傅彬然这几个名字，都是那么热诚，那么朴实，都是数十年如一日地认真从事他们的事业，尽管他们各有所长。范是搞经理工作的，却没有一点市侩气；顾、博两公学术上各有千秋，但为启蒙工作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却是同样的。他们同你接触时，话不多，却使你感到真心都掏给你了。也许这就是爱国者的性格？也许这是真诚的中国知识界人士的性格？也许这是被称为“开明人”的那种平凡而实事求是的性格？我说不清。但我怀念他们。我这些年从他们那赤诚的，执著的，始终如一的，向着目标不断前进的性格中，汲取到力量。

1984 年 12 月 15 日

三联书店的杂志和我

从前，大出版社都拥有一份或几份代表性杂志，例如生活书店有《生活周刊》，新知书店有《中国农村》，读书出版社有《读书生活》；正如商务印书馆的《东方杂志》，中华书局的《新中华》，开明书店的《中学生》一样，都表达了和宣传了出版社的办社宗旨，同时也起着传播信息，扩大影响，招徐读者，培养作家的多种作用。

我同生活、读书、新知三家书店的接触，也是从杂志开始的。我从念初中时起，就是《生活周刊》的忠实读者；我随着《生活周刊》成长的过程而成长——这个周刊原先着重在“修身”之道，然而内忧外患的中国，迫使它一步一步走向寻找救国救民的道路。作为读者，我受它的熏陶和启发，也逐渐开扩了视野，而《中国农村》则正好引导我注视这个对我这个在城市长大的知识分子所不熟悉，然而却必须熟悉的“新天地”。正好《读书生活》教我如何思考，如何去正确认识我自己和周围世界。除了这三个“启蒙”性质的杂志之外，还有两个比较“专门”的刊物，可以说对我进入社会甚至对我的一生，都起着一种决定性的影响。一个是《世界知识》，胡愈之创办的；一个是《语文》，叶籁士主编的。“中国是世界的中国！”——胡愈之在杂志发刊词中这样说——是这个杂志给我展开了一个中国在其中的世界那错综复杂的图景。从修身到救国，从中国到世界，甚至我的世界观也年复一年在这个杂志的诱导下逐渐形成。它的先后几任主编，胡愈之、金仲华、冯宾符，言传身教，使我毕生难忘。后来，我立志参加它的编辑工作，并且有机会接触到更为广泛的驰骋在国际斗争场地的志士们，也使我更加明了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交织的意义——虽则我在《世界知识》工作时，这个刊物已脱离生活书店而独立经营了，但这无关宏旨。

至于《语文》，我说不清它对我的影响有多大。我年青时正是 30 年代中期，这是个伟大的时代，苦难多于欢乐的时代，愤激代替沉思的时代，语文运动（包括拉丁化新文字运动和世界语运动）同救亡运动密切联结在一起，杨沫《青春之歌》有一章写到拉丁化和世界语学习班的情景，正是年青时期的我所遇到的情景。探索语言文字本身的奥秘，从而寻求如何使语言文字不再披着神秘的外衣，更好地服务于民族解放运动，这是我和我的同道们那时急切要解决的问题——《语文》杂志正好给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钥匙。《语文》是个“划时代”的刊物，说它是“划时代”，一则因为它坚持语文统一战线，团结各种学派的语文工作者去研究解决语言与社会的难题，结束了那时统治文坛的“左”的教条主义；二则因为它的排印格式，冲破了古板呆滞的传统框框字体字号和版面的变化，实在吸引人，令人耳目一新，而在当时落后的排版条件下，这样的革新意味着编辑与排字工人打成一片，付出加倍的劳动才能成功。

《语文》出版到上海沦陷时为止——从创刊号到终刊号，每期都给我理论上和实际上的帮助。1938 年 10 月广州沦陷中断了我的语言工作，而全份《语文》也都在撤退中失掉了。后来我在桂林帮新知书店邮购科和《新华日报》办事处答复一部分读者来信——有一位诸者间到 30 年代中期语文运动的某些理论问题，我跟他通了几次信后，当他知道我非常

怀念这个刊物时，他竟把全部一期不漏寄赠我，使我有可能在那样阴霾四伏的日子里重温我曾经涉猎过的语言学诸问题，以至于四十多年后还能专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这位读者多么可感激呵，可惜我连他的姓名也记不住。

有意思的是，我同新知书店的关系密切起来，也是从《语文》杂志开始的。那是 1937 年底 1938 年初，王益从上海来到广州，在教育路一条小街里挂起了新知书店的招牌，同时带来了一个小小的英文徘字架，连同一个杂志《国际英文选》，英文名字为 InternationalHerald，汉译可以是“国际导报”。这个刊物本是在上海出版的，由绿川英子的丈夫刘仁编辑，那时刘仁夫妇去了武汉，而书店还想继续刊行。王益就问我有无适合的人选可以接办。我那时还在大学上学，我的同班学友洪桥（字宜扬），小时候在香港学英文，水平还不错，我知道他是地下党员，我向他试探有没有兴趣和精力做这项工作。不料他很感兴趣，并且怂恿我由我们两人合作，用“余虹似”的笔名主编。王益同意后，我们把刊物改成很特别的开本，便于印插图和注释，选取英语世界进步报刊的报道和文章，主要是反对侵略，反对法西斯的内容，加上不少漫画，每篇都加上汉文注释——特别是字典中查不到的新字，都给加注，材料来自四面八方，包括大学图书馆、国际反侵略会、世界学联，以及英美报刊——值得一记的是，商务印书馆广州分馆西书部一位姓杨的朋友，给我们很多帮忙，例如第三国际出版的《国际通讯》（简称“Inpre-cors”）英文版，美国的《新群众》，英国的《劳工月刊》等。此外还有我的外国朋友寄来的剪报。我们接办后，刊物的销路很好，读者来信也很多，给我们两人很多鼓励——编辑和校对工作都由我们两人分担，每月一期，工作量也不少，这个刊物出到广州沦陷时，才停办。上面提到的洪桥，以后失去联系，听说解放后在我铁道部门做工程师，好像还受到过不公正的对待。多少年来我始终没能跟他取得联系，不知还健在不。

1939 年春，我在桂林正式参加新知书店工作。书店出版一个以青少年力读者对象的《少年战线》杂志，陆洛（静山）主编，也许我也是编委之一，每期撰写一篇科普文章。这个杂志算得是抗战前期“大后方”唯一具有进步思想的青少年刊物。

那时书店还出过一个极为别致的刊物——封面的刊名为《工作与学习》，封底的刊名却是《漫画与木刻》。说它别致，因为这是“二合一”的杂志，恐怕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确实是两个杂志“合”成的“一”个杂志。原先我们接触到桂林文化界有几个人要办一个政治思想综合杂志，另外几个人要办一个能刊载漫画和木刻的美术杂志。书店领导认为都可以接受，只因为那时印刷条件差，纸张也很困难，不知是谁建议，把两个杂志“并”作一个。几方面谈妥后，《工作与学习》就由季平（刘季平）主编，《漫画与木刻》就由刘建庵、黄新波主编，好像还有余所亚，也参加工作。书店责成我来做“二合一”——于是我定期向两处主编取回来稿子，经我剪裁编排，再同两处主编商定，便由我负责发稿。我记得这“二合一”的工作也不好做，比单纯编一个杂志伤脑筋多了。总共出了几期，记不得了。

40 年代初，读书出版社在桂林出版《新音乐》月刊，由李凌、林路主编。因为我在抗战前后搞过歌咏运动，又在新知书店出过一部销行甚

广的《新歌初集》，一部介绍苏联音乐的《苏联名歌集》，所以我也被李凌、林路“拉”去帮手。正所谓“滥竽充数”，但为了抗战，也顾不得许多了，我给《新音乐》写过好些稿子。读书出版社还在重庆出版一个《文学月报》，我投去一篇《高尔基论文学语言》，主编孔罗荪说不错，就登出来了，我计划还写有关鲁迅、曹雪芹的语言问题文章，做了好些笔记，却因杂事纷繁，没有成文。

抗日战争胜利后，我口到上海。生活书店把原来一个宣传推广的刊物《读书与出版》改办成一个以书籍为中心的思想评论综合杂志，由史枚主编。后来史枚调往香港，由我接办。这个杂志的编委会共五人，有周建人、杜国库、戈宝权、陈翰伯和我。每月聚会一次，定选题，分任务，直坚持到 1948 年冬，政治环境更加恶化，只得停刊。回头一望，这个小小的刊物在那正所谓“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起到了动员群众，教育群众，为缔造一个新的中国而斗争那样的作用——特别是第一线的刊物如《民主》、《周报》、《消息》、《文萃》等都相继被迫停办之后，更受到国民党统治区广大青年读者的欢迎。

屈指一算，我同三家书店的杂志打交道长达半个世纪。三家书店的刊物都是按着“时代的脉搏”办的，它们从不同的方面达到宣传政策，传播知识，团结读者，培养作家的目的，历史就是这样证明了的。我自己也是这些杂志培育成人的，因此我一生都感谢它们。

平时多读一些优秀的中外古典散文和诗歌，仔细玩味，以供借鉴。……这样对提高运用艺术语言的能力是会有些帮助的。

黄秋耘
（1918～）

作家。广东顺德人。多年来从事编辑、出版和业余写作。著有散文集《浮沉》、《丁香花下》、《往事并不如烟》，文论集《锈损了灵魂的悲剧》、《古今集》、《琐谈与断想》等。

焚书记

我这一辈子和书打过不少交道：买过书，卖过书，写过书，编过书，译过书，借过书，送过书……但最难忘的一件事，就是亲手焚毁过一批自己心爱的书，一批失掉了就不可复得的书。

大概是1966年6月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刚刚揭开了帷幕，在我所居住的地区，忽然掀起了一阵“焚书热”，几乎家家都在门前或者附近挖一个坑，把要焚毁的书浇上煤油，一本本付之一炬。没有人下过什么命令，只是听说红卫兵快要来抄家了，还是早点消灭“罪证”为好，于是大家就主动焚起书来。

我仿佛记得，最早带头焚书的好像是原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当时担任中南科学院副院长的周小舟同志。在我们这一带，他是个目标最大，而且具有前科的“走资派”，又是彭、黄张、周反党集团的第四号人物，所以惶惶不可终日。他要焚的书应不多，只有一点点，大概是日记之类，一会儿就烧完了。但此举并不能保证他的安全和减轻他的“罪行”，过不了多久，他在被揪斗了几次之后，就服毒自杀了。

还有一户焚书最多的是著名的文学评论家萧殷同志，他藏书甚多，是时职居中共中南局宣传部文艺处处长，自然是“重点户”。他几乎把所有的书全部烧光，整整烧了一个晚上，第二天还余烟袅袅，不绝如缕，这样反而欲盖弥彰，果然不多久，红卫兵就来抄他的家了。

我当然也要焚书。我历来爱书如命，总是难舍难离，最后只好分类区别处理。首先要焚的是那些给点了名、被指控为反动透顶的书，例如《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海瑞罢官》之类。其次是书的内容虽然不怎么“反动”，但作者是“大黑帮”，又是他们签了名送给我的，这些书至少足以证明我跟他们有过友谊关系，恐怕也是“危险物品”。书籍之外，还有书简，凡是知名度较高的“大黑帮”写给我的，也非焚不可。这些东西数量不太多，但积累起来也有一小堆，包括周扬、夏衍、老舍、张光年、陈翔鹤等同志送给我的书和写给我的信。我在中国作家协会工作了十多个年头，和文艺界的头面人物总不免会有些书信往来。其实绝大多数书简都只是谈到编辑业务上的问题，言不及私，更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阴谋诡计。我一边烧书，一边心如刀割。想不到在某种特殊情况之下，毁掉一本书，对它的主人会有切肤之痛。

我当时忽然想到古时候有一副对联：“误我此生缘识字，愿君再世续焚书。”倘若秦始皇真的再世，彻底焚烧干净一切有干碍的书，省得天下间那些读书人和爱书人提心吊胆，也未尝不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大好事。善哉！善哉！

读书没有捷径，最愚蠢的方法却带来最聪明的结果，事物就是这样在转化。

陈从周

（1918～）

建筑史家、散文家。原名陈郁文，笔名梓室。浙江绍兴人。1942 年毕业于之江大学。著有散文集《书带集》、《春苔集》，诗词集《山湖处处》等。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读书的回忆

《语文学习》杂志的编辑要我谈谈治学之道，惭愧得很，“起舞不辞无气力，爱君吹玉笛。”编辑先生的盛情我何能恳辞呢？说经过也罢，算陈述也罢，“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不过在我将近七十年的逝去年华中，来谈谈我的读书与自学罢了。

我是五岁破蒙，读的是私塾，又名蒙馆，人数不过七八人，从早到晚就是读书背书，中午后习字，隔三天要学造句。没有暑假、寒假、星期天，只有节日是休息的，到年终要背年书，就是将一年所读的书全部背出来方可放年学。当时的生活是枯寂的，塾师对学生的责任感是强的，真是一丝不苟。

家庭教育也是培养孩子的一个重要环节。我八岁丧父，母亲对我这个幼子，既尽慈母爱子之心，又兼负起父责，她要我每晚灯下记账，清晨临帖练习书法，寒暑不辍。

我对老姑夫陈懦英先生是垂老难忘的。父亲去世后，我十岁那年妈妈将我送入一所美国人开的教会小学上学，插入三年级，但是我家几个弟兄的中文根底，却是老姑丈打下的。他是一位科举出身的老秀才，妈妈将我们几个弟兄托付了他，因此我每天放学后要读古文，星期天加一篇作文，洋学堂外加半私塾。

记得我幼年读的第一本书就是《千家诗》，至今篇篇都很熟悉，那是得益于当年的背诵。当时有些篇章也一知半解，但我都背出来，等以后再理解。比如《幼学琼林》这本书，就是我在私塾中由老姑丈亲授的，书中有许多人物传略、历史，地理常识等。那时我虽然不完全懂得其中的内容，但总觉得音节很美，上口容易，我就天天背诵，长大后就豁然贯通了。想不到就是这本《幼学琼林》对我后来研究建筑史及园林艺术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它是一本最概括的索引。要不是我孩提时代背熟了这本书，长大后需要检索类书就十分不方便了。

少年时的博闻与强记，是增加、丰富知识的最好时光。我记得那时旧式人家，有门联、厅堂联、书房联、字屏及匾额，写的都是名句、格言等，朝夕相对，自然成诵。有时还了解了这些文人学者的成就及身世。至今老家的许多联屏，我还能背得一字不差。一处乡土有一处的历史，父老们在茶余酒后的清谈，使我得到很多的乡土历史知识，有时我还结合自己的学习，做点小考证。初中时，我已能参考点地方文献，写些传闻掌故之类的文章，开始投稿，赢得老师的好评，今日看来这些文章当然是相当幼稚的。

我中学时所读的语文课本，大多是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等出版的教科书，所选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有古文、语体文。古文中有经书的片段，有唐宋八大家的文章，晚明小品以及诗词等。语体文有梁启超的、鲁迅的、胡适的、陈衡哲的、朱自清的、徐志摩的，总之从篇目中已能

看出中国文学史的缩影。我早年一度做过浅薄的文学史研究工作，回想起来是得益于中学语文教师的严格训练与教育。他们不但讲解课文深入透彻，而且最重要的方法是要求学生把课文背出来，所以文学史上的一些精彩篇章全在我肚中了。例如《礼记·礼运篇》中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梁启超的《志未酬》"但有勤奋不有止，言志未酬便无志"等佳句就起了指导学生怎样做人的作用。鲁迅的《阿Q正传》，朱自清的《背影》，这两篇文章学了后，使我认识到旧社会的可惜，父子之情的伟大。还有名人传记，都教育学生要效法好的榜样。而那些琅琅上口的唐诗宋词，读起来比今天的"流行歌曲"不知要感人多少倍。那时的老师讲得透，学生背得熟，一辈子受用无穷。

以后在大学学习，也没有废弃背书一节。考试时如果没有背的功夫，也考不上高分。

今天大家学外文的劲头是大了，应该说是好现象。然而对祖国的语文，去背的人相对地差劲一些。我曾向中央反映过，考研究生，语文应是主试内容之一。不论哪种专业，大学一年级还是要读语文的，如果没有祖国文字的表达能力，亦就是说，怀才无口，终等于零。

如今电脑发展了，但不能使人脑退化。现在的电子计算器使用很方便，资料复印固然好，但中学语文教师对学生的严格要求仍不能放松。学语文，名篇不背，人脑的记忆功能不就退化了？读书人应尽量利用人的记忆功能，尤其是中小学生，学语文不读不背是不行的，作文光写点体会也是不行的。

梅兰芳、马连良等表演艺术家所以能不用扩音器，取得极佳的表演效果，这正是由于艺术大师们长期勤学苦练的结果，这是那些手握麦克风的歌里们所无法比拟的。

如今，有的教师一上讲台，有些像作大报告，照脚本宣读，学生听听也就罢了。个别教师对教材尚未心领神会，讲起来当然就干巴巴了。说实话做老师的如果不下苦功，不花点力气去研究、熟悉课文，怎么教得好学生呢？我真佩服我们前辈的老师们，他们在十年寒窗中下了多大的苦功啊！

也许我调查得不够全面，有些语文教师不识繁体字，不辨平仄声，不知韵脚，一教韵文，但解文字，不知音节。个别大学中文系的教师也还存在这些现象，中小学语文教师就更不用说了。中国的文字，有形，有义，有声，是世界上特殊而俊秀的一种文字，做老师的应该理解它。我是理工科教师，不少日本的大学教师到中国来进修时带了汉诗，这些汉诗当然都是与建筑有关的，他们请教干我，如果我一无所知，怎么办呢？"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倘能边教边学，还算是好的，最怕的是说一声："嗨，这是些老东西，封建的东西，落后的东西，淘汰的东西，不现代化了，过时了。"把祖国的文化拒之于门外。

中国的文章重"气"，这是与书画、建筑、园林、戏剧、医学等一样的，要重"气"。因此文章要朗诵，要背，得其气势。谚语说得好，"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做诗也会吟。"这里说的是重在"熟读"两字。学语文，不读不背不理解，要想做好文章，凭你的语法学得再好，也如缘木求鱼。我国的著名文学家可说全不是从语法学习中得到高水平的创作而成名的。语法不是不要学，学是为了检查自己的文章造句，合乎语

法规律否，但不能靠语法来写文章。不是我今天讲句很不礼貌的话，很多语法老师语法是专家，可是写起文章来，也许不能令人满意。这倒底是怎么一回事，恕我难言了，明理人自然知之。

几千年传下来的传统学习语文的方法，它培养了无数的文人学士，我们不能轻易地抛弃啊！白话文不等于白话，口语代替不了文章，学语法不是学作文的唯一方法，熟读《描写辞典》，写出来的文章牛头不对马嘴的，工具书是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书籍。读书没有捷径，最愚蠢的方法却带来最聪明的结果，事物就是这样在转化。

我是文科出身，自学改了行，做了三十多年建筑系教师。在中学教过语文、史地、图画、主物等，在大专学校教过美术史、教育史、美学、诗选等，在建筑系我教过建筑设计初步、图画、营造法、造园学、建筑史、园林理论等，并且还涉及到考古、版本、社会学等方面的研究，可算是个杂家了。解放前，我是为生活所迫，有课就得教，要教就得准备，不然如何面对同学？辛苦当然是辛苦的，然而这又迫使人拼命干，尤其对青年人来说，好处太多了。现在有些青年教师要开一堂新课，什么先进修、参观啦，花样太多了。温床培养不出鲜花，游击战士有时比正规军事学校的毕业生善于作战，艰苦的环境能锻炼出人才。多方面的知识，是会有助于专业学术水平提高的。

最后，我得申明：上述谬论仅代表我个人的一些落后的，或不明现状的痴语而已，请读者原谅。我是面对现在青年人语文水平不够理想而发出的呼吁，并无他意。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陋室新铭

唐代刘禹锡写过一篇《陋室铭》千古绝唱，他那两句“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的句子，我分别用以名我的三本散文集：《书带集》、《青苔集》、《帘青集》，书带是草名，因为长长的叶子，过去人为之取名叫书带草，从这意境中，可以想象到我的书斋也不会富丽与现代化到何等程度了。所以命名为“梓室”，匠人所居也，叶圣陶先生题了额。“君子团穷”，自命为读书人当然穷，这几天西瓜快一元多一斤，我身为“教授”，已到见瓜生畏的地步，万一有幸，能啃上几块西瓜皮，说几句大话也满足了，如今没有西瓜皮也居然在陋室中说起“大话”来了，百无一用是书生，书生恋恋于书斋，写一天稿子，所得还不如校门口的卖茶叶蛋者，真是“前世不修今世苦，今世修修没功夫”。深悔不去经商发财，书箱没有决心抛掉它。还在搏一点蝇头小利，望眼欲穿来等几十元稿费，小青年说这数目是毛毛雨，连吸几支毒（香烟）也要算一算了，如今这书斋对我来说，有些怨了，然而怨而不怒，诗教也，批判孔老先生还不够彻底。

近来西瓜皮也快啃不到，“大话”也少说了，说了刺激人家，“爱生毛羽恶生疮”，谁都欢喜听奉承话，敲背按摩是最时髦的医术，它能讨人欢喜。我也曾经想过，我的书斋改为敲背按摩室，我也何至于如此，几只书箱，改为冰箱，卖卖冷饮，亦可小康，挂块斋额为“冰箱传家”比“书香传家”现实得多。

从前人说在书斋中，“我与我周旋”，是自得其乐之处，如今我也许神经不正常，有点感到是自得其苦之地，对书斋来说，似乎没有什么前途，人家说我们“光着屁股坐花轿”，屁股虽光，还有花轿可坐。而我的陋室说也可怜，门前养花花被偷，养鸟鸟被窃，如今唯一的知己，就是梁谷音送我的几卷昆曲录音带，它却是我苦中寻乐，唯一的安慰品了。昆曲词句美，节奏慢，有书卷气，谷音的唱腔正如闲去野鹤，来去无踪，信步园林，风范自存，我在书斋中可说知己了，我有时血压要高，想不到昆曲的音韵有时对降血压还起着微妙的作用。对不起，邻舍迪斯科的噪音，却往往促使我血压的上升，也许我厚中薄外，是个老化了的人，新事物接受太慢，但我总觉得我是中国人，应该热爱自己的传统文化。精神因素可以化为物质因素，我这陋室中，也变成为保健所了。

我仍然爱我的陋室，读书其间，作画其间，写作其间，听曲其间，歌哭其间，乐于斯，悲于斯，吾将终老于斯，作新陋室铭以记之。

为学要诚，用心要洁，品格要高，虽不能至，也必须“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周汝昌
（1918～）

作家。笔名茶客，天津人。1950 年毕业于燕京大学后兼该院外语系教师。1952 年燕京大学中文系研究院毕业。1935 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传记《曹雪芹》，专著《红楼梦新证》、《恭王府考》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读书与治学

我是带着自愧的心情而写下这个题目的，因为这好像我就是个读书治学的人了，其实却不是那么回事；而来访的问学之士每每以此为题而下问，以为我可以谈些心得经验，这就使我深感惭愧。我若和真正读书治学的前辈相比，那简直差得太远，太不够格了。这读书治学得讲真的，怎么冒充得了呢？只有不知愧作为何物者才敢冒充什么学者。

然而又因我常问而不答，人又说是“谦虚”，甚则疑为不肯待人以诚。这么一来，只好姑且就我们一辈人的水准来“卑之无甚高论”一回，聊备参采吧。

理一理平生的“脾性”，也有几个特点，或许能从中看到一些问题与得失利弊。

第一是我读大学时所走的“路子”。大学时我读的是西语系（今日外文系），因此强烈感到中西文化的差异，这使我明白：了解与研究自己的（即中华的）一切，必须尊重自己的特点、特色，而绝不可以盲目地引用一些洋的模式来“硬套”，否则，那将会是一个极危险的歪曲或“消灭”自己的做法。外来的、新鲜的、好的（正确的），应该借鉴，而“借鉴”绝不能与“硬搬”划上等号，不然，“借鉴”就变成了“取代”，那是很可怕的也很可悲的。

第二是我喜欢用广角度、大视野来观照事物。当然，那所谓“广”与“大”，也还只能是个人一己之学力识力所能达到的（自以为的）“广”与“大”，这种“广”与“大”实际是要随着自己的学识水平而不断向高处逐步提升拓展的。这就是说，我并非不注重把具体的事物本身弄个清楚（哪怕一个字义，一个典故……），但我更注意不要停留在这个“就事论事”的基础上，应当进而寻究它的更深远丰厚的历史文化意蕴。我觉得只有这样，读书治学，才有真意味，否则就是支离破碎，一堆“破烂儿”，好像很“渊博”，可实际上难成“气候”。

这样，我就总爱把主题放到大的历史社会文化背景中去了解它——然后才谈得上真正“理解”，而不是盲人叩槃，瞎子摸象，全不是那么回事。

第三是我总对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甚感兴趣，因为我觉得天下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而“自足”的，任何事物都有它的来龙去脉与“三亲六故”，对这些都需了解，而绝不是什么“枝蔓”、“累赘”和“繁琐考证”。把主题孤立起来，拒绝和嘲讽人家仔细寻察各种关系，这样的“批评家”的意见，总是令我感到他可能是太浅太简太“显”了些，缺乏足够的必需营养。

由于以上三点，我的读书就犯了一个“杂”字的毛病。

我这个“杂”，真是杂乱无章，遇上什么读什么，没有太多的选择余地——因为自己一生清寒，没钱买那成帮大套的必备之典籍，只是凭机会拣些零本，带着极大的偶然性。这样，手边的书少得可怜，也就杂得可笑起来。这本来“不足为训”，更没有以此为“荣”的情理。但这样居然也有些“好处”，就是原来以为与自己的研究主题“无”关的书，却发现并非无关，甚至大大“有”关；如非杂读，那么就绝不会去选着它去读了。从此，大致悟及一个道理：读书给自己划一个太严太狭的圈子，并不一定即是良策。

这大约就触及了人们常说的问题，是“专”好？还是“博”好？

这样提问时，已经将专、博二者对立起来了，实际未必那么“敌对”。“由博返约”，也许就是指“先博后专”之意。换言之，倘不博，又何所谓专？比如我研究《红楼梦》，主题既然确立不移，那就只抱着一部小说或几本“有关”《红楼梦》的书，别的一概不睬，那就叫“专”吗？但有些人以为“杂”就是“博”，实则二者大有分别。博有二义：一是就研究与主题所有有关之书都遍览无遗，二是不限此一主题，范围大得多，几乎“无书不读”。这就不是“杂”所能企及的了。杂之与博，恐怕连小巫大巫之比也够不上。杂的特点是：所读的往往是“不登大雅之堂”的闲书，“不成气候”的小著，而鸿篇名著，却“往后靠”了。

在前清科举时，八股“时艺”以外的书都叫做“杂学”，所以贾宝玉被视为“每日家杂学旁收的”，可见“杂”自古含有“不正规”、“不正统”的意思。

这种读书法，焉能向人“推荐”？但我提到它，也有一点用意，就是此一杂读法却也培养了我的一个“本领”：能够触类旁通，看出事物之间的各种关联钩互。久而久之，自己头脑里储存的“插电门儿”很多，在杂读之际，随时随地都有合卯对榫的“插销”自己插通了“电流”——便领悟了许多意外的道理，觉得颇有“左右逢源”之乐。而且，自己

愈积累，那能接通的“插销”就会愈多，读书时就愈有收获。

这儿需要补充一点，这种“通电”的心得与快乐，也不尽为“守株待兔”式的消极怠惰式，还要培养积极主动的“搜索精神”，又还要培养自己的敏锐性。钝觉的人，即便要寻的“东西”明摆在眼前，也不识不知，结果什么都“失之交臂”——以无心得收获而“告终”。

由此又引出一个问题：“插销”与“插电门儿”既非天生地就能多，而是靠后天培养积储，那么很显然：多么有用的书对你来说，初读时的“通电”肯定不会太多，待到你经过了培储之后，重读时就会发现比初读时多几倍的收益。“好书不厌百回读”，不单指“欣赏”，而是多读一遍即多悟一番，多获一次。

浅尝辄止，一知半解，似通非通——便自以为是，觉得“天下之美尽在于己”了，论什么事都拿那个“自以为是”的小尺码去衡量“鉴定”。以此为读书治学的态度，世上是不乏其例的，我们务宜引以为戒。

读书的名言也不少，常被人提起的，如陶渊明的“不求其解”，有人以为是“马马虎虎”，其实陶公“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那实在是十分认真的，所以他才能够每有“会心”，便“欣然忘食”。大诗人杜子美说：“读书难字过。”有人也以为“过”就是“放过去”，不管它；其实“过”是把它弄明白的意思（记不清哪本书里，记某人读书“有一字不过”，亦必寻究清楚而后止。可见“过”是“懂”的古语）。

书是人作的，人的脾性、处境、笔调……各各不同，有的“大白话”，直来直往，有的则曲笔微词，行间字里，弦外之音。如“一视同仁”，不知寻绎，昧于中华文字的各种特点，没有领悟体会前人著述的种种特殊背景与行文措词的苦心匠意，那也会是“白读”了一阵子，囫囵吞了个大枣而已。

读书治学，原无什么“秘决”、“捷径”可言，各人谈谈各人的经验与看法，是由于各人的禀资、环境、条件、机缘……各个不同而各就其一面的特殊情况而略作介绍，供人参考，如此而已，这并非什么“定法”与“奥秘”。但有一点是永恒普遍的真理：读书治学，所为何事？要弄清楚。如果不是为了寻求真理，心境不是纯真高洁，而一心是为了找一个“终南捷径”，抓个“热门”题目，躁进浮夸，假学卑识，只为捞取个人的名位利禄，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与真正的学术没有共同之处。为学要诚，用心要洁，品格要高，虽不能至，也必须“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对待书的方法和态度

我们中国人，一提起书来，讲究就大了。对书，如何以待之？办法多，方式多，态度也“多”——此“多”即各不相同之意。这几多，单从我们汉字用语遣词也能略见一斑。

比如，现今的写作撰著的人，往往自称为“笔者”，而把那些来看他的书的人，称作“读者”。为什么？不是自古以来就说“读书”嘛，这还用再多说？

可是，你忘了想上一想：为什么明清时代的无数的小说里，都对你

称呼“看官”而不曾叫过一声“读官”？请回答。

这可就说明一个“问题”：读和看有所不同，分别有界，未可混叫一气。

于是，一连串的“问题”也来了。

史可法写过一副草书对联，道是：“斗酒纵观甘一史，炉香静对十三经”。对呀！还有一个“观”呢，不是又说“观书”吗？

在小说里，作者尊称“读者”叫“看官”，而批点家序跋家则不能那么办，而是说成“阅者”如何如何，比如“阅者着眼！”“阅者当自得之”等等。这不，又来了一个“阅”字？

还有吗？当然有，多得是——览书、诵书、念书。大概还有，不过我一时想不全了而已。

那么，可以证明我说咱们中国对待书的讲究可大了，不像英美的“老外”只会说一个 read。

要问咱们的读、看、阅、览、观、诵……其彼此间的分合异同是怎么样的？这可就得找文字学专家去请教，不能信口胡言。我呢，不敢冒充专家学者，倒也有一种妙法自问自解——聊以暂代正解，姑作揣测之言。

看，最“一般化”了，粗看、细看、深看、浅看、翻翻看、挑着看、解解闷儿看……，谁也没法“考定”它的实际的“力度”和“心度”。

阅，也是看嘛——可又有点儿不同，比如你写个“报告”或“呈文”，你的上级要作批示，他时常写上一个“阅”或“已阅”。考试了，考生的卷子缴了要等待“阅卷”判分数；旧时科举，谁来判卷，那皇家特命的看卷子的，叫“阅卷官”。由此可见，阅字含有自上对下的语气和“态度”，很是明显。

不过，现时图书馆一类地方挂有“阅览室”牌子的“阅”，大约没想到旧例，再不然是个客气的词。总之，用“阅”要小心些，比如我的一个侄儿，对我很尊敬，他回我书信时，往往写出“来信已阅”的句子。他所受的学校教育，一点儿也没让他知道那样对叔叔说话是不大对头了。但我没法怪他。

览，这字有点儿妙，得费几句话。

在传统文化礼貌上举例子好了，比如“览”、“鉴”本来意思都是以目察物，可是长辈给晚辈写信时，上款是××侄、世兄、贤契……览。而晚辈给长辈的信上款则是“××大人尊鉴”。这览鉴二字若掉了过儿，便成了大笑话！

于是，我又重新琢磨“阅览室”的用语，究竟是哪一“辈分”的语气？闹不清了。览可不简单。君不见诗圣杜子美说的：“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这览是站在高峰处而总括观察的语式与气魄，兼有高度与广度，非同小可。所以，敢说“览书”之人不多。“一揽子”这句俗话，可以帮助你体会“览”字的分量。

观又如何？史公那对联用“纵观”，固然是因为此处必须平声（而上举诸字皆仄声也）；但他于史书才用纵用观，也并非无所表意，试想一部二十一史而从头到尾通看它一番，这种目光识力便非同一个“观”字不行了。观，不同于琐琐细细，只在苦干末节上着眼，这个意味也就透出来了。

诵，念，都是中国学童口耳并用的民族传统。但也要懂得：诵有恭敬的语味，比如你写信给你尊重的人，方说“大札诵悉”，而你对你的学生晚辈切不可这么讲话。“念书”本指出声诵书，但实际上我们说的“念几年级了？”“念初中了”，“只念过三年私塾”等等，并非真指“高声朗诵”，不过是说“上”了几年“学”。然而，“念”年却一直沿用，何也？

这其中有一番大道理，却被“白话”的主张者们完全忽视了。中华典籍，汉字为主，汉字最大特点是极重声调韵律，句法的构成，文字的选择，美学上的优劣，无不以音调为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所以琅琅上口，不诵不念具体会不出那语言之大美的。而且，这念诵也是学子熟记不忘的大好方法。古时读书人没有不能背诵如流的——而现在呢？

都说过了几句之后，这才落到“读”。

读，又与上列那些字有何异同？“读书”已经成了最普通的话了，但怎么才算是真正的“读”？未必人人答得出。

还是不查词典，只请古代大诗人来帮忙。老杜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请看看那个“破”字，方觉“读”是怎样的一番功夫！还可以举孔圣人读《易》，是“韦编三绝”——把贯缀竹简的皮革绳条读断了三次！这可真是那“破”字的最好注脚。

可知，随便拿起一本书，翻翻看看，便管这叫做什么“读书”，那做一个“读书人”也太容易了。

“读书人”，我们中华传统最珍重的一个名目和资格。这不是指凡“拿着书在阅览”的便都是能够个读书人，这名称的内涵是非常丰富深厚的——它和今日说的“知识分子”并不全然一样。

怎么才算“读”？我想应当是反复地细“念”才是真够上“读”的本义。比如有句话：“再三则读。”渎有重复义在内；读字也如此，但原从“言”字偏旁，所以这个字是“反复地（再三地）出声念书”。这也正是古人读书是“破”是“绝”的道理了。

书是要“读”，这没错儿，但别忘了咱们是中国人，读中国书有自己的“读统”（读书传统方法），别一切都照西方的办法。

小说可以只是“看”，用不着观、览、诵、念，也用不着“读”，但是书不都是那些小说，好书、重要的典籍，千载流传脍炙人口的诗赋骈散名篇杰作，则非“读”不可，这是咱们中国人的一个祖传的基本方法和对待书的态度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不离本行

我能为《书香集》写篇小文，实在打心里高兴——说真的，甚至有点儿荣幸之感。所因何故？就是我还能与书沾点边儿，这确是一桩大事，不过您也不必误会；倘若将来有《铜臭集》问世，那时未必就一准没有我的大作收进去，因为人会走运，说不定我也发了洋财，成为“十万元户”，一脱寒酸之气——谁知道呢！

世界上最聪明的人不暇去讲什么人品道德这类虚无缥缈的名词，专讲香臭得兼。先弄点儿书，必要时他偷都“可以”——然后凭那资本去

骗钱，也能，不，才更能“饮誉”海内外。在他看来，书名取作铜香书臭，是同样十分美好惬意的。

但是咱们的洋财还没发成，所以仍旧守这一点儿本份一先为《书香集》点染篇幅。

我不喜欢写“就事论事派”的文章，因为那其中什么联系都不在考虑之下，孤立地“论”起来，以致那“事”就成了游魂幻影。比如拿书来说，你不讲论它产生的时地、背景、思潮、风气、人事关系、特殊条件……等等一切，就来说书，那是书铺记流水账，很难成为“读物”。咱们《书香集》不宜开账篇，莫效“著录家”，恐怕是主编先生的一项基本要求。如所料不致太差，那么拙文的书香气味不管多么浓郁，也得容许夹杂着一些（适量）看上去是题外之言才行。

当然，书香也似梅馨，“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方是真梅之境，你若弄上巴黎的什么牌号的“系列”香精超级化妆品，梅就成了时装模特儿了。所以，书之为香，不自外来涂抹，而是本体内生。准乎此，书也有臭书，无待“考证”而可知。就是香精洒多了，也会物极必反杂以狐臭，那可真是世上最难闻的气味——这么一来，为《书香集》写文可不是容易事。

古时的秀才，写卖驴券，三纸犹不见“驴”字。咱们不能三纸不见“书”字，但也很难走向另一极端：句句都见“书”名。天下书多，汗牛充栋，我想了半天，结论还是谈谈《红楼梦》，别的书，让它先靠后一会儿。

现在有的人发《红》财，吃《红》饭（社会舆论如是云），曹雪芹贫困一世，作品却也可以转化为铜臭，思之未免堪悲。但是《红楼梦》并非靠“系列化妆品”而生香，这一点是无须乎再调查研究的，因此谈谈它，满有理由。

《红楼梦》这部书，香在哪里？馥在何处？有人以为，它专写女子裙钗，所以香生于脂粉。你看，这和“系列化妆品”虽有古今之别，实无本质之差。世界上，写女人的书可多哩，未见得一概都香。雪芹之书，满纸生香，却不是只因他专写“闺友闺情”，其故安在？他安排好让书中人读《会真记》，他特意点出，读完了，不但手不忍释而且“余香满口”。于是，我就要问一句：这香，究竟是什么？既谈书香，必须回答这个问句。有人又即答云：这是指词句华美，情事的香艳，有何难解之可言？看来，谈咱们中华文化，就是中国人自己，也是颇为复杂麻烦的事情。对于雪芹所下的这个字眼，理解认识起来，就“士各有志”、“人异其趋”了。

上面我出了个难题，如何解决？定然也得像大观园中姊妹们向史湘云说：“请君入瓮。”由出题的人自己做出这份考卷。幸而我早有准备，遂尔答曰：雪芹所说的读了某部好书，竟会“余香满口”，那香不是别的，就是中华文化的最独特最美好的一个特点特色：诗，诗的境界。

《红楼梦》不是小说吗？是小说，又不是小说。小说是形式，本质如果也只是小说，那它如何会与别的一万部小说都如此地不相类似。

你想没想过这其间的道理？

拙见以为，雪芹之书，貌似小说，实为诗作。他的小说，本质是一篇很长的诗——中华民族式的抒情诗。

这不指书里起诗社、联句、分题等等，那也正是一种形式，我指的是诗的观察，诗的体会，诗的感受，诗的表达，诗的境界、气质、韵味。

没有这个，《红楼梦》将是一个空躯壳，不会具有那般奇特的魅力。

所以我说，我们读《红》，也像林黛玉读《西厢》，只觉余香满口。这香，不是乾隆时候的香饼子、香串子，也不是“引进”的“系列”品。这香，说是书香，却是诗香。

曹雪芹为何以小说的形式来写诗？或者说他为何以诗的质素来写小说？这问题也要解答。我在另处曾说过一段话：

> “……第二，他[按指雪芹]以诗人之眼阅世，以诗人之心察物，以诗人之情待人，以诗人之笔摛藻，——这才产生出一部与在先的小说大大不同的《石头记》来。这部小说的许多特色之中最大的一个，就是那种浓郁强烈的诗的气息与境界。……
>
> “在这个新的角度上，我们似乎可以说，大诗人曹雪芹，在传统的诗的篇幅容量中，已然难以找到足以驰骋他的才思的原野（他在前八十回书中最长的韵语不过是两篇五言排律[联句]与一篇四六兼楚辞体的诗文，可以说明一些问题），因而他要转向一个新的疆域去寻求适宜他的才情思致的广阔幅员，于是他决定了用稗官野史的体形来驻藏他的诗的自传的灵魂。其结果，竟是出现了如此惊动万众，具有异样魅力的《红楼梦》。”

（见《红楼梦与中华文化》第 93 页）

如果我的这种看法有其“合理成分”，那么在《书香集》中不谈谈这种“诗小说”，岂非莫大的憾事？

我小时候，家里无书。我的家世，是祖父一辈有“养海船”的，靠这个发家的人家，无书原不奇怪。我家是天津卫的“海河沟里”的乡镇之户，这地方人自古以养木船为业，但海船是大船，航行于渤海，跑“关东山”，运粮木为生，要担很大的风险，所以我们这种地方都信奉娘娘——天后，即台湾称为妈祖的海上女神。我家族大人多，听老人说原也从我父亲这一辈“读书”了，故并非一部书没有，可是这批书在大族的“西院里”，大堂兄是个才华盖世的人，这种人不为大堂嫂所喜，连带也很厌恶，有一次惹她生了气，一把火将书全烧得净光。这一家庭秦火，使得我这个人自幼不谙书香之味。可是说也奇怪，家里却有一部《红楼梦》。

提起这部书，要说几句纪念母亲李氏的前尘旧梦。她是旧海河岸北洋码头人——这个地名，疑心与古来海运有关联，这种海运（漕运）从宋元之际就开始了。母亲是旧式妇女，不读书识字，但她“自修”得文化程度颇好，看一般小说唱本俗文学并无困难。她自幼慕学，十分歆羡族中堂兄弟在塾中读书的幸运，异常喜爱他们放开“歌喉”吟诵唐诗的声韵，我小时候她就常学给我听，北方的学童唱诗（后曰“美读”者是）与南音不同，很是雄强豪迈，磊落英多，其顿挫抑扬，使我这小孩子为之神往。我这一生对文学的因缘，应是老母最早给了我这种熏陶——也可以说是家教。

母亲也无书，却有那部“例外”的《红楼梦》！早年我问过她老人

家，这部书是怎么有的，她告诉我说：“我是光绪二十三年嫁入周门，那时年方二十。到二十六年，你大舅李荫青（母亲的堂兄）来看我，带了这部书送给我作礼物的。”

这部书，并非什么善珍版，是当时的普通坊间本，但时至今日，叙上一叙，也是“版本史”上的掌故了：书是精装上下册，洋纸，绿布皮，题名为“绣像增评石头记”。扉页背面，两行字是“光绪廿有六年庚子石印”。版权页则是：“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印刷，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发行”。又印明：编辑兼发行者是日本东京市京桥区银座三丁目二十番地的下河边半五郎，印刷者是同市区小田原町二丁目九番地的中野锳太郎，印刷所是同市区的“帝国印刷株式会社”。

我因此想：乾降辛亥“程甲本”刚印出，两年后就从浙江出口传到了日本的长崎。看来日本人如今还出红学家，这事不为稀奇了。——这应该叫做日本版吗？上面又一个日本字无有。它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光绪本翻版，即坊间的护花主人、大某山民、蛟川居士等人的“合评”（汇在一起的）之本。

这绝不能算是“珍本”“秘籍”，但它对我来说具有特别的深厚感情，我题记过，手装过，几历沧桑之变，现时还存有上册半部书，已是缺帙残编，弥觉有青毡敝帚之感。

“日本版石头记”，在红楼版本史上是晚近之品，然而屈指算来，也是将及九十年的古物了，令人憬然慨然。以后我上初中时（上的是天津河北中山公园内的觉民中学），上海忽然兴起了一阵出版奇风：用报纸“平民化”的规格印制了一大批通俗文学、笔记、野史、诗词古文等传统流行读物，标价很贵，可实售打“一折八扣”，便宜得出奇，印及数量又大，不但穷学生可有买书之乐，我记得教国文的先生，是位老叟，他第一次就拉了整整一洋车（人力车）“一折八扣”书回去。可见嗜书者的得其所哉的情况。这种书，让藏书家们听见，可以笑掉大牙，但是我总觉得，尽管印制粗滥，校对不严，“书品”不高，为大雅所嗤所斥，可也别只看事之一面，这种书也起了相当巨大的作用，比目前“黄”毒不知胜强几百倍。——那么，我和家兄祜昌，有一回在“大胡同”（天津著名地点，有好书店）选购《红楼梦》“善本”，就取了一部“大达”版的（当时这种书有新文化、启智、大达……等书局版），四册，牛皮纸封面，携之而归，以为至乐。——这也可以证明：我们的寒碜的“治红”历史，实堪齿冷。

寒碜，是人家齿冷的原由之一，之二呢，还由于和胡适打了交道。

和胡先生打交道，倒一点儿也不是因我异想天开，妄欲攀附令名盛誉。那是因为我在祜昌的提示下，发现了《懋斋诗钞》，他主动与我打交道。我那时是一纯书呆（如现在的还是这样子），丝毫不懂得这是一种荣耀。记得有一位臭架十足、从不俯垂贵目、未交一语之人，忽然向我打招呼赐以谬奖，我还胡里胡涂，很觉纳闷。

正因我的这书呆气甚为严重，我才真的“异想天开”起来，我竟然提出向他借用世上唯一的无价之宝《甲戌本》。其实，彼时我也意识不到那书的真价值应该是多少大洋，直到 1980 年在北美国际红会上，潘重规先生在台湾费了大力气才借到它，携至大会展出，使诸位与会之学者专家，大享眼福，才知道此书飘洋过海，游历美洲，该会是给予了数万

美元的保险费方才议妥交付借用一时的——这时我才明白此书若“出让”，一定可以换成一笔很可观的美金。

这样一部书，我这个素昧平生的穷学生一张口，胡先生就让小说专家孙楷第先生给我送到燕京大学来了。而且，此后他一语未再修问过，表现了非同寻常的慷慨的度量与对人的信任。

伴随《甲戌本》同至的，还有一部大字《戚本》，上有胡氏题记，盖有“胡适的书”四字的“白话印”。——不提这书还则罢了，一提起，事情可就大了。

伴随《甲戌本》录副的原委，我在《石头记鉴真》跋尾中有过描述，此书送还后，大字《戚本》还在我手未及璧返。承陶心如先生惠借我《庚辰本》的照相本（当时原本未出），我便用了八十个夜晚工夫，将它的一切异文与批语，详细校录在《戚本》上，连一点一划之别也不放过，粲若列眉。这工夫是在燕大图书馆研究生专用桌位上进行的，用一方祖砚研朱墨。那时梅兰芳先生之令郎绍武君，和他的女友（德国籍）来坐于旁，目击此一情景，绍武便给这位洋妞儿介绍《红楼梦》是为何物，还拿着一部英译本“辅导”。

闲言少叙，却说那部宝贵《戚本》的事由。

这部奇特的本子，宣统、民国交替之时石（影）印的，是红学史上第一部公开的古抄本，与程高伪本大不相同，但当时（直到后来多少年）也无人认识。《庚辰本》则是我请张伯驹先生访求原书，因那时索价讲黄金多少条，张先生财力不及，因而介绍给燕大图书馆、哈佛燕京学社，由他们收藏了。而此本与《戚本》的影印，都是由《红楼梦新证》在 1953 年出版之后才引起的“红潮”，由此可想，那部胡藏周校的《戚本》，非同一般书物。

但这部堪称珍本的《石头记》远在“破四旧”之前，就遭到了厄运。

因为我与家兄祜昌决意披集古抄，汇校写定一部真的雪芹的（而不是程高篡改的）《红楼梦》，此珍本与一些别的版本，都由家兄带往天津南郊的老家去，他孜孜不倦进行浩瀚无比、不为人知的苦工力作。这么一来，有人就大起疑心，并实行“告密”——因为那时已经传闻：我们这两书呆与胡适有“来往”。一个大年三十夜，“告密”生效，以致祜昌家查抄数次，直到片纸不存。那部《戚本》，正好是“与胡适串通”的铁证，因此成了一桩“政治大案”。

话休絮烦。如今只说，浩劫过后，政策逐步落实；我大约不止十次八次地想尽方法反映这一情况，希望将那些珍本《石头记》、《红楼梦》以及祜昌苦作的成果，查明下落，让它们发挥应有的作用。但是至今那部《戚本》无有任何部门注意查明下落。我只想说一句：那查抄书是开列清单、有正式手续的，不同于一般“四旧”有散失之可能，一点儿也没有的。不知被哪位“扣”在他柜子里。此本我们不必据为“私有”，愿捐公家，充作陈列品，供海峡两岸学术文化界人士参观研究，岂不是一件别开生面、饶有意味的“特级文物”？

50、60 年代，巡游旧书肆是一大乐事。单是东安市场一处，那真称得上是一座宝山，你绝不会“宝山空入”，旧书古碑之富，标价定值之低，如今想来真比梦境还“玄”，难以置信。最奇的是一种书同时可以有二三部，我就在这“当口儿”上“取巧”：比如一部敝旧得很，价则

偏高；一看，又寻着一部，不但十分整洁，而且价目低得很多，于是大喜，买回来，灯下题记，心中大是得意！——一次，忽见小字本《戚本》，完好如新，不是“旧书”，是老货底未售者，价才三元挂零。我亟收一部，反又再收一部送与家兄，记得商人坐故宫茶座上，还为此本题了绝句。以志其事。

再一次，是在国子监书店的“内库”，见有大字《戚本》二部，知其难遇，不避“重复”，也收了一部。谁知这一部也成了“历史文物”。后来人民文学出版社要影印此书，却无处寻求原物，到我处觅借；我将后收的大字本借与他们，拆散成零页，好去影印。印成后，好毛编纸，蓝布函，字迹清楚，质量很高。我的书被拆散了，所得报酬是一部新印的两函，视之，一函“牙签”折断，函不能固封——大约出版社因这样难卖，就拿来酬谢我了。

《己卯本》也影印了，但因有人妄加“处理”，弄得面目全非，令人不验原件，简直不敢凭信和运用。

60 年代初发现的《蒙古王府本》前年也影印了，它的价值，拙撰序文中曾略及一二。它与《戚本》是姊妹本，有了《蒙府本》，被冷落了数十年的《戚本》的来龙去脉，这才开始得到认识。1984 年 12 月，雪夜登上飞机前往苏联考察列宁格勒藏本，冰天雪地，得《红》便暖意有余。我是奉国家委派而往的，我是作为专家去的，不是“官”。“官”的事，不是无的可记，但不必入《书香》之集。单说这个本子，价值极高，中苏联合影印，今亦行世。这真是令人不胜欣幸之事！这个本子的价值，官是低估，反而说我是“高估”。这笔账，其实并不难算清，我与祜昌的大汇校《石头记会真》中，显示得斑斑俱在，有目者自能共睹，所以不必认为这又是什么“仁智之见”，“口舌之争”。

四十三年过去了，回想最初，世人连一部真《红楼》也休想看见。当时我就向胡适提出，这是大问题、大事业，一定要全力经营一部真的《红楼梦》才对得起雪芹，对得起中华文化，对得起子孙后代。如今回顾一下，这些珍本已然在陆续影印，真是不禁欣慨交加。种桃自有摘桃人，如是如是。

《书香》有集，《红》结千端，草草而陈，已成冗赘。有不获已者在，读者或不讶欤？

书话文从·书香余韵

黄裳·我·红楼梦·水西庄

刚才接到黄裳兄寄来的一本新著，不免又想起我们两个的“关系”，似乎不妨一叙。我比他大一点儿，通信时是称他为“裳弟”的，但到“文章”里却不宜，那是我们的私交（也是深交）的称呼法，一撰文，就得“权变”了，乃以兄称之——多年来“体例”如此。

我们是名实相副的真同窗，因为是南开高中时期的同班兼同屋，真是日夕盘桓不离形影。我们两个的体质、性格等等，都很不一样，可是“共同语言”却很多，爱书，爱文学，爱京戏……他个性很强，在一般的同学眼中他是并非“交游”甚广的，谈得来的也是有限数的。他脾气执拗，好说真理，爱“抬杠”——因而绰号“小牛儿”。那时同“斋（宿

舍）住的，有黄宗江，他因演话剧男扮女装，得绰号曰“小妹”。一位观众席上的家长老太太爱上了“她”，说这闺女真“俊”，意思想讨了做儿媳妇。我与宗江还又有燕京大学校友之谊，又同在京城文艺界，但难得晤会，而黄裳兄远在沪上，却与他交往甚深。宗江在抗战时的著作《卖艺人家》，还是黄裳题的封面——毛笔字也自有风格。宗江当了演员，黄裳做了“报人”。如今他们都成名了，宗江不必再“介绍”，黄裳则是一流散文家、剧评家，全国作协理事，还是高级的藏书家。

我们是被“九·一八”的炮火冲散的，他们到了“大后方”，我却在家乡受沦陷之苦。那时候，望祖国如在天上，如在梦间。渴盼一丝消息也无计可得。我父亲望之尤切，让我订了一份《华北明星》报（天津英文版），是想从“外国人”那里获得一点儿真实信息。谁知那报早被侵略者“劫收”了，登的都是“倒霉社”（“读买”Domei）的报道。父亲埋怨我：“看了报，一句也不给人讲讲听听！”我甘受责怪，不忍说破——怕使他老人家更感伤心难过。后来烦人偷偷安装了一副能收内地广播的“耳机子无线电”，冒着很大危险，每等到夜深了，秘密收听。当我第一次听到那万里之遥的微弱但又清楚的声音——广播开始是岳飞的《满江红》，我哭了。那低沉、严肃、悲痛而又雄壮的乐声与唱声，我至今如在耳边！——必须叙明这一层，读者方能理会：当我在旧书摊上偶然买到了一本宗江作、黄裳题的《卖艺人家》，见那故人的手迹，见那国难期中四川上纸印制的书册时，我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激动？感慨？向往？羡慕？怅惘？……真是无以名之，万言难表。

就这样，我们彼此失散不相闻问，也不知过了多少年。1950 年，我的红学论文在《燕京学报》第十期上发表了（发学生的文章，是大学学报的创例），不知黄裳兄由何而读到了，于是忽然来了信，并在《文汇报》摘载了论文的一部分。我们这才又有了联系。

我们失散以前，每日晚饭后，二人必定散步到墙子河，一路上尽是谈论《红楼》的事，有时还带着“论争”，热烈无比！后来他为拙著《献芹集》作序，就回忆了这种情景。多年来，他在资料和精神上给我以支持和关切，非专文是叙不尽的。60 年代我考证大观园遗址，文章是经他手编发的头版头条。因此，惹怒了四凶之一的姚老爷。运动一兴起，黄裳兄和其他同仁吃了大苦头，甚至出了一条人命悲剧。四凶灭后，他写了一篇《夜访大观园》，非常精彩，也是红学历史文献。那是他来京时与宗江聚会，宗江住处离恭王府很近，便建议裳兄入府一游。那文章实在好，我已收在拙著《恭王府与红楼梦》里。

今年，他又为《石头记会真》作了序，发表在《新民晚报》上。

裳兄作为大藏书家的事情，就更难叙写了，因为题目太大，性质很专，非本文所能容纳，只好留待日后另篇再叙。如今只说一点。开头我说的接到他的新著，就是他藏书的精品之一瞥、一脔、一斑——已令人惊叹不止了。此书题名《清代版刻一隅》，专讲清朝木雕书板的工艺之美。他自己序跋，作于 1984 年。如今摘引跋中的一段，以飨津门读者——

宛平查为仁的《蔗塘未定稿》的开花纸印本，也是可以作为乾隆中精写刻本的代表的。真是纸洁如玉，墨凝如漆，笔法刀工，风

神绝世。过去不知是出于何人之手。后来又见汪沆的《津门杂事诗》，风貌全同，知同出一人手写。最后得到陈皋（对鸥）的手稿《沽上醉里谣》，才知道几部书都是他手书上板的。这稿本前半部简直就是上板前的底本，后半才有随时录入的手稿，还有许多改定，变成了行草。陈皋与厉鹗、万光泰、汪沆、符曾、吴陈琰等都是水西庄中的上客，是查为仁殷勤招接的好朋友。查氏的园亭一时聚集了众多的杭州名士，成为文艺沙龙那样的地方，这是研究天津文化历史不能遗忘的。水西庄早已湮灭了，只剩下几部精刻书还是当时活动的见证。

他那时说的这一切，真是先获我心目光如炬。如今水西庄学会成立了，我忙碌得还没写信告诉他。他如得知此讯，一定也很高兴，也会支持。

黄裳兄原是八旗家世，祖上隶厢蓝旗，可能是“驻防旗”而落户于京畿的。他本姓容，黄裳只是后来一个笔名，但如今知其真姓名的不多了。他在少年时就个头儿不高，体质壮实，方面，大眼，长睫，闪闪有神，又有慧秀之气。自少时爱书如性命，同屋时他就买《四印斋所刻词》那种精美无匹的刊本。但彼时没想到他竟会成为国内大藏书家，其入藏者皆系罕见难逢的孤本、稿本、精本。“文革”中“抄”走了几大汽车书有人垂涎。后来听说发还了，不知是否完璧归赵，抑或也有失落？他于每部书必有小题记，笔致风雅。少年时健谈、风趣，年老了再见面，变得不那么豪迈而显得深沉稳重了。当今高士也。

作文的四大要素：一、真实；二、重要；三、合乎道德；四、紧凑。

思果
（1918～）

散文家。原名蔡濯堂，笔名拙堂。江苏镇江人。初一年即辍学，自学成材。历任银行职员、出版社会计、翻译、杂志编辑和大学教授等职务。先后任两家公司的会计和经理，现已退休。著有散文集《私念》、《沉思录》、《艺术家肖像》、《问汉集》、《思果散文选》、《看花集》、《林居笔记》、《香港之私》、《霜叶乍红时》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读书乐

读书最快乐，尤其是现代。

我有时候想休息一下，打开电视机，十台之中有一半在演广告，看得我心烦。很多节目我讨厌，如教人运动——我自己有运动，不花分文而极有效——烧菜、缝纫，等等。我喜欢的戏也不太多，而且夹了很多广告。电视台做广告很聪明，到了每出戏的末了，最紧张的时刻，戏只演一点点，立刻接很长久的广告。你要知道结果，他偏给你拖延，把你吊住。看不了片刻，我就把电视关掉。

可是你看一本书，书是你挑选的，不会是无聊的著述。书里没有广告——没有那些可恶的，叫你买他东西，吵杂的声音搅你，你安心地听作者对你讲他的感想，他经历的不平凡或平凡而有情意的事情，有时诗人会对你歌咏他的诗。有时候，作者把知识传授给你，让你得益。甚至带你到海外、异域，经历神奇的境界，其实你还坐在扶手椅子上。这时候你的享受是纯粹的，百分之一百，不打折扣，没有人来打搅你。至于你选错了书，那只能怪你自己。我知道有很多书不值得一读，我从来不翻。电视上有一种谈话的节目，现在的人喜欢音译成“脱口秀”（talkshow），也不坏，我喜欢译成“谈艺”。这种节目主持人一张嘴说油了，真有本领。他们照例上场先说一顿笑话，大多数有人替他们想出来，写出来，再经过编辑、修改，当然不会太差。不过这种话不能深刻，深刻了大家不懂。没有连贯，你听多了得不到益处。这种话当时听了，一笑而已。可是你读好书，书里全是精金美玉，百读不厌。读了放下，余味无穷。日后重读，味道更妙。你受这种薰陶，人变得更高尚、更风雅、更慈善，也更有知识，眼光更高明。电视的享受里面搀了污水，我指广告；读书的享受像喝上等的茶酒，滋味纯正，喝了以后，还有余香。

我不打牌，可是不喜欢这个玩意。你努力做得它和，偏偏被别人和了。你要的张子不来，要吃的吃不到，十次有七八次受挫。这是训练你逆来顺受的游戏。我看书用不着受考验；要看什么就看什么，不须忍耐。

我得提一提读书的苦处。我看不得历史，尤其是《明史》。明末几个坏皇帝，任用宦官，把忠良杀尽，尤其是廷杖，一天可以打上百大臣，死的有好多个，终于亡了国。我看了咬牙切齿，拍案大骂。这个罪够受的（当然电视上也会看到歹徒伤害善良，叫人痛惜愤恨）。不过我们并不是非看历史不可。一本诗词的集子就等于一瓶远陈白兰地、威士忌、茅台、花雕，够我们慢慢喝个大半天。一本名家的散文就是一盏极品乌龙、龙井、祁门红茶，喝了一杯又一杯。一本小说像一台戏，你看名角登场，演出人生的悲欢离合，里面有你自己。历史也并不完全不能看。你看到唐朝开国的盛况，皇帝太宗英明，文武全才，任用忠良，人民安乐，国势兴隆，以身为中国人为乐，觉得中华是文明大邦，来日希望无穷。你读到名臣、名将的传记，觉得中国有人。那些人的勋业彪炳千古，受举世的推崇，不也叫人兴奋起舞吗？

从前的人读书，功利心重，说什么“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王”，不要理它。理它会失望，而且会丧失读书的乐趣。现在没有科学，大家讲利，书里没有利。美人和大厦要有钱才能争取到手，爱书的人不一定有钱。我们爱书，就只为了书可爱，不为别的。即令很穷，也还是要读书。宋朝的爱国大诗人陆游，是个真爱读书的人，晚年写诗说：“捉襟见时贫无故，耸膊成山瘦可知。”他的《贫甚戏作绝句》一共有八首，看了叫我心疼。不过他老年还写“归老宁无五亩园？读书本意在元元（人民）。灯前目力虽非昔，犹课蝇头二万言”（自注：“时方读小本《通鉴》”），可见他读书之勤，而且不是为了名利。

现在电视代替了一切，至少代替了书本、娱乐、教育。有了电视，再没有人看小说了，戏院也少了顾客。从前很多人的文字过得去，全靠读小说，消遣也靠读小说，现在看的人少了。撇开文字不谈，论娱乐，

读书仍旧比看电视好。如果再得到别的好处，是附加的。

我以为家家该有个小小的图书馆，多备些好书。电视机最好别装，万一要装，也要精选节目，少看为妙，不能让电视“焚书坑儒”。

书孽

我生平不敢妄取，却有件事可憾。

大约三十年前，一位朋友，也是长辈，爱好西洋文学，差不多见到好书就买，他也有力量买。他的藏书算不得多，可是也有个相当完备的书楼。重要的如《剑桥英国文学史》那么大部的书他都有，别的更不用说了。他看过的书上难读的字都注了国际音符，艰深的字他都查了字典注出意义。他在八十岁上下去世了。

我本来想把他的藏书要过来，因为他的后人虽然都精通英文，却不是专门研究英国文学的，可是我不好意思启齿。“就是你能用这些书，难道我们都不会读吗？”我想如果我提出请求，他们心里立刻会这样想。过了好多年，一天我问起这批藏书，他的一位后人说，书放在货仓里，全部生蛀，都毁了。我当时懊悔万分。早知如此，我该要了来珍藏，那些书我本本有用。至少也该借些来，借而不还，反能保存。一点自重心不许我启齿，眼看宝物成了劫灰！

我知道有位学者，取了别人的书，从不归还，有时他根本是偷。说他无行，他还会振振有词；照我推测，他会说：“有些书放在别人手上等于废纸，作兴毁掉！到了我手上才大有用处。”这样一说，他的理由就充分了。我料想，这种文贼，不止一人。不过我虽然坐失书库，并不后悔。贼总是贼，别人的东西可以任它毁灭，不能妄取。

多年前，我在天主教《公教报》做翻译，那里有个图书馆，藏书不少，我可以随便拿出来看。记得有一本英国诗人白伦敦君写的19世纪英国散文大家蓝姆的传。诗人是文家史家，研究蓝姆的权威。这本书写法特别，不是由他来写，而是把所有论蓝姆、谈到蓝姆的话，集在一起，略加评述，真可以说洋洋大观。做这件事不容易，也亏他搜集的。蓝姆本来有卢克斯（E.V.Lucas）写过详传，成为不朽名著，别人再也没有可写的了，而白伦敦君竟然别出心裁，编写了这样一本出色的书。不才不学，喜欢蓝姆有半个多世纪，这样一本传记是再有用也没有的了。我大胆设想，很少会有人到《公教报》图书馆（严格说，这个图书馆是天主教中心的，报纸也属于中心）来看这本冷门书，我有歪理把它取来“利用”。我有时也悔憾。不过我怎么敢说没有另一个人会看它？我取就是偷，不谈宗教罪，也犯民法。

说到我以为我有用处，别人未必会要的东西就多了。不错，宝剑赠与英雄，红粉赠与佳人，书该赠与读者。不过赠送和偷盗而加以扣留不同，也不能说丑女就不能擦粉。我那位长辈的儿女英文都比我好，我怎么能自以为比他们能用他们父亲的书？他们还有子女呢，说不定有人会成为英文文学教授或作家。有一天他们会说，“爷爷有批英文文学书，给姓蔡的那个家伙弄去了——亏他好意思呢！”他们如果能找到我的下落——这些年来大家分散了，天各一方——说不定会来信要还这些书。

这本来是他们的祖产。也许不来追讨，心里永远记得有人占了他们的便宜。

我的书多数是旧书摊上买来的，有时一部会缺一半或一两本，也就算了。在书店买的，除了参考书，大多是便宜版本，如英国的《大众丛书》（Everymans Library）或牛津大学出版所的《世界名著》（World’s Classics），或美国的《现代丛书（Modern Library）。我那位长辈的书全是新买的精装本。据白伦敦君告诉我，英国旧书店有很多便宜的好书，可是前两年我去伦敦，逛了整条旧书店街，不见有好书，时代变了。我心里有说不出的失望。我本来想补充一点，结果几乎一本也没有买到。我房里唯一的贵书是在香港向书店的毕额本（Max Beerbohom）的各本文集。我是毕迷。

值得安慰的是——人碰到懊恼的时候就想法排遣——我没有取到亡友的书，也可以说是万幸。因为我由香港移居美国，自己的书都丢了几百本，最可惜的是一部《大众百科全书》和几部大字典——其中一部是Funk and Wagnalls New Standar Dictionary，一部是韦氏大辞典，两部版本较老，其实都各有用处。那些书当时以为大约不会用到，后来缺少，竟遍求不着，出重金也没有。如果加上亡友那批又重、又占地方的好书，累都要累死，也没有财力运输，租地方堆放。不是寄存，也是抛弃，这些宝贝真是于我如浮云。我的一点点书已经要了我的命，没有好好读，时时自责，好像犯了不可告人的不作为罪（Sin of omission）给家里人埋怨（也不怪他们）。虽然我会自辩，没有书我哪里还能养家？他们早觉得别家没有书，过的日子不是挺舒服？我家还能再加上千本西书吗？

博学如大儒顾炎武，他旅行用两匹骡驮着书跟在后面。能驮多少书呢？我现在的书已经要用一辆货车载运了。每次搬迁，痛苦不堪，一定有多天书不在手头，甚至装箱未拆。现在我的若干字典、百科全书等参考书已经有了新版，我哪里能全补充？很多本旧书时刻要用强力胶糊好。家里幸亏有样本的鹿皮，可用来包书。不过费去的时间就太多了。有些书纸张已经旧了，看起来纸屑直撒，好在我是年逾古稀的人，总是我先“撒”完。在香港发现我的西书已经生蛀，硬面要毁掉，后来问了图书馆员，才知道可以用一种掺了药的假漆涂一涂封面。因为移居，所以花了多天，把书封面封底全部涂过，一面涂一面大叹自己前世作了孽。谁知道此后又买了无数的书，如同雪球，越滚越大。此刻说起没有取到别人的书，又想起了旧事。所以我一开始说可憾，其实是可喜。

我一向劝人读书，也主张人家要藏书。读书的好处说的人已经很多，藏书可以给儿女读似乎提的人很少。不过书也累人，我又想劝人不可多买。我的这项矛盾，自己也不能自圆其说。乃冒充和尚僭说偈曰：

不可无书　无书瞽如
不可广集　书多为奴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一史数书

古今中外的事多有类似的，大凡读书的人都能发现，我也提得多了。今天忽然想起，《二十四史》里竟然有许多重复的记载，如《史记》里有的一部分，《汉书》里也有；《唐书》有新旧，《五代史》也有新旧，宋、齐、梁、陈、魏、北齐、周、隋（包括西魏）已经有了专史，另外又有《南史》、《北史》，这两部包括这八个政权的总史。当然各本的内容不完全相同，有详有简，记载的方式和态度也有出入，可以参看。而天主教的《圣经·新约》里的《福音》就有四部，和上面说的史书一样，内容不完全相同。经学家称为“对观福音问题”（Quaestio Synoptica），指的是前三部，就是《玛窦》（或译“马太”）、《玛尔谷》（或译“马可”）、《路加》这三部福音，值得注意的事是《若望（或译“约翰”）福音》比较有特色，与其他三书不同，事涉神学，这里不能多谈，我要谈的是同是一史，却有不同的著述。

为什么不考订有出入的，把各本的内容删去重复的，汇合相同的，重写一本，既省阅读的时间，也免得读者疑惑？原来这件事不像我们想象的简单。拿《福音》来说，各书有各书的特征和价值，如果经人汇编，不免有先入之见，把轻重、次序破坏，失去原有的面目。所以教会虽然有不止一人做过这件工作，而且做得很成功，写了耶稣的传记，各部《福音》仍旧有人爱读，继续一译再译，普遍流行。教会虽然不禁止汇合本耶稣传发行，仍旧鼓励大家读各《福音》；只要看种种经本里采用的也只限各《福音》的文字，就可以知道。

《二十四史》谅必也一样。《史记》先出书，班固撰《汉书》；看起来《汉书》是《史记》的续作，其实里面的《高帝纪》、《惠帝纪》、《文帝纪》、《武帝纪》和别的许多人物，《史记》里已经有了。从前的人就做过比较工作，宋倪思就写过《班马异同》，参合这两部书，证其异同，找出史家举削的意思。他的方法是用《史记》原文，把《汉书》添进去的用小字写出来；《史记》有面《汉书》删的，就用墨笔在旁边画出。这不是另写一本历史，只是列出得失，叫人知道两本书的优劣。不过这种书读了会嫌烦。不像 Danial Rops 写的《耶稣和他的时代》(Jesus and His Time）是把各福音的资料汇拢来写的一本全书，一气读下去很痛快。

《二十四史》那么多本，几个人可以全读呢？其中又有那么多重复，只有史学家会细读，互相比较，找出作者的用意，再考证记载有没有错误。一般人大多只读三史，就是《史记》、《汉书》、《后汉书》，再加《三国志》而已，已经不少了。又有几个人读三史呢？

中国的传记写得真差，《二十四史》虽然有重复的，其实还不够。《旧唐书》、《新唐书》里的《唐太宗本纪》加起来也没有写出他的生平来。只要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里《唐纪》记的太宗的许多言行，意义重大，非常感人，两书里都没有提，就可以知道了。几时有人再写一部新书，补这些缺失呢？又如韦应物这种重要的文学家，新旧《唐书》都不给他列传，《新唐书》卷二百——《文艺上》里引言说：“若韦应物、沈亚之……等，其类尚多，皆班班有文在人间，史家逸其行事，故弗得而述之。”这是什么话？好些有传的，如袁朗、元万顷，一般人不一定读过他们的著作，这又是什么道理？

也许《二十四史》只应该有十七史，不过照现有的史书看来，也许

三十四史也不嫌多。有一点值得注意，《三国志》实在不止一部，裴松之的注多过陈寿的书几倍。明朝以前的人像王通、刘知几都讥他太繁太芜杂。叶适甚至认为是陈寿不要的。不过我个人看得很满意。也许该注的他没有注，不该注的倒注了。不过他真添了很多有价值的史料进去。他用魏、晋人的著作有两百多种，这些书不但我们不容易见到，连古人都不容易见到。就如《武帝纪》末了引的《魏书》的资料，就非常有一读的必要。我的文章里引过。这里说《二十四史》岂止二十四史？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古籍、真迹佚失知多少

读《书学简史》，里面提起各朝的名家除了少数是我熟悉的，好些人的名字我是第一次见到。我从小学写字，碑帖看过无数，六十年来一直留心书法，竟然有这种情形，既感慨，又惭愧。

我手上藏的碑帖很少，却有《淳化阁帖》和《三希堂法帖》等等，可是许多名家照这本简史说起来，在当时极其出色，一个字也没留下，可惜可惜。别人不去说，王羲之学过卫夫人的书法，这位夫人的字想必写得好极，可是上面提到的两部最完备的丛帖里，没有她的字。三国时候的诸葛亮是大家都熟悉的伟人，他的文章我们还读得到，原来他也会写字，是西蜀的名家，《书小史》上说他长于篆、隶、八分。《宣和书谱》上说："（诸葛）亮善画，也喜作草书（下略）。"据说张飞也能写字。

我这样数下去，不知要提起多少人。总之，古人讲究写字，终身勤练，不知出了多少书法家。只有顶儿尖儿的几个名气大，收藏他们写的字的人多，尤其是有碑留传下来，或者皇帝收藏了他们的真迹，我们才知道，临过一点点，其余的就全湮没了。即使民国初年的了，如康有为、梁启超，字都写得极好，康的字尤其卓越，自以为前无古人，知道这一点的人也不太多，恐怕将来更没有人重视他了。

这本书里提的人已经不少，其实写得好的人还不知有多少，哪里提得完？我少年时候认识一位中医，他开药方的字完全像颜鲁公的《争座位帖》，他死了，再也不会有人提到他的字。

我看《全唐诗》、宋、元、明、清诗的各个选本，里面有些诗人的诗只选了一两首，都达相当标准，他们也不知道花了多少年用心写，才传下那一两首。唐朝读书人个个要会做诗，才能参加考试，无数的官员和考试不及格的士人都在诗上下过苦功。只有像王维、李白、杜甫、白居易等这些人出了大名，有许多诗流传下来，其余的人全没有这个福气。《全唐诗》收了四万八千九百首诗，作者二千二百多人。诗比书法运气好多了，流传还算容易。什么地方传下一首，大家可以抄，印集子也容易。若是书法，从前没有影印，靠刻在石上，让人拓下。有几个人的字上石呢？真迹一失就失掉了。

我又看英国文学史，发现许多大作家，就如约翰·德来顿（Jobn Dryden，1631～1700）著作等身，一代诗文大家，小型百科全书里他的传记都是一大篇，今天读他作品的人恐怕不多。我每打开一本文学史就又感慨，又惭愧，世人再也不会好好欣赏各家的杰作了。

任何一本文学史里都会提起许多作者，许多著作。我们收藏既限于财力，不能多买，买了书回来，又常常不能好好安顿；限于时间精力，也不能安心细读。记性坏的，随读随忘，读了还要读。读一次已经不容易了，几时才读第二次啊？我自己总觉得书像江海，我绝不能把里面的水舀尽。而作家、书法家却像树上的花，开了一阵就谢了，很少能站住的。少数的真迹流传下来，哪怕是影印本吧，少数人的作品还有人读，都像掘出的宝石，没有在地下长埋。几个人有这种幸运呢？

我看《三国志》等史书，发现每个时代都有无数伟人，品行、学问、智慧、能力、功业等等方面，值得后世敬仰。除了少数人如诸葛亮、关羽、张飞，几位最出色的人物，别的人物大家知道的都不多，或者根本不知道。即使像曹操这样大家熟悉的人物，他的生平也有好多值得注意的地方，如他祭阵亡将士，觑欷流涕，手下的人都感动，一般人很少注意，《三国演义》上写他，还有些史实，京剧里演的，就只有奸恶了。

名垂后代，多不容易！名家书画、诗文著作，保存完好，又多么艰难！宋朝大书家苏轼学过五代杨凝式的字，杨这个人在唐末大为有名，可是留传下来的，据说只有《韭花帖》、《夏热帖》、《卢鸿草堂十志图题跋》。我都看到，《韭花帖》不错，《夏热帖》略为残缺，字也不见得好，元朝的鲜于枢还称赞它。《十志图题跋》甚好，惜乎不多。无论如何他可以说没有什么手迹留传下来。三国时的钟繇，书名和王羲之的相等，而真迹不传，有几个帖，如《宣示表》等都是后人临摹的。不大出名的人更不用说了。王羲之的真迹有几个著名的帖据说也是唐朝人的临本。幸亏怀仁和尚集他的字，刻石成《大唐三藏圣教序》，才算普遍流传下来。

王维的画有南宗画派之祖之称，我们没有一件他的真迹可以欣赏。

从古以来，也不知道有多少著作没有留传下来。单说近代的陈寅恪，旧诗写得好极，他逝世以前，他夫人唐晓莹曾手写诗集三册，都在 1967 年遗失，现在只有他学生蒋天枢保存了少许。我在《寒柳堂集》里读到，非常佩服欣赏。他这本书是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照蒋天枢说，陈先生的诗是“因故”遗失。什么“故”呢？还不是红卫兵造反，拿去烧了。中国人才高艺高，有深厚修养，可恨强盗太多，喜欢破坏，不知道爱惜国宝，不是抢劫，就是焚烧。烧、烧、烧，不烧光已经奇怪了。

说到这里，我就想起我读耶稣会陈纶绪神父的英文著作“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明代兴亡史》），书里说他为了这本书，曾到过日本，在图书馆里看到中国没有的明版中文书，找到很多史料。我的感想是，这些书都是中国去的，中国已经烧光，日本倒保留了。我们喜欢说，中国是礼义之邦，有文化，中国人文明，这话不错。不过中国人又多么野蛮啊！不管什么好东西都给不肖子孙破坏了。古代名书画家留存的真迹多么少！古人的著作多少都没有留传！这样说，有文化也没有遗产。反观英国人在世界各地搜购当地的古物，带回英国，他死了就全捐给国家。这才是文明，这才是礼义。我们真要想法管住自己不烧不毁才好。谁该负责，大家想想看。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旅行带什么书？

我每次出外旅行总带本书，预备在飞机上或火车、汽车上看。带什么书？

我试过几种，发现了几条原则。先讲反面，第一，不可带厚重的大书。不管多么好，放在手提箱里拎起来太重。第二，不可带小字书。因为车上总有些震动，看书本来已经伤眼，哪里还能再看小字。第三，不可带要查参考书的书。出门的人不能带字典或百科全书。第四，不可带珍本书，因为旅途中要防遗失。

最好是一本小说，诗文集也好。袖珍本而字不太小的最理想。中文这种本子不多。我奇怪，何以没有袖珍本的《红楼梦》，分印成两本或三本，硬面、精装？一本唐诗、宋词或元曲，打开来看几首，看一出，随时可以放下。这种袖珍本我没有见到，大约书店老板怕没有销路吧。

旅行途中，不能读《论语》、《孟子》等有分量的书，我也不想带《圣经》。从前世界书局出过一本苏渊雷编选的《小品妙选》，好极了，如果带了在路上读，再适宜也没有。苏君的序就写得极佳，而眼光甚高，选得精慎。共分清谈、妙悟、幽默、讽刺、感怀、抒情、记叙、写景八种，从古到今，佳作琳琅；虽然没有包罗万象，已经应有尽有。我的一本已经破损，纸张装订欠佳，所以不宜携带出外旅行，很可惜。苏君读书多而有眼光，所以选的范围广，从经书到近代翻译，他都收罗。又有慧眼，能选佳作，难得难得。末了附了作者传略，偶附评语，看得出他的见识。如批评朱自清“稍乏笔力”，俞平伯“不无曳姿求媚之态”，说林语堂提倡幽默“惟末流所至，转以笑骂为工，斯失幽默之趣耳”，不能说不对。

《世说新语》大可带在路上看。中文里这部书竟然列在子书里，我看倒像是野史。无论如何，这本书真隽，绝不肤浅。多少年来我都喜欢翻翻。我对子书缺少研究，独有两本读了多年，《世说》是其一，另一本是《颜氏家训》。这部家训也可以带上路去看，因为颜之推的文章和学问都不差。我说过笑话，我读的不是《庄子》、《老子》这些大“子”，不过论到欣赏，子书有什么大小呢？

某人的文章、诗集都可以带，不过也不是最理想的旅途读的书。因为作家不免有他特别喜欢写的题材和人物，而我们在旅途却喜欢看不同的作家写不同的题材，所以《小品妙选》这类书最中选。

飞机上多有报刊供应，不过报纸不可看，因为报上的油墨还没有全干，看了两手的指头都黑，要洗不太方便。杂志很好，就是你要靠近前面，才有挑选的机会。如果在后面，剩下的就不多了。各航空公司有自己出版的杂志，我以前提过，这种杂志广告太多，不可看。还有一点是，多是月刊，你一个月内如果乘坐第二次，就不必再看了。

中国线装书字大，又轻，带在手提包里再好也没有。就怕遗失，不宜携带。我看外国的旅客带的都是平装本小说。旅行如果有伴，那一位不看书，你却捧了书从头到尾不理他，似乎无礼。除非他睡觉了，这时你悄悄拿本书出来，就安心去读吧。我以往办公，途中总带本书，车船上可以看不少。如果碰到熟人，只有不打开。做人比读书要紧。

总之，旅行只能带轻松、轻便的书，不是做研究工作的时候。旅途劳顿沉闷，要舒散心胸，重大的事日后再说。如有良伴，谈谈心，当然

也不用读书了。

写作生涯

只有傻蛋才不为钱而写作。

——[英]约翰生博士

英国19世纪初期大诗人华滋华斯（William Wordsworih）对诗人兼批评家麦修·阿恩尔德（Matthew Arnold译为“安诺德”与原文音不合）说，不知道有多少年，他写诗所得，不够买鞋带。大家知道，华滋华斯是英国浪漫主义的先驱，后来做到桂冠诗人，想不到他稿费收入这样少。波希米亚（也可以算是德国）小说家卡夫卡写的表现派小说影响近代小说家极大，俨然是一代宗师。他的著作全是身后发表，而且留下指示，要统统付之一炬。有的小说还没有完成。他为宗教的目的而写，并不是为文艺，当然不计较稿费，他有肺病，只活到四十一岁上下；难道不需要生活之资？

近代靠写作发财的，大有人在，多数是小说家、戏剧家。英国的萧伯纳赚得多，毛姆、葛雷恩·格林（Graham Greene）都算富有。美国一般作家生活清苦，除非有专栏写，各报同时刊出，可以小康。怪不得稍有文笔的人都替大报刊当编辑，玩票式写点文章。要不然到学校教书，有固定收入，有余暇写点诗文。写作虽然也可以当职业，这个职业多不稳定，多么寒伧！19世纪英国的诗人兼小说家司各特（Sir Walter Scott）在1826年因为财务纠纷，欠下了十三万英镑的债。为了还债，他不顾性命，赶紧写作，居然在绝命的时候偿清债务，算是赚了大钱，可是也促短了寿命。

华滋华斯的诗有绝佳的，也有坏的，1807年以后，他似乎江郎才尽，虽然他还有四十多年好活。作家之中也有人到老年还有佳作，像哈代写了多年小说，到了六十多岁，忽然写诗剧《统治者》，震惊文坛。这种事不容易有，有的人写过杰作，再也不能超越自己，这是再自然也没有的事情。不朽的作品可遇而不可求，哪里能要有就有。电影的明星拍一出戏，受万众宠爱，能保证以后出出戏都绝妙吗？不一定能。所有创作都是这样，江郎才尽，本该如此。如果靠创作为生，风险太大。

作家成名有的很快，一本小说风行，他立刻变成全国、甚至全世界的宠儿，版税源源而来。有的很慢——甚至太慢，要到死后才有人把他抬举出来。太迟了。有时候成名不久，名就湮没，再也没有人提他。许多诺贝尔奖金得主后来变成无名作家。

美国写作市场除了几家大报，如《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大杂志，如《纽约客》、《大西洋月刊》，其余报刊的稿酬都很菲薄，即使经常刊登某作家的稿，也不够维持他个人的生活。一般文艺、学术刊物，少的只付三分钱一个字。有生意可做的刊物稿费高些，如《健康》（Healih）这个刊物可以付二百到一千美元一篇文章。有的大报的论文每篇也只付几十美元。多年前《读者文摘》总社的作家已故美国著名学者麦克司·伊思曼（Max Fastman）就告诉我，作家无法生存。他研究过哲学，写诗也写散文，是海明威同时代人。早在五六十年前，中国北方大学选过他的诗和诗论。本来是共产党，后来反共。因为文章写得好，

《读者文摘》请他去担任巡回编辑，就是有题目就请他写专题文章，这才有固定的薪水（并不太丰厚）。以他的文才，也需要另有职业，才可以维持生活。

自古以来，中外文人多有庇护或恩主。中国的是科名，有时是显宦请去做幕僚；西方是贵族支持，有时恩主为之代请政府的奖俸，衣食就有了着落，再写点诗文。至于像陶潜、陆游这种高士，写了好诗，自己欣赏欣赏算了，只有过贫穷日子。不知道多少人的著作没有印出来，因为古时候出书不但没有版税可以顶支，还要有钱刻版、买纸、印刷，不是容易的事。

现代有所谓版权。譬如我写一首诗，别人要拿去谱成曲给大家唱，他们就得付版税给我。唐朝的诗人诗给别人用了去唱，一文也拿不到。有个大家都乐道的轶事，说王昌龄、高适、王之涣都是有名的诗人。一天，天寒微雪，三个人一同到酒楼喝酒。接着有十多个女戏子来了，奏乐唱歌。三位诗人私下约好，“我们都是出名的诗人，自己也定不出谁高谁下。今天可以看这些戏子唱我们的诗，谁的多就算最高。”一会儿一个戏子唱了“寒雨连江夜入吴……”，王昌龄伸手在墙上做记号说了“一首绝句”。接着另外一个唱了高适的一首，高适也做了记号。王之涣就说：“这些戏子都是不走红的乐官，唱的是通俗歌曲罢了。”随即指歌女里最漂亮的一个说：“她唱起来，一定是我的诗。你们都要排列起来，在我座位面前下拜，奉我为师。”待了一会儿，这个女子果然唱他写的“黄河远上白云间”那首诗。他就挖苦那两位说，“乡下佬，我的话可有说错！”大家大笑。

这是中国唐朝。今天要是有人用了有版权的诗，谱成曲，民间有人歌唱，诗人没有得到版税，他就可以控诉作曲的人，要求赔偿。我们知道，很多诗人极穷，杜甫的儿子就饿死了。

即使西方有版权，作家也有幸，有不幸。英国近代诗人白伦敦君告诉我，他和出版人的关系极不愉快。他写的《哈代评传》据他说并没有拿到钱，否则他也不用教书了。他在香港大学，说给开种种委员会麻烦死了（开这种会文思会枯竭）。

我已经说过多次，现在视听代替了阅读。友人之中，作品大多已经无法出版，版税在其次，将来散佚，恐怕要出书也难了。友人梁锡华弟兄曾苦心搜罗徐志摩的遗文，可见几十年前，一流文人的著作都没有能完全出版。西方的报纸上已经没有文艺副刊，文艺刊物销路有限。作家硬撑也撑不下去，除非他玩票。今天只有一条路还可以走，就是自己有点名气，替阔佬（尤其是明星）代笔，写回忆录，这些人要名，又不能动笔，非我文人不可。这佯弄一本书出来，作家可以先拿一笔可观的稿费，再拿版税，做这种事不太伤神，稍微用点心，写得生动一点就行了，结果名利双收。文才是否浪费，也很难说，人总要养家活口的。

西方日报上没有文艺副刊，台湾、香港各报却都有，这不能不叫人高兴。不但有文艺副刊，也付不算菲薄的稿费。民间的文艺没有完全绝迹，不能不归功于这些报纸。不但有文艺副刊，还举办文艺奖，各体都有，有很大鼓励的作用。许多人就此认真创作起来，其中会有巨星，成为一代的杰出人物。唐朝开科取士，要他们会写诗，唐诗就大放光芒。我在《全唐诗》里看到只有一首留存下来的诗都写得极好，不用说大名

家的了。说句很杀风景的话，人总想得点好处才肯出力的。像卡夫卡那样写了小说不发表的人到底少有。唯一指出的是中国有句话“文穷而后工”有点道理。英国的约翰森博士后来有了恩俸，就不大写了。不过这也不能一概而论，萧伯纳和毛姆有了钱，佳作还是源源写出。

英国上一届桂冠诗人 C·埭·鲁易司（C，Day-Lewis）为了赚钱，另用笔名涅克拉斯·布来克写过侦探小说。大散文作家、诗人切司特吞（G.K.Cbestertozn）也有同样举动，连英国译《圣经》的神父诺克斯（RonoldKnox），都写过六本侦探小说。他不愁生活费，大约是为了消遣（他自己认为是“脑力操练”）。商务印书馆从前教科书上赚了大钱，就出些学术性的好书；学者、诗人的书不卖钱，就写侦探小说来补充，都是好事。

作家没有养老金、退职金，不过如果版税有保障，当然老年生活可以无忧。不过中国作家有这个保障的不多。我听过不少作家的愤慨，懊悔自己走上这条自寻烦恼的路。不过想一想曹雪芹吧，他写《红楼梦》得到什么好处？多少人读这本书！再想一想荷兰画家梵谷，奥国音乐家莫扎特！

丢开这一切不说，单说文学作品的不朽。今天我们读杜甫的诗，对他敬仰、感激、同情，仍然听到他的声音，他的欢笑、歌咏、悲叹，甚至为他流泪，欣赏他的艺术，心里激起对人类的爱，他难道没有过最有意义的一生？最叫人不舍得的梵谷、莫扎特不也有同样的成就？世上有种富人捐资上亿，换来大学的名誉博士衔，皇室的爵士衔，最高学府用他们的名字建了大楼，他们会比杜甫更不朽吗？作家没有这些有形的光彩，却永远活在人心里。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四大

前天看见有人写作文的四大要素：

一、真实；

二、重要；

三、合乎道德；

四、紧凑。

这几点很重要，可以说能给作家当座右铭。

首先谈真实。我常听政客讲话，全是虚假，心里大为不满。政客不得不说假话，他的顾虑很多，我能原谅。不过作家写文章，必须有很多顾虑吗？罪恶要我们谴责，我们只有谴责。美国产烟草和出产香烟各州的议员反对政府立法控制香烟广告，硬说香烟无害，为的是选他的人的利益。这些人出钱帮他竞选，他们的利益他必须照顾。可是写文章的人不能跟着议员说谎，他要说实话，香烟有害就是有害。

人的弱点，说出来很丢人，不过文章里写出，读者会喜欢，不会责备有弱点的人。原因是凡人都不免有弱点，写弱点的作家道出了真情。

即使是虚构的故事，甚至夸张的寓言，也有真实在里面，因为这种故事必定合乎情理，就是真实了。夸张的寓言也有人心里的意愿做根据。即使像《山海经》那样瓌伟瑰奇的书，表面的记载也有普遍的地方。《海

内南经》记“氏人国，在建木西，其为人人面而鱼身，无足”，读起来觉得荒诞不经，却和西方的美人鱼传说相仿佛；可见是人心里向往的。

其次谈到重要。有种文章并没有说出什么新鲜或重大的事理或现象来，尤其是人云亦云，不但没有添什么，只是炒冷饭而已。我们看一出戏喜欢它与众不同，自成一类。美国的所谓西部片，就是武侠、打斗那一类的影片，往往有定型，不是锄奸，就是报仇；先是善人遭殃，经过千辛万苦，终于恶人伏法或被人诛灭。偶有一部会写出与众不同的情节，会特别突出，大家不看是损失，这就是好影片。文章要写到另从不看就可惜，就重要了。王安石的《游褒禅山记》很短，但是写出他游山的感想：人要有坚强的意志，才能有成就，“入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也愈奇”。又说，“夫夷（容易）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这是多有见识的话！这篇文章可以称得重要。

道德的说法，中外一律。换句话说是，有益于人。现在有些文章不但无益于人，恐怕害还不浅。这件事也是各人看法的不同；也许我认为无益，作者还认为大有裨益呢。顾炎武对韩愈不很佩服，认为他写了好多无聊的文字，如果只写了像《原道》、《张中丞传后叙》等篇就好了。他的条件稍嫌苛严，不过道理一点不错。我要添一条就是文章如果写得有趣，叫看的人饱吃一顿精神食粮，如西方的轻松诗文，也有价值。拿点心给人，不也很道德吗？就怕文章写得一无情趣，或者浅陋琐屑，这儿几乎是不道德了，因为读者花了时间、精神，还得加上金钱，没有得到回报。

说到紧凑，我们不能不佩服古人。我不知道是古人印书要刻木板，所以要删去废话，今人交给别人排字，不妨长谈，还是有别的原因。总之，古人的文章紧凑，今人的文章冗长。鲁迅说过，文章写好，试把用不着的字删掉，看可不可以。我试过，有时删去，一点不觉得欠缺，反而更好。算稿费划不来，不过问心则可以无愧。

美国有位文学教授威廉·司群克（Williarn Strunk Jr.）写过一本小册子《文章要义》（The Elelnents of Style），是标准读本，几乎中学、大学学生无人不读。散文家瓦逸（E.B.White）是他的学生，把这本书一再修订，并添了《文体入门》一章。这本书里有些主张很特别，司群克不喜欢某些字眼，如 Sortof，Kindof（有点像，稍微）。他主张是什么就说什么，不要说了又不放心，加以限制，这也是紧凑之一吧。

紧凑和贫乏不同。文家有时思如泉涌，不择地而出，洋洋洒洒，千言万语，还没说完，中国的散文篇幅不长，近代英美散文也短。19 世纪初，英国有威廉·亥斯立（William Hazlitt，1778～1830），写起文章来气真长，往往字数上万。一个题目到了他手上，他真有话说。他的文章不能说不紧凑。

另一方面，力求简洁，有时把文章删坏了，这是过犹不及。顾炎武在《日知录》里提到《汉书》不如《史记》，我有同感。说来令人难信，《汉书》后出，反喜欢用古字，删得太多，文义不明。顾炎武说：“《史记》之繁处必胜于《汉书》之简处。《新唐书》之简也，不简于事，而简于文，其所以病也。”可见紧凑也不是乱讲究的。我见过有个人写了一句话：“与弟开玩。”他的意思是“开玩笑”，这一句化白话为文言，玩笑开得太大了。

文章的作法，历来谈的人多了。谈是一回事，下笔写又是一回事。说到末了，此中甘苦只有用心写了很久的人知道。问题是写了很久，也不一定知道。

贝多芬的一生给我们后来者的启示是什么？音乐在其次，主要的是他的力量——和一切痛苦搏斗的力量。

林海音
（1918～）

台湾苗栗人。著有长篇小说《晓云》、《春风》、《孟珠的旅程》，短篇小说集《城南旧事》、《绿藻和咸蛋》、《烛芯》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读传杂记

贝多芬的力

法国大文豪罗曼·罗兰写过三本著名的“英雄传记”，第一本是德国音乐家《贝多芬传》。他所以先选择贝多芬，是因为他有感于贝多芬一生和苦难搏斗的伟大。同时认为贝多芬的道德，也是人类最大的启示。罗曼·罗兰对于他所以写《贝多芬传》，和其他两部传记的动机和目的，曾这样说。

> 我们周围的空气是沉重的。古老的欧洲在重压和腐烂的空气中麻木了。一种卑鄙的物质主义重重地压在思想上面……世界在它的谨慎的和卑劣的自私主义中窒息而死。世界窒息了。让我们把窗子打开，让我们把自由的空气放进，让我们呼吸英雄的气息。

罗曼·罗兰所说的英雄，并不是指那些体力猛勇，像征服者拿破仑那样的人，而是像贝多芬这样的。他是征服心灵、感觉和情操的英雄——所谓达到精神的至善而成为伟大的人。

贝多芬，这个一辈子倒霉的伟大音乐家，他贫穷、孤独、残废——是一个由痛苦造成的人。世界不给他欢乐，他却创造了欢乐来给予世界；他用他的苦难来铸成欢乐。贝多芬的那些著名的交响乐章，哪一章不是像他所说的：“用痛苦换来的欢乐”？

出生在一个微贱的家庭，贝多芬的父亲是一个不聪明而且酗酒的男高音歌唱家，母亲是个女仆——厨子的女儿。人生一开始就虐待贝多芬，他连一个温情的童年都没有享受过。父亲用暴力压迫他学习音乐，十一岁他就加入戏院的乐队，十三岁当了大风琴手，十七岁丧失了惟一慈爱的母亲。他说：“她对我那么仁慈，那么值得爱戴，唉，当我能叫出母亲这甜蜜的名字而她能听见的时候，谁又比我更幸福？”

因此在十七岁上，他就得做一家之主，要担负两个弟弟的生活和教育的责任，他又不得不羞惭地要求酗酒的父亲退休，因为这样的一个父

亲是不能支撑门户的。这些可悲的事实在他心上留下深刻的创痕。以后他跟着碰上耳聋、失恋、弟弟的死、侄儿的没出息，这些苦难折磨着他，但是他仍能胜利地克服了他自己的痛苦，完成了他的使命。这使命是什么？就是使受苦难的人们鼓起勇气来。有一个朋友曾在他面前求助上帝，贝多芬对他说：“呵，人类，自助吧！”

一个音乐家耳朵聋了，这是多么可悲的事，贝多芬的耳朵一直聋到一个字都听不见，不得不用手册来和人交谈，这是他一生最大的打击。但是他仍能在这种环境下完成了他的许多乐章。他虽然永生痛苦，但是他从老早就希望能作出一个欢乐的乐章，然而年复一年，他被忧患折磨着，煎熬着，他延挨这桩讴歌欢乐的事业，一直到生命的最后，他终于完成了这桩心愿。这个欢乐的乐章便是《第九交响乐》，我们今日所习用的主题是“合唱交响乐”，其实该写成“以欢乐颂歌的合唱为结果的交响乐”才对的。在痛苦的深渊里，从事于讴歌欢乐，这就是贝多芬的伟大。

他自己被痛苦煎熬，却用欢乐灌溉人类的心田。当他有一次被忧烦和疾病折磨得好像要死的时期，他立下了遗嘱，里面有这样几句话：

> 我祝望你们享有更幸福的生活，不要像我这样的充满着烦恼。把“德性”教给你们的孩子，能使人幸福的是德性而非金钱。这是我的经验之谈。在患难中支持我的是道德，使我不曾自杀的，除了艺术以外也是道德。

这道德的情操，使他在立了那次遗嘱以后，竟又活了二十五年，到五十七岁上，他才——仍然是贫苦的——死去。

贝多芬的一生给我们后来者的启示是什么？音乐在其次，主要的是他的力量——和一切痛苦搏斗的力量。

1950 年

拜伦的牺牲精神

诗人拜伦说过这样的话：

> 忍耐可以抵得世界上一切的才能。
> 我爱那些我所不能享受的美德。

说这样话的拜伦，是因为他虽然精神充沛活跃，可是他没有持久忍耐的能力。在学校里他是以惹事出名的。有一次他把学校的一间房子的窗户完全打破了，理由是它挡住了大厅的光线。

拜伦又说：

> 他们觉得自己是特权阶级，特权不只限于政治和经济的，道德上也必须有特权。

有一天，一个名叫罗伯待·皮尔的学生（后来成为英国第一个政治家）正受上级生的殴打，恰好拜伦走过，他自知敌不过那个上级生，便红着脸对那位“特权阶级”说：

“你到底想打他多少下？”

“傻瓜，你问这个干吗？”

“我想替他挨一半儿打。”

他想为幼弱的皮尔担一半儿痛苦，这就是拜伦后来为衰弱的希腊而舍身的心情。不过如到今天，拜伦的这种消极做法也许会加以修正，扶助弱者，不仅要代他受过，而是要让他强大起来。同时联合一切力量，把那些强梁霸道的人打倒。

1950 年

童年的启示

因为童年的一点启示，而使一个人终生受用的，可以举《西门子自传》做例子。

西门子是德国人（1816～1892），著名的电器发明家。他家本来是世代业农，他想学工，但是因为经济的关系，不能如愿，便加入普鲁军队，充当炮兵军官，才有了研究工程学和自然科学的机会。他因为父母早逝，不得不以各种发明来筹措弟弟妹妹的教育费用，他有七个弟弟，一姊一妹。他对于写自传的动机，这么说：

> 我愿意用自己的描写，来确定我的事业和行动，免得被后人错认和误解，而且也相信使青年们看到，一个没有遗产，没有势力的穷人，甚至没有受正式预备教育的青年，专靠自己的工作，也能发展，也能做有利的事，对于他们颇为有益，而且是一种鼓励。

在西门子五岁的时候，有一件小小勇敢的事情，竟使他一生难忘，而且每遇到有困难的境遇时，想到这件事，就会给他无限的鼓励。我们听他自己的记述：

> 我最早的少年回忆，是一件小小的英雄事业，我记得非常之牢，或许是因为它对于品格的发展有永久影响的缘故。我大约五岁的时候，有一天在父亲房里游戏，比我大三岁的姐姐马提尔得，嚎啕大哭，由母亲引到房间里来，她应当到教士家去学刺绣，但她诉苦，说总有一只危险的雄鹅在教士院子人口的地方拦着她，已经咬了她好几次。虽然母亲千方百计劝她，但如没有人给她做伴，她是不肯上学去的，父亲也没有法子改变她的意思，于是他把那根比我长得多的棍子给我说：“那么叫威尔逊送你去，希望他的胆子比你大。”起先我有点踌躇，我走的时候，父亲教我道：“如果雄鹅来了，你大胆对它走去，用棍子好好打它，那它就要跑掉了。”于是我就照这样办。当我打开院门时，雄鹅高高地伸着颈项，叫得可怕，向我们走来。我的姐姐喊着转身，我真想跟着她，但我相信父亲的

计策，就向那恶物走去，虽然眼睛闭着，我勇敢地，用棍子在周围乱打。看，现在雄鹅害怕起来了，大声叫着，河到一群鹅中去了。

这第一次的胜利，给我童子时代情绪的印象，是如何深刻持久，是可注意的事。就是现在，差不多七十年之后，与这次事件有关的一切人物和环境，还是历历如在目前。只因为这件事，才使我记得我父母年青时代的一点风采。又对于雄鹅的胜利，在以后困难境遇中，不知不觉地给了我无数次的鼓励，遇到切身危险不要避免，却要大胆迎上去，加以痛击。

这是《西门子自传》开始所写的，可以说，这一点小小的启示，是他这一大本自传的原因。

1950 年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窃读记

转过街角，看见三阳春的冲天招牌，闻见炒菜的香味，听见锅勺敲打的声音，我松了一口气，放慢了脚步。下课从学校急急赶到这里，身上已经汗涔涔地，总算达到目的地——目的可不是三阳春，而是紧邻它的一家书店。

我乘着慢步给脑子一个思索的机会：“昨天读到什么地方了？那女孩不知最后嫁给谁？那本书放在哪里？左角第三排不错。……”走到三阳春的门口，便可以看见书店里仍像往日样地挤满了顾客，我又担忧那本书会不会卖光了？因为一连几天都看见有人买，昨天好像只剩下一两本了。

我跨进书店门，暗喜没人注意，我踮起脚尖，使矮小的身体挨蹭过别的顾客和书柜的夹缝，从大人的腋下钻过去，哟，把短发弄乱了，没关系，我到底挤到里边来了。在一片花绿封面的排列队里，我的睛眼过于急忙地寻找，反而看不到那本书的所在，从头来，再数一遍，啊！它在这里，原来不是在昨天那位置了。

我庆幸它居然没有被卖出去，仍四平八稳地躺在书架上，专候我的光临。我多么高兴，又多么渴望地伸手去拿，但和我的手同时抵达的，还有一只巨掌，五个手指大大地分开来，压住了那本书的整个：

“你到底买不买？”

声音不算小，惊动了其他顾客，全部回过头来，面向着我。我像一个被捉到的小偷，羞惭而尴尬，涨红了脸。我抬起头，难堪地望着他——那书店的老板，他威风凛凛地俯视着我。店是他的，他有全部的理由用这种声气对待我。我用几乎要哭出来的声音，悲愤地反抗了一句：

“看看都不行吗？”其实我的声音是多么软弱无力！

在众目睽睽之下，我几乎是狼狈地跨出了店门，脚跟后面紧跟着是老板的冷笑：“不是一回了！”不是一回了？那口气对我还算是宽容的，仿佛我是一个不可以再原谅的惯贼。但我是偷窃了什么吗？我不过是一个无力购买而又渴望读到那本书的穷学生！

曾经有一天，我偶然走过书店的窗前，窗里刚好摆了几本慕名很久而无缘一读的名著，欲望推动着我，不由得走进书店，想打听一下它的价钱。也许是我太矮小了，不引人注意，竟没有人过来招呼，我就随便翻开一本摆在长桌上的书，慢慢读下去，读了一会儿仍没有人理会，而书中的故事已使我全神贯注，舍不得放下了。直到好大工夫，才过来一位店员，我赶忙合起书来递给他看，像煞有介事地问他价钱，我明知道，任何便宜价钱对于我都是枉然的，我决没有多余的钱去买。

但是自此以后，我得了一条不费一文读书的门径，下课后急忙赶到这条“文化街”，这里书店林立，使我有更多的机会。

一页，两页，我如饥饿的瘦狼，贪婪地吞读下去，我很快乐，也惧怕，这种窃读的滋味！有时一本书我要分别到几家书店去读完，比如当我觉得当时的环境已不适宜我再在这家书店站下去的话，我便要知趣地放下书，若无其事地走出去，然后再走入另一家。

我希望到顾客正多着的书店，就是因为那样可以把矮小的我挤进去，而不致被人注意。偶然进来看看闲书的人虽然很多，但是像我这样常常光顾而从不买一本的，实在没有。因此我要把自己隐藏起来，真是像个小偷似的。有时我贴在一个大人的身边，仿佛我是与他同来的小妹妹或者女儿。

最令人开心的还是下雨天，感谢雨水的灌溉，越是倾盆大雨我越高兴，因为那时我便有充足的理由在书店呆下去，好像躲雨人偶然避雨到人家的屋檐下，你总不好意思赶走吧？我有时还要装着皱起眉头不时望着街心，好像说：“这雨，害得我回不去了。”其实，我的心里是怎样高兴地喊着：“再大些！再大些！”

但我也不是个读书能够废寝忘食的人，当三阳春正上座，飘来一阵阵炒菜香时，我也饿得饥肠辘辘，那时我也不免要做个白日梦：如果袋中有钱够多么好！到三阳春吃碗热热的排骨大面，回来这里已经有人给摆上一张弹簧沙发，坐上去舒舒服服地接着看。我的腿真够酸了，交替着用一条腿支持另一条，有时忘形地撅着屁股依赖在书柜旁，以求暂时的休息。明明知道回家还有一段路程好走，可是求知的欲望这么迫切，使我舍不得放弃任何可捉住的窃读机会。

为了解决肚子的饥饿，我又想出一个好办法，临来时买上两个铜板（两个铜板或许有）的花生米放在制服口袋里。当智慧之田丰收，而胃袋求救的时候，我便从口袋里，出花生米来救急。要注意的是花主皮必须留在口袋里，回到家把口袋翻过来，细碎的花生皮便像雪花样地飞落下来。

但在这次屈辱之后，我的小心灵确受了创伤，我的因贫苦而引起的自卑感再次地犯发，而且产生了对人类的仇恨。有一次刚好读到一首真像为我写照的小诗时，更增加了我的悲愤，那小诗是一个外国女诗人的手笔，我曾抄录下来，贴在床前，伤心地一遍遍读着，小诗说：

我看见一个眼睛充满热烈希望的小孩，
在书摊上翻开一本书来，
读时好似想一口气念完。
开书摊的人看见这样，

我看见他很快地向小孩招呼：
“你从来没有买过书，
所以请你不要在这里看书。”
小孩慢慢地踱着叹口气，
他真希望自己从来没有认过字母，
他就不会看这老东西的书了。
穷人有好多苦痛，
富的永远没有尝过。
我不久又看见一个小孩，
他脸上老是有菜色，
那天最少是没有吃过东西——
他对着酒店的冻肉用眼睛去享受。
我想着这个小孩情形必定更苦，
这么饿着，想着，这样一个便士也没有。
对着烹得精美的好肉空望，
他免不了希望他生来没有学会吃东西。

我不再去书店，许多次我经过文化街都狠心咬牙地走过去。但一次，两次，我下意识地走向那熟悉的街，终于有一天，求知的欲望迫使我再度地停下来，我仍愿一试，因为一本新书的出版广告，我从报上知道好多天了。

我再施惯技，又把自己藏在书店的一角。当我翻开第一页时，心中不禁轻轻呼道：“啊！终于和你相见！”这是一本畅销的书，那么厚厚的一册，拿在手里，看在眼里，都够分量！受了前次的教训，我更小心地不敢贪懒，多串几家书店更妥当些，免得再遭遇到前次的难堪。

每次从书店出来，我都像喝醉了酒似的，脑子被书中的人物所扰，踉踉跄跄，走路失去控制的能力。“明天早些来，可以全部看完了”，我告诉自己。想到明天仍可以占有书店的一角时，被快乐激动得忘形之躯，便险些撞到树干上去。

可是明天走过几家书店都看不见那本书时，像在手中正看得起劲的书被人抢去一样，我暗暗焦急，并且诅咒地想：皆因没有钱，我不能占有读书的全部快乐，世上有钱的人这样多，他们把书买光了。

我惨淡无神地提着书包，抱着绝望的心情走进最末一家书店，昨天在这里看书时，已经剩了最后的一册，可不是，看见书架上那本书的位置换了另外的书，心整个沉下了。

正在这时，一个耳朵架着铅笔的店员走过来了，看那样子是来招呼我的（我多么怕受人招待！）。我慌忙把眼睛送上了书架，装作没看见。但是二本书触着我的胳膊，轻轻地送到我的面前：

“请看吧，我多留了一天没有卖。”

啊，我接过书害羞的不知应当如何对他表示我的感激，他却若无其事地走开了。被冲动的情感，使我的眼光久久不能集中在书本的黑字上。

当书店里的日光灯忽地亮了起来，我才觉出站在这里读了两个钟点了。我合上最后一页——咽了一口唾沫，好像所有的智慧都被我吞食下去了，然后抬头找寻那耳朵上架着铅笔的人。好交还他这本书。在远远

地柜台旁，他向我轻轻地点点头，表示他已经知道我看完了，我默默地把书放回书架上。

我低着头走出去，黑色多皱的布裙被风吹开来，像一把支不开的破伞，可是我混身都松快了。摸摸口袋里是一包忘记吃的花生米，我拿一粒花生送进嘴里，忽然想起有一次国文先生鼓励我们用功的话：

“记住，你是吃饭长大，也是读书长大的！”

但是今天我发现这句话还不够用，它应当这么说：

“记住，你是吃饭长大，读书长大，也是在爱里长大的！”

1952 年 8 月 10 日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重读《旧京琐记》

“枝巢老人”是我的公公六十岁以后用的笔名，在那以前，他为文多署名“枝巢子”。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署名“枝巢”，猜想也许是引用古诗十九首中“越鸟巢南枝”句。因为公公是南京人，他在《旧京琐记》自序中说：“余以戊戌通籍京朝……”，是他在清光绪廿四年晋京赶考，就留居在北京了。十九首中的“胡马依北风，越乌巢南枝”句，都是不忘故土的意思。

枝巢老人是旧文学作家，对于诗、词、曲、骄，皆有研究。曾出版《啸庵诗词》、《和姜白石词》、《枝巢四述》、《珠鞍记传奇》、《旧京琐记》等书，《旧京琐记》或许出版最早，是木刻版本。

轻装来台，公公的书都没有带出来，我们却常常希望能再看到。只是此间故旧稀疏，无处去找罢了。上月郑再发、王雪真夫妇来访，偶然和他们谈及，他们回去后，一下子就找到《枝巢四述》和《旧京琐记》两书寄来了。我们真是又高兴，又感激。我展读两书，不禁流下泪来。也许因为那时我心情欠佳，打开书，像看见亲人一样，要倾诉我心中的委屈了。

我想起生活在公公跟前的日子。他有八个儿子，娶过六房儿媳妇，我是其中年龄最小的。我受到公公的重视，是因为他知道我自幼失怙，勇于负起照应寡母和弟妹的责任。在婚前他就曾对承楹和我说，他对我们的婚姻最放心。可惜我孝顺公公的日子并不多，结婚不到十年，我们这个小家庭，就搬来台湾了。

记得初生焯儿时，我不会带孩子，又碰上个夜哭郎。冬夜啼哭，吵得爷爷失眠，老人常常披着皮袄上楼来，抱过去哄。孙子那么多，他从来没有这么关心过。如今焯儿已经大学毕业，戴上方帽子了，日子过得可怕不可怕呢？

《枝巢四述》是公公在大学教授国学时的讲义，包括：说骈、言诗、谈词、论曲四章。我对国学没有根基，宁愿写些重读《旧京琐记》的兴趣。书名《琐记》，正如他在《发凡》中说：

、是编仅就一时记忆所及，笔之于书，他日复有所忆，或更为续记。是编所记不免谬误，或当日闻焉弗详，见焉弗审，向壁虚构，

则非所敢。……是编所记，特刺取琐闻逸事，里巷徘淡，为茶余酒后遣闷之助，间及时政朝流，亦取无关宏旨者。……

“旧京”的意思，是指自清同治以来至清末的见闻。目录分：俗尚、语言、朝流、宫闱、仪制、考试、时变、城厢、市肆、坊曲等十卷。虽然所记的是将近一世纪前的旧事，但是有些地方，现在读来仍有亲切之感。其写北平风物之美，令作过“北平人”的看了，怀念不已。但是讽刺人情之伪的，又使人哑然失笑。这是一个北居南人的见闻和感想，因为作者是南方人，所以能客观的描述几百年帝都的生活，而品评其优劣得失。至于文笔的典雅简洁，不可作一字增减，可称是笔记中的上品。

如《琐记》中写都人因习见官仪，多讲礼貌，曾有这样一段：

妇女见客，匪特旗族为然，土著亦有之。门生谒师，固无不见师母者。亲戚至，无不见家人者，余初北来，诣一远戚，乃其家闺中之人咸集，若者妗、姨、姑、姊、妹，固夙所未知也。然一片嘤咛问好之声，推本身以及南中之家人，一一都遍。实则余家人固梦寐中不知有此戚也。彼辈亦不知余家究有何人，特臆想而遍询之，谓匪是弗亲耳。昔见笑剧有不相识之人，乍见而呼曰：“赵。”答曰：“非越。”“然则钱？”曰：“无钱。”“若是则孙三爷？”曰：“余无弟兄。”又有初会者，见面极亲，问其尊亲好，自家人以逮鸡大，终则曰：“贵姓？”殆此礼作俑欤？

这种虚伪的礼貌，我想在北平久住的人，都会知道。说相声的也常常讲到这种笑话。另一段也是作者亲身的经验：

交际场中，亦多虚伪之风。昔于筵中晤一人，谈悉为世交。彼则极意周旋，坚约来日一饮。既而曰：

“明日有年廷差，后日如何？”方逊谢，彼已呼笔书柬，议地议菜，碌乱不已。席将终，彼忽拍膝曰：“后日有家祭，奈何？”他客为解曰：“相见正长，何必亟亟？”余恶其扰，亦谢曰：“此月中鄙人方有俗冗，得暇再趋扰耳。”后终不晤。友人云：“彼之延饮，面子也。君应逊谢，亦面子也。君竟不坚辞，彼只有自觅台阶以下耳。”

讲到北平的住宅，有一段说：

京师屋制之美备，甲于四方，以研究数百年，因地、因时，皆有格局也。户必南向，廊必深，院必广，正屋必有后窗，故深严而轩朗，大家入门即不露行，以廊多于屋也。夏日窗以绿色冷布糊之，内施以卷窗。昼卷而夜垂，以通空气。院广以便搭棚，人家有喜庆事，宾客皆集于棚下。正屋必有附室，曰“套间”，亦曰“耳房”。以为休息及储藏之所。夏凉冬燠，四时皆宜者是矣。

上面所说的这种“廊必深，院必广，正屋必有后窗”的标准大宅第，在北平后门一带最多，因为清时皇亲贵戚都住在那一带，取其离皇宫近。

广大的院落，墁着大方砖，扫得于干净净，朗敞极了。民国以后，那些人坐吃山空，又没有工作能力，靠典卖度日，等到那栋大房子出手时，家道也就完结了。

北平一般人所住的“四合房”三合房”，作者也有一段记述：

> 中下之户目：四合房、三合房。贫穷编户，有所谓杂院者，一院之中，家占一室，萃而群居，口角奸盗之事出焉、然亦有相安者，则必有一人焉，或最先居入，或识文字，或擅口才若领袖然。至于共处既久，疾病相扶，患难相救，虽家人不啻也。

日前读英文《中国邮报》，有一段中华商场的特写，并附照片，揭开二三楼住户杂居的生活情形，类似北平杂院，使我联想到，今天台北的中华商场，如果能产生出有力的领袖，也许可过很好的“杂院”的日子。有许多人写到北平的生活，常喜欢引用“天棚鱼缸石榴树，先生肥狗胖丫头”这副对联，以为这就是北平人的悠闲生活写照，但却不知它的真正来历。看了《旧京琐记》的记述，才知道它多少还含有讥讽之意呢！

> 都中土著在士族工商而外，有数种人，皆食于官者。曰：书吏，世世相袭，以长子孙。其原贯以浙绍为多，率拥厚资，起居甚侈，夏必凉棚，院必磁缸以养文鱼，排巨盆以栽石榴。无子弟读书，亦必延一西席以示阔绰。讥者为之联云：“天棚鱼缸石榴树，先生肥狗胖丫头。”其习然也。……

公公虽然居住北平数十年，但他说话仍带南京口音，全家老少的饮食习惯，也还保持江南口味。但公公对北平语言，却颇有心得，故《琐记》中独立一章。兹录数则如下：

> 有一字而分三意者，如“得”字，失手而物碎，曰：“得！”其音促有惋惜意。见人相争而曰：“得了！”有劝止意。令人作食物或制他物曰：“得了吗？”有询问意。
>
> 称我曰：“咱”，我所独也。曰：“咱们”，则与言者所共也。昔有人初至北京，学为京语，偶与友谈及其妻，辄曰：“咱们内人。”友笑谢曰：“不敢。”俄又谈及其亲，复曰：“咱们的父亲。”友亟避去。

上面这段，使我想起有一次一位小朋友，好奇地向我学北平话，特别欣赏“咱们”二字，但是他用不好，总是说：“咱们我们一起去玩吧！”“这是咱们我们的家。”

> 京人谈话，好为官称，有谦不中礼者。昔见一市井与人谈及其子，辄曰：“我们少爷。”初以为怪，后熟闻之，无不皆然，以是谓之官称。又见旗下友与人谈，询及其兄，则曰：“您的家兄。”初以为怪，后读庸庵笔记，乃知其有本，不足怪矣。

说到“我们的少爷”，我也想起了一件旧事。记得好像是抗战胜利后，有一位官员到北平宣慰老百姓，当他到贫民区去访问时，问一位老人，他儿子到哪里去了？老人竟回答说：“我们少爷上粥厂打粥去了！”粥厂是北平冬季专为贫民设立的施粥的处所。

京语有最雅者，如曰：“可一街”、“可一院”，即满街、满院之义也。唐人诗：“一方明月可中庭。”“山可一窗青。”皆与此义同。

有虽为俗语而有意义可寻者，如大言曰“吹”。视曰“瞅”。偷觑曰“喽”。徉示以物曰“晃”。性急曰“毛”。躁曰“发毛”。私曰“体恤”。私财曰“体己”。错误曰“拧”。执拗曰“别扭”，亦曰“拧”。中空曰“草包”。闲谈曰“撩”。闲游曰“逛”。饮回“喝”。吸烟曰“抽”。乱曰“麻烦”。热闹曰“火炽”，亦曰“人爆”。不热闹曰“温”。美曰“俊”，亦曰“俏式”，又曰“边式”，曰“得样”。性傲曰“苗”。柔曰“温存”。发怒曰“火劲”。刚曰“标”。缠足曰“蛮子”。天足曰“旗下”。乞物曰“寻”。物光致曰“抹丽”。不老曰“少形”。群作曰“哄”。驱逐曰“轰”。接近曰“拉拢”。劳曰“累”，亦曰“乏”。不强曰“乏物”。过熟曰“大乏”。脱空曰“漂”。刻薄曰“损”，讥人亦曰“损”。初起曰“底根”。终了日“压根”。或以形象，或以意会，皆不失字之正义者也。

上面只是略摘自《琐记》中的“时尚”及“语言”两章。这本书虽是“琐闻逸事，里巷徘谈”，但包括范围极广，从宫闱到市肆，从朝廷的仪制、考因，到民间的俗尚、坊曲。作者虽然说，这不过是茶余酒后的遣闷之助，不上正史的，但是正因如此，反而更能看出清末北京社会的起初现象。

1963 年 6 月 27 日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古韵

凌叔华英文原著、由傅光明翻译的《古韵》（Ancient Melodies）来到我床头时，往事也一幕幕地浮现脑际。1990 年的 5 月 17 日到 21 日，我第一次返回我的第二故乡北京，在京只有五天的停留。何凡家有二三十口亲人，还有从天津、镇江来会亲的，忙得不可开交时，侄子告诉我，凌叔华女士正因病住在石景山医院，侄子家也住那一带，可以陪我去探重病中的凌叔华。我算计时间以及其他的种种不便，终于牺牲了探望我自年轻心仪的前辈作家的最后一面，虽为憾事，但也觉得在她重病时我前往，究竟还能认识我吗？果然在我 20 日离开北京，她就于次日离开人间了。我读报道，想到她能在九十高龄叶落归根于北京，并且要求担架带她到她的故居史家胡同，和到北海公园观景，一切都满足了，并且还在京度过她的九十整寿生日。

时光倒数，1987 年底到 1988 年初，在台南的她的好友，也是同时代的前辈女作家苏雪林先生曾给我数度来信说：“……凌叔华来信只说想请你和秀亚替她安排住处，我以为她有信同你二人相商，原来尚未。承你问她近来健康情形，我也算清楚。只知道她跌伤脊椎骨，已经年余，想必好了。她住英国久，已入英籍，英国对待老年国民颇优，医药不要钱，并有义务性看护常来照顾，比台湾还好，台湾看护一个月工资三四万元，还要一日三顿盛餐款待，谁能用得起？叔华亦有陈家叔婶在台，来台自以住叔家为宜……”

苏先生后又来信说，看样子叔华想来台不止是住一两个月，而是要养老的意思吧。因为断腿己成残废，无人照顾是不行的。她曾给凌叔华写信，劝她住水准相当高的英国老人院，但凌叔华却回信说她现迁新居后，似已适应。她最反对住安老院，无论如何她是不去的。苏先生说：“并且再三劝我也莫作此想，我今日之不想住翠村（海音按：即台北内湖翠柏新村，雪林先生自数年前伤腿后，大家劝她住此处），或者受她一句话的影响吧！一笑！总之，只要老朋友过得相当好，我也就心安了。……”后来，凌叔华一直没给我和秀亚来信，也就作罢了。但她终于两年后由女儿和洋女婿送往已联络好的北京石景山医院，而终老是乡了。

再往前推，是 1970 年的 6 月，凌叔华受邀返台参加故宫博物院的中国古画讨论会，在中山楼举行。张秀亚和我都是极崇拜凌叔华的，我是在初中读书对新文学开窍时起读她的作品，而张秀亚更是在天津读初中时就自己坐火车到北京找凌叔华。凌叔华留这小女生吃饭，在饭桌上秀业就要睡着了，凌叔华让她饭后合衣在床上休息一会儿，谁知秀亚竟一觉睡到第二天天亮！这次我们这两个“凌迷”（不是“波迷”）便约好直奔中山楼访她，她见了我们俩和一些别的年青一代在台男女作家非常高兴。我那天也给凌叔华和其他文友拍了一些照片。

再向前推一个月，徐钟珮在西班牙（是朱抚松任驻西大使时）来一信，说他们夫妇前曾到英国去旅行时，访问了凌叔华和陈西滢夫妇，临别时夫妇二人还站在门口频频挥手。那时，钟佩对于这一对老夫妇有说不出的替他们寂寞的感觉。这次信中还同时寄来了凌叔华的一篇剧作《下一代》，是一篇藉对话的形式写侨居海外三代的思想，虽无曲折的故事，但却说出了侨居海外三代人的思想、背景和行动。我接到这篇稿，很高兴，这是凌叔华在海外数十年后第一次写回国内的作品，我何其荣幸，获得首度刊载于《纯文学》月刊（1970 年 7 月号）。自此以后我就直接和凌叔华有联络了，而接着就是她来台北开“古画研讨会”。

走过时光隧道，我再回到她这本《古韵》吧！这是凌叔华于 1953 年在英国出版的英文著作，她用英文写作，实在是受了维吉尼亚·吴尔芙的影响和鼓励，因为她俩通信多封，吴尔芙一直鼓励她用英文写作，并且说要写自己切身熟悉的事物，这便是《古韵》写作的由来了，我曾于多年前向苏雪林先生问起这本书，她回答我说：“……叔华这本英文著作出版后，曾邮寄一册赠我，尚未阅读，即被一位武汉大学毕业生借去，原说阅毕即还，不意她迁到台北后，竟一病不起，这本书的下落遂不可问。我写信给叔华，要她自己译，她说太忙，只有等到将来回大陆再说。”所以这本到处找不到的书，没想到在她九十岁去世后的次年，

竟由一位比她小一甲子的小朋友傅光明精心译出在台北出版了！

《古韵》是一本十三万言的自传体小说，全书分十八章节，每一节都可以独立，当做一短篇小说来读，所写是自她稚龄还是一个小小姑娘所见所闻说起，在一个清末民初官宦人家的复杂大家庭中，光是“母亲们”就有六个，兄弟姊妹有十几个，远近亲姑妈等等及佣人仆妇无数，把帮她出版写序的韦斯特先生初读时都弄糊涂了，她在原序中说，“这部回忆录，有些章节叙述了懒散的北京家庭纷繁的日常生活，很有意思。吴尔芙夫人说得明确，英国读者也许闹不清那么多太太，但很快就对大妈、二妈甚至四妈、五妈熟悉起来，更不用说九姊、十弟了。……”

凌叔华生于清末——1900 年，跟着民国成长，又因她的家庭背景关系，所以她在成长中看得多，体验多，感念多，虽然小时候这位闺秀小姐都是在家庭中过生活，但是也跟《红楼梦》的大观园一样，事情可不少呢！又加之是读书官宦人家，自小父亲便认为她的资质聪颖，所以早早就诗书画地训练她，再加上她就学新式学校以后，正值“五四”新文化运动之时，所以西洋文化也向她冲击而来，她就吸收得更多。很年轻便全家移往日本读书数年，因此是个世界性的读书女子了。在成长的中间，她吸收东西洋的文化，也不断有所感，有所思，她在晚年写这本书时，就以回忆性的、自传体故事化的写出来了。虽然只有十八篇故事，十三万字，但是包括了她一生全部（截至 1923 年）的生活体验和观感。

这是一部非常有魅力和引人入胜的生活与思想之书。

爱书须成癖好，才可以言读书。

冯牧
（1919～）

文学评论家、编辑家、散文家。原名冯先植，北京人。1941 年起任鲁迅艺术文学院文艺理论研究室研究人员。1944 年任《解放军日报》文艺副刊编辑。1957 年调中国作家协会，先后任《新观察》杂志主编、《文艺报》副主编等职。40 年代开始发表评论、散文、杂文、报告文学。著有评论集《新时期文学的主流》，散文集《滇云揽胜记》等。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爱书须成癖

近年来，虽然我们还时时听到人们以感叹的口吻谈论着“出书难，买书难，卖书难”的问题，同时却也看到了一种使我们这些以文字为职业的人不无欣慰的现象，这就是有更多的青年人开始感到了读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至于常常有人向我提出这样那样的有关读书的问题。特别使我感到高兴的是，在我所交往的一些青年作者当中，有不少人也开始觉察到自己在基本文化素养和学识方面的贫乏和浅薄，从而改变了自己因小有成就而产生的那种盲目自满的精神状态。他们当中的有些人，本来以为只要熟读几本西方流行的新潮著作，反复仿效和揣摩，就可以

轻而易举地闯入文坛成为一名新秀的，可是等到几篇作品发表以后，开始出现了写作上的自我重复和同义反复现象，这才深切地感到了自己不论在生活积蓄方面或是文学素养方面，其实还处于一种单薄的甚至是饥渴的状态。

于是，出现了可喜的现象：人们开始重视读书，严肃的经典的学术著作和文学名著在书店中开始走出了疲软的低谷，进入了某些过去只是服膺和尊崇福克纳、马尔克斯、卡夫卡这样一些作家的青年作者的书房之中。这当然是很好的很正常的事情。

但我同时也发现了这样的使我多少感到有些可悲的现象：有的人对于昆德拉的作品如数家珍，但对于许多中国经典作品，却几乎茫无所知。我就知道有一位已经出过好几本作品的青年作家，不久前才开始坐下来第一次读《红楼梦》。

读，当然比不读好。但这也反映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对许多人，确实存在着一个读书习惯和读书方法问题。

有一次，一位文学青年向我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您是老作家了，在您的生活中最离不开的恐怕就是读书了，您觉得最好的读书方法是什么？ ”

当时，我几乎是脱口而出地回答说：“ 爱书须成癖好，才可以言读书。 ”这有点近于所答非所问了。但我当时却真是这样想的。读书当然是应当讲究方法的，但是，我可以坦率地说，我不是可以胜任地回答这个问题的合适的对象。我只能聊堪自慰地说，虽然我算不上是一个好的作家，却可以算是一个嗜书如癖的读书人。我很小就养成了读书的习惯。我的几代读书人的家庭使我沾了光，使我在十二三岁时就几乎读遍了家里所有我可以读得懂或半懂不懂的书籍，包括像《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以及林琴南用文言意译的《块肉余生述》那样的闲书。我是在读初中时才开始接触和迷恋上新文学作品的。我生不逢辰，抗战开始，我由于参加了“ 民先 ”的抗日活动，在北平受到追捕，失去了在大学系统读书的机会，就逃离了刚刚沦陷的北平，经过三个月的徒步跋涉来到了延安。我在鲁艺学习和工作了近四年时间，主要的收获是认真地读了几年书。鲁艺有一所藏书可观的图书馆，特别是文艺书籍收藏之丰富，现在回想起来都使我感到不可思议和不胜怀念。那里又有一个安静的充满学习气氛的环境，使我在三四年期间几乎读完了那所窑洞图书馆中收藏的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现在拥有的有关文学的知识和素养，基本上得益于那几年的饥不择食般的勤学苦读。就像我国古代名贤韩愈所说的：“ 贪多务得，细大不捐 ”，尽管除了学校发的油印教材以外，我连一本私人藏书都没有。我那时刚刚二十岁出头，记忆力好，求知欲强，兴趣又广，对于中外文学史上的许多经典之作，常常不仅是反复阅读，而且还把我所喜爱的篇章，抄写在自己手制的厚厚的本子上，以便朝夕讽诵。这样的手抄本有好几本，一直到后来撤离延安，才忍痛把它们埋在一个破窑洞里，事隔半个世纪，现在肯定是早已化作尘土了。

我当时读书的范围很广，而且在阅读过程中逐渐养成了一种习惯，先是博览群书，然后择其要者精者（包括自己特别喜爱的），反复诵读。这当然是一种笨方法，但我可以说这种方法使我一生受用不尽。我不久

前看到冰心老人为青少年题的一句话：“读书好，多读书，读好书。”这自是关于读书的至理名言。但是，我想把“读书好”这三个字调换一下，变成“好读书，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者，酷好读书之谓也。对于书，一个人如果没有一份真挚的感情，没有一种执著的癖好，是不可能成为一个文化素质很高的知识分子的，更不用说一个优秀的作家或者评论家了。我所以能够持续地从事文学工作，半个多世纪以来，虽然建树甚微，但总算是尚能为革命文学事业做了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微薄的奉献，主要的动力，当然是来自我半个多世纪的生活实践，但是，如果没有那些年的执著不休的锲而不舍的从不间断的读书癖好，那么，我所走过的生活道路，可能会是另外的样子了。

多年以来，由于所从事的大多是文艺评论工作，间或也写一些散文，因此，也常常有人间我：从事评论工作和从事创作工作（比如写小说或者写诗）的人，在读书上是否应当有所侧重？

对于这样的问题，我常常对人说，我只是一个平庸的评论家，至于创作，我至多只能称得上是半个散文家，因为我的散文写得很少，尽管有过不少计划，但大多未能实现，至今也只出过两本散文集。在读书方面，我的看法是，无论搞创作的或是搞评论的，在读书上最忌“偏食”。我常常看到有些年轻的作家朋友，写小说的只读文学创作，写评论的只读理论著作。我的主张则正相反：无论从事创作或是评论工作的，都应当有一个广阔的志趣和胸怀，都应当以一种广约博采的精神来纵读各种各样的好书。我甚至主张：写评论的应当多读一些创作作品，搞创作的则应当多读一些理论著作。而不论从事创作或从事评论工作的人，都应当多读一些史书和“杂家”的书。我始终认为，理性思维和形象思维虽然不同，却绝非相互抵牾的，在很大程度上是相辅相成的。文学史上的许多大作家及其杰作，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尽管中外文学史上，批评家常常成为作家攻讦的对象（比如契诃夫和海明威都说过批评家是专门吸血的马蝇之类的话）。我不是大作家，但我几十年来已经养成了这样的习惯，在我的书架、案头和床边，总是各种各样的书（有小说，有理论，有古诗词，也有许多“杂家”的书），杂陈并列，伸手可得。我认为这样的读书习惯有助于丰富知识，活跃思想，陶冶性情。我从来不相信什么“青春作赋，皓首穷经”的说法，虽然在生活中确实存在着这种现象。我认为，读书的目的，是为了吸取精神上的营养，正如一个有健康身体的人应当重视广泛地吸取营养一样。文学上的“偏食”和生理上的“偏食”，都会带来你意想不到的消极后果。

当然，我在这里讲的是我对于读书的基本态度和习惯，这里丝毫也不包括反对“学有专擅”的意思。写诗的，当然要在诗的创作规律上多所研究，写小说的，当然也必须熟读古往今来一切已有定评的杰作，用以加强自己的思想武装，这是自不待言的。

最后，我还要讲几句必须加以强调的话，这就是：一切书籍，都是人类对于不同历史时期生活的写照和反映。生活一这是一本大书。因此，我们在谈论读书方法的时候，时刻都应当牢记，我们在博览群书时，更应当以加倍的热情来读好写好生活这本大书。

在这优美的环境中，静静地读几个小时的书，小口的自篇页上啜饮着知识的甘泉，真是人生一大享受。

张秀亚
（1919～）

女作家。河北沧州人。十六岁开始发表作品，十九岁入北京辅仁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后入该校研究所史学组深造。抗战胜利后，在辅仁大学任教。1948 年去台湾。著有《大龙河河畔》、《皈依》、《三色堇》、《北窗下》、《张秀亚作品选》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那图书馆，我也去过

昔年在北平读书的那段时光，说来好笑，我静坐在课室内听讲的时间，绝没有在北海公园荷池畔游椅上的时间多，而坐在那巍峨的北平图书馆里的时间，比在荷池畔闻荷香、听青蛙跳水声的时间，也许稍稍多了一点。

北平图书馆，坐落在古城的文津待，街两旁人行道上植有成行的法国梧桐，那些小手掌似的在风中摇动的桐叶，现在还常常染绿了我少年时光的回忆。当年我走向那外观壮丽、庋藏丰富的图书馆时，小小的心灵，已为快乐浸透，而在前往的途中，也极富情趣。记得那是民国 27 年，我报考大学的前几个月，那时我常常沿着古城中那道清静地府右街走过来，拐弯转入文津街，抬眼先看到那门口徒着于风中飘转的，彩纸穗子作招牌的小面馆，它的门面近边，一株株的排下去，就是那翡翠行列——法国梧桐。我在人行道上斑驳的梧桐绿影里穿行，远远就望到那“卧波”于绿水上的大桥，一道多么美的桥呵——那是以汉白玉砌成的“金鳌玉■桥”，那象牙色的，以高度的技巧雕出两边扶栏的长桥，看来真像是借自月宫——这世间罕见的纯白桥梁，似是用那晶莹、柔美、触手微凉的月光雕成的，人晚，桥上的乳白灯球齐明，更是有如持灯的天使过路。

在那长桥的近边，就是那典丽、庄严，在民国 20 年建成的，象征着我们中华泱泱文化大国的北平图书馆了。那几年，我每遥望到那建筑上式样奇妙翘起的飞檐，晶亮的屋瓦，映着金鳌玉■桥下的湖水波光，流照上日光的金影，我就会联想到最爱读的几句题画的诗：

芳草有情，
斜阳无语；
雁横南浦，
人倚西楼。

当真，这么精致，幽悄的楼头，如果添个手捻玉笛的影子来点缀，岂不更能入画——但这是极端静谧的读书堂——图书馆，原不需要玉笛飞声呵。

穿过那敞朗的馆前广场，越过了可以抚摸到流云的高大华表双柱，

接近石阶处，是两排有如浓密秀盾的青青扁柏，我当时的手臂平伸过去，可以触到那透发着树脂芬芳的平平树顶，这两排扁柏的左右，是一色的石桌石凳。多少次，还未入内借书，我先坐在那里看天边无心相逐的浮云，透过头上那高高架起的花棚，看到云朵在晴空挤来挤去，忽见一朵掉落下来，却化作身边风中那只木叶蝶了。

当我看够了云的戏剧，怀着炽热的求知欲望，一步步的登上石阶，想进入那知识殿堂，我却遭到了摒拒——我得将手上拿的风衣、书包存入旁边的守门人处；才得进入呢。

当我轻松愉快的踏上最高那层阶梯，一推门一股浓郁的樟脑香息，沁人心脾，顿觉气爽神清。怎么如此宁谧呢一尽管我前后有不少来此的“读书人”，但却如空巷般的沉寂——原来脚下的地板，皆以最昂贵的细木条编成人字形的图案花纹，任是铁鞋踏了上去，也成了美国诗人桑德堡笔下无声的猫足。楼梯的木阶，和地板是同样的色调——浅棕的树干本色，予人一种进入山林的清新、朴美之感。

我仍记得，当年我坐在阅览室内那舒服的靠背椅上，望着室内那一色的长长的巨大木桌，第一次感到知识领域的浩瀚庄严，小小的我在震慑之余，甚至连自己的咳声也尽量压低了。我更走到对面摆置书卡的屋中，查出了我要借的书号，填好了单子，就回到座位上，怀着一腔的喜悦，等待那本“心爱的书”来临。

不多时，我看到有位中年的着了制服的先生，手推着一辆深褐色的无篷婴儿车似的玲玫的车儿来了，经过我的座位前时，看了看我的号码，就把我渴望己久的那本书，摆放在我的面前，然后，又轻轻地推着他那些“满腹经纶”的“婴儿们”，到别的座位处去了。

我阅读倦了，抬眼环顾室内周遭，原来这座图书馆不仅建筑优美，设备完善而考究，更有这么多可爱的窗子——那些明丽的窗子，都是我国古代“宫廷式”的，以极贵重的木料，嵌成一方方小小的精致窗格，不知宋朝大词人周美成的词句中“蜂媒蝶使来叩窗隔”所说的窗子，是否是这样的？最值得赞美的，还有好些窗玻璃——厚厚的，色调之美，有如春水，但比春水更蓝一些；有如秋空，但比秋空更多几分绿意。也许，夏末秋初的荷塘中，当犹未者去的荷叶的绿云，临风照影时，池塘浅水会呈现出那种颜色，那是一种闲淡如小诗的色调，多少年来，不时映现于我的眼前。

在这优美的环境中，静静地读几个小时的书，小口的自篇页上吸饮着知识的甘泉，真是人生一大享受。而在精神食粮餍是之余，如果已是午时，或近黄昏，难免饥肠辘辘，走出图书馆的正厅，向旁边一排整齐的屋子走去，会发现那儿正是附设的食堂！其中准备了清淡可口、物美价廉的便餐，等待这些“爱书人”于抛下书卷后，前来大嚼。一日，我们同去的几个同学曾笑着说：“这座设备完全的图书馆，真是设想得周到，就缺少一幢宿舍了。”

走出食堂，也许已是晚霞散绮的时候了，正好可以迎着轻风环绕着阅览室后面那幢高大的藏书楼漫步一番。那暗影翳翳，飘散着树木清香的藏书楼的墙阴，正是我散步堂至之处，我现在还保留着一张照片，摄于那庞然的巨影之中，照片后面，是几行变黄、褪浅的题字：

这是我闲步常到的地方，
风知道，
阳光知道，
你也知道。

凭感情去读自己喜欢的书是一种享受，所得到的是一种灵魂上的涵泳与自由自在，和一种被了解、被同情的感受。

罗兰
（1919～）

女作家。原名靳佩芬。河北宁河人。毕业于天津女子师范学院，先后担任过音乐教员、节目主持人和制作人、杂志报道专栏作家及自由撰稿人。著有长篇小说《飘雪的春天》、《绿色小屋》、《西风古道斜阳》，散文集《罗兰小语（1）、（2）》、《生活漫谈》、《给青年们》、《访美散记》、《歌与春天及花》、《独游小记》、《早起看人间》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书与我

我是一个不用功的人。“不用功”自然不是一件光荣的事，不过，我不愿因为它不光荣，而就向不知底蕴的人假装用功与渊博。但是，如果说，我真的不喜欢读书，那却又与事实不符。我很喜欢读书。“读书”和“用功”可能是两回事。用功的人不一定“喜欢”读书，喜欢读书的人也许不一定是用功。这分别大概就在于前者全凭感情，而后者却要靠理智。凭感情读书的人，全靠自己的好恶去选择，因此，他所读的书，范围就比较狭小。尽管也许在这狭小的范围之内，他有精与深的可能，但他只能“渊”而不能“博”。凭理智读书的人却肯用客观的标准去选择读物，他会因实际的需要而花上一年的功夫，去读通一套经济学或六法全书；他会说服自己，只为了“求知”而去涉猎那些他所并不感兴趣的书籍。这两者相较，在理智上，我自然比较尊敬后者；然而在感情上，我仍喜欢前者。

凭感情去读自己喜欢的书是一种享受，所得到的是一种灵魂上的涵泳与自由自在，和一种被了解、被同情的感受。这样读书，速度必快，乐趣必多。而凭理智读书，就未免要加上一个“苦读”的“苦”字。苦读成功的故事，最为人熟知的是苏秦。他头悬梁，椎刺股，面对经典史籍，不眠不休，那是为了成功而读。在读的时候，有苦无乐，必须具有足够坚强的意志和恒心，并且具有足够的对自己的严厉与督责，而后才可为之。这样读书，所造就的是专家，是学者。而这种读法，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用功”。用功是手段，是过程，因此需要理智与远见。读书是目的，因此可以凭兴之所至，一卷在手，悠游其间，这样读书，几乎与娱乐相差无几。我喜欢书，只因我喜欢享受与作者灵犀相通，莫逆于心的那点乐趣，是完全始于感情，终于感情的。因此，书，对我来说，是朋友，而不是严师。读书，对我来说，是谈心，而不是受教。

说到这里，似乎我的喜欢读书而不用功，已经有了适当的解释。抛开那些被迫为应付考试而“读”过的书之外，我略一回顾，就已发现，在我这几十年生命旅程之中，伴随着我的，都是一些面目温和态度可亲的书籍。它们都是我的朋友，曾经为我解闷、解惑，曾经和我融洽的做着心灵上的款谈，曾经逗出我的泪与笑，曾经激发我的爱与恨。也使我在无形之中，对人生音乐，多有了一番会心。

在我记忆中，最令我难忘的一段与书为伴的日子，是在抗战期间，我在乡下教书的那两年。书本陪伴我打发了许多个寂寞的黄昏。到台湾之后，有段时期，我每天只要一有空闲，就把林语堂先生那本《生活的艺术》拿来翻看几页。这本书，我看了许多遍，翻来覆去的看。看过之后，又随意翻到自己最喜欢看的地方看，觉得格外有一种与作者莫逆于心的快乐。前年，我看了一年的诗，新诗、旧诗、半新不旧诗，一律看得入迷，那是因为我突然之间认识了许多写诗的朋友。他们把诗集送我，我就把自己沉埋在各种不同风格的诗句之中，整整一年的功夫，我没有看别的东西。我发现，我看书实在太凭兴趣。因此，总是“一跤跌在”一种书或一本书里，迷上一阵子，然后，就许接着有好一段时间，一本书也不看，直到我再发现另一种令我着迷的书。

朋友某君总嫌我不看书，时常对我施行“强迫教育”。把书寄来，逼着我看完写心得。这些年，在他的逼迫之下，我倒真的看了一些大家都看过而我却未曾看过的书。看完之后，觉得增长见识不少。但我仍得坦白地招认一句，每次他一逼我看书，我就对他生气一次。有时是生气归生气，看还是看了。有时却是假装听话，把书在书架上摆一阵，再还给他，说声“还好”或“我不喜欢”，就算看了。像《儒林外史》，我总觉它不是女人的读物。《静静的顿河》我只“静”到一半，就此“顿”住。《战争与和平》我也无法等到它全面和平。《约翰克利斯朵夫》我倒看了两遍。《安娜·卡列尼娜》我看完之后，不想还他了。

前几天，偶然整理旧日文稿，发现一本已经旧得发黄的笔记。时间是 1950 年 4 月至 6 月，那是我心情最灰黯无望的一段时间，笔记本上，先是一连串心情恶劣的日记。然后，日记陡然中断，换上了读《庄子》的心得。内中录有：“齐物论”：“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恶乎然，然于然，恶乎不然，不然于不然……以道观之，通为一。”以及“故万物一也，腐朽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腐朽”。然后，我写道：“人应从较高的位置去看世界，世间是非都由于人的沾滞沉迷。其实，道无所谓损益，事无所谓是非。能超然物外，则一切恩怨均不足道，何必争，何必怨，何必求呢……”这段笔记，重读之下，暮然使我对书本产生了另一种感激之情。原来书本不仅是我寂寞时的良伴，苦闷时的知友，而且是我彷徨无主时的灯塔。老庄哲学中的一两句警语，曾给我以莫大的启示。它使我得以从苦痛黑暗的深渊中，超脱升华。明白了“超然”二字的意义，摆脱了苦痛的牵绊，征服了几乎无法征服的困难。

古代散文创作经验的总结，现代散文精华的摄取，外域散文珍品的介绍，它们所提供的借鉴的作用，它们和现实生活的互相激荡，使得当代中国散文的风格、手法的多样化，也越来越进入崭新的境界。

秦牧
（1919～）

散文家、小说家。原名林党夫。原籍广东澄海，生于香港。少年时代侨居新加坡和马来西亚。1949 年以后，曾在作协广东分会副主席，《羊城晚报》副总编等职。著有散文集《星下集》、《贝壳集》、《潮汐和船》、《花城》、《长河浪花集》、《秦牧散文选》，中篇小说《黄金海岸》，长篇小说《愤怒的海》等。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中国散文百家谭》总序

一

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文学都包含着一个“家族”，或者说，“文学树”上都有许多枝桠也无不可。这个“家族”中的成员有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等，如果再分得细些，那名堂就更多了。

“散文”的含义，也和其他好些事物的含义一样，有广义、狭义之分。最广义的散文，那就是和“韵文”并立的两大文体之一。法国戏剧家莫里哀，在他的喜剧《醉心贵族的小市民》中，写一个哲学教师向一个叫做茹尔丹的人说：“凡不是散文的东西就是韵文，凡不是韵文的东西就是散文。”茹尔丹问道：“那么我们说话，又算是什么文呢？”哲学教师回答说：“散文哪！”茹尔丹恍然大悟说：“我原来说了四十多年的散文，自己还一点也不知道呢！”莫里哀在这里是以诙谐之辞谈论文体，但是实际上他借哲学教师之口阐述的原本就是客观真理。的的确确，不是韵文就是散文，不是散文就是韵文。因此郁达夫说过：“中国古来的文章，一向就以散文为主要的文体，韵文系情感满溢时之偶一发挥，不可多得、不可强求的东西。”（《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郁达夫在这里讲的韵文是锤炼极其精粹的诗歌，其实，韵文也可以写作叙事的长歌，以致成为卷帙浩繁的弹词唱本的。

这样说来，散文的内容不是广泛异常，连论文、小说之类都包括在内吗？是的，从最广义来说，它的确如此。但是比较狭义的散文，范围就要小一些，在近代中国，散文是专指文学领域中和诗歌、小说、戏剧并列的一种文体，它包括杂文、抒情小品、随笔，特写、游记、报告等等。而最狭义的散文，则又把议论色彩比较浓厚的杂文排除在外，而专指刚才说的抒情小品、随笔、报告一类作品了。

这儿要讲的散文，是含义不太广泛也不太狭窄的那一种，即文学范围中诗歌、小说、戏剧以外的一切杂文、抒情小品、随笔、报告等等。因为世间事物很多都存在“交叉状态”，要把议论性较多的杂文和小品随笔之类完全分开是很不容易的。杂文，有时也可以有许多形象的描绘；小品随笔之类，有时也可以夹杂好些议论。这一类作品所以都可以算是“文学家族”的成员，原因就在于它们都具有文学的特征：形象性、情感性，以及一定的文采。试对优秀的杂文和抒情散文分析一下，它们不是都多少具有这样的特征吗？

这类作品所根据的一般和小说、戏剧的虚构情节（自然，小说也有一小部分是完全写实的）不同，它们一般都是根据事实，加以描绘、分析和发挥。“写事实，不虚构”，可以说是散文的又一特征。

我们现在讲的这一种散文，在中国是源远流长，传统深厚的。在中国文学史上，诗歌、散文、戏剧、小说，像四大河流流贯在中国的土地上一样，流贯于中国文学史上。如果穷本溯源来说，戏剧、小说还可以说是在诗歌、散文的园地里衍生出来的。因为诗歌、散文出现在中国文学史上，比戏剧和小说要早。最初的略具雏形的小说、寓言、杂记之类，

它们常常夹杂在散文论著之中，到了后来，才独立发展，发扬光大。古代的诗歌逐渐发展，于是而有词有曲。戏剧在这个基础上，才逐渐应运而生。

中国先秦时代的许多论著，都是精彩的散文。《春秋》、《论语》、《孟子》、《庄子》、《韩非子》、《左传》、《战国策》等等就是例子，像《庄子》中的《庖丁解牛》，《左传》中的《曹刿论战》等，写得绘声绘影，生气勃勃，都是很精彩的散文。中国古代散文有一个特点，就是它是和论著、史书共生并存的。到了汉代以至于魏晋，散文一步步地发展，司马迁的《史记》、诸葛亮的《出师表》、刘义庆的《世说新语》、陶潜的《桃花源记》、郦道元的《水经注》等等，都是很有文学色彩的散文珍品，虽然它们有些也同时是政论和学术著作。六朝时代讲究骈骊文体，形式主义、苛刻的格律束缚了许多人的才智，需要“自由自在，不受拘束”地抒写的散文一时趋于低潮。但是到了唐代，“文起八代之衰”。韩愈等人倡导的“古文运动”，实际上也就是反对形式主义，提倡把文章写得生动活泼的当时的新文学运动。唐宋时期，散文盛极一时，散文家风起云涌，人才辈出。人们常说的唐宋八大家：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询、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八人，实际上是大量散文家出类拔萃的代表人物。后世关于古代散文的选本，唐宋散文是经常占着一个巨大的比例的。

元、明、清时代，相对来说，散文的兴盛程度远不及唐宋，因此有人认为这是一个低潮期。因为这六七百年间，戏剧、小说大大兴起了。文网甚密，禁锢很多，罗织人罪的文字狱不断出现，使大量的人对于自由抒写、生动活泼的散文望而却步，转而去从事虚构性的戏剧小说，以至于钻入故纸堆里搞经史训诂之学去了。但是，所谓低潮，不过是相对而言罢了。在一个散文基础深厚的国度，这数百年间它仍然有一定的成绩，许多笔记体的专集不断涌现。归有光、袁宏道、方苞、姚鼐、龚自珍等较出色的散文家都写下了不少具有相当特色的散文，也都给后世一定的影响。

上面提到的这些事情，自然不足以概括中国散文发展的面貌，但是，即可以借此说明一点：即中国是散文传统异常深厚的国家。有没有一个深厚的传统，对于后世的影响是很大的。中国历代的散文家，许多都是身兼学者、诗人、而同时又致力于散文创作。他们不把写短小文章，当做“雕虫小技，壮夫不为”，而是在写璀璨诗篇或学术巨著之余，也极其认真地撰写短小精粹之作，像唐宋八大家的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轼等人就常倾注心血，简练地写几百字的散文。它们的短小、精粹、警辟、生动，常常成为历久不衰的典范之作。

散文传统深厚了，人们就可以从先代散文佳作中汲取丰富营养，在广泛取材、深刻发掘、运用多种手法、讲究语言运用等等方面得到借鉴。“五四”以来中国的散文艺术所以获得光辉的成就，和中国具有十分深厚的散文传统，关系是很密切的。

二

到了现代，“五四”运动之后，新思想的传播，文学的改革，白话

文的兴起，为文学艺术，其中也包括散文艺术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尽管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之后，军阀混战和封建专制统治持续了三十多年的时间，但是帝制推翻了，即使在大军阀的统治之下，人民大众反封建、争民主争自由的斗争，也一天都没有停息过，在军阀矛盾的夹缝里，在租界的特殊环境里，总有一些有利的条件可以运用，所以，中国的文学艺术，特别是在30年代以后，是有相当可观的发展的。

散文被人称为“文学的轻骑队”，它形式多种多样，作为表现手段，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它不像小说、戏剧那样，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往往得之于心即可以迅速打写成篇。大量地报纸刊物都需要它，丰富的社会生活，外忧内患的煎迫，促使许多人要抒写积愤，或反映各种生活风貌，这些条件都促进了近代散文的发展。因此，鲁迅曾经评价说：“五四”以来“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剧和诗歌之上”（《南腔北调集·小品文的危机》）。鲁迅的一生，在文学创作上主要就是致力于写作较广义的散文（其中主要是杂文），他一生写了六百多篇散文。鲁迅的巍然崛起，为散文的成就开辟了一个新的纪元。它不但震动一时，对后世的影响也是十分深远的。这使得散文既有古老的传统，又开创了现代的传统。

和鲁迅大体同一时期的郭沫若、茅盾、巴金、冰心、朱自清、夏衍、叶圣陶、郑振铎、王统照、老舍、沈从文、许地山等人都写了大量的散文。众多具有代表性作家的涌现，说明了散文创作的兴盛。其中有些人是在写作其他体裁文学作品的同时涉猎散文的，而有些人则完全以写作散文为主。个别人在散文创作的数量上还超过了鲁迅，例如巴金就是，到了80年代，他出版的散文集子已经有二十多本了。

新中国建立以后，对于“五四”以后到1949年的散文创作被概括地称为”现代散文”，以区别1949年以后至今的“当代散文”。上面提到的作家群，有一定的代表性，但是却不能以他们概括全貌。这些年来，中国出版了好些现代散文作家（指从“五四”时期以至新中国建国前夕这一时期）的选集、专集和有关对他们的评论。有些批评家把他们归纳为“散文六十家”，有些选家对这段时期的作品选一百篇、八十篇作为代表出版。人民出版社正在出版鲁迅以外的十七家的杂文专集。其他有代表性的散文家大体有好儿十人，他们大抵都形成了自己的风格，这正是作家们达到成熟境界的标志。这个时期的好些散文，直到现在还被选进大、中学校的语文课本。

但是，严格说来，这样一串名字是远不足以代表中国散文作家队伍的概貌的。经常发表散文作品的作家，比这张名单要大许许多多倍。而且，就是非文学类的杂志，许多描述海洋、大漠、边城、森林、航空、探险生活的报告，作者们其实也都是用的散文体裁。许多不怎样为人熟知的散文新秀，运用这一文学形式，驾驭这一文学轻骑反映了生活的各种风貌。唯其散文是这样一种轻便灵活的表现形式：“举凡国际国内的大事，社会家庭的细事，掀天之浪，一物之微，自己的一段经历，一丝感触，一撮悲欢，一星冥想，往日的凄惶，今朝的欢快，都可以移于纸上，贡献读者。”（周立波语）因此，在生活风貌复杂多样的日子里，它就有了大可驰骋的辽阔的原野。

三

从 1949 年到现在的三十八年间，由于社会的变化，人们在生活的激流中感受多了，执笔写作的人大大增加了，散文创作的繁荣程度，又远远超过已往的几十年。

在建国三十周年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当代文学研究室编了《散文特写选》三大卷交人民文学出版社刊行作为纪念。从这部约有一百六十万字，选拔一百七十家的二百四十篇作品汇编而成的选集中，揭示了三十年来（应该除去动乱的十年）中国散文成就的概貌。

总而言之，就是在作家队伍，出版书刊规模，笔触所及的范围，各种风格的形成以及表现手法的多样化上，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除了 30 年代、40 年代的老散文家继续做出贡献（特别是茅盾、巴金、冰心、夏衍、萧乾等人）外，又有一批有影响的散文家陆续涌现，他们有些人是在三四十年代即已跨进文学领域，尔后逐渐形成了风格，有些人则是在建国后才成长起来的。大体来说：杨朔、刘白羽、秦牧、魏巍、柯灵、徐开垒、吴伯萧、徐迟、孙犁、曹靖华、邓拓、峻青、袁鹰、碧野、陈残云、魏钢焰、李若冰、何为、郭风、杜宣、黄秋耘、方纪、玛拉沁夫、曾敏之等，就是经常为人们提起的一系列散文作家。他们中有几位已经去世了，但是绝大多数仍然健在，并不断在散文创作上放出异彩。

近些年，中国每年大概出版了四万种书籍，四千多种杂志。中国书籍的印行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虽然书籍种数仍排在若干国家后面）。这里面，文学类书刊占了一个相当可观的比重。就是在非文学类书刊中，用散文笔调、散文体裁写的报告、速写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因为各方面的作者都日益认识到文笔的艺术魅力是必须讲求的。

这个时期比较以前二十多年间的成就是大大超过了。

它表现在下面一些方面：

从散文作者来说，除了上面提到的一系列散文作家，不少人继续写出了更多新作外，新时期又陆续涌现了好些受到瞩目的散文作家，如黄宗英、贾平凹、赵丽宏、张抗抗、吴泰昌、姜德明、叶永烈、杨羽仪等人就是（这张名单是可以举得很长很长的）。而大量散文作家，又各各把他们的思想触手伸向更广阔的领域。例如有人专为名人、大家立传，有人致力写专题的报告文学，有人写文艺色彩很浓厚的科学小品（科学文艺中的科学小品现在也是散文中重要的一支），有人专写散文诗或杂文，还有人专写寓言和儿童散文，以致有人写出文字与绘画相结合的散文等等。

从出版物来说，过去虽然中央和各省的出版社每年都各各出版若干散文集子，但是散文一般都发表在综合性文学杂志上，专门刊登散文的杂志可以说极为稀少。近几年来，专门的散文杂志日渐增多，现在，为大家所熟知的，北京有《散文世界》，天津有《散文》月刊，广州有《随笔》杂志，郑州有《散文选刊》（专门挑选全国各地杂志的优秀散文集中刊登的刊物），石家庄有《杂文报》等，河北的《散文百家》、辽宁的《青年散文家》也相继问世。这些刊物的陆续涌现和坚持出版，可以视为散文创作日趋繁荣的报春之花。自然，其他一般文学杂志经常刊登散文的方针是丝毫不因这些杂志的出现而受影响的。

从文学社团的纷纷涌现来说，也可以作为散文蓬勃发展的一个侧面的印证。在全国性的作协之下，现在又出现了许多专门研讨某种文学体裁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文学组织，像全国性的散文学会、报告文学学会、散文诗学会、杂文学会等。这些学会的出现，是对散文的研究和写作继续向纵深发展的一个标志。

再从高等学校当代文学的教学中，散文占了相当的比例看，也可以印证散文在日益受到重视。“十年动乱”结束以来，中国各高等学校对当代文学的研究，逐渐掀开了新页，它大大扩张了研究领域，当代散文作家大概有数十人的作品被选作各类大学的教材，若干高等学校还陆续编写出版了好几种《中国当代文学》的专用教材，并列有散文及散文作家的专章专节。

过去，报刊征文一般以小说居多，近年来，征文和评奖也渐渐及于散文，出版社还在陆续编选出版全国大、中学生的散文选集，以之扶持新秀……

从这各方面看来，散文创作正在进入一个日益繁荣的境界。

自然，持另一种看法的人也是有的。他们认为散文现在并不怎样繁荣，他们所根据的理由大体是：散文的发展还没有受到高度的重视。散文集子的印数一般都不及小说。青年散文家涌现不多。相当一部分散文有形式主义，注重文字的绮丽，缺乏思想深度和生活气息的倾向，至于对散文的评论也并不怎样热烈等等。

自然，见仁见智，人们尽可各抒己见。

这部分人谈及的状况，在若干程度上也是的确存在的。

我个人并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对任何事情，都必须看整体，看主流，并且作个比较，才有利于判断，较之以前来说，从整体上、主流看来，散文就是大大发展了的。上面提到的几个事例，就透露了个中讯息。

把文学体裁分列高低是一种传统恶习，自然这种偏见现在并非全无市场。事实上，各种文学体裁各有自己的功能，谁也代替不了谁。历史上，各种文学体裁，诗歌、散文、戏剧、小说，都曾经高踞首席宝座。兴起时代较晚的小说，由于它的着重描写人物和结构故事，总的来说赢得了较多的读者。但是文学体裁各有长短，如果谈到迅速反映事物和抒写作者个性，小说又不及散文那么方便了。有些散文类似绘画上的速写，初学写作者比较容易掌握它，但是并非可以据此说明散文是低级形式的东西，正像诗歌，任何原始民族都会哼一哼它，但它可以是“原始”的，也可以是非常高级的精神产品。散文的情况也是一样。写一篇千把字的散文自然比写一部中篇、长篇小说容易，但是如果以同样的篇幅而论，写一千字的散文却常常比写同样字数的中长篇小说片断要困难得多，而且文字上的精炼要求也更高。因此，少数人的偏见是并不影响散文客观上的重要地位和它所取得的成就的，应该说每一种文学形式都有“各擅胜场”之处。

散文集子一般的印行量不及小说，但又常常高于理论、戏剧和诗歌，我们不应该据此对它们妄定甲乙丙丁的席次。而且，作为集子来说，散文的发行量虽然少于小说，但从任何发行一百以至几百万份的报纸杂志，散文都可以在上面占有地盘这一点来看，它的读者量又大于小说的

读者量了。

因为散文作家需要有丰富的知识和娴熟的笔墨，因此，这个领域青年作家为数较少。有一部分思想水平和生活知识不足的作者着意于寻章觅句，雕琢辞藻，产生了形式主义的倾向。相当部分评论家对散文的成就也注意不足。这些情形都是存在的。但是，这并不影响蓬勃发展中的散文赢得它应有的评价。

生活丰富多彩的时代需要多种多样、五光十色的散文来反映它。叱咤风云的，剖析事理的，讴歌赞美的，谈笑风生的，给人以思想启发和美感陶冶的，我们都需要。而现在，在我们这个散文传统深厚的国度里，散文也真正在这样发展了。但是怎样使它更“深化”，更丰富，更多彩，仍是摆在散文作家面前的课题。因为，任何领域事物的发展，都是永无止境，永无穷期的，而广大读者的要求，也总是在不断提高之中。生活的广度，思想的深度，艺术的强度，都在要求人们不断突破和有所创新。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

四

《中国散文百家谭》是一部理论性、欣赏性、知识性、资料性俱有的大书，全书汇集“五四”以来，包括台湾、香港地区在内的散文家近二百人，每家均有作家为本书撰写、选录的创作经验和自己较为满意的作品，又有专家、学者撰写的作品评论，并附有作家简介，作品目录及主要评论文章的索引资料。据我所知，它是建国以来搜集散文各家范围最广、容量最大的一部专集了。它是我国散文创作发展进程中的一座丰碑。

首先，从作家分布的地域看，它包括了中国版图上所有的省区，这不仅从一个方面说明了祖国文学事业的空前发展，也为大陆与台港文学的交流铺出了又一通道，尽管每一省区人数多少不等，但毕竟让人有了一览全貌的机会。其中许多散文作家同时又是小说家、诗人、戏剧家、画家、音乐家以至理论家、学者和教授，这就使得它内容更丰富了。其次，本书很注意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家的“自白”和“自选”作品不用说了，就是所附评论材料也都尽可能多方面地展示出作家作品的社会价值，作家介绍也都由本人过目订正过。此外，由于列出了作家的主要作品目录及有关评论文章的篇目，也为读者深入了解作家提供了方便。总之，这部散文大书既为中国现代、当代文学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材料，也是各类大学所开设的《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大学语文》、《基础写作》等课程的有价值的参考教材；同时，它还可以作为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语文教师的参考资料，并成为社会上一切文学爱好者开拓生活视野，提高审美水平，步入文学殿堂的有益读物。本书编者和好些热心的出版工作者克服了种种困难，为这部大书的出版贡献了不少心血，使它终于能够面世，这是很值得感谢的。

《中国散文百家谭》的出版，让读者群可以基本看到我国散文创作队伍的概貌和他们所达到的思想、艺术水平，我想，它是会受到欢迎的。它的诞生，也是我国散文创作日益旺盛的一束报春之花。我的序言就写到这儿好了。

1987 年元月于广州

书话文丛 · 书香余韵

《中国散文鉴赏文库》序言

尽管在前进的道路上有许多艰难曲折，甚至有时还面临惊涛骇浪，中国的出版事业，仍然是在不断壮大之中的。它的标志，不仅反映在书籍出版种数和读者购书款项的逐年递升上头，也反映在许多具有某本建设意义的大部头书籍的不断涌现，以及好些缺门被逐渐填补等等方面。正是在这种状况之下，百花文艺出版社正在编纂出版一套“中国散文鉴赏文库”，这套文库分古代散文、现代散文、当代散文三卷，每卷约一百八十万字，全部精装出版，它们综合起来就是煌煌五百万字的巨著了。这应该说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擘划，人们拥有这么一套文库，就像登高鸟瞰似的，对于中国古今散文的风貌，大可以获知一个梗概了。而这一卷呢，又可以说是当代中同艺术散文的一个缩影。

百花文艺出版社多年来鞠躬尽瘁，致力于散文出版事业，该社的编辑们和全国走在前列的散文家几乎都打过交道，对各家的风格、水平、气质、特长，可以说了如指掌，由他们出面编选这么一部概括面广，内容深厚的集子，应该说是事半功倍，得心应手的了。本卷选到的作家凡二百七十一人，每人选一篇到两三篇不等，规模相当壮观。读者们如果把这卷选集从头到尾浏览一遍，我想，是完全可以基本领略中国当代散文艺术的风貌的。因为其中所选的作品，具有很大的代表性。

这一卷命名为“当代卷”，它的起讫时间，是从 1949 年到 1990 年，以别于从 1919 年“五四”运动之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的“现代卷”。对“当代”这个词儿的理解，各人可能不尽相同，而这里，则是包括了四十一年的跨度的。有些现代作家，是从“五四”以后，巍然屹立、一直生活、写作到今天的，他们的作品被分别收进了现代、当代卷，自然是“题中应有之义”，读者们也是很好了解的。但是有些作家，逝世已经二三十年了，作品仍然被选进“当代卷”，个别读者就可能觉得有点茫然了。不过人们只要理解这一卷选的是解放以来四十一年的作品，疑团自然可以消释，任何事物几乎都存在交叉状态，“选本”也然。

本卷所选的，除了中国大陆，还有台湾、香港作家的作品。台湾、香港文学，是我国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散文更有新的发展。这里选的都是那里的主要散文作家的作品，各具鲜明特色。

我从前曾经说过：“中国是一个散文传统深厚的国度，先秦诸子，在思想上和文采上各逞雄长，庄周、荀况、李斯、韩非这些人不仅是思想家，也都是散文家；汉代的贾谊、司马迁、王充、诸葛亮等人，不仅是政治家或历史学者，也都是散文家。他们的文章富有形象的特征，‘笔锋常带感情’。唐宋时期，散文就更加发扬光大，蔚为宏观了，因而有了什么‘唐宋八大家，之称。这里的‘家’，并不是指他们在诗歌方面的造诣，而是推崇他们在散文方面的成就。其后，诗歌一支，小说一支，散文一支，像三条大河，并排浩浩荡荡地奔流。什么‘笔谈’、‘笔记’、‘文集’一类的集子，在文学库藏中具有重要的位置。稍后，剧作又脱颖而出，就像有四大江河流贯在中国大地上一样，这四道文学河流，也

闪闪发光地流贯在中国文学史上。”

虽然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在文学史上都有它们格外“独领风骚”的年代，而散文，则是从它出现以后，就一直保持着相对稳固的地位的。继“唐宋八大家”之后，明清时期，出色的散文家，仍然凤起云涌，代有人在。到了近代，这一文学形式更是大大放射异彩。鲁迅就认为“五四”运动之后，“散文小品的成就，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鲁迅的崛起，更大大丰富了这一领域的文学宝藏。在一个散文传统如此深厚的国度，到了时代不断涌起巨浪，生活节奏日趋紧张的现代，特别是当代，它的日益蓬勃发展，毋宁说是历史的必然。

有些人看到一时一地的事象，或者是若干本散文集印数很低，或者是什么征文评奖活动没有散文的份，或者是某些散文手法际际相同，或者是某几位作家长期搁笔，就认定“散文不景气”、“散文不受重视”、“散文停滞”。这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偏颇之见。试看，每天各地报刊上登载了多少散文？哪一个时代专门发表散文的杂志有像今天这么多的？对此中道理，就可以思过半了。

因此，可以说，中国的散文艺术，从远古以至当代，就其总的风貌来说（并不是就个别人的造诣来说），是大大发展了的，正像日夜奔流的大江，越是向前，江面越见辽阔，接近大海的时候，更是汪洋一片，浩洁荡荡了。

散文艺术能够不断发展，是有它深远的根源的。

这一体裁，是活泼轻巧的文学形式，有人把它比喻为文学轻骑，有人把它比喻为“文学的通行证”。它和诗歌在文学史上最先出现，又不断在各个时代涌现高峰。它既可以是低级形式，又可以是高级形式，它规范极少，抒写灵便，熟练的人写作它，常常可以即日成篇，它不像诗歌那样，在结构、人物塑造上有比较复杂的要求，常常需要作者有较长时间的酝酿。经常写作的人大都有这样的体验：一个题材来到面前，就像一只鸟儿或一只蝴蝶飞过一样，你不迅速抓住它，它就可能消失（当然也有相反的状况，一个题材在脑子里酝酿得越久越成熟）。有些题材，你不迅速地写出来，岁月磋跎，自己就会失去了创作的冲动。大千世界，生活万象，在散文里被反映出来的，比在小说和诗歌里被反映出来的，在总体上要多得多，道理大概就在这儿了。社会分工是越来越精密的，事物是越来越复杂的，新知的领域不断在开发，人们需要的散文体裁来迅速表现它，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散文可以写得短小，是它在形式上的一大优点。这可以使它无往不在，随处涌现。虽然“短”，并不是散文绝对的属性，“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传记、长篇报告，也是散文，倒可以写得很长。但大量散文是短小的，却是有目共见的状况。古代流传下来的许多散文精品，有不少就都十分短小，试举几个例子：庄周的《庖丁解牛》，不足五百字；诸葛亮的《前出师表》，不足八百字；陶潜的《桃花源记》，不过四百字；刘禹锡的《陋室铭》，不足一百字；杜牧的《阿房宫赋》，不足七百字；苏轼的《前赤壁赋》，不足一千字；刘基的《卖柑者言》，不足五百字；龚自珍的《病梅馆记》，不足八百字……但是它们却成为许多人都读过的千古名篇。现代以至当代作家，鲁迅、茅盾、朱自清、叶圣陶、巴金、冰心等，就都写了许多千把字，或者仅仅几百

字的胎炙人口、流传不衰的精彩散文。短小精悍的作品，对于生活节奏加快，时间日益珍贵的当代人，有它的更加迫切的需要，是不言而喻的。因而，散文这类作品永远不会没落，而且会越来越发弘扬光大，也是明显不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有许许多多因素促进了文学，自然也就包括了散文的发展。

首先是翻天覆地的变革和如火如荼的建设，像一浪接着一浪似的冲向四面八方。生产资料公有制基本建立起来了，许多角落的污泥浊水受到了荡涤。规模空前的企业一批批建立起来，在基本建设进程中，一座座地下古代文物的宝藏被发现了。许多原本不见人烟的荒山僻野出现了城市，绵长的公路一直修筑到世界屋脊。中国建立起了大造船工业、汽车工业和航空工业，人造卫星上了天，中国制造了原子弹和氢弹，船队到达大西洋捕鱼，探险队进驻到南极的科学考察站……近十多年的改革和开放又使边境出现了一座座崭新的城市，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奇迹。可歌可泣的事件，可赞可颂的人物谁知有多少啊！这一系列事情都为文学创作提供了极其丰富的素材，虽然它们不是每一件事都被充分反映出来，然而有大量是反映在新时代的散文之中的。

重视思想的风气，鼓吹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宣扬共产主义道德，也使散文获得了崭新的生命。一切事物都有它的核心，原子有原子核，细胞有细胞核，地球有地核，太阳系的群星有太阳。这个核就是大大小小事物的重心所在，吸引住它周围物质的中心。一个作品，也总有它的“核”，这就是它的主题，它的思想。古代的作家不少人对这一点老早就心领神会，熟知“个中三昧”了。唐代的杜牧对此中道理分析得十分到家，他说：“文以意为主，气为辅，以辞采章句为之兵士。”“是以意全胜者，辞愈朴而文愈高，意不胜者，辞愈华而文愈鄙。是意能遣辞，辞不能成意，大抵为文之旨如此，”这不是和我们今天的见解如出一辙吗？数十年来，宣传崇高思想，鞭挞邪恶丑类的主旨使大量散文焕发了光华，这是有目共睹的。

自然，徒有思想，而没有生活素材、充沛感情，和笔墨手段，使得作品只有骨头，没有血肉，干巴巴像是标语口号式的东西，这些偏向在某些人的笔下是出现过的。但这是导向的偏差和某些人艺术功力和生活底子不足的问题，并不影响思想性作为“主心骨”，作为“核心”的地位，也并不因此而使一批新时代出类拔萃的散文因而减色。

近数十年来，教育事业的发展，学习风气的弘扬，使得大批人才成长起来。生活哺育了艺术，进入文学领域的，已经绝不止是教授、编辑、学者、大学生一类的人物，工匠、水手、探险家、旅行者、农艺师、工程师、医生、士兵……广大工农群众中各种行当的从业者几乎都有人成为作家了。中国作协和地方作协的会员现在已经达数万之众。“人多出韩信”、“竞赛出能手”。在竞赛一向非常激烈的文学领域，有许多“尖子”应运而生，脱颖而出，自是必然的事。仅就散文领域而论，现在有一定代表性的作家已经不是寥寥几个，或者区区数十人而已了，它已经达到了一两百家的规模，就正如这卷散文选，大体反映了的一样。

古代散文创作经验的总结，现代散文精华的摄取，外域散文珍品的介绍（近数十年来，我国对欧、美、亚洲各国的散文名家的作品是介译

了不少的），它们所提供的借鉴的作用，它们和现实生活的互相激荡，使得当代中国散文的风格、手法的多样化，也越来越进入崭新的境界。

自然，近四十多年来散文艺术的发展，是经历了曲折的道路的。谁也忘不了以庸俗社会学为温床的粗暴文艺批评在解放初期曾经猖獗一时，谁也忘不了加括弧的“左”的势力对文艺界以至整个知识界曾经不断采用了大棒政策，“左”的势力加上封建余习，后来甚至酿成了使整个中华民族都蒙受灾难的十年浩劫。文艺界中知名人物因此而丧身的竟数以百计（在整个民族灾难中，它们所占的又仅仅是一个微小的比例罢了）。若干时期，散文艺术也同其他艺术一样，有点像从石头缝隙里长出来的鲜花。正是由于这样的缘故，本卷散文所表现出的，既有阳光灿烂、色彩绚丽的图卷，也有风雨如晦、夜气沉沉的画面，这是历史所决定了的，现在谁也无法改变的事实。中国当代史上出现了这样的曲折，自然是国家的不幸，然而从文学艺术的角度看来，倒也使文艺长廊的色彩更加斑驳，从而使人们对历史进程的艰苦引起更多的深思，对开拓社会主义的未来准备做出更坚强的努力。

近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波澜壮阔的影响，对文学艺术也发挥了很大的推进作用。散文艺术中生活色彩的浓厚和风格流派的多样化也越发显著了。

概括说一句，当代中国的散文艺术，是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分开来看，本卷作品，不过是一篇篇小文章，合起来看，它们却展开了一幅巨大的生活图景，让人们感受到时代的脉搏和历史大潮的流向。这些文章，对于帮助人们开拓视野，了解现实，享受美感，借鉴技巧，和振作作家的精神，充实一些基本的生活信念，都是很有好处的。这些作品的风格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有的像震撼人心的大鼓，有的像余音袅袅的洞萧；有的像明净无瑕的水晶，有的像色彩鲜明的玛瑙；有的像海浪汹涌，有的像流泉涓涓。有的粗扩，有的细腻，有的平实，有的空灵……如果说多样化是一种事物发展成熟的标志，那么，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应该也是一批批已经登堂入室的读者应有的风度。

“真理和美德是艺术的两个密友。”“真、善、真的和谐统一是艺术的崇高境界。”愿读者们在这样的选本里领略这一切。

除了洋洋洒洒，汇为主流的各家散文精品外，我想读者们对陶铸的《松树的风格》和廖承志的《致蒋经国先生信》，该是会感到兴趣的吧，对于文艺性很强的若干科学小品：例如夏衍的《甲子谈鼠》，贾祖璋的《花儿为什么这样红》，裴文中的《山洞的探查和诗人的幻想》，金马的《缕蚁壮歌》等，人们应该认识到它在散文中越来越重要的位置，科学文艺正在成为文学园地中一个日益壮大的枝桠。编者选进了这部分作品，以及大陆作家描写外域的作品，和外域华人作家的好些篇章，是显示了开阔胸襟和高瞻远瞩的。

这个集子里选进的好些作品，曾经震撼全国，或者作者为此已经或几乎献出了生命。此外，更有许多篇已被选进了全国大、中学校的语文教材。因此，这卷文集，具有一定的历史文献价值，是足以传之久远的。

我披阅本卷目录，发现集中作者，国内国外，我所认识的几达三分之一。他们有一部分已经作古了，睹文思人，望风怀想，不禁感慨万千，神驰万里。我仿佛见到了他们或纵横祖国大地，或在桌旁奋笔疾书，或

仰天大笑，或低回叹息，或殷殷瞩望，或俯首深思的种种风貌，我所不直接认识的，也一个个出现在我眼前了，让我在这儿，尝试超越年龄和辈分，超越时间和空间，超越生死的门限，都向他们遥致问候吧！朋友们！大家的精灵和神思，都在这儿聚会了。

书话文丛·书香余韵

从散文精品中摄取丰富营养

《中国散文精品分类鉴赏辞典》是一部大型的、百科全书式的对中国“五四”以来散文精品分类鉴赏的辞书，是融学术性、欣赏性、工具性为一体的中国现代和当代散文精品的总汇。南京出版社经过长期的擎划，编辑、出版了这部《辞典》，可以说是完成了一项具有基本建设意义的宏伟文艺工程。

散文和诗歌这两种文学体裁，在各国文学史上都是发源最早的。中国是一个散文传统非常深厚的国度，讲中国散文史，一般都得上溯先秦时代，不但会谈到先秦诸子，如墨子、孟子、庄子、荀子等诸家，甚至还得谈到《左传》、《国语》、《战国策》《论语》等典籍，那个时代的史家和思想家，大抵同时也是散文家。汉代的贾谊、司马迁、王充、诸葛亮等人，不仅是历史学家、政治家和政论家，同时也是散文家。中国散文像长江大河一样，越奔流江面越见开阔。除了先秦涌现了高潮之外，到唐宋又涌现了第二个高潮，于是就有了“唐宋八大家”，宋代的随笔小品更是盛极一时，开了后代的滥觞。到了明清的时期，又涌起了第三个高潮，笔记文集的出版，蔚为大观。历代散文作家，当然各有各的特殊风格。但是在这三大高潮中，由于抒写内容的差异，先秦散文表现为宏丽激越，唐宋散文显得隽逸清新，明清散文又出落得洒脱自如。作为中国文学中繁荣最早、数量最多、影响最广的一种文学形式，散文在悠长的历史中熏陶和滋润了一代又一代的生生不息的人民，而且不断地发扬光大，孕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文学新秀。

“五四”以后，“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这一时期的散文创作，由于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白话文的兴起又扩大了写作人的队伍，几乎继承和发展了中国传统散文的所有精华，再加上各国优秀散文作品的迻译和借鉴，散文艺术的发展呈现了兼收并蓄、互相激荡的局面。从“五四”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整个现代时期，出现了李大钊、鲁迅、瞿秋白、朱自清、夏衍、冰心、郁达夫、巴金、许地山、梁遇春、梁实秋、林语堂、周作人等等风格迥异的散文作家，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大特色。

当代散文，四十几年来的发展，正像大河曲折奔流一样，有时显得缓慢，有时显得迅速，总的成绩也是巨大的。50年代“复兴散文”的号召和60年代散文“诗化现象”，对于散文的振兴和散文真正走向广大人民群众产主了很大的作用。自从十年动乱结束，拨乱反正，改革开放，进入历史新时期以来，散文更以突飞猛进、波澜壮阔的势头，向前发展，除了继承中国散文的优秀传统和借鉴外域的经验外，在开拓丰富多彩的题材，探索自然奥秘，描绘复杂纷繁的社会生活方面更可以说是进入前

无古人的境域。在新时期中，老、中、青三代作家都不断有上乘之作问世。现在，具有相当代表性的散文作家已经不是以十几位或几十位来计数，而是可以开出上百来论列。当前，应该说是建国以来散丈最繁盛的时期了。散文就其在报刊发表的影响而言，是一直拥有最大量的读者的。但是，毋庸讳言，如果仅就散文集子的印行数目来说，那又不是十分可观了。不过，这种状况近几年有了颇大的改变。《八十年代散文精选》、《中国当代散文精华》、《新时期优秀散文精选》、《中国当代百家散文》、《青年散文选》等等散文选集，在各地书市上都成为畅销书，对这种现象，人们众说纷坛，有人说它是人民群众审美格调提高的结果，有人说它是社会思潮深化的体现……其实，一种社会现象的出现，原因往往不一足定，大概社会教育程度的提高，文化市场加强了管理，非法出版物纷纷受到取缔，同时，人们经过急功近利的浮躁的心理历程，很多想静下来重新思索人生；而且，面对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有人在迷惘失措中也渴望加深了解，以获得安定感。这都各各不失为一种因素吧！可以肯定的，是散文集子在文化市场中受到广泛的欢迎，读者从优秀散文中可以得到丰富的营养，既可以开阔视野，陶冶情操，又可以寻求人生的理想，校正生活的航标，还可以获得文学写作的知识，提高精神生活的情趣。因此，就形成了上面提到的现象了。从这里可以看到，文学中重要的一支——散文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

近年来，在这种状况之下，大部头的散文选集、散文名篇辞典之类纷纷涌现。我认为，多几部这样的宏编问世，只有好处，并没有什么坏处。人们买书时，可以从同类的多样出版物中加以选择。一些真正的精品被再三选拔的结果，可以充分证明它们的生命力，也就有利于今后选家进行再度的选拔，使之成为真正传世之作。而且，这类的辞典、选集印数汇计即使达到一百万册也罢，它也不过只占我国人口数量的千分之一弱罢了，相对而言，仍然是渺不足道的。我对这部《中国散文精品分类鉴赏辞典》的体例、编目、内容浏览了一遍之后，觉得它有这样一些特点：

1.时间跨度大，上起“五四”，下迄1991年，基本上包括了整个现代、当代的散文精品。

2.它所收的散文达五百多篇，共一百八十万字。入选作品多为精品、名作，思想性和艺术性兼备，既有名家名作，也有新人新作，不“唯名是求”，而着重于一个“精”字。在现代、当代散文史上有重要地位的名篇，以及被采为当今大、中、小学语文教材的佳作，大抵都兼收并蓄了。当然，时间跨度七十余年，“精品”难道就尽萃于斯？遗珠的事，若干参差出入的事，大概也在所难免。但是从基本来说，也应该说编者们是努力朝这个目标做了。

3.分类方法很有特色。本书创造性地按照散丈所表现的主题和题材进行分类，全书依自然、人生、历史等次序分为二十大编，每编下设若干“类”，全书共有一百二十“类”。这种分类方法比较醒目，方便于人们探索和比较。

4.鉴赏文字有创造性。它体例独特，每一大编前设有“编首语”，每一小类前没有“类前语”，对作品的鉴赏，也体现了“分类辞典”的

特征，即既有单篇作品的鉴赏，也有两篇以至多篇作品的综合鉴赏，安排颇为周到。其次是鉴赏文字的执笔者，据我所知，功底都相当扎实。撰写力求站在美学欣赏和人生哲学的高度，宏观的综览和微观的透视相结合，分析中肯简洁，语言优美生动，琅琅上口。

5.融欣赏性、工具性、学术性于一体。本书选文全面，分类精当，其工具性特点较为鲜明。这可以说是对中国现代、当代散文成就的一次检阅。一卷在手，可以窥其梗概，也可以探索名篇，因此，也就有一定的学术性。

6.唯其如此，本书将给广大社会读者、大中学生、教师教学和写作实践带来很多方便。写作者可以从书中找到相类的散文精品，并从中获得启迪。当然，对“描写辞典”一类的书籍，习作者如果在作文时整段整段地抄袭，难免害多益少。但是如果不是偷懒地贪图这样的“捷径”，而是参考别人在这样的题目之前，是怎样取材、构思和发挥的，几篇同题的文章，又是各自如何发挥所长、独标一格的，从中加以领会，进而有所创造，那却是好事一桩了。“博采众长”，任何时候都不失为学习上的一大法门。

本书的主编和几位副主编都很有朝气，他们有的是文学编辑，有的是研究工作者，有的是大学文学教师，他们为繁荣散文事业，孜孜以求，披览群书，奋斗多时，编撰出这部大型辞典，是很值得赞许的。我想：本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散文事业的发展一定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也就乐意敲敲边鼓，为它撰写这么一篇序言。

后　记

邓九平

中国的读书人，自古就有收藏书的习惯。

中国古代的书，最初是用人工书写，写书用的材料不断变化。从春秋到两汉期间，多用简、帛写书，称简策（刻写于竹片上，再贯穿成册）和帛书（写在丝织品上，可用轴卷）。所以古代称一部书为一册书或一卷书。

东汉以后，写书用的材料渐为纸张代替。到了唐代，由于印刷术的兴起，书才逐渐由竹刻手抄改为刻版印刷，并由卷轴演变为册叶形式。人们先将文字刻在一块块木板上，然后再来印刷，在整块木板上刻字的程序称为雕版。咸通九年，王价出资刻印了《金刚经》，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标年板印品，其图像已十分精细。至中晚唐，刻印佛经、韵书、通历、医经，已屡见不鲜。

宋辽金元，官私并行，经史子集医算诸书，均用雕版印刷，且采用“梨枣”制版。出现了李十娘、谢氏、徐氏等良工，此期的版本，成为后世的文化珍品。

明清两代，南北二京成了雕版印刷中心。明之南藏、北藏、道藏，清之武英殿本、龙藏，均出自两京。此期，出现了朱墨套印术，分色分版的彩色套印法，其版有多至几十块者，各色可分出深浅浓淡。到清顺治元年，又兼用拱花凸印、无色凸印。至此，中国的印刷术已臻高峰。

雕版印行的书有各种版本，古时的藏书人，最看重版本。

据史料记载：研究版本的人，能根据书籍的纸张、墨色、字体、版式，鉴定出刻书地域和刻书年月，甚至能辨明何人原刻，何人翻刻，何为旧抄，何是新抄，以此来审视刻得好，印得好的书籍，例如：《史记》有宋、元、明、清各种刊本，嗜书的人，总称宋元本最佳。专门从事这类研究的人，是谓“版本学家”或“版本鉴赏家”，如黄丕烈、鲍廷博等人；

也有得一书必推求本原，是正缺失，是谓“考订家”，如钱大昕、戴震等人；

又有得一书必辨识版片文字，注明其中错讹，是谓“校雠家”，如卢文弨、翁方纲等人；

还有一种搜采异本，集纳百家，“上则补石室金匮之遗亡，下可备通人博士之浏笔，”是谓“收藏家”，如范氏的天一阁、吴氏的瓶花斋、徐氏的传世楼等。

藏书人购置心爱之书后，总习惯摩挲观赏一番。宋元版本，名家批校，孤本秘籍，毛抄黄跋，都被当做珍品加以收藏。明刊精本，黑口古装者，万历竹纸，传世绝罕者，都令藏书人见之心暖，读之色舞。兴悦之余，选取精制的一方石印，拿出上好的印泥，在书的某处钤上一方“某氏藏书”的朱红印记，然后注明日期，登记入册。藏书人日集月累，花费心血，渐渐便积蓄了可观的书籍。

古代的书可曰香，那时用的纸墨古雅纯良，纸是澄心堂纸，纸白如玉。墨是松烟制墨，墨凝如漆，墨润如脂。藏书人在购书后，将书置于

密不透风的木箱里或书柜中，再将书斋门窗紧闭，日久天长，纸上松烟润墨，自然生出淡香。读书人推门入室，书香飘逸，桂馥兰熏，沁人脾胃。

当代的新版书基本上是铅字印刷，纸墨与古时也不尽相同，尤其是引入西方科技，采用电脑照排，滚筒印刷，书印出之后，与香无缘。

书香何在？

书香是有的：当您细心地读它，精心、静心地品它，真心、诚心、痴心地爱它，它便会无声地、悠悠然地飘进您的心田，潜入您的思想，浸润您的灵魂。那古雅清淳之气，会洗去您的劳累；那散淡飘逸之风，能驱散您的苦闷。读书能给您快乐，令您开朗，使您生活的更纯美，让您眼前春光无限。

书香永在……

《书话文丛》是在钟敬文教授、张岱年教授共同倡议下，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鼎力相助中得以出版。卞之琳先生、季羡林先生、冯亦代先生、严文井先生、陈原先生欣然同意担任丛书顾问；牛汉、碧野、汪曾祺、林斤澜、李国文、邵燕祥、舒乙、任洪渊、谢大光、张抗抗等诸多文坛名家，亲选文章寄来，并共担丛书编委；张岱年先生、冯亦代先生、舒乙先生亲自为丛书作序，韩静霆为丛书设计插图。在此，我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李晓霖女士在丛书编辑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中国作协作家权保会的张树英女士、吕洁女士，为丛书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在此，我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7 年 3 月 31 日于北京师范大学